

2025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被告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賽隊編號：2506

被告：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 〇〇年度〇〇字第〇〇號

股別 〇股

被告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設：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法定代理人 John Smith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律師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原告 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法定代理人 甄欣桐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律師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1 上開當事人間就偽造永續報告書及年報記載之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提呈答辯意旨狀事：

2 【答辯聲明】

3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4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5 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6 【事實及理由】（附件1：時序表）

7 一、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為電動車製造及銷售之公司，設廠
8 於P市產業工業園區（下稱「P市園區」），於章程第1條宣示善盡永續治理並確實
9 踐行，因此吸引地球限度解決方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告」）投資並逐年穩
10 定增加持股。被告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29日發布112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11 （下稱「系爭年報」、「系爭永續報告書」），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
12 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完成確信程序。

13 二、原告逕憑訴訟繫屬中案件作為證據，且P市環保局所為裁罰顯為違法之行政處分：

14 經查，P市環保局稽查隊於113年1月派員於P市園區「外圍」檢測空氣品質，P
15 市環保局並逕以該檢測結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及第62條第1項第
16 1款裁罰被告新臺幣（下同）12萬元（下稱「系爭處分」）。然而，被告雖為P市園
17 區內規模最大之製造廠，然P市園區含有眾多廠房「概括」排放之VOCs，尚非僅
18 被告一間公司，P市環保局稽查隊於「園區外圍」檢測，逕認違反排放標準之VOCs
19 全為被告所致，在無任何具體事證之情況，單憑主觀之推論臆斷，嚴重違反經驗法
20 則及論理法則。是以，系爭處分顯然違法，被告難以信服，業經訴願程序，現已提
21 起行政訴訟並繫屬在案，然原告逕憑違法之系爭處分指摘被告違背永續治理，實屬

無稽。退步言，本案案件繫屬中，判決復未確定，原告之主張毫無可採。

三、被告就冒險家爆炸事故善盡永續責任，落實與車主之溝通，並給予合理「補償」，原告指摘被告內控失靈、忽視永續責任，均無可採：

被告於 109 年所推出「強化電池安全品質、電池壽命持久」之電動車——「冒險家」車款，於 113 年 8 月發生電池爆炸事故（下稱「冒險家爆炸事故」），而被告於事故發生後隨即與受害車主聯繫，並主動將冒險家車款樣車送至國際知名專業鑑定機構檢測，鑑定報告已證明被告生產之電動車電池並無瑕疵。惟被告仍秉持 ESG 中對社會盡責之精神，基於服務客戶，並取得車主之信任，酌給一定金額之補償金，與車主們達成和解，在在顯示被告落實永續治理之目標與精神。

四、原告僅憑邵子象（下稱「邵員」）之報復性言論，忽視被告已善盡公司量能以協助員工適應環境；接獲通報後，被告亦即時組成相關委員會並落實吹哨者保護。原告所言，實無足採：

（一）被告內部建置之導師制度，目的係藉由資深員工之教導，使新進同仁能儘速適應工作並建立健康、良好之工作環境，此亦為現代公司治理潮流所採納¹。資深員工為使邵員儘速適應工作環境，故於處理破權採購專案文件之過程討論步步指導並逐步提點邵員可進步之處，實屬資深員工之經驗分享，難謂有霸凌之情事。又被告於邵員依《行為準則暨吹哨人政策》提出職場霸凌通報後，管理層即啟動吹哨者保護程序，主動指示人資部門主管與邵員約談，於調查程序中依據章程及相關規範組成公司申訴處理委員會，並仔細審酌雙方當事人之意見。經綜合考量邵員主管、資深同仁與邵員之主張，雖作出申訴不成立之決議，被告已落實吹哨者保障程序，並已斟酌相關情狀，被告僅得尊重內部申訴處理委員會之決定。

（二）併與敘明者，邵員雖主張「主管、同事因為我曾通報職場霸凌而孤立我，也對我態度冷漠，讓我承受極大精神壓力……」等云云，然上述主張，邵員未提出任何證據，僅空泛指摘收受申訴不成立之決定後即遭受職場冷暴力，被告尚難就此進行答辯。

五、被告致力於踐履達到碳中和或淨零排放之永續承諾，原告空泛指稱被告購買之碳抵換專案漂綠，實屬無稽：

被告致力於達到或淨零排放，已有初步之減碳成效，獲頒發 ISO 14067 之碳足跡認證及環境部之減碳標籤，並簽署通過 SBTi 認證。此外，被告亦於系爭永續報告書

¹ 王毓瑞，導師制度之運用與企業人才之培訓——以台電公司新進人員培訓實務為例，台灣教育雜誌，622 期，99 年，頁 50（附件 2）。

1 設定明確減碳計畫，並藉由購買 Verra 認證之各項專案²，如卡瑞巴減排專案³（下稱
2 「系爭專案」）作為減碳手段。固然有媒體指稱系爭專案有爭議，惟目前 Verra 調查
3 仍無定論⁴，自無隱匿或虛偽之嫌。原告捕風捉影，空泛指稱被告漂綠，實屬無稽。

4 六、因媒體輿論渲染，銀行預防性調降被告授信額度：

5 因個案性之冒險家爆炸事件，以及邵員之報復性投書事件，引起媒體關注被告之永
6 續資訊，不斷渲染被告於永續經營之負面形象，導致被告商譽蒙受謠言影響，此與
7 原告遭降低授信額度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已有可議。又原告之融資銀行係基於自身
8 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之風險評估考量，適才調降原告之授信額度作為預防性措施，
9 被告亦無從置喙。從而，原告主張遭銀行調降授信額度係因被告違反永續承諾，實
10 無可稽。

11 七、原告未向被告表達質疑或要求說明，逕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
12 起訴訟，爰依法答辯。

13 **【請求權基礎】**

14 壹、原告指稱系爭永續報告書違反財報不實規定，實無足採

15 一、系爭永續報告書非屬財務業務文件，其亦非系爭年報之部分

16 (一) 系爭永續報告書非「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文件

17 1. 「本法」應僅限於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或經證交法授權訂定之法令，惟永
18 續報告書是依證交所訂定之內部規章申報，是以系爭永續報告書非「依本法規定申
19 報或公告」之文件：

20 (1) 按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1 條規定：「本作業辦法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四十七條第
21 三項之規定訂定之。」次按第 2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編製與
22 申報中文版本之永續報告書，並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是以，上市公司申報永續
23 報告書之義務係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所規範，而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又非依證交

² Verra 旨在制定國際通用的 ESG 認證機制，並為氣候行動和永續發展制定驗證標準，如碳驗證標準(VCS)、
範疇三標準(S3S)等，亦為臺灣碳權交易所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核發機構，具相當公信力。參見：Verra，
<https://verra.org/about/overview/>，最後瀏覽日：2025/9/8（附件 3）；臺灣碳權交易所「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
所定國外減量額度上架作業程序」附表一（附件 4）。

³ 卡瑞巴減排專案透過森林保育降低碳排放，保護範圍包含 78 萬 5,000 公頃林地，係全球數一數二的森
林保育項目，並有知名跨國公司購買（如 Gucci）。參見：Carbon Green Africa，[https://carbongreenafrica.ne
t/about/](https://carbongreenafrica.net/about/)，最後瀏覽日：2025/9/9（附件 5）；Gucci Equilibrium，[https://equilibrium.gucci.com/wp-content/upload
s/2021/01/Gucci_Natural-Climate-Solutions-Portfolio_ProjectsOnepagers_FINALembargoed-2.pdf](https://equilibrium.gucci.com/wp-content/uploads/2021/01/Gucci_Natural-Climate-Solutions-Portfolio_ProjectsOnepagers_FINALembargoed-2.pdf)，2021/1，最
後瀏覽日：2025/9/12（附件 6）。

⁴ Verra，[https://verra.org/statement-by-verra-on-todays-south-pole-kariba-announcement-and-reporting-on-the-
buffer-pool/](https://verra.org/statement-by-verra-on-todays-south-pole-kariba-announcement-and-reporting-on-the-buffer-pool/)，最後瀏覽日：2025/9/9（附件 7）。

法授權訂定，故系爭永續報告書並非「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者。

- (2) 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4 號判決（附件 8）：「經查，被告證交所係經主管機關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許可，及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設定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設置場所及設備以供給證券經紀商、證券自營商為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有關業務，其組織型態，依被告證交所章程之規定，係股份有限公司型態之公司法人，乃為私法人，並非行政機關，亦非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是以，證交所既非行政機關，又未受託行使公權力，其所訂定之規範即為內部規章而非「法令」。

(二) 系爭永續報告書非「財務業務文件」

1. 按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修法理由：「二、基於實務上對於『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定義有所疑義，為明確其範圍，爰就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本次修法特將「其他有關」修作「財務」，應認財務為財務業務文件須具備之性質。
2.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之揭示（附件 10）：「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定『財務業務文件』，證交法雖無定義，……應認發行人依法令應申報或公告，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各種財務文件均包括在內。」是以，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指文件係限於具有財務性。
3. 復按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是以，永續報告書記載公司經營活動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面向之現況及目標等，係屬非財務性文件，此亦符合金管會之定性⁵。是以，系爭永續報告書非屬具財務性之財務業務文件，自與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客體有間。

(三) 系爭永續報告書不因經提及而構成系爭年報之部分，且系爭年報提及系爭永續報告書之部分亦非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範客體

⁵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280001&dttable=News，最後瀏覽日：114/7/22（附件 9）：「推動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將推動自 2025 年起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1. 被告係為主動揭露永續資訊，並非以系爭永續報告書填答系爭年報所列問題：
- (1) 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
「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目、第 7 款前段、第 17 條及第 21 條第 1 款、第 2 款
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所定資訊內容，如已於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
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之索引，且相關公告申報資訊視為年報之記載事項。」次按前
開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永續報告書係申報至證交所指定之系統。
- (2) 經查，被告於系爭年報相當於年報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之三、之四」之部分記
載(被證 1)：「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分別規定於年報準則第 10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第 6 目，本非同法第 22 條之 1 規定得索引之事項。此外，
永續報告書之申報網站係由證交所指定，並非年報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之金管會。
- (3) 綜上，被告於系爭年報中主動提及系爭永續報告書，以供股東進一步瞭解公司之永
續資訊，與年報準則第 22 條之 1 所謂「索引」不同，不適用該條將索引文件視為
年報記載事項之規定，故系爭永續報告書非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範之客體。

二、被告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不構成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虛偽或隱匿

(一) 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有關 VOCs 排放之事項，毫無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1. 系爭處分所依據之事實認定不具拘束力：

- (1) 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53 號判決之揭示(附件 11)：「至該處分所依據之
事實，包括樓層高度、面積及構造別等，係屬確定效力之問題。……係指由行政處
分之『理由』中所為『事實認定』或『法律認定』之拘束力。惟須有法律之特別規
定始能產生此一意義之確認效力。」是以，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認定，原則上不
具有確認效力，亦即對其他機關不生拘束之效果，除非有法律特別規定。

- (2) 經查，P 市環保局為系爭處分之理由，係其於事實上認定被告違反 VOCs 排放標準，
則按上開判決之意旨，該認定欲產生確定效力，須有法律之特別規定，再查現行法
中應無此等規定，故 P 市環保局對 VOCs 排放超標之事實認定不拘束本審法院。

2. P 市環保局檢測方法有誤，其認定不足採信：

- (1) 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
符合排放標準。」經查，被告為電動車製造廠，所適用之排放標準應為「汽車製造
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 次按上開排放標準第 10 條規定：「揮發性有機物測定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
準檢測方法。」復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7529 號函」(附件 12)標題：

「一、本署公告之方法 NIEAA718.10C (M25) 係針對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管制標準而訂定」，該方法即「非甲烷有機氣體排放量測定方法（以碳為基準）⁶」。再按該方法「4.1.5 採樣程序操作」步驟，須將採樣管放入煙道內。

(3) 經查，P 市環保局稽查隊在 P 市園區周遭進行檢測，而非鎖定被告之煙道將採樣管置入，與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不同。尤其，被告不僅採用低汙染塗料，同時採用高規格之環保靜電塗裝技術，以實際降低 VOCs 之生成；且被告又為減少 VOCs 之逸散，更增設廢氣處理設備、定時監測檢修，在被告多方面實踐 VOCs 減量措施，逐年排放之紀錄亦有明顯下降，排放量實與工廠規模無正向關聯。更何況，P 市園區內尚有其他製造廠會排放 VOCs，從而，P 市環保局稽查隊未調查 VOCs 之實際排放源即逕行開罰，系爭處分自存有重大瑕疵，被告已就系爭違法處分提起撤銷行政處分訴訟，目前案件繫屬中，故原告所稱被告違法排放超量之 VOCs，毫無足採。

3. 系爭年報中有關已制定環保內控制度及推動管理政策，以及系爭永續報告書對 VOCs 排放之記載，毫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之揭示（附件 14）：「又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虛偽者，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所謂隱匿者，係指對重要事實之遺漏，致其陳述不完整，或引人誤導之陳述在內。」

(2) 經查，系爭年報記載（被證 1）：「已制定相關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各項內控制度，並推動各項環境管理政策。」次查被告確有制定減量措施、監測成效、國際認證等內控制度，亦設有空污防制策略目標（被證 2），與前開記載相符，並無虛偽情事。

(3) 綜上所述，原告執 P 市環保局稽查隊之檢測結果指摘被告，惟該檢測結果對本審法院不具拘束力，且其檢測方法存有嚴重瑕疵而難以採信（詳見第 5 頁至第 6 頁），何況被告長年恪守環保法令，過往從無任何裁罰紀錄，實難認有排放 VOCs 超標之情事。是以，系爭永續報告書僅需記載 GRI 準則規定以公噸為單位之 VOC 排放量，又系爭年報關於 VOCs 排放防制措施及減量成效之陳述，實與客觀事實相符。

(二) 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有關碳抵換額度之記載，不構成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1. 被告未揭露購買之碳抵換額度實際數量、種類及標準，毫無隱匿之情事：

(1) 按年報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後段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附表二之二之三）。」次按該附表「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項目 8

⁶ 國家環境研究院，所有方法清單，<https://www.nera.gov.tw/zh-tw/MethodList.html>，最後瀏覽日：114/9/15（附件 13）。

規定：「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復按「GRI 305：排放2016」要求 1.2 規定（附件 15）：「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標的時，報導組織應說明是否使用碳抵換以達成標的，包括碳抵換相對應的類型、數量、條件或其所屬的體系。」是以，揭露碳抵換額度來源及標準之義務，係以該碳抵換額度「已經使用」為前提。

(2) 經查，系爭永續報告書僅記載 111 年及 112 年之排放量（被證 3），並未表示其於 112 年達成何過往設定之具體減量目標。再查其記載（被證 3）：「加入減排專案：蒸汽龐克積極提早布局購買碳權，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由此觀之，在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發布時，被告就碳抵換額度專案仍處於評估、洽談或初步購入之階段，尚未實際使用碳抵換額度以抵減 112 年度排放量⁷，自毋須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

2. 被告未說明其購買之碳抵換額度得否抵減碳費，毫無隱匿之情事：

(1) 按碳費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事業應於碳費徵收費率公告生效次年起……，依其前一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按公告之費率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次按環境部 113 年發布之「環部氣字第 1139111514 號公告」主旨（附件 18）：「訂定『碳費徵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是以，企業於碳費徵收費率生效之 114 年次年起，即 115 年始須繳納碳費。

(2) 再按碳費收費辦法第 10 條規定：「非屬經審查認定之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申請第五條第二項收費排放量之扣除，其扣除上限不得超過事業收費排放量之百分之五。」是以，國外減量額度抵減碳費應經主管機關認可，而主管機關認可所依據之子法尚未公布。

(3) 經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皆係 112 年度，而被告於 115 年始須繳納 114 年度之碳費，是以被告尚毋須繳納碳費，自無從論及說明得否抵減碳費之義務。何況，認可國外減量額度抵減碳費之子法未公布，反面而言即任何國外減量額度未來皆可能可供抵減碳費，而 Verra 乃臺灣碳權交易所（下稱「碳交所」）認可之國外減量額度

⁷ 碳交所澄清基於鼓勵性質，碳權交易未設定有效期限。參見：中央社 CNA，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為何爭搶碳權？關鍵問答一次看，112/12/12，<https://netzero.cna.com.tw/news/202312220148/>，最後瀏覽日：114/8/4（附件 16）；Yahoo!新聞，碳權交易 12 月 22 日上路 無使用期限，112/12/12，<https://tw.news.yahoo.com/%E7%A2%B3%E6%AC%8A%E4%BA%A4%E6%98%9312%E6%9C%8822%E6%97%A5%E4%B8%8A%E8%B7%AF-%E7%84%A1%E4%BD%BF%E7%94%A8%E5%B9%B4%E9%99%90-201000552.html>，最後瀏覽日：114/8/4（附件 17）。

- 核發機構⁸，且被告亦係信任 Verra 之認證而購買系爭專案之碳抵換額度，被告亦無針對系爭專案漂綠與否之調查能力，僅得信賴 Verra 之認證並逐步履行減碳之目標。
- (4) 再查，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啟動⁹，晚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申報之 112 年度，亦即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編製時，被告無從購買現得以抵減碳費之國內減量額度。此外，國內減量額度之價格介於 2,500 元/公噸至 4,0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同）間，不但與系爭專案類型於 112 年之平均價格有巨大的差額（3 美元/公噸至 13 美元/公噸之間，約係新臺幣 90 元/公噸至 390 元/公噸），更是現行碳費 300 元/公噸之 8 倍以上。是以，購買國內減量額度相較購買國外減量額度，對於成本負擔實屬過重，亦不符合公司整體營運效益。
- (5) 再參照環境部氣候變遷署「113 年第 5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¹⁰：「參考國際間對於西元 2030 年碳價水準之建議，初步建議我國西元 2030 年後之碳費費率可考量於 1,2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至 1,8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內訂定。」據此，碳費成本極可能將於 5 年後大幅調漲，又碳抵換專案的價格並不穩定¹¹，且被告並無法預測我國政府將於何時發布認可國外減量額度抵減碳費之子法，僅能在碳費調漲前選擇較可能可供抵繳碳費，以及購買成本較低之專案類型。
- (6) 綜上，系爭永續報告書記載（被證 3）：「蒸氣龐克擬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以供抵繳碳費。」僅是向投資人揭露因應政府課徵碳費之「計畫」，當時被告尚無須繳納碳費，且亦無從購買國內專案，惟仍有必要把握時機購買可供未來抵繳碳費且能減少碳排以達碳中和之專案，是以，上開記載應無引人誤認事實之餘地。
3. 被告記載以購買碳抵換額度之方式，作為減少碳排之主要手段，毫無虛偽之情事：
- (1) 經查，系爭永續報告書記載（被證 3）：「蒸汽龐克積極提早布局購買碳權，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明確表示此為被告之「未來計畫」，並非對已知歷史的陳述。
- (2) 次查，系爭專案經過 Verra 驗證，係全球數一數二之護林專案，是以被告當時以僅

⁸ 碳交所又有參考主管機關環境部函送之「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之國外減量額度上架參考指引」。參見：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之國外減量額度上架參考指引，<https://www.cca.gov.tw/news-and-releases/faq/5263.html>，最後瀏覽日：114/9/12（附件 19）。

⁹ 碳交所，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正式啟動，加速臺灣淨零轉型進程，113/10/21，<https://www.tcx.com.tw/zh/news.html?40289084921d61230192ae4dce7506d2>，最後瀏覽日：114/9/9（附件 20）。

¹⁰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113 年第 5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紀錄，<https://www.cca.gov.tw/affairs/carbon-fee-fund/carbon-fee-rate-committee/review-status/12299.html>，最後瀏覽日：114/9/13（附件 21）。

¹¹ World Bank Group, *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5*, 17, 64(2025)（附件 22）。

有資訊判斷其值得購買應有理由。何況，被告並未表示「欲以系爭專案」作為減少碳排之主要手段，縱使系爭專案事後爆發爭議，被告仍可持續購買其他具公信力之碳抵換專案，用以作為達成減碳目標之主要手段，難認系爭永續報告書有何虛偽。

(三) 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有關檢舉制度及霸凌處置措施之記載，不構成虛偽或隱匿

1. 被告有確實踐行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及處理義務：

經查，被告設立《行為準則暨吹哨人政策》確保檢舉管道之運作，明定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標準處置流程，據此受理邵員提出之通報，並指派人資部門主管進行詳盡調查，而申訴處理委員會亦依據該客觀調查結果為獨立公正之決議。是以，被告針對「打擊職場霸凌」實已建立具體周延之管理政策，並於邵員個案中確實踐行。

2. 邵員並未遭遇職場霸凌：

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附件 23）：「甲○○身為主管，本就有設定工作項目、人力安排之權限，若未濫權，絕不會因原告主觀上不認同、不滿意即構成職場霸凌抑或侵權行為。」依邵員投書內容可知，其缺乏永續工作的實務經驗，且工作效率較差，資深同仁方才依被告公司為協助新進員工之「導師制度」，儘量協助其熟悉業務，並不藏私的予以指導，毫無濫權之情事，業經上開一系列之管理政策處理、調查及決議確認，是以邵員實未遭遇霸凌，合先敘明。

3. 被告有確實踐行對當事人之隱私及利益之保護：

經查，被告於系爭年報填答（被證 1）：「本公司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係指被告對於避免吹哨者受有不利益之承諾，但不含吹哨者對於個案結果不滿意之情緒及主觀臆測。惟邵員自陳「覺得」主管及同事係「因其曾提出通報」而孤立之，純屬主觀臆測，並無客觀證據支持；又邵員係自請離職，被告在其通報後、離職前之期間，並未施以任何處置措施，更無對其不利益可言。是故，系爭年報該部分之陳述與客觀事實亦無不符之處。

4. 綜上，被告既已妥為規劃職場不法侵害防範措施，並客觀積極處理本件申訴，就邵員工作情況為整體調查，並委由獨立之申訴處理委員會進行公正、客觀之決議，應認已盡防範職場不法侵害之雇主保護義務，未能僅因原告對申訴結果不滿而遽認被告有違反保護義務之情，本件系爭永續報告書之記載與實際情形無不符之處，不構成虛偽。

三、退步言，縱認（假設語）永續報告書及年報記載有虛偽不實之處，亦不具備重大性

(四) 重大性即是否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決策

1. 按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所謂「主要內容」即應判斷重大性之意。
2. 次按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04 號民事判決（附件 24）：「次按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禁止財報不實之違法性，係建立在**是否影響理性投資人判斷之基礎**，應以虛偽或隱匿之財務報告內容具備重大性為限。」是以，被告所為之陳述，應足以對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產生重大影響，始為本法所稱之「主要內容」。
3. 再按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1237 號民事判決之揭示（附件 25）¹²：「重大性之判斷，法院應綜合……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規遵循等因素，綜合研判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

(五) 被告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關於 VOCs 排放之記載不具有重大性

1. 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次按同法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是以，裁罰之金額係基於污染物之危害程度等方式酌定。經查，被告僅被裁罰 12 萬元，接近最低處分額度 10 萬元，且與最高法定上限 2,000 萬元相差 167 倍之多，可見系爭處分之危害程度之輕微，不影響理性投資人之判斷。
2. 次查，被告自上市以來僅受有系爭處分，顯見被告自上市以來皆恪守環保法令要求之內控制度。且投資人留意者係被告是否有真正達到環境友善，難謂因受有輕微之系爭處分，即否定被告汽車塗裝製成符合國際標準等，針對環境友善作為之努力。
3. 末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有關「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空氣污染排放減量實績」與環境議題之記載，並非財務資訊，尚不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且該處分之輕微難謂會動搖理性投資人之決定。

(六) 被告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關於碳抵換額度之記載無重大性

1. 被告就碳抵換額度的相關記載係對願景之描繪，不具重大性：
-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附件 27）：「換言之，此『重要性』內涵之解讀係以『一般理性投資人』之立場而言。基此，**以含糊不清或顯然空**

¹²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附件 26）。

1 泛不具體之一般性『樂觀陳述』或『誇飾陳述』，不能認為具有『重要性』，因為有
2 價證券之市場價格不會因為以模糊不清且空泛含糊之樂觀誇飾預測而上漲，此等資
3 訊也不夠特定具體而能對市場詐欺，一位以具體資訊作為分析判斷基礎之理性投資
4 人，更不會仰賴此等空泛陳述形成自己之投資決策¹³。」是以，若資訊僅涉及未來
5 願景、樂觀陳述或誇飾陳述，即難謂影響投資人之判斷決策。

6 (2) 經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記載僅有「規劃」或「提早佈局」購買碳抵換專案，
7 為對未來願景的陳述，且記載以購買碳抵換專案作為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
8 系統之「正面效益」亦屬於一樂觀陳述，並非具體、特定之陳述，甚且又因應景氣、
9 政策之多變等各種不特定之因素，任何人均無法擔保未來之走向。是以，理性投資
10 人並不會依賴上開敘述形成投資決策。

11 2. 退步言，縱認（假設語）碳抵換額度相關記載並非對前景之描繪而為具體資訊，亦
12 不具備重大性：

13 (1) 經查，被告購買碳抵換額度以供抵繳碳費之目的在於提早佈局，以降低潛在的營運
14 成本，蓋購買碳抵換額度後並未有期限之情況下，被告預期將來國內會徵收碳費，
15 故先行購買無期限之碳抵換額度以因應未來之潛在成本，顯屬合理。且在碳費制度
16 正式運行之前，投資人理應知悉仍無法抵繳碳費，是以該內容並不致理性投資人之
17 判斷決策。

18 (2) 次查，被告仍有購買其他經 Verra 驗證之碳抵換專案，亦可達到環境及生態之正面
19 效果。且被告於系爭永續報告書「溫室氣體減量工作」章節中（被證 3），亦記載許
20 多具體減量方式。是以，縱使（假設語）購買碳抵換專案並非實質的減碳排手段，
21 仍無妨被告完成減碳排放的具體目標，而有符合理性投資人對被告有為「實質具體
22 減碳排放量」之預期。

23 (七) 被告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關於職場霸凌之記載不具有重大性

24 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之意旨（附件 27），空泛陳
25 述並不會影響理性投資人之判斷決策。經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被證
26 1、被證 4）僅表達被告將為「公平、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做出公正決議」等，
27 並未有具體可驗證之內容，從而不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決策。何況，被告常年致力
28 於打造優良安全職場環境，落實多項具體友善員工之政策，投資人倚重的應是我方

¹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附件 28）。

1 具體之政策落實。故單就邵員一人之片面指控，僅係純粹之臆測及謠言性質，邵員
2 未能提出其他積極事證以資佐證，難謂該內容足以動搖理性投資人之判斷決策。又
3 該內容亦不足以嚴重影響被告營運之狀況，顯不具有重大性。

4 四、退步言，縱認（假設語）被告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亦與原告之損害間不具因果關係

5 (八) 系爭年報與永續報告書之記載與原告之損害間無交易因果關係

6 1. 原告就被告發布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前所投資之部分，因具持有人身分而不得推
7 定具交易因果關係：

8 (1) 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之揭示（附件 29）：「按不實財報公告
9 前已取得有價證券之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害……，為損害賠償請求者，須證
10 明其損害及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原審認第二類授權人不能依『詐欺市場理論』
11 推定其買入股票與財報不實間有交易因果關係，投保中心復未能舉證證明第二類授
12 權人係誤信系爭財報，仍持有宏億公司股票致受有跌價損失，難認其損失與系爭財
13 報不實間有因果關係。爰就第二類授權人部分為投保中心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
14 誤。」是以，持有人須證明其係因誤信不實資訊而繼續持有者，始得請求賠償。

15 (2) 次按，學者郭大維以為¹⁴：「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固基於保護投資人而賦予持有人損
16 害賠償請求權，但持有人因其並無實際證券買賣之行為，……如此將使得舉證及審
17 判變得相對困難。……從而將持有人排除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實質地限縮本條規
18 定之損害賠償權利主體，應是較為適當之作法。」肯認若持有人不符「須有買賣證
19 券之行為」之前提，則不適用詐欺市場理論，不得推定具交易因果關係。

20 (3) 經查，原告至少自 107 年起，對被告之持股比例即逐年穩定增加，至系爭年報及永
21 續報告書發布當下，已持有大量股份。然截至目前為止，尚未見原告有任何拋棄持
22 股之行動，尤其持有股票，只是消極不為交易的不作為，從外觀上實難推測原告究
23 竟是因為信賴永續報告書而持續持有，抑或是因股價不如預期而不願賣出，是以本
24 件不得逕自推定具有交易因果關係。

25 2. 原告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發布後仍繼續增加持股或繼續持股，其損害與系爭年
26 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間不具交易因果關係：

27 (1) 按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6 號民事判決（附件 31）¹⁵：「投資人閱覽資訊時，

¹⁴ 郭大維，財報不實交易因果關係之證明——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39 期，113 年，頁 61-62（附件 30）。

¹⁵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附件 32）。

未必有他人在場，且信賴資訊而下投資判斷屬主觀意識，難以舉證……故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舉證責任必要。」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2) 經查，原告主張其係因信賴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適才增加對被告的持股。次查，原告身為專業機構投資人，其投資決策背後係由許多專業經理人參與形成，並無散戶投資人「閱覽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場」之舉證困難。此外，原告之投資決策根基於專業經理人豐富之金融、財務、法律知識，是否係因信賴特定資訊而下投資判斷，應具有一定之客觀性，尚無散戶投資人純屬主觀意識而難以舉證之困難。是以，原告身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於每次盡職調查前皆有進行法律與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應會預期國內尚不能抵繳碳費且被告受有系爭處分，其自始並未以系爭永續報告書之內容作投資判斷，而是出於其他考量而持續增加持股，且其舉證能力與一般個別投資人不能相提並論，並無舉證顯失公平之情事，自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降低原告之舉證責任。

(九) 退步言，縱認（假設語）系爭年報或永續報告書與原告之損害間有交易因果關係，其中仍無損失因果關係

1. 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93 號民事判決（附件 33）：「惟投資人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所受損害之範圍及數額計算，並無明文。投資人就其受有損害及損害之範圍、金額，仍負舉證之責。」是以，損失因果關係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2. 次按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附件 34）：「所謂『損失因果關係』係指投資人所受股票交易價值之損害係因財報不實所引起的，……受害人得以舉證證明：『該不實資訊或許欺行為造成股價灌水。』及『更正不實資訊揭露後，公司明顯股價下跌。』二要件，以證明有損失因果關係存在。……倘不實資訊遭拆穿後，股價未因真實資訊在市場流通而有巨幅變動，即難推測加害人先前發布之不實資訊對於投資人造成損害。」是以，原告僅在能證明不實資訊「造成」損失時始得求償，且股價下跌程度須在不實資訊揭穿後有巨幅變動，始得推測原告受有損失。
3. 復按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00 號民事判決（附件 35）：「似見宏傳公司於……財務危機揭露前，其股價已開始跌落。倘若非虛，授權人買入價格與起訴時市價之差價損失，是否均與財報不實間有『損失因果關係』，而得作為損害賠償之基礎，即非無疑。」據此，不實資訊揭露前若已有股價下跌情形，則不具損失因果關係，否

則一旦被告發行之文件有所不實，則不論該不實資訊是否係造成股價下跌之原因，投資人均將一切投資損失悉數轉嫁予公司全體股東承受，此結果絕非證交法之立法本意。

4. 經查，被告之股價於 113 年 11 月 6 日下跌，係肇因於為處理偶然發生之冒險家爆炸事故，稅前淨利調降 3 億元之重訊發布，與系爭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之記載無涉，顯見投資人倚重的是財務方面之資訊¹⁶。次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不具有重大性（詳見第 9 頁至第 12 頁），亦不會影響理性投資人對公司非財務狀況之瞭解，是以股價並未因此而下跌。綜上，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與被告之損害間，不具有損失因果關係。

貳、被告於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之記載，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一、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 非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轉介範圍，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十) 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 為獨立侵權行為，無再轉介之必要

1. 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為轉介條款：

(1) 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 號民事判決（附件 37）：「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性質上為轉介條款，旨在轉介立法者未直接規定侵權行為責任之其他法律規範，……倘其他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特殊侵權行為，已有獨立之侵權責任損害賠償請求時，即無再轉介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處理之必要……，以免架空該特殊侵權行為之規範設計，並使得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適用過大。」

(2) 是以，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功能，係透過轉介其他未有侵權行為責任之法規範，俾以完善損害賠償法。亦即，若該行為本有獨立之侵權行為責任相繩，即無再經由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轉介之必要¹⁷。

2. 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為獨立侵權行為，無再轉介之必要：

¹⁶ 玉山證券網站，<https://www.esunsec.com.tw/article/post/47>，最後瀏覽日：114/10/16（附件 36）。

¹⁷ 有學者蘇永欽以為：「在民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的特殊侵權行為……只要民事責任已經明定，再經由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的違法類型來轉介即無必要。」亦有學者邵慶平以為：「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已明定於第 3 項，因此得否將之認為第 1 項之規定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仍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適用，顯有疑義。」參照：蘇永欽，再論一般侵權行為的類型：從體系功能的角度看修正後的違法侵權規定，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91 年，頁 347（附件 38）；邵慶平，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民事責任主體不及於次要行為人？：以企業財報不實類型案例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2 卷 1 期，102 年，頁 187-188（附件 39）。

按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附件 32）：「因財報不實造成前揭有請求權之人損害，責任主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性質，77 年修正後之證交法，屬侵權行為。在侵權行為責任體系，責任成立要件與民法一般侵權行為責任不同，應屬特殊侵權行為責任……。」是以，就財報不實既已有證交法第 20 條規定獨立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依上揭判決，即無再轉介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處理之必要。

（十一）退步言，縱認（假設語）證交法第 20 條係在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轉介範圍內，被告亦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 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729 號民事判決（附件 40）：「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自以該法律具個別保護性質，被害人係該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且所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亦係該法律所欲防止者始足當之。」是故，被害人須係具個別保護性質之法律所欲保護之個人，且其所受損害係該法律目的所欲避免者，方為該保護他人法律欲為保護之範圍。

2. 原告所受損害非該法律目的所欲避免者：

（1）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附件 41）：「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及第 32 條規定，均係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避免發生證券詐欺之行為，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之損害，自應將非可歸責於不實財報行為人之變動因素（市場因素）予以排除……。且投資人因證券詐欺所受之『損害』，為交易時虛偽股價與該股票如無詐欺行為時真實價值間之差額。」復按，亦有學者林國全以為¹⁸：「所謂『保護投資』，並非在保證投資人可經由證券交易獲得一定的利潤，或保證投資人所購買的證券能保有原來的價值，不致受到損失。」是以，證交法第 20 條所欲避免之損害，係限於投資人基於不實資訊而影響投資決定後，因該不實資訊造成股價下跌，進而蒙受的直接財產損失，而非其他市場因素所導致之價值減損。

（2）經查，113 年 8 月之「冒險家爆炸事故」及後續支付鉅額和解金、下修淨利預估等才是直接導致股價下跌的因素，與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無關，投資人本就應承擔此等股價市場波動的損失，並非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欲避免者。

二、原告所受損害非年報準則第 3 條第 1 款所欲避免者，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¹⁸ 林國全，證券交易法研究，元照，89 年，頁 8（附件 42）。

1 (一) 年報準則不具個別保護性質，非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

- 2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附件 43):「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3 項之立法係為落實資訊公開及具時效性，得作為所有投資大眾投資有價證券之參考
4 依據，非為保護特定之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亦非為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
5 他人權益之法律。揆諸首開說明，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自非屬民法第
6 184 條第 2 項所稱之保護他人法律。」
- 7 2. 年報準則第 3 條第 1 款如同證交法第 36 條第 1 項均係為確保資訊公開以維護市場
8 秩序，將年報應記載資訊置於大眾均得查閱之狀態以供參考，並不具個別保護性質
9 而非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

10 (二) 原告所受損害非年報準則第 3 條第 1 款所欲避免者

11 經查，原告所受股價下跌之損害係因個案偶發「冒險家爆炸事故」所致，與系爭年
12 報及永續報告書記載無關，該損害非年報準則所欲避免者。

13 三、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非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系爭年報
14 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5 (十二) 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非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

- 16 1. 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係專以保護公益之法律，非旨在保障個人：
- 17 (1) 按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142 號民事判決(附件 44):「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
18 二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如專以保護國家公益
19 或社會秩序為目的之法律則不包括在內。」
- 20 (2) 次按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2 條立法理由:「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1 (2023 年)』之推動措施……，爰修正第 1 項規定並刪除第 2 項規定，明定全體上
22 市公司均應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
23 (附件 9)係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而推動，就本法之
24 立法目的、體系價值等因素綜合研判，並非旨在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足見永續
25 報告書作業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回應永續發展趨勢與需求，增加永續發展之公共利
26 益，難認係以保障個人為目的。
- 27 2. 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法位階並非「法律」：
- 28 (1) 按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530 號民事裁定(附件 45):「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
29 辦法係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定，並非法律，亦非法律授權制定之行政命令，尚不屬民
30 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之法律。」

(2) 經查，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法位階並非「法律」，故不構成「保護他人之法律」。縱採廣義解釋，認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法律」應擴張至法規命令，制定作業辦法之證交所亦非行政主管機關，且證交法第 138 條僅授權證交所就證券買賣事項訂定營業細則，作業辦法亦無證交法授權訂定。

(二) 原告所受損害非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所欲避免之損害

如前所述，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係為追求全國永續發展及國家淨零目標，所欲避免之損害應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惟查原告主張其所受損害為投資失利及遭降低授信額度，顯非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欲避免之損害。

參、原告不得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 鈞院命被告將原告擬定應示之內容在 A、B、C 三報刊登，或更正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

一、原告不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向被告行使權利

(十三) 被告編製並申報系爭永續報告書、年報章節段落之行為未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第三方銀行調降原告之授信額度，係基於自身永續金融承諾風險評估後所為之預防性措施，無證據顯示該銀行主觀上或其他社會大眾對於被告之評價有所減損。且對於一專業機構投資人而言，其投資對象除被告外尚有多家其他公司，難認單一投資標的有漂綠的疑慮即足以改變對原告之評價。次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章節段落內容，均係被告對於永續治理之願景與計畫，並未以不實內容指摘或影射原告。綜上所述，原告之名譽權未受侵害。

(二) 被告編製並申報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章節段落之行為，與原告之名譽權受損害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 按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11 號民事判決之揭示（附件 46）：「所謂相當因果關係，……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當之。」
2. 經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並無虛偽不實（詳見第 6 頁至第 9 頁），縱認（假設語）原告之評價受到減損，亦係因相關媒體在個案性冒險家爆炸事件，以及邵員報復性投書後，不斷渲染被告之負面形象，方使原告之名譽受損。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並不通常使原告名譽權受損而毫無因果關係。

二、原告請求 鈞院命被告將原告擬定應示之內容在 A、B、C 三報刊登非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原告不得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被告更正登報

(十四) 原告請求 鈞院命被告將原告擬定之內容在 A、B、C 三報刊登，構成對被告消極不表意言論自由之限制，並嚴重侵害被告之消極不表意言論自由

1.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次按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附件 47）：「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及第 794 號解釋參照）。」據此，法人享有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原告請求 鈞院命被告將原告擬定應示之內容在 A、B、C 三報刊登，係干預被告自主決定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構成對被告消極不表意言論自由之限制。
2. 再按上開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附件 47）：「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是以，不表意自由之侵害相比於禁止人民為積極陳述，對言論自由之干涉程度更高，因此原告請求 鈞院命被告將原告擬定應示之內容登報，係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對被告造成嚴重侵害。

(二) 原告請求 鈞院命被告將其擬定內容在 A、B、C 三報刊登非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 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34 號民事判決之揭示（附件 48）：「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適當處分，應以處分行為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為限。」經查，原告請求 鈞院命被告將原告擬定應示之內容在 A、B、C 三報刊登，該限制亦不得侵入被告消極不表意自由之核心。亦即，該手段須為客觀上足以回復原告之名譽且屬必要者，始不構成對被告不表意言論自由之侵害。倘不符前述要件，則非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 原告之上開請求無法有效填補損害，不具有適當性，並非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授信銀行調降原告授信額度，係其風險評估後所為之預防措施，被告無從置喙，因此被告更正登報與否難認能有效翻轉該授信銀行對原告之評價，故原告之上開請求非有效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 原告之上開請求並非侵害最小之手段，不具有必要性，並非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 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商訴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附件 49）：「本院審酌本案判決書全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任何人均得上網查詢，社會大眾已足以了解判決之內容，並回復原告之信譽，……並無再命被告……將本判決……刊載於常春月刊之必要。」據此，被告依法應將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全文公告於網路上¹⁹，任何人均得上網查詢，與判決書之情形相同。社會大眾足以藉此了解被告更正後之永續資訊，已足以回復原告之名譽，故原告之請求不具必要性。

(2) 復按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44 號民事判決（附件 50）：「以強制方式命加害人以自己名義對外為一定內容之意思表示，已涉及不表意自由……。苟該表意內容係由法院代為擬定，已涉及對外表示之具體內容，非由表意人主觀意思自我形成，……係屬客觀事實呈現於社會大眾者，自有不同。」按此意旨，強制被告以自己名義刊登他人代擬之內容，將嚴重侵害其表意自由，應有其他如更新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於公開網站、刊載判決，或由被告刊登依判決結果自行擬定之內容等，足以回復原告名譽且侵害更小之手段。惟原告卻請求 鈞院命被告將原告擬定應示之內容在 A、B、C 三報刊登，顯然係上述嚴重侵害被告之方法，毫無必要性，並非客觀上足以回復名譽且具必要性之適當處分，該請求實無理由。

肆、原告不得按公司法第 194 條請求 鈞院命被告將原告擬定應示之內容在 A、B、C 三報刊登，或更正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記載

一、按公司法第 194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為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可知本條請求對象為董事會、董事。惟被告為法人，非本條請求對象，當事人不適格。

二、次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附件 51）：「公司法第 194 條所定股東制止請求權……，其目的在預防董事會執行不法之決議，……倘董事會於股東行使制止請求權時，其所為決議已執行完畢，或停止其行為，即無預防董事會執行不法決議可言，應無行使制止請求權之必要。」經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無虛偽隱匿之情事（詳見第 6 頁至第 9 頁），無任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再查，系爭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已發布，該決議已執行完畢，原告自不得按公司法第 194 條向被告為更正登報之請求。

¹⁹ 按前揭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上市公司應將永續報告書申報至證交所指定之申報系統。次按證交法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年報……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末按資訊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6 項：「上市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違反本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被處以違約金之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示。」

伍、綜上所述，系爭年報提及系爭永續報告書之部分，及系爭永續報告書本身，皆非證
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範客體，且其中記載毫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更與原告所
受損害無因果關係。又財務不實相關規定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告毋庸依證
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又，
被告無侵權行為，不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原
告請求 鈞院命被告刊登原告擬定應示之內容，將嚴重侵害被告之消極不表意自由。
故原告主張均無理由，懇請 鈞院依法判決如答辯聲明。

【被證及附件】詳如附件清單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14 年 00 月 00 日

具狀人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蓋章）

法定代理人 John Smith （蓋章）

訴訟代理人 〇〇〇律師 （蓋章）

【證據及附件清單】

【證據】

- 被證 1：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年報（節錄）。
- 被證 2：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環境友善」章節。
- 被證 3：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氣候永續」章節。
- 被證 4：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多元共榮」章節。
- 被證 5：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永續報告書之確信報告。

【附件】

- 附件 1：本件訴訟爭議時序表。
- 附件 2：王毓瑞，導師制度之運用與企業人才之培訓——以台電公司新進人員培訓實務為例，台灣教育雜誌，622 期，99 年，頁 50。
- 附件 3：Verra，<https://verra.org/about/overview/>，最後瀏覽日：2025/9/8。
- 附件 4：臺灣碳權交易所「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國外減量額度上架作業程序」附表一。
- 附件 5：Carbon Green Africa，<https://carbongreenafrica.net/about/>，最後瀏覽日：2025/9/9。
- 附件 6：Gucci Equilibrium，https://equilibrium.gucci.com/wp-content/uploads/2021/01/Gucci_Natural-Climate-Solutions-Portfolio_ProjectsOnepagers_FINALembargoed-2.pdf，2021/1，最後瀏覽日：2025/9/12。
- 附件 7：Verra，<https://verra.org/statement-by-verra-on-todays-south-pole-kariba-announcement-and-reporting-on-the-buffer-pool/>，最後瀏覽日：2025/9/9。
- 附件 8：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74 號判決。
- 附件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3280001&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114/7/22。
- 附件 10：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金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 附件 11：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53 號判決。
- 附件 1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7529 號函」。
- 附件 13：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局，所有方法清單，<https://www.nera.gov.tw/zh-tw/MethodList.html>，最後瀏覽日：114/8/3。

附件14：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附件15：GRI 305：排放 2016，頁 7。

附件16：中央社 CNA，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為何爭搶碳權？關鍵問答一次看，112/12/12，
<https://netzero.cna.com.tw/news/202312220148/>，最後瀏覽日：114/8/4。

附件17：Yahoo!新聞，碳權交易 12 月 22 日上路 無使用年限，112/12/12，<https://tw.news.yahoo.com/%E7%A2%B3%E6%AC%8A%E4%BA%A4%E6%98%9312%E6%9C%8822%E6%97%A5%E4%B8%8A%E8%B7%AF-%E7%84%A1%E4%BD%BF%E7%94%A8%E5%B9%B4%E9%99%90-201000552.html>，最後瀏覽日：114/8/4。

附件18：環境部「環部氣字第 1139111514 號公告」。

附件19：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之國外減量額度上架參考指引，<https://www.cca.gov.tw/news-and-releases/faq/5263.html>，最後瀏覽日：114/9/12。

附件20：碳交所，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正式啟動，加速臺灣淨零轉型進程，113/10/21，
<https://www.tcx.com.tw/zh/news.html?40289084921d61230192ae4dce7506d2>，最後瀏覽日：114/9/9。

附件21：環境部氣候變遷署，113 年第 5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會議紀錄，<https://www.cca.gov.tw/affairs/carbon-fee-fund/carbon-fee-rate-committee/review-status/12299.html>，最後瀏覽日：114/9/13。

附件22：World Bank Group, 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2025, 17, 64(2025).

附件23：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

附件24：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04 號民事判決。

附件25：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1237 號民事判決。

附件26：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46 號民事判決。

附件27：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附件28：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金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

附件29：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

附件30：郭大維，財報不實交易因果關係之證明——評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39 期，113 年，頁 61-62。

附件31：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6 號民事判決。

附件32：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 附件33：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93 號民事判決。
- 附件34：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 附件35：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700 號民事判決。
- 附件36：玉山證券網站，<https://www.esunsec.com.tw/article/post/47>，最後瀏覽日：114/10/16。
- 附件37：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 附件38：蘇永欽，再論一般侵權行為的類型：從體系功能的角度看修正後的違法侵權規定，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91 年，頁 347。
- 附件39：邵慶平，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民事責任主體不及於次要行為人？：以企業財報不實類型案例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2 卷 1 期，102 年，頁 187-188。
- 附件40：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729 號民事判決。
- 附件41：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8 號民事判決。
- 附件42：林國全，證券交易法研究，元照，89 年，頁 8。
- 附件43：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金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 附件44：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142 號民事判決。
- 附件45：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530 號民事裁定。
- 附件46：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911 號民事判決。
- 附件47：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 附件48：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34 號民事判決。
- 附件49：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商訴字第 51 號民事判決。
- 附件50：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44 號民事判決。
- 附件5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商訴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附件一

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報 (節錄)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已制定相關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之各項內控制度，並推動各項環境管理政策。空氣污染防治相關說明請參考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

(六)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各級同仁皆有申訴管道，內部已經建立檢舉作業流程規範。本公司致力確保申訴處理之程序全程保密，並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盡公正、妥善、嚴謹之調查義務。運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注重保護勇於揭弊同仁之權益，捍衛檢舉人身分與資訊，並確保同仁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運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 2023 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環境友善

被證2

以符合法規要求為基礎、高標準落實污染防制

空氣污染防制

蒸汽龐克關切大氣環境，嚴格控管產品製造過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質，遵守我國環境主管機關所訂頒之《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規範，為業界領先之先驅。

空氣污染防制策略目標

蒸汽龐克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以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下稱「VOCs」）為主，亦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為防免空氣污染，蒸汽龐克恪遵環境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規範，並強化廠區內空氣品質之管制措施、定期監測廠區內空氣品質，亦實施逐年檢討計畫，以期達到逐年減排的空污防制策略目標。

短期目標 (2022-2023 年)	VOCs 排放量 70 g/m ² 以下	已達成
中期目標 (2024-2026 年)	VOCs 排放量 68 g/m ² 以下	執行中
長期目標 (2026 年以後)	VOCs 排放量 66 g/m ² 以下	未達成

VOCs 減量措施

- 車輛車體表面塗裝製程 VOCs 排放改善
蒸汽龐克採用高規格之環保靜電塗裝技術，相較於傳統塗裝技術，可避免超噴、多於的漆霧化四散於廠區，並增加塗漆之附著率，以達節省塗料消耗及降低 VOCs 生成的功效。
➔ 蒸汽龐克使用的靜電塗裝技術經檢測可達 80% 之塗著效率。
- 採用低污染、無/低毒性塗料
蒸汽龐克採用高耐污、耐 UV、耐酸鹼之粉體塗料配方，以克服傳統塗料有機溶劑含量高，易於汽車塗裝過程中產生 VOCs 的問題。
- 增設廢氣處理設備
為減少製程中的 VOCs 逸散，蒸汽龐克已於廠區內安裝排氣設備及水幕式噴漆台。蒸汽龐克亦於 2023 年增設蓄熱式廢氣燃燒氧化爐（RTO），爐內溫度維持 850℃ 以上，使大多數 VOCs 透過燃燒成為無害之無機物質。

- 搭配定期監測記錄空氣品質、定期檢修 VOCs 減量設備，以及公司內部人員故障排除與設備安全教育訓練。
- 要求上開製程改善之設備施作、維護廠商需通過 ISO 9001/14001 驗證。

空氣污染物排放減量實績

蒸汽龐克自實施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以來，逐年監測空氣污染防制成效，並彙整污染物排放量數據，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3 條向環境部進行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

- 2023 年，蒸汽龐克硫氧化物排放量 0.4 噸、氮氧化物排放量 3.8 噸，相較去年分別下降 4%、7%。
- 2023 年，蒸汽龐克 VOCs 排放量 216.516 噸，相較去年下降 8.2%。

近 3 年各空氣污染物歷年排放量（公噸/年）			
污染物年份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VOCs
2021	0.452	4.17	239.22
2022	0.419	4.06	235.90
2023	0.4	3.8	216.516

國際認證與國際規範之落實

- 蒸汽龐克的「霍爾的移動城堡」全車系，經 SGS 檢驗，已通過包括 ISO 12219-1、ISO 12219-2 等各項 VOCs 測試之標準；除製造過程中產生的 VOCs 外，蒸汽龐克亦盡力為顧客之安全與健康進行把關，故就車輛產品內裝所採用之零件與材料，皆符合國際規範。
- 蒸汽龐克之塗裝製程符合歐盟理事會 1999/13/EC 號指令之汽車塗裝單位塗裝面積 VOCs 限值。

氣候永續

科學化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氣候變遷管理

作為我國信譽優良的電動車製造商，蒸汽龐克承擔起對抗氣候變遷的責任，積極遵循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範之要求，以降低碳排放為核心目標之一。隨著世界日益重視碳中和、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蒸汽龐克積極整合創新科技、低碳生產流程及可再生能源，在減少碳排放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蒸汽龐克根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所設定的 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框架，揭露涵蓋以下四大核心領域：「治理（Governance）、策略（Strategy）、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和指標與目標（Metrics and Targets）」之資訊。

蒸汽龐克亦簽署加入 SBTi，是我國少數通過 SBTi 認證之企業，蒸汽龐克力求具體回應控制全球升溫 1.5°C 的目標，此外，蒸汽龐克如需繳納碳費，將恪遵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碳費收費辦法之規定繳納碳費，落實排碳有價。

蒸汽龐克在降低碳排放方面的具體措施、成就與目標

氣候變遷治理結構

- 蒸汽龐克設立「氣候變遷委員會」，董事長為委員會主席，並由總經理及高階主管執行委員會各項事務，定期於每季開會擬定行動方案、編列相關預算，並負責指導公司各部門在氣候變遷相關事宜的策略、風險管理及業務操作，以及撰寫年度報告。氣候變遷委員會應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治理情形，由董事會直接監督實施成果，並對相關策略進行審議和動態性調整，以確保公司的氣候變遷行動落實與永續績效。
- 氣候變遷的相關責任劃分明確，蒸汽龐克各部門均在氣候變遷委員會的指導下進行相應的氣候變遷風險識別與機會發掘，並確保所有部門協同合作應對氣候挑戰。

氣候變遷策略規劃

氣候變遷對公司業務的影響隨著全球對溫室氣體減排和永續性交通的需求增長，電動車市場的需求預計將進一步上升。公司將其策略目標定位於在 2030 年躋身全球領先電動車製造商之列，進一步以「建立內部減碳制度、低碳方案最佳化、綠色供應鏈管理、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四大方向，積極支持碳中和目標，並通過技術創新降低車輛碳排放，推動綠色交通工具的發展與普及。

➤ 建立內部減碳制度：

- ✓ 生產階段：電動車的生產過程中，電池製造會產生較高的碳排放，對此，蒸汽龐克將持續優化生產製程，使用低碳材料、採用再生能源，並採購具綠色標章的相關設備，以降低蒸汽龐克車輛在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
- ✓ 回收階段：蒸汽龐克積極致力於電池回收和再利用，並與專業回收公司合作，確保電池在使用壽命結束後進行高效回收，降低整體碳足跡，俾促進資源循環零廢棄，進一步減少環境負擔。

➤ 低碳方案最佳化：

- ✓ 碳足跡認證與減碳標籤：蒸汽龐克所生產之電動車已於 2023 年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依循國際標準組織（ISO）發行之國際標準查驗，獲頒發 ISO 14067「碳足跡認證」。並於 2024 年底經環境部依據「環境部推動產品碳足跡管理要點」進行審核，經審查通過取得「減碳標籤」。
- ✓ 高效鋰電池技術：電池為電動車的核心零組件，亦是碳排放減少的關鍵因素。為提高能源效率和延長電池使用壽命，蒸汽龐克最新一代電動車使用了更高效的鋰電池，提高單次充電的續航里程，並且減少每單位電池容量的碳排放。

➤ 綠色供應鏈管理：

- ✓ 低碳製造設施：蒸汽龐克預期其製造工廠將能實現部分電動化，並規劃在多個工廠引入了智慧生產系統，減少能源消耗和資源浪費。
- ✓ 綠色供應商選擇：蒸汽龐克正在與供應商商談環保標準遵循，包含揭露其碳排放量，並承諾減少碳排放。此外蒸汽龐克更計畫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低碳材料，如低碳鋁材與再生鋁等，減少原材料提取和加工過程中的碳排放。
- ✓ 再生材料使用：在車輛製造材料中，蒸汽龐克選用部分再生材料，例如再生鋁、植物纖維以及低碳塗料，此些材料不僅有助於減少碳排放，亦能降低資源消耗。

➤ 推動低碳交通生態系統：

- ✓ 充電設施智慧化：蒸汽龐克積極參與研發智慧充電技術，避免過度充電，從而減少充電過程中的能源浪費。
- ✓ 再生能源充電：為了進一步減少車輛的碳排放，蒸汽龐克已積極與多個能源供應商洽談合作，推動電動車充電站、超級充電站持續擴大使用再生能源。

風險管理

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風險挑戰，包含能源成本漸增與政策規範的變化等。蒸汽龐克持續評估這些外部因素對蒸汽龐克業務模式、財務經營和競爭力的影響，並採取以下因應方案：

- 能源成本漸增：碳費制度與綠色能源短缺造成營運成本的增加，蒸汽龐克擬積極提早布局購買國內外減量額度，以供抵繳碳費。
- 政策規範的變化：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法規之制定，增加公司之遵法成本與裁罰風險，蒸汽龐克擬持續追蹤法規演變與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提升公司守法與綠色形象。

溫室氣體減量成果、目標及更多具體行動計畫

蒸汽龐克已達成以下減量成果，並承諾在未來實現以下碳排放減少目標，並執行以下具體行動：

➤ 現行排放減量成果

✓ 2022 年：

- A.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5,401 噸 CO₂e
- B.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7,214 噸 CO₂e
- C.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3,554 噸 CO₂e
- D. 當年度營收（百萬臺幣）：54,147
-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₂e/營收百萬臺幣）：0.668

✓ 2023 年：

- A.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14,321 噸 CO₂e
- B.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6,938 噸 CO₂e
- C. 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量：3,202 噸 CO₂e
- D. 當年度營收（百萬臺幣）：65,821
- E.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 CO₂e/營收百萬臺幣）：0.5236

➤ 碳排放減量目標

- ✓ 短期目標：以 2021 年為減量基準年，並預計以每年至少 6%為減量目標。

- ✓ 中期目標：於 2030 年達成減量 50%之排放量，並實現「潔淨能源」占比 $\geq 70\%$ 之目標。
- ✓ 長期目標：於 2050 年達成碳中和。

➤ 更多具體減量行動計畫

- ✓ 加入減排專案：蒸汽龐克積極提早布局購買碳權，目前規劃購買由 Verra 驗證至少 2,000 公噸之碳抵換額度，作為其實質減量的主要手段，以減少碳排，達成對環境及生態系統之正面效益。
- ✓ 使用再生能源：蒸汽龐克身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且契約容量超過 5,000 kW 之電力用戶，已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購買綠電及再生能源憑證。

通過這些具體目標，蒸汽龐克將不斷引領行業向更加低碳、永續性的未來邁進。

多元共榮

被證4

打造優良安全職場環境

員工結構

蒸汽龐克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規及國際人權相關規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以營造多元、開放、平等且免於職場騷擾的工作環境。2025 年蒸汽龐克在臺現有正職員工 6,598 人、海外現有正職員工 3,659 人、非正職員工 139 人，合計共 10,396 人，主要據點包含臺灣、東南亞及澳洲等地。公司為了落實多元職場之目標，主要營業據點所在地雖均以當地員工為優先聘雇對象，惟仍聘僱相當比例之外籍移工，臺灣當地聘雇率達 97.38%（其中高階主管占 0.98%），其中在臺外籍移工更高達 1798 人（泰國 284 人、馬來西亞 319 人、印尼 792 人、菲律賓 403 人），海外當地聘雇率則為 88.22%。

性別多元

➤ 打造性別多元友善

為落實現行法規，恪遵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中針對性別、性傾向、性別氣質的保護，蒸汽龐克於「員工手冊」明訂嚴禁因求職者或員工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公司提供同性家庭於收養子女時亦得報請有給薪育嬰假，並定期於公司內部與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合作提供相關培訓，提供全體員工認識同志、多元性別相關的培訓課程，透過認識同志、了解彼此與尊重差異，營造共融與尊重的工作環境。為解決並關注涉及同志員工的投訴、諮詢或意見，公司內部亦設有同志熱線，使其有發聲之窗口。

➤ 防治職場性騷擾

蒸汽龐克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規定」，包含定義性騷擾範圍、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訴及救濟機制、評議程式、保密責任及輔導或醫療轉介服務等。已設置性騷擾事件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各區委員申訴。同時定期對員工進行性騷擾相關教育訓練，建立正確的防治觀念，以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

➤ 打擊職場霸凌

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公司建立標準處置流程，明定申訴或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提供當事人通報單（如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電子郵件、專

用電話等通報管道，讓勞工在碰到職場霸凌時，可以即時向公司專責部門進行申訴，公司將確保每件申訴都獲得公正、妥善地處理，包含全程保密、確保當事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任何不利益；公司將於接獲申訴後，視情形啟動調查小組進行嚴密之調查，並委由申訴處理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做出公正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蒸汽龐克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勞工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並據實執行，提供員工於遭受職場霸凌時之救濟管道。

蒸汽龐克新進員工除了會有一位同部門的訓練員指導工作，還會配對一位來自不同部門的心靈導師，當員工遇到委屈或困難時，可以從外部第三者的角度提供協助和建議。並推出滿意指數問卷調查，結果並會呈報給董事長，也會和主管的考績連動。員工的「滿意指數」會直接影響主管的考核，這也促使主管們必須更加關注員工的需求和心理健康，致力打造職場正能量環境。

落實移工人權之保障

➤ 遵守國際人權公約

蒸汽龐克為努力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將尊重人權的普世價值，當成是經營企業的核心價值，並要求供應鏈夥伴共同遵循相同的標準。除遵循當地法規外，蒸汽龐克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DHR）》且致力於依循國際人權準則的理解，包含《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UNGC）》、《聯合國女性賦權原則》、《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國際標準及落實對外籍移工之保護以及《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等相關國際人權法規，並採取與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一致的行動，有尊嚴地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

➤ 合法雇用外籍移工

外籍移工需被清楚告知，公司的政策是，不會接受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行為，此包含但不限於不應因被雇用而支付招聘費用、個人之存款以及身分證件在任職及招聘期間均由個人保管等事項。公司並與仲介公司溝通上述政策，定期稽核以確保政策有效執行。

蒸汽龐克充分尊重員工自由，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亦不接受任何供應商或分包商使用強迫勞動。所有的工作均出於自願，依據法令合理預告後，員工可自由離職或終止僱傭關係。

➤ 同工同酬

蒸汽龐克致力於落實平等的友善職場，整體薪酬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國籍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使員工能在平等的職場環境中發揮個人價值並貢獻所長。2023 年蒸汽龐克的臺灣地區本國人民、外籍移工之薪資報酬比率，不論主管職或一般人員皆無顯著差異。

2023 年臺灣地區本國人民/外籍移工薪酬比率（本國人民：外籍移工）		
員工類別	固定薪	年薪酬
高階主管	91%	93%
非高階主管	78%	81%
一般人員	94%	96%

* 高階主管：約當總部認定處級(含)以上主管及資深副總經理人員；非高階主管：高階主管以外其他負監督管理職責之主管；一般人員：非前述主管之一般人員。

本永續報告書之確信範圍

被證5

本會計師接受蒸汽龐克臺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Steampunk Motors (Taiwan) Co., Ltd.；下稱「蒸汽龐克公司」）之委任，對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以下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有關蒸汽龐克公司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略）。

管理階層之責任

蒸汽龐克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以及參考適當之基準編製標的資訊，包括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所發布之 2021 年 GRI 準則（GRI Standards），蒸汽龐克公司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有限確信工作，以對標的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蒸汽龐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蒸汽龐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IT)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之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之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包括：

- 與蒸汽龐克公司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蒸汽龐克公司之業務與履行永續發展之整體情況，以及永續報導流程；
- 透過訪談、檢查相關文件，以瞭解蒸汽龐克公司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期望與需求、雙方具體之溝通管道，以及蒸汽龐克公司如何回應該等期望與需求；
- 與蒸汽龐克公司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用以蒐集、整理及報導標的資訊之相關流程；
- 檢查計算標準是否已依據適用基準中概述的方法正確應用；
- 針對報告中所選定之永續績效資訊進行分析性程序；蒐集並評估其他支持證據資料及所取得之管理階層聲明；如必要時，則抽選樣本進行測試；
- 閱讀蒸汽龐克公司之永續報告書，確認其與本會計師取得關於永續發展整體履行情況之瞭解一致。

先天限制

因永續報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附件1

【本件爭議時序表】

時間	事件	詳細資訊
107 年底	1. 蒸氣龐克在臺灣上市。 2. 地限投資開始穩定投資蒸氣龐克。	查不爭執事項第 2 點、第 19 點。
蒸氣龐克前員工鄧子象爆料事件發生：霸凌問題、購買漂綠碳抵換額度		
112 年	1. 鄧子象任職後提出職場霸凌通報，蒸氣龐克予以調查並由委員會決議。 2. 蒸氣龐克購買卡瑞巴減排專案。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第 17 點。
112 年底	申訴結果為不成立，鄧子象自請離職。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
VOCs 排放超標		
112 年底	P 市園區相鄰社區之居民向 P 市環保局檢舉園區傳出異味。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113 年 1 月間	P 市環保局檢測發現，園區周界 100 公尺範圍內之 VOCs 排放量超過法定標準。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
113 年 1 月 19 日	P 市環保局逕依園區附近檢測結果對蒸氣龐克裁處罰鍰 12 萬元，後者提起訴願。	查不爭執事項第 8 點、第 9 點。
113 年 3 月 13 日	蒸氣龐克遭訴願駁回，提起行政訴訟。	查不爭執事項第 9 點。
113 年 3 月 29 日	蒸氣龐克發布 112 年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查不爭執事項第 6 點。
113 年 4 月 30 日	地限投資增加約合 3,256 萬元之投資，總計已持有約 5% 之股份，皆經盡職調查。	查不爭執事項第 19 點。
冒險家車款電池爆炸		
113 年 8 月	1. 蒸氣龐克冒險家車款電池爆炸。 2. 受害車主於臉書成立社團倡議。 3. 經國際知名專業鑑定機構檢測，證明冒險家電池無瑕疵。	查不爭執事項第 10 點、第 11 點。
113 年 11 月 5 日	1. 蒸氣龐克經董事會決議，與受害車主簽訂和解協議並支付補償金。 2. 蒸氣龐克發布重大訊息，預估稅前淨利從 11.6 億元降為 8.6 億元。	查不爭執事項第 12 點、第 13 點。
113 年 11 月 6 日	蒸氣龐克股價下跌 7%。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
113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	蒸氣龐克股價連續 3 個交易日跌停板。	查不爭執事項第 13 點。
113 年 11 月 19 日	蒸氣龐克由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5 千萬元之媒體公關預算，以恢復公司形象。	查不爭執事項第 14 點。
113 年 12 月初	蒸氣龐克董事長被任命為聯合國倡導氣候與環保之親善大使。	查不爭執事項第 14 點。
113 年 12 月中	蒸氣龐克前員工鄧子象挾怨投書爆料。	查不爭執事項第 16 點、第 17 點。
114 年 3 月 28 日	地限投資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	查不爭執事項第 22 點。

附件 2

- ▶ 導師制度之運用與企業人才之培訓－以台電公司新進人員培訓實務為例

doi:10.6395/TER.201004.0050

台灣教育, (662), 2010

Taiwan Education Review, (662), 2010

作者/Author：王毓璠;黃能堂

頁數/Page：50-5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0/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395/TER.201004.0050>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導師制深耕企業

導師制度之運用與企業人才之培訓 ——以台電公司新進人員培訓實務為例

王毓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所碩士在職專班
黃能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所教授

近年來，企業倡導「教練制」(coaching)或「導師制」(mentor)已漸成潮流，並廣泛運用在人際關係及生涯規劃上，其目的係希望透過管理領導者以教練或導師的角色扮演，在組織內產生影響力，以啟發、協助及教導所屬成員超越自我極限、實現自我成就及奉獻服務的精神，以提升組織之競爭力，並為企業組織帶來更具體的績效。

根據國內一項調查顯示，76%的上班族在踏入職場時，都曾受過職涯導師的照顧，還有78%的受訪者認為，職涯導師的傾囊相授，對於工作有實質助益(Career雜誌，2006)。此表示多數人在職涯階段都曾受師徒關係所影響，而多數組織也普遍存在師徒互動的一種關係，即使組織未將其正式化，非正式的師徒關係早已隱然成形。

邇來，台灣企業開始廣泛採用師徒制。根據政大企管系副教授胡昌亞針對100家台灣企業(回收66份問卷)的調查研究顯示，高達62.1%企業都實施師徒制。不過，卻只有34.9%將師徒制與績效獎勵連結。而在國外企業實施情形，根據《Fortune》雜誌統計排名500大的企業中，亦有71%設有員工師徒

制。有無師徒制，對員工的事業發展影響極大。

根據 Bersin (2007) 的研究，在各種人才管理的措施中對組織績效影響最大者，為「正式或完備的教練制(48%)」。而周日耀(2008)針對「員工對組織實施制度之認知與個人才能發展、離職傾向及生涯發展之關聯性探討」的研究中亦發現，在各項人才管理的措施中，以「企業導師制度」及「教練型輔導制度」兩項措施對員工的行為與發展影響效果最為具體顯著。根據上述，經由學者、專家之相關研究及國內、外標竿企業已實施之人才管理制度或人才發展措施中，仍以企業導師制度(mentoring)、教練制度(coaching)、及師徒制計畫(mentoring program)等項，為較共通且為多數企業所普遍採行之訓練方式。

國外研究一致發現擁有師父的員工獲得較多晉升的機會、較高的所得、及較高的工作滿足(Dreher Ash, 1990; Fagenson, 1989; Turban & Dougherty, 1994)。透過經驗豐富的師父耳提面命與指導，徒弟的工作績效與激勵不但會提升(Silverhart, 1994)，並且能提升工作滿意度與工

附件3

ESG遠見 (https://esg.gvm.com.tw)
永續共好

訂閱

最新文章 (https://esg.gvm.com.tw/latest) | 趨勢新聞 | 實業案例 | 永續創新 | ESG調查 | ESG投資 | 永續城市 | 專家觀點 | 專題 | ESG遠見與好聞 | 歷屆ESG Awards

首頁 | (https://esg.gvm.com.tw) | 趨勢新聞 (https://esg.gvm.com.tw/category/trends)

評等報告
(https://esg.gvm.com.tw/category/trends/reports)

碳足跡標準
ISO
14067、
14064 是什麼？認證步驟一次看

https://esg.gvm.com.tw/article/17928

1/13



圖／工廠煙排放。pexels by Chris LeBoutillier

https://esg.gvm.com.tw/article/17928

2/13

2022/12/14 | 文 譚世宇 (<https://esg.gvm.com.tw/author/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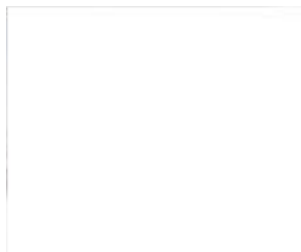
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各大企業甚至中小企業開始針對產品與服務，進行碳足跡計算。不過，要怎麼知道碳足跡算得正確與否？國際上提供一套標準方法指引與規範計算過程，促進溫室氣體的管理量化、進一步監測，並提高報告和驗證的一致性。

ISO 14067碳足跡標準是什麼？

ISO 14067為產品碳足跡 (<https://esg.gvm.com.tw/article/23794/>)的量化原則與標準，提供各國、政府和企業一套一致性規範與計算方法。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於2013年公布碳足跡ISO/T5 14067技術規範，為企業生產的產品及服務提供一種計算碳足跡 (<https://esg.gvm.com.tw/article/6460/>)的方法。同時，僅查並分析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歷經多年的發展與討論，ISO於2018年正式公告制定ISO 14067：2018，取代技術規範 ISO/T5 14067：2013。針對如何量化和報告產品碳足跡，明確制定相關要求與指引，並正式升級國際標準。

延伸閱讀：碳足跡、碳盤查是什麼？淨零要達標必修5大關鍵字
(<https://esg.gvm.com.tw/article/7375/>)

<https://esg.gvm.com.tw/article/77928>

3/13

ISO 14067與ISO 14064-1 霧煞煞？

除了因應淨零排放趨勢，隨著各國即將開徵碳關稅、碳費等，各種盤查方式與認證標準也應運而生。

近年，國際間針對「溫室氣體」管理，推行多項國際認證標準，其中又以ISO 14067與ISO 14064-1最受到企業關注。

ISO 14067 專門管理企業組織的產品或服務所產生之碳足跡，針對生命週期內，直接與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一致性規範與計算方法。

ISO 14064系列標準，則是作為溫室氣體盤查與查核方法的依據。其中，ISO 14064-1對組織或企業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進行盤查，針對碳盤查的設計、發展、管理及報告原則與要求，設定一致性的規範與量化標準。

以食品工廠為例，碳盤查是計算一個工廠（組織）的總碳排放量，而碳足跡則是盤點一項產品（如一瓶食用油）生命週期的總碳排放量，包括各階段的分析，從原料提取、加工、製造、配銷，對產品使用階段和產品壽命終止階段的處理方式等。

企業通過ISO 14067標準驗證後，可依據規範與計算方法，評估食用油該項產品生命週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用此作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測與溝通標準值，以規劃合適的碳足跡減量措施。

★台灣第一個ESG與USR永續整合平台，加入ESG遇見美好圈★

(https://event.gvm.com.tw/GVESGA/?utm_source=esg&utm_medium=text&utm_campaign=gvm_202306_gvesgalliance&utm_content=text_article_middle)

<https://esg.gvm.com.tw/article/77928>

4/13



圖 / 碳足跡與碳盤查的差異 (圖人包)。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提供

碳足跡認證的12個步驟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說明，依循ISO 14067原則，產品碳足跡的查證計算需歷經3大階段、12個步驟。

此外，推動產品碳足跡認證，往往需要組織內多個部門溝通進行，也需供應商合作參與，整體來說至少需要6個月的時間完成。



圖 / 完成碳足跡計算至少需耗時6個月，圖取自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

■ 第一階段：起始階段

步驟一、設定目標，針對計畫執行目標的凝聚共識。

步驟二、選擇預計盤查產品。

步驟三、邀請產品供應商合作參與。

■ 第二階段：碳足跡計算

附件4

☰ > 產業服務專區 > 永續產業資訊FAQ

▶ SBTi的流程階段、目標設定與減量方法、SBTi-tool，以及SBTi中小企業路徑

2024.08.20 國際倡議

SBTi倡議之目的是確保企業的減排目標係基於最新的氣候科學知識和國際氣候協議所訂定。藉由基於科學的標準與工具，企業可以確保其目標符合全球共同努力實現的氣候目標。

SBTi鼓勵企業設定具有挑戰性的減排目標，這些目標需要符合限制全球平均氣溫上升的目標，通常是相對於工業化前水平的溫度上升不超過1.5°C或2°C。

流程階段

SBTi針對500人以上企業加入流程可參考下圖。



資料來源：宋婉瑜、周逸敏（2022/3/9），邁向淨零：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

企業於第一階段提交承諾書後，便會於SBTi官網的「儀表板」標示為「承諾」。承諾後，企業應於2年內參考指引建立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並提交SBTi審核。

SBTi官方將會於提交目標階段時審核組織的短期及長期減碳目標，並且企業應每5年對目標進行一次審核，以確保目標與SBTi最新的標準一致。若通過SBTi審核，便會在「儀表板」上公布目標，並授權企業使用 SBTi的標誌。如未提交目標，企業便會自「儀表板」上移除。

公司通過SBTi審核後，需自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定期揭露溫室氣體減量情況。SBTi追蹤期間的檢核通常是定期進行的，以確保公司能夠持續追蹤其減碳進展並及時進行調整。檢核期間的具體

目標設定與減量方法

SBTi短期(5-10年)設定目標應符合1.5°C情境(於2100年控制升溫1.5°C內)，根據SBTi企業淨零標準，減量方法通常有以下幾種：

- (1)行業脫碳法(整體行業設定的2050年共同排放強度)；
- (2)絕對減排法(按照線性減排率，每年約4.2%)；
- (3)再生能源目標(依循RE100目標，2030達到100%)；
- (4)物理/經濟強度降低法(設定每單位目標/單位產值的排放量，短期減排量約7%)。

由於企業的基準年不同，路徑依企業為準，短期目標為基準年後5~10年，長期目標為2050年以前。

SBTi-tool

SBTi-tool excel工具試算表中，在「SBT tool」頁籤在第一部分輸入資料後，便會根據所選擇的減量方法在第二/三部分產生圖表，並於第四部份產出對應的每年度排放量目標模型。

輸入資料順序為：(1)選擇減量方法；(2)根據選擇的減量方法要求，輸入基準年、目標年、排放量與活動資料等內容。

「Scope 3 tool」頁籤則是在第一部分輸入資料後，根據所選擇的減量方法在第二/三/四部分產生範疇三減量目標模型。

中小企業路徑

SBTi針對中小企業提供簡化的路徑來設定目標，最主要的差異是由於中小企業通常對於設定範疇三目標缺乏資源和能力，因此中小企業不需設定範疇三近期減排目標。

自2024年1月1日起，SBTi更新了中小企業定義，若滿足下列條件便可使用簡化的中小企業驗證路徑，條件包含：

- (1)範疇一+範疇二排放小於10,000 tCO₂e，
- (2)沒有海上運輸船舶、非再生發電資產，
- (3)不屬於金融機構或石油與天然氣產業，
- (4)雇用員工小於250名、營業額低於5,000萬歐元、總資產低於2,500萬歐元等。

中小企業仍須設定符合1.5°C路徑的短期目標，依循GHG Protocol standards並每年報告目標進展。

附件 5
提升能源效率
100%

RE 100

2050年
前採用
100%
綠電

EP 100

產業

倡議

汽車

搜尋

汽車

重設

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	產業別	國際減碳倡議			
			SBTi 全部	RE100	EV100	EP100
	中華汽車	科技與製造業	Committed to set SBT target	X	X	X

資料來源：各倡議官網
最後更新時間 2025/8/29

◀◀ 1 / 1 ▶▶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服務專線

國際驗證諮詢輔導：03-573-2228

網站其他服務諮詢：03-591-2737

相關連結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

法律聲明

警政署165防騙網

服務信箱

網站安全政策

[Latest](#) ▾[About](#) ▾[Contact](#) ↗

附件6

WHO WE ARE

Valdivian Coastal Reserve Project. Photo by Nick Hall.

ON THIS PAGE



Verra sets the world's leading standards for climate ac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We build standards for activities as diverse as reducing deforestation, improving agricultural practices, addressing plastic waste, and achieving gender equality.

→ We manage programs to certify that these activities achieve measurable high-integrity outcomes.

→ And we work with governments, businesses, and civil society to advance the use of these standards, including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s.

Everything we do is in service of increasingly ambitious climat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 and an accelerated transition to a sustainable future.



©PHOTO COURTESY OF DELAQUA. DELAQUA CLEAN COOKING GROUPED PROJECT IN RWANDA (VERRA PROJECT 4150)

OUR PROGRAMS

Verra is a global leader in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high-integrity, high-impact programs for climat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projects. At the core of Verra's mission is empowering project developers with the tools they need to create effective, scalable solutions that address climate change and fost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erra's programs provide industry-leading methodologies and comprehensive frameworks that support th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carb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plastic waste reduction projects across the world. Below, you'll find an overview of Verra's six flagship programs that are enabling impactful action globally.



The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

Program is the world's most widely used greenhouse gas (GHG) crediting program. It drives finance toward activities that reduce and remove emissions, improve livelihoods, and protect nature. VCS projects have reduced or removed more than



one billion tons of carbon and other GHG emissions from the atmosphere.



The **VCS Jurisdictional and Nested REDD+ (JNR) Framework** is the world's first accounting and verification framework for jurisdictional REDD+ programs and nested projects. The JNR Framework helps entities with forest-related emission reduction activities to integrate their efforts into governmental climate goals.



The **Scope 3 Standard (S3S) Program** certifies value chain interventions and issues units for use in companies' emissions accounting. The Scope 3 Standard (S3S) Program will enable companies to credibly account for and report on Scope 3 intervention activities.



The **Climate, Community & Biodiversity Standards (CCBS) Program** represents assurance that a given project is delivering tangible climate, community, and biodiversity benefits. They can be applied to any land management project, including afforestation,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nd grassland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Verified Impact Standard (SD VISTa) Program** is the premier program for certifying the real-world benefits of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projects, from gender equity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affordable clean energy and restoration of wildlife.



The **Plastic Waste Reduction Standard (PWRS) Program** is used for consistent accounting and crediting of a variety of plastic collection and recycling activities. It drives investment to projects that increase the collection and/or recycling of plastic waste.

OUR IMPACT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國外減量額度上架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營業細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額度，係指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國外減量額度；所稱專案，係指執行後可取得額度之國際減量專案。

本作業程序所稱交易平台、買方及賣方之定義，同本公司「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國外減量額度交易規則」之定義。

第三條

有關額度之上架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各有關規定依據之條文如有變更，依新規定辦理。

第二章 上架標準

第四條

於本公司交易平台上架之額度，其額度核發機構，應具有確保透明性之有效管理架構、具備可有效追蹤額度移轉之登錄機制、要求嚴謹之第三方獨立確證與查證程序、針對專案與額度訂有資訊公開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認可者。

本公司認可之額度核發機構，詳如附表一。

第五條

於本公司交易平台上架之額度，其專案應符合下列各款標準：

- (一)經前條額度核發機構認其減量成效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之原則，並具有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且應避免發生環境危害及重複計算情形。
- (二)符合三項以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三)無其他本公司基於對國內外碳市場發展趨勢、產業需求、專案類型、市場供需數量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認為不宜上架之情事。

賣方應以電子傳輸方式提供專案相關資料，並依本公司需要提供說明，經本公司審查通過並報請環境部備查後，始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額度和上架買賣作業。但同專案已於本公司交易平台上架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如係增加額度數量者，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應於變更生效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將增加之額度移轉至本公司於額度核發機構開立之帳戶；變更如係減少額度數量者，本公司應於變更生效日將減少之額度退回賣方於額度核發機構開立之帳戶。

賣方依本條規定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後，至變更生效日前，經本公司發現具體事證認有不宜變更之情事者，本公司得退回其申請。

第十條

賣方如申請下架所有年份之額度，致已上架之專案無任何額度於本公司上架買賣時，再次申請該專案上架買賣，準用第七條規定。

第十一條

已上架額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通知賣方於一定時限內下架，並於下架日將額度退回賣方於額度核發機構開立之帳戶：

- (一) 額度之年份已逾十年。
- (二) 其他本公司認有不宜繼續上架之情事。

第四章 違規處理

第十二條

買方或賣方有違反法令或虛偽隱匿情事，致對另一方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本公司得視個案情節暫停其會員帳戶使用權限一個月至一年，且得（併）課新臺幣壹萬元至壹佰萬元違約金。

第十三條

買方或賣方經本公司處以違約金者，應於接到本公司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繳納違約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作業程序之附表則簽請總經理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本公司認可之額度核發機構

1. Gold Standard Foundation
2. Verra
3. American Carbon Registry (ACR)

Kariba REDD+ Project

The Kariba REDD+ project is a forest conservation project aimed at providing sustainable livelihood opportunities for poor communities in Northern Zimbabwe, a region now suffering heavily from forest deforestation, land degradation, poverty and drought.

CGA has secured sole mandate agreements with the four Rural District Councils (RDC's), namely Binga Rural District Council, Hurungwe Rural District Council, Nyaminyami Rural District Council and Mbire Rural District Council who own the land in question. In addition CGA has also signed with the Leaseholders of any of the land within the Project area. The secured area under project management is over 758,000 hectares.





Kariba REDD+ Project details

Feasibility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the forests are under great pressure from the local communities. This pressure is seen in three main forms which is agriculture, fires and wood poaching.

Agricultural Encroachment on Forests

- Due to poor resources and knowledge, communities are cutting down vast tracts of forest in order to clear fields to plant their staple crops such as maize, sorghum etc. This agriculture is both on a subsistence and commercial level (small commercial level). The trend within such communities is to move from one field to the next at very regular intervals (1-2 years) subsequently cutting large areas of forest down for the new fields. The feasibility study showed areas that were demarcated for the 2011 year's clearing and it became obvious the area of ground that could be lost to this practice and the speed in which that was going to happen. Deforestation levels in the area were particularly high (1.30% per year) and agricultural encroachment was the primary driver.
- There are several methods which were implemented to reduce the deforestation as a result of this agricultural encroachment. However for most of the community, agriculture was their culture for their livelihood and provision of their staple diet and in some cases



income. Hence alternatives were to be provided to the communities, and working in a close and sensitive manner with them was the key to success.

- Education of techniques that increased their productivity substantially and eliminate or greatly reduce their need to cut down more fields was essential. Part of this included provision of equipment and resources such as fertilizers and seeds. Such education and provisions increased the yield of their crop which reduced the need to encroach on further forest areas.
- Providing alternatives for the community's source of income and staple diet is also a key activity. In the potential alternatives there was provision of options that are realistic so as to minimise forests destruction.

Forest Fires

- Forest fires are a major driver behind decreasing biomass density and deforestation. Forest fires are a natural phenomenon that cannot be prevented entirely, however they can be controlled to a large degree. Unnatural forest fires are caused mostly by animal poachers who set the vegetation alight so that their dogs can run more freely through the burnt remains of the vegetation to catch their prey.
- To reduce such practice, a combination of anti poaching patrols, enforcement and community projects to provide poachers with an alternative source of income/food were implemented.
- Fire breaks and early burning programs will significantly cut risks of fires burning out of control and causing severe damage to the forests.
- A combination of fire detection systems, fire prevention systems, and fire extinguishing systems are in place to mitigate fire damage. These include educating the communities on fire management.

Wood Poaching

- Much deforestation is caused by causal logging activities within the communities, much of which is used as fire- wood for cooking and heating purposes. It is estimated that an average household can burn the equivalent of one small tree a day to cater for their cooking and heating habits. Therefore by reducing this number by, for example 50%, a huge impact can be made on the deforestation of areas that have large communities surrounding them. It can also benefit the communities in other ways such as freeing up time of those who traditionally collect the wood, a job which can take many hours and even days in some cases.



- However, clearly alternatives for the wood-fuel issue have to be found. The wood provides the communities with their basic means of living.
- Improved efficiency cook stoves can be provided to each household that consume between 40-60% less wood.
- Such cook stoves must be distributed with particular focus on education and cultural awareness if the communities are to utilize such equipment correctly and for the project to see a corresponding decrease in deforestation. There has been an introduction of biogas as an alternative source of energy provision.

Project Management

This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aspects of the project, which requires great expertise, diligence and organization so as to uphold the values obtained through the accreditation. If the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accreditation are not implemented correctly, value will not be obtained and the project will fail. Project management is run as one entity but have three distinct arms to it:

1. On the Ground Management

- Fully equipped for land patrols
- Anti-poaching (trees and wildlife)
- Fire management. Fire breaks and early burning programs, fire detection and extinguishing programmes
- RDC and community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2. Technical Consulting Services- Black Crystal Consulting

-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 To carry out technical aspects and directives of the project, monitoring performance of the project
- To advise accordingly on technical issues and requirements
- Will collate and issue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statistics as required by the carbon market and the Project Design Document, and guide accordingly on any required corrective action

3. Community Outreach

- CGA along with necessary parties within councils i.e. Agritex, EMA, Forestry etc to implement the designated community based projects and education.
- Projects to includ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Conservation Agriculture, Bee Keeping Projects, Nutritional Gardening and wood lots / nurseries.



附件9

GUCCI'S NATURAL CLIMATE SOLUTIONS PORTFOLIO: PROJECTS

Project partner quotes

"Gucci is taking timely and decisive action to protect humanity's future by protecting forests. By supporting natural climate solutions that reduce their carbon footprint while providing benefits that go far beyond their supply chains — such as fresh water,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and biodiversity — Gucci is sending a powerful signal to their customers and other companies that being nature positive is also business positive. I fully support and applaud them for their leadership." **Dr. M. Sanjaya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We are delighted to work with Gucci in realising the carbon compensation component of their sustainability programme. This channels much-needed funding to nature-based solutions with tangible impacts for people and wildlife. Gucci's exceptional commitment to supporting projects that not only protect forests and mangroves, but also help the communities that live in them, is impressive." **Marco Magini, Director of Projects & Markets at South Pole.**

"We are thrilled Gucci is taking action to accelerate regenerative agriculture as part of its commitment to advance natural climate solutions, and we are pleased to be able to support Gucci in achieving its ambitions. Gucci's early support for regenerative projects in leather and wool supply sheds helps expand both the scale and pace of adoption, a true benefit for the ranches and farms at the heart of these projects, their communities, ecosystems, and the climate." **Jennifer Cooper, VP Client Strategy at Native**

1. CONSERVE CRITICAL FORESTS

Chyulu Hills REDD+ Project Developer: Conservation International

The Chyulu Hills are a volcanic mountain range in south-eastern Kenya and represent a critical ecosystem in a largely water deficient arid and semi-arid landscape. They are part of the greater Tsavo Conservation Area (TCA), and form a critical wildlife corridor between Tsavo and Amboseli National Parks. The area is home both to Maasai pastoralists and Kamba agriculturalists, who have utilized the land for decades. The cloud forest on top of the hills is a

unique feature and the landscape provides important ecosystem services to the communities, including water provision, carbon sequestration and storage, ethno-medicinal plants, cultural heritage and biodiversity, as well as climate regulation. The project will generate 18.5m tons of Verified Emissions Reductions (VERs) over 30 years. Proceeds from the sale of Voluntary Emission Reductions will have a far-reaching positive impact on the local communities and their economic well-being.

Forest

The Chyulu Hills REDD+ project protects approximately 410k ha. The Project area is made up of a heterogeneous landscape that features a transition from lowland dry savannah grassland and Acacia-Commiphora forest, through a volcanic gradient, to an area dominated by a moist, dense cloud forest.

Community

The Project helps to protect a very high value wildlife and biodiversity area while supporting the development needs of indigenous and other local communities. Around 140k people benefit from the Project including the Maasai indigenous community.

Wildlife

A large variety of wildlife roams these landscapes, including populations of the increasingly threatened African Elephant and the critically endangered Black Rhino. This wildlife has been living alongside traditional communities for generations.

Drivers of deforestation

- Illegal commercial poaching
- Charcoal burning and timber extraction

Alternatives

- Monitoring of forest areas (scouts, fire protection)
- Improved livestock / grazing management
- Predator loss mitigation
- Ecotourism, alternative livelihood such as beekeeping/honey production
- Improved health and education infrastructure for community members

Sharing of proceeds

14% registry and transaction fees, administration/marketing;
~86% is distributed to community members through the Chyulu Hills Conservation Trust.

Project verification and criteria

- VCS + CCB Gold Level

- Majority of proceeds remain in community
-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UN SDGs
- Key wildlife species conservation

VCS and CCB documentation: https://www.vcsprojectdatabase.org/-/projects/st_Chylulu_Hills/so_/di_/np_

Kariba REDD+ project **Developer: South Pole**

The Kariba Project protects almost 785,000 hectares of forests and wildlife on the southern shores of Lake Kariba, near the Zimbabwe-Zambia border. This forest protection project prevents more than 3.5 million tons of carbon dioxide from being released into the atmosphere every year. It is a community-based project, administered by the four local Rural District Councils (RDCs) of Binga, Nyaminyami, Hurungwe and Mbire. As such, the project supports a range of activities to facili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promote the independence and wellbeing of these communities. Over 82,000 people living in the Kariba project are working together to protect this rich habitat.

Forest

The Project protects the Miombo forest. Previously covering a vast swathe of the continent, this threatened subtropical ecosystem includes grasslands, savannah and shrublands and is known for its recognisable flora and fauna: you can spot hippos bathing in the rivers, see birds of prey soaring over dramatic escarpments or wrap your arms round the trunk of a giant baobab tree.

Community

The Project helps provide better healthcare, builds infrastructure including new roads and boreholes to ease daily life, and school subsidies are offered to the poorest quartile of the population. The Project activities in conservation agriculture, community gardens, beekeeping training, fire management, and ecotourism create jobs and facilitate climate-friendly incomes, benefiting the entire region. As an example, to date the project has trained over 5,000 local people who now generate profits from sustainable beekeeping.

Wildlife

Habitat fragmentation threatens Africa's most iconic wildlife; this Project, as one of the largest registered REDD+ projects by area, connects four national parks and eight safari reserves to form a giant biodiversity corridor. This means numerous vulnerable and endangered species – including the African elephant, lion, hippo, lappet-faced vulture and southern ground hornbill – can continue to roam. Local wildlife patrols monitor for snares and poachers; work in close

collaboration with the surrounding Park and Safari rangers where necessary; and help avoid any human-wildlife conflict.

Drivers of deforestation

Deforestation and land degradation are mainly driven by illegal logging – often for firewood to cure tobacco or produce charcoal to sell – and un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practices that deplete the soil of nutrients so more land has to be cleared to maintain yields. Wildfires can also play a big part in forest loss, these are exacerbated by climate change and longer dry periods.

Alternatives

The Project kickstarts sustainable income-generating activities that empower the local communities to move away from practices linked to deforestation. Core initiatives include: conservation farming, beekeeping, community gardens and moringa growing and fuelwood plantations.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is taught in schools; and biodigesters and solar systems are installed at health clinics, removing the need for firewood to boil water and cook food. The Project also offers training and equipment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wildlives.

Sharing of proceeds

The proceeds to the Kariba REDD+ project are directed to 1) the Kariba REDD Trust, which is directly managed by the 4 Rural District Councils within the Kariba REDD+ project communities and to 2) the local project implementation partner, Carbon Green Africa, who can finance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activities (honey workshops, fire management, conservation farming – all supporting the creation of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for local communities).

Project verification and criteria

- VCS + CCB Gold Level + CCB Biodiversity Gold + CCB Climate Gold
- Majority of proceeds remain in community
-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UN SDGs
- Key wildlife species conservation

VCS and CCB documentation:
<https://registry.verra.org/app/projectDetail/VCS/902>

2. RESTORE AND PROTECT MANGROVES

Muskitia Blue Carbon REDD+ Project
Developer: South Pole

As the first of its kind in Honduras, this pioneering project protects nearly 5,000 ha of mangroves and over 280,000 ha of coniferous and broadleaf forest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as a result, the emission of approximately 62,500 tonnes of CO₂e is avoided annually. Straddling the interface between land and water, mangroves are superhero ecosystems: they act as buffers to coastal storms, provide nursery grounds for aquatic wildlife and they beat nearly every ecosystem when it comes to carbon storage. By area, mangroves have been shown to store many times more carbon than terrestrial forests. By protecting the mangroves and forest from deforestation, the Project avoids significant levels of stored carbon from being released back into the atmosphere. However, this is only the beginning of the myriad benefits that this Project provides. The Project establishes new sustainable initiatives to improve food security and living conditions, aiding the preservation of the invaluable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for local Indigenous communities.

Forest

A UNESCO world heritage site and a Key Biodiversity Area, the Mosquitia region is home to some of the most unique and continuous forest in Central America. As well as protecting terrestrial forest, the project protects mangrove forests. As one of the only trees that grow in saltwater, mangrove forests are unique ecosystems straddling land and sea. The project prevents deforestation of nearly 5,000 ha of mangroves, including 3,000 m² of Piñuelo, one of the rarest and most vulnerable mangrove species.

Community

By collaborating with eight indigenous and Afro-Honduran communities in the Mosquitia region, the Project takes a holistic approach to protecting this landscape. Governance structures are strengthened and communal visions for the future are jointly developed with local councils to increase participation in the project and create the foundation for long-term, shared prosperity.

Wildlife

The Project protects the habitats of species, such as the endangered Baird's tapir, harpy eagle, jaguar, and the scarlet macaw.

Drivers of deforestation

While this region remains remote and unconnected, the biggest threat for deforestation comes from small-scale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expansion.

Alternatives

The Project develops new, sustainable income opportunities; in particular, Indigenous women and young people are offered training on how to develop business initiatives from local sustainable industries, for example cocoa

production, beekeeping, fishing and making handicrafts. The Project also conducts annual talks in schools about tackling climate change and recycling.

Sharing of proceeds

The project works with local NGO Ayuda en Acción to share the proceeds with the local community. An oversight committee will be established by the community themselves to ensure equal, fair and transparent distribution.

Project verification and criteria

- VCS + CCB Gold Level
- Majority of proceeds remain in community
-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UN SDGs
- Key wildlife species conservation

VCS and CCB documentation: Certification in progress

3. IMPROVE LAND MANAGEMENT VIA REGENERATIVE AGRICULTURE

Montana Improved Grazing Project for leather Developer: Native

Located in the Greater Yellowstone region of the state of Montana, USA, the Montana Improved Grazing Project restores the grassland ecosystems vital to wildlife and livelihoods in nearby communities by providing upfront financing to ranchers to adopt holistic, rotational grazing and improved grazing management plans they will employ over decades. As a pioneering carbon farming project and one of the first of its kind, the Project leverages Native's HelpBuild™ carbon model to bring the upfront investment necessary for cattle ranchers to take the necessary steps to accelerate and improve their soil's health. In addition, the investment bridges the financial gap between the capital cost of making the changes and the time when the ranch productivity and profitability benefits of regenerative practices are realised. As an example, funds from the pre-purchase of carbon credits are used by ranchers for fencing, water infrastructure or other necessitie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astures, decrease the size of pastures and increase speed and number of livestock rotations, thus prolonging rest and recovery on more hectares of grassland and increasing the amount of carbon that is drawn down into the soil..

Grasslands

This project accelerates adoption of holistic or Adaptive Multi Paddock grazing, improving soil health and ecosystem resilience across an initial 13,300 hectares of grasslands, and emulating the patterns of the region's migratory herbivores, such as bison, of centuries past.

Community

The project provides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investment to enable ranchers in the Northern Great Plains to adopt practices that accelerate and improve their soil's health and enhance business viability and productivity.

Wildlife

The project region, as a part of the greater Yellowstone ecosystem, is home to a diversity of plant and wildlife species that serve vital ecological functions. Healthier soils in grassland ecosystems that border Yellowstone National Park will help improve the Park's natural buffer and critical wildlife corridors which are part of the greater Yellowstone ecosystem. Reducing the selectivity of grazing and relieving pressure from waterways are vital components of allowing perennial grasses, native species, and riparian zones to regenerate.

Sharing of proceeds

The proceeds are directed to each participating ranch, based on individually identified costs and investment needs, as well as to the local non-profit partner for educational outreach and ongoing support.

Project verification and criteria

- The Project is undergoing validation to the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of Verra using the VCS Methodology VM0026.
- Majority of proceeds remain in the community
- Soil carbon accruals are measured via regular soil sampling and laboratory analysis and carbon credits will be third party verified annually

Regenerative Wool for Climate Project Developer: Native

The Regenerative Wool for Climate Project is located in the Patagonia region of Argentina. The Project is working to reverse the effects of two centuries of overgrazing on farms and ranches which has led to an increase in bare ground, soil erosion, reduced water holding capacity and, ultimately, reduced productivity for livestock operations. Farms operate with very thin margins and investments in improvements need to have immediate returns. However, it takes time for ecological changes to take hold, often longer than farms can afford to wait. The Regenerative Wool Project is bringing the upfront investment necessary for farmers to take the steps needed to accelerate and improve their soil's health and to adjust land management practices to a regenerative approach that benefits the local ecosystem, the productivity of their land for grazing sheep, and the climate.

Grasslands

The Project area includes the Patagonian grasslands ecoregion where overgrazing poses threats to the region's diverse fauna and plant life. The Project accelerates adoption of holistic or Adaptive Multi Paddock grazing, improving soil health and ecosystem resilience on farms in the region, and combating erosion and the reduced water holding capacity that result from overgrazed, bare ground.

Community

The Project provides investment and resources to enable farmers to adopt practices that improve their soil's health and enhance business viability and productivity.

Sharing of proceeds

The proceeds are directed to each participating farm, based on individually identified costs and investment needs, as well as to local non-profit partners for ongoing grazing and other implementation support.

Project verification and criteria

- The Project will be validated to the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of Verra standard using VCS Methodology VM0026
- Majority of proceeds remain in community
- Soil carbon accruals are measured via regular soil sampling and laboratory analysis and carbon credits will be third party verified annually



Latest ▾

About ▾

Contact ↗

Search

Statement by Verra on Today's South Pole Kariba Announcement and Reporting on the Buffer Pool

27 OCTOBER 2023



Photo by Arpit Rastogi via unsplash.com

As anyone who has read the media coverage would agree, the Kariba REDD+ Project represents an unprecedented situation featuring a shocking amount of alleged malfeasance. That is why we launched [a rigorous and complete investigation](#) under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 Program Guide, v4.4](#), Section 2.5.6, the [VCS Registration and Issuance Process, v4.4](#), Section 6, and the [Climate, Community & Biodiversity Standards \(CCBS\) Program Rules, v3.1](#), Section 4.7.3.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our investigative process is that uncovering the truth is critical to the overall integrity of the market. Verra does not comment about such reviews while ongoing to avoid prejudicing the investigation. These are intensive and methodical investigations and are proceeding expeditiously, but do not have a concrete timeline for completion. Verra's investigation will follow the evidence.

After the investigation is complete, there are several possible remedies. If it is determined that unethical or illegal behavior took place, Verra could suspend the project proponent's Registry account. If it is determined that a reversal took place, Verra could tap into the buffer pool to account for the reversal. If it is determined that an excess issuance of credits has occurred, Verra could require compensation from the project proponent. Verra is assessing these and all other options.

Critically, contrary to reporting on the issue by Bloomberg, this moment provides a demonstration of the integrity and strength of the buffer pool mechanism. The buffer pool, after all, exists to back the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Other Land Use (AFOLU) projects registered with the VCS Program. Even adding up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s issued by Kariba since its inception is far less than the

附件1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樊祖燁

選任辯護人 鍾慶禹 律師

張簡勵如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徐丙煬

選任辯護人 熊南彰 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王經宇

選任辯護人 陳貽男 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俊成

指定辯護人 張耀 律師（義務辯護）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堯根

營結果暨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94年9月27日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第1項及第5條第1項之規定，所謂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且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發行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查前開虛偽不實交易所虛增之營業成本、營業收入均有記載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內，有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年6月27日（102）富鋒審字第01號函在卷可稽（參外放卷）。又證人即軍成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林益民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自93年度開始擔任軍成公司的簽證會計師，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02年6月27日（102）富鋒審字第01號函係伊書寫，伊在93年度交易附表編號1「軍成公司」欄位記載軍成公司財務報表入帳的處理，比如軍成公司向亞奎爾公司進貨，進貨是入帳，後來賣掉會結轉為成本。財報編製是公司的責任，伊是負審計責任。伊於「會計師」欄位記載「同左」，表示伊簽證接受軍成公司以全額認列在93年度財務報表上。附表編號5軍成公司與天技公司之交易，軍成公司向天技公司進貨，銷售給鉅洋公司，軍成公司內部財務報表的入帳是以全額進銷，伊於「會計師」欄位記載「93年度財務報表，以差額333,333元入帳銷貨收入」，係指經會計師審核後以差額入帳收入，差額即銷貨收入減銷貨成本的金額。伊判斷會計處理入帳是否正確，第一要判斷銷貨交易是否屬於「融資型銷售交易」，比如軍成公司為了借款，把貨物銷售出去，又訂一個條件再買回，即為銷售型的融資，那是一種借款，不能認列為營業收入，在會計上是認定為非銷貨交易；第二要判斷是否為虛偽交易，即看公司是否為了創造營業收入而虛設；再看有無金流和物流，金流要看有無收錢，若有收錢，之後有無再回流回去，若未收錢，有無催收；還有看交易對公司是否有利益，若交易是虧損賣出，那是掏空。上開編號1、5之交易，伊判斷都有利

附件12

新聞稿

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2023-03-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自2013年起推動「2013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2020年推動「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迄今年剛好滿10年，已完成多項重要措施，包括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並採行電子投票；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及建置盡職評比機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外資持股30%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等。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去(2022)年3月3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營造健全永續發展(ESG)生態體系。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重點包括：

一、引領企業淨零：

(一)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2025年起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同時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訂定之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 協助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鼓勵企業響應淨零轉型，配合環保署規劃，督導證交所協助該署建置交易平台。

(三) 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2023年將參考國際規範及國內產業特性訂定建議揭露事項，後續年度將辦理宣導，並續予研議強制揭露之可行性。

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一) 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為強化董事多元化，將於2023年起推動IPO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2024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二) 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將要求興櫃公司於2025年起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 推動薪酬合理化：合理的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有助落實永續發展，爰將於

2023年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高階薪酬與ESG績效連結，另研議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

(四)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永續長)：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將於2023年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後續將邀請企業分享經驗，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

三、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一) 精進年報資訊揭露規範：將參酌國際準則，2023年將檢討修正年報準則，精進永續資訊揭露規範。

(二) 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

1. 推動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將推動自2025年起20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2. 擴大應參考SASB準則揭露永續指標之上市櫃公司範圍：為持續擴大揭露永續指標公司範圍以提供投資人有用之資訊，將推動自2025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依其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

(三) 提升永續資訊品質：

1. 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將於2024年研議永續指標取得確信之可行性。

2.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為提升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2023年起抽查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並提供建議改善事項。

3. 加強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於2024年起抽核確信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以強化確信人員之管理。

(四) 研議推動ISSB永續揭露準則：為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2023年將研修永續資訊內控相關規範，並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組織架構下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俟永續準則正式發布後研議推動規畫。

四、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 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議案之資訊，2024年起將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30日前上傳議事手冊，14日前上傳年報。

(二) 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為持續強化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盡職治理資訊揭露之品質，集保公司及證交所將建置盡職治理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2024年試行。

(三) 推動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將蒐集國外實務共同議合作法，於2024年研擬推動方案。

五、 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一) 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為協助上市櫃公司以更具效率及統一格式揭露ESG相關資訊，證交所將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2024年試行。

(二) 精進ESG資料庫：為提供一站式ESG資訊服務，證交所將建置ESG資訊平台並

於2023年上線，另為減輕公司申報作業負擔，將持續研議申報資訊格式化。

(三) 研議建置ESG評鑑：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將推動ESG評鑑，預計2023年完成評鑑架構，2024年宣導，並視國際發展情形推動ESG評鑑。

(四) 編製ESG相關指數：為多元化ESG相關商品，證交所將持續研議編製發布ESG主題相關指數，如碳效率指數、人力資本相關指數，引導市場資金投入永續發展。

為完善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金管會已於2023年3月14日召開座談會與相關政府單位、NGO及工商團體、證券周邊單位、銀行、壽險、證券及投信投顧同業公會、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查證機構進行溝通，獲致共識，後續並將視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國內實務運作情形，逐年滾動檢討修正，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2774-710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相關附件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pdf](#)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簡報.pdf](#) 

瀏覽人次：91228 更新日期：2023-11-30

附件13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金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林明昇

劉東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至格律師

陳信瑩律師

陳毓芬律師

王志鈞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佩如律師

林宜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確認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如原判決後附附表所列實施權授與人各如原判決後附附表求償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06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

01 提起行政訴訟，復經行政法院駁回其訴確定在案，有行政
02 院108年5月23日院臺訴字第1080176829號訴願決定書、臺
03 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64號判決、最高行政法
04 院109年度上字第941號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三第117-
05 122頁背面、本院卷一第339-358頁、本院卷二第17-27
06 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
07 度訴字第1264號全卷查核無訛（見本院卷一第465頁、本
08 院卷二第32頁、第123頁）。按證交法第36條第1項、第3
09 項明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
10 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
11 關申報：…」、「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
12 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二、發
13 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林明昇
14 違反證交法第36條第3項規定，既經確認，則被上訴人據
15 此主張上訴人未依法發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
16 響之資訊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乙節，即尚非無
17 憑。

18 2.上訴人雖抗辯：縱上訴人未及時發布簽訂系爭信託契約之
19 資訊，而違反證交法第36條第3項規定，亦與證交法第20
20 條第2項規定無涉。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限於公司已提
21 出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始
22 可請求損害賠償。本件上訴人既未提出系爭信託契約，自
23 難謂有何造成投資人誤信之信賴基礎。況劉東明並未參與
24 系爭信託契約之簽訂云云，查：

25 (1)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定「財務業務文件」，證交法雖
26 無定義，然資本市場具有資訊不對稱之特性，亦即公司
27 經營者相對於一般投資大眾擁有更多公司財務業務相關
28 資訊，如不加以及時、充分公開，容易產生弊端，是以
29 資訊公開制度係資本市場公平、公正交易最重要之基
30 石，亦係證交法相關規範之核心所在。從而，證交法第
31 20條第2項所定「財務業務文件」應認發行人依法令應

01 申報或公告，對股東權益或有價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02 各種財務文件均包括在內。而公司有價證券經發行流通
03 進入交易市場後，為繼續確保投資人取得充分、即時及
04 正確之資訊，證交法復規定公司有「繼續公開義務」，
05 在一個有效率市場下，所有影響股票價格之資訊都將被
06 市場所吸收，將充分反映於股票價格上。公司必須主動
07 提供相關資訊，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動態，據以決定
08 是否繼續持有證券，如有應提供資訊而未提供情事，均
09 屬違反資訊公開原則。

10 (2)經審視復興航空105年第3季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見原
11 審卷二第119-157頁），系爭信託金額（12億元）占復
12 興航空105年第3季合併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
13 （1,719,793,000元）之比例約為69.78%、「權益」
14 （5,767,576,000元）之比例約為20.80%，並占該季合
15 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2,768,555,000元）之比
16 例約為43.34%（見本院卷一第348-349頁）。顯見該信
17 託金額，相較復興航空當時財務狀況之比例甚重，且復
18 興航空於簽約當日即將12億元信託資產移轉至系爭專戶
19 （見原審卷二第192頁正背面），而其信託目的係以處
20 理已購買該公司機票消費者退票退款及員工資遣、支付
21 薪資之款項（見原審卷二第188-191頁），其信託用途
22 具體、金額明確，應為復興航空至為重要之財務業務文
23 件，且該資訊對復興航空證券價格及股東權益影響重
24 大，復興航空未依規定公告申報，將造成資訊不對稱，
25 嚴重影響大眾投資人之權益，而損及市場公平性及透明
26 度。

27 (3)復興航空於105年11月22日9時召開第23屆第6次董事會
28 議議程，討論該公司因營運困難，尋求解決方案；而後
29 即追認系爭信託契約，同意將12億元現金交付信託保
30 管。並於同日再召開第23屆第7次董事會議議程，討論
31 該公司之解散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三第11

附件14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4.08.07 11:11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金上訴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

裁判案由：證券交易法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2年度金上訴字第56號	1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
被告	李焜耀	3
選任辯護人	薛松雨律師	4
	王玟珺律師	5
被告	李錫華	6
上二人共同		7
選任辯護人	蕭維德律師	8
被告	游克用	9
選任辯護人	張簡勵如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金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02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16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理 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自民國91年起迄今擔任址設桃園縣○○鄉○○路○○○號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自96年7月5日起更名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世達公司）之董事長，被告乙○○於92年至96年間擔任佳世達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下轄行政總處、事業策略單位、國際品牌單位及事業總部，並為在財務報告簽章之經理人，被告丁○○於85年至96年間擔任該公司之資深財務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行政總處業務，並為在財務報告簽章之會計主管，而該公司於73年4月21日設立，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93年7月1日起改制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審查通過，自85年7月22日起獲准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即為證券交易法之發行人，被告甲○○係佳世達公司之董事長兼執行長而為負責人且有為該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力，被告乙○○、丁○○分別擔任該公司之總經理、資深財務副總經理，3人任職期間經年簽署該公司每年申報及公告之財務報告，明知針對證券法規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何況「公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附表一)」，又金管會95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款第1點，就該條規定並未修正，因此本案編製各該年度年報行為期間，均應適用同一規定。又被告甲○○、乙○○均為佳世達公司董事，依此規定，自應於年報揭露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惟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其編製年報之用途，係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因此其內容較為廣泛，並非僅偏於財務事項。而金管會93年12月21日、95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第7條均規定：「年報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一、致股東報告書。二、公司概況：包括公司簡介、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三、營運概況。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五、財務概況。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八、特別記載事項。」其中，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所列應記載事項，則是列於「公司組織」項下，依同準則第7條之規定，則是屬於「公司概況」的範疇，並非屬於「財務概況」。亦即，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所應揭露之資訊，無非係作為編製年報公司之成員概況介紹，並非屬於101年1月4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所規範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是同條項第6款所規範之「財務報告」。然此等資訊因涉及公司董事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之資訊，故其性質上應可認屬於同條項第5款之所謂「其他有關業務文件」。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五)按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係以「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係以「內容」含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要件，設若非屬重要內容或主要內容之虛偽或隱匿，是否構成財務報告不實罪便存疑問。本院認為：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1.按該條處以刑罰之規定，原係為確保投資人獲得正確翔實之資訊，並防止以不實資訊遂行證券詐欺情事。然所謂「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種類甚多，內容複雜，尤其是「其他有關業務文件」，性質上只要與前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等財務事項有關之業務文件即包括在內，其所含枝節更為龐大，其中更包含許多與投資人判斷或證券詐欺行為無關之項目，若一律將之處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刑，無異使適用證券交易法之各公司於製作各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753 號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16 日

裁判案由：房屋稅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01年度判字第753號

上 訴 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欽仁

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 律師

鍾凱勳 律師

孫千蕙 律師

被 上 訴 人 雲林縣稅務局

代 表 人 林瑞堂

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62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所有坐落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台塑工業園區47號「BP A4廠3T-910等9座儲槽、冷卻水塔、遮雨棚及資源回收室」，領有雲林縣政府民國97年6月23日核發之(97)(雲)營使字第693號雜項使用執照，並經被上訴人所屬虎尾分局（下稱虎尾分局）依房屋稅條例第10條及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下稱簡化作業要點）第16點第13項、第22點、第22點之1等規定，以100年3月11日雲稅虎字第1001202841號函（下稱100年3月11日核定函），核計房屋現值為新臺幣（下同）48,445,000元；其中3T-909、3T-713、3V-911、3V-913等4座儲槽（為機械設備）及冷卻水塔，房屋現值共計31,335,900元部分，免課房屋稅；餘3T-830、3T-910、3T-920、3T-930、3T-940等5座儲槽（下稱系爭儲槽）房屋現值416,898,800元，及遮雨棚、資源回收室房屋現值分別為61,000元、149,300元，合計共為17,109,100元部分，應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核定在案。上訴人於100年4月8日向虎尾分局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及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經虎尾分局以100年5月2日雲稅虎字第1001205617號函（下稱100年5月2日函）維持原核定，並自98年6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嗣虎尾分局核定98年度應稅部分房屋現值為17,109,100元，並據以課徵98年及99年房屋稅額分別為449,113元及254,071元。上訴人對

被上訴人所為100年5月12日函及98年、99年度房屋稅核課處分均不服，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

- (一)簡化作業要點第16點「特殊構造物」與第22點、第22點之1逕以實際工料評估房屋現值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無效。依本院98年度判字第1477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159號判決、98年度訴字第171號判決意旨，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9條、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法定稅率課徵之；此房屋現值則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局)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之；各直轄市、縣(市)(局)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所定事項之標準，用以決定房屋標準價格。簡化作業要點「依實際工料」由稽徵機關評估核計房屋現值者，即抵觸前述房屋稅條例規定，自屬違法無效。原處分依該規定，逕依系爭儲槽之實際工料評估核計其房屋現值者，亦屬違法。
- (二)建管單位所核發之使用執照，對於系爭儲槽構造之認定具有構成要件效力；而雲林縣政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既載明系爭儲槽之構造類別為「鋼骨RC造」，則按簡化作業要點第3點附表4「用途分類表」規定，系爭儲槽應屬該表第4類「工廠、倉庫、停車場、防空避難室、農業用房屋、油槽、焚化爐」，且該表備註一亦載明：「表內用途欄內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是被上訴人應依上開簡化作業要點第2點附表1「標準單價表」之鋼骨造類別所對應之標準價格，核計系爭儲槽之現值，縱認本件無標準單價表之直接適用，亦應比照類似之第4類用途別即「油槽或（散裝）倉庫」，核計房屋現值。
- (三)本件系爭儲槽之現值應按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與相關附表核計，不得按實際工料核計，否則違反平等原則。
- (四)簡化作業要點援引公共工程網要規範所定「特殊構造物」與建築法之構造別概念並不相同，是以簡化作業要點將系爭槽體認定為特殊構造物之判斷方式抵觸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等語，求為判決(1)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被上訴人100年5月2日號函）均撤銷。(2)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100年4月8日申請，就系爭儲槽依簡化作業要點附表1標準單價表作成房屋現值之核計處分。(3)訴願決定及原處分（98、99年房屋稅繳款書、被上訴人100年6月27日雲稅法字第100251182號復查決定）均撤銷。

三、被上訴人則以：

系爭儲槽屬特殊構造物，其典型特徵與一般家屋之構造並不相同，一般而言其建造成本可由營利事業相關帳證勾稽，查核尚無困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在符合重置成本之評價目標下，自得以實際工料法為其評價基準。參照本院100年度判字第1594號判決，本件房屋現值之評定，其適用之評定法規

範均符合上位程序規範之要求，並無上訴人所稱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之違法情事。是以，被上訴人按房屋稅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並據以課徵房屋稅，洵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 (一) 按簡化作業要點第16點、第22點、第22點之1規定，系爭儲槽雖其使用執照載明為「鋼骨造」，然經虎尾分局依系爭儲槽建築圖及現場照片，其構造和一般鋼骨造房屋非同一般類型，系爭儲槽構造並不具有一般鋼骨造建築物應有之典型特徵，而認定系爭儲槽構造異於鋼骨造房屋，應為特殊構造物。虎尾分局乃根據上訴人提供系爭儲槽之財產目錄，並適用簡化作業要點第22點及第22點之1規定，按實際工料成本評定系爭儲槽之房屋現值，並無違誤。
- (二) 上訴人所舉本院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判，其個案事實與本件事實不同。另本院61年判字第319號判例，該案所涉及之房屋為家屋，核與系爭儲槽乃屬特殊構造物之情形不同；且該判例係闡明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對具一般房屋之典型特徵類型之房屋既已明定其作業要點，稽徵機關即應依該要點規定核計房屋現值，不得再以房屋之實際造價加以評價，此與本案雲林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明文規範特殊構造物係按現值評價要點評估，未定評價要點者，則依實際工料法評估之情形亦不相同，本件無上開判例之適用。另本院100年度判字第1594號判決略以：「……又本院61年判字第319號判例意旨，只是強調房屋稅之稅基量化，依現行法制設計，不是純粹之事實認定議題，而應依相關實體及程序法規之具體規定來形成。但此等法規具體規定之內容為何，該判例並未進一步為申論。亦不能依該判例意旨，即謂原判決有誤。」是上訴人以前揭本院裁判及判例爭執房屋現值不應以實際工料（實際造價）評估云云，顯係誤解，不足為採。
- (三) 簡化作業要點第16點已對何謂鋼骨RC造或鋼骨造房屋，有其定義。本件系爭儲槽結構複雜，造價又高，且與一般房屋之外觀及結構不同，亦與一般之「工廠、倉庫、停車場、防空避難室、農業用房屋、油槽、焚化爐」有別，自非屬用途分類表第4類所定之房屋，不得逕以或類推以「倉庫」或「油槽」，認定房屋現值。何況，該第16點復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於經勘查後，認有與使用執照所載不同之他構造別者，尚得為不同之認定。是以，虎尾分局認定系爭儲槽為簡化作業要點第16點第13款所稱之「特殊構造物」，並按簡化作業要點第22點及第22點之1依實際工料評估系爭儲槽之房屋標準單價，自屬有據。上訴人指摘原處分依簡化作業要點第16點「特殊構造物」與第22點、第22點之1逕以實際工料評估房屋現值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無效

云云，自難採取。

- (四) 雲林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簡化作業要點第16點，既有意將儲槽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認定為特殊構造物，並與鋼骨造房屋為不同之認定，且認為特殊構造物在未定有評價要點可茲評估時，依實際工料評估，並經雲林縣政府公告在案，則法院自當予以尊重並援用。是以，被上訴人於核計本件系爭儲槽之房屋現值時，遵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分類依據及評估方式，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認定系爭儲槽為「特殊構造物」，並依實際工料法核課房屋稅，於法並無不合。又所謂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事項才要為相同處理，如係不同事項則應為差別待遇，而本件如要適用標準單價表與相關附表核計之前提要件，須系爭儲槽係「鋼骨造」，而本件系爭儲槽係「特殊構造物」已如上述，是兩者本是不同的事物，為不同處理並無不當。另被上訴人98、99年房屋稅繳款書之核定稅額處分，依上開房屋現值處分為基礎，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系爭儲槽98、99年度房屋稅，亦無違誤等語，資為其判斷之論據。

五、本院查：

- (一) 按「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2、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3%，最高不得超過5%。……。」「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各直轄市、縣（市）（局）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及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及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代表參加，人數不得少於總額5分之2。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房屋現值。依前項規定核計之房屋現值，主管稽徵機關應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檢附證件，申請重行核計。」及「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房屋稅應依房屋現值按法定稅率課徵之，而房屋現值則應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局）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之。至各直轄市、縣（市）（局）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則應依

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所定各項標準予以評定。此乃對房屋稅之稅捐客體決定其稅基（稅捐客體量化後之金額或數量）之法定方式。是以主管稽徵機關核計房屋現值之基礎，必須是經過各直轄市、縣(市)(局)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者，始足當之。

- (二) 次按雲林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前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授權訂定「簡化作業要點」，復於97年10月14日經該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部分修正條文，並經雲林縣政府於97年10月21日以府稅房字第0973500010號公告在案，有該會議紀錄及公告附原處分卷可稽（嗣上開作業要點雖經雲林縣政府99年12月30日府稅房字第0993500026號令修正第2、3、17、21、22-1、23-25點條文，惟僅將條文「附表」文字刪除，內容均同）。依修正後之作業要點第2點：「房屋現值之核計，以『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及『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及本要點規定為準據。」則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11日以雲稅虎字第1001202841號函核定系爭儲槽房屋現值時，原得適用上述簡化作業要點。
- (三) 查系爭儲槽於95年8月24日完工，並於97年6月23日領得雲林縣政府所發給使用執照，其執照上登載構造種類為「鋼骨造」，其用途為純水、自來水、工業水儲存槽，乃原審確認之事實。則依簡化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房屋構造類別以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記載為準；其無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為準。未領建造執照者，或經實地勘查，尚有與使用（建造）執照所載不同之他構造別者，其構造依下說明認定：（一）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十三）特殊構造物：加油站地下油槽、充氣膜造房屋、儲槽。」第22點：「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比照時，依實際工料評估。屬特殊構造物者，按各該現值評價要點評估；未定評價要點者，依實際工料評估。」第22點之1：「評價標準按實際工料評估之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不適用『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及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及不適用『簡化作業要點』第9點及第13點規定減成核計。」
- (四) 本件經原審本於職權調查證據後，認定系爭儲槽為一具有頂蓋、圓筒形之外殼及圓形底板所構成，並固定於土地之圓型高大之建築物，作為儲存工業水、自來水、純水之用，與一般住宅、辦公或廠房等房屋之建築構造不同。且系爭儲槽雖其使用執照載明為「鋼骨造」，然其構造和一般鋼骨造房屋非同一類型，系爭儲槽構造並不具有一般鋼骨造建築物應有之典型特徵，應為特殊構造物。惟以現行「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

暨折舊率對照表」及「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尚無列舉該類特殊建物，自無法比照該等標準單價核定其現值，則虎尾分局根據上訴人提供系爭儲槽之財產目錄，並適用簡化作業要點第22點及第22點之1規定，按實際工料成本評定系爭儲槽之房屋現值而以100年3月11日核定函核計系爭儲槽房屋現值為3,534,500元，並無不合。被上訴人就上訴人嗣後所提重行核計房屋現值及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申請案，再以系爭100年5月2日函維持房屋現值原核定，並自98年6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及據以作成系爭98年及99年房屋稅核課處分，亦無不合。並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本院經核於法無違。

- (五) 再查，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9條、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之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法定稅率課徵之，此房屋現值則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各直轄市、縣(市)(局)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之。而各直轄市、縣(市)(局)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1項所定事項之標準，用以決定房屋標準價格。此乃對房屋稅之稅捐客體決定其稅基(稅捐客體量化後之金額或數量)之法定方式，行政命令不得與之牴觸，業如上述。是以主管稽徵機關核計房屋現值之基礎，必須是經過各直轄市、縣(市)(局)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者，始足當之。未經各直轄市、縣(市)(局)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諸如房屋造價、實際工料等等，均不得作為房屋稅之稅基。又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係依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所明定，該委員會成員既係由當地地方縣(市)各級主管人員、建築技術專門人員及民意代表、有關人民團體推派之代表等所組成(參照房屋稅條例第9條)，其所評定之價格，自具有專業性及公信力，除其評定過程有未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定有顯然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外，本應予以尊重。本件虎尾分局依據雲林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簡化作業要點」規定，核定系爭儲槽房屋現值，並未逾越房屋稅條例之授權範圍，亦未抵觸租稅法律主義。上訴意旨重申原審所援引，與本件案情不同之本院61年判字第319號判例、99年度裁字第531、532號裁定及98年度判字第1477、1478號判決，主張本院之判例、判決與裁定均認房屋評定現值不得以實際工料為基準，否則因違反房屋稅條例而無效云云，係對上開裁判及判例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六) 又雲林縣政府核發之系爭儲槽使用執照處分依建築法第28條第3款規定，僅形成該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可以使用或變更使用之效力。至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包括樓層高度、面積及構造別等，係屬確定效力之問題。而特別意義之確認效力，係指由行政處分之「理由」中所為「事實認

定」或「法律認定」之拘束力。惟須有法律之特別規定始能產生此一意義之確認效力。建築管理機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依現行法並未規範其具有確認效力，原不能拘束稽徵機關。建築使用執照係上訴人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核發，就其所規制者為「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准予給照使用」；至於其他登載事項並不產生特別意義之確認效力。稽徵機關對於有使用執照之房屋，其房屋有關資料常加以援用，此係基於稽徵經濟之考量，並非權限之委託，亦非屬職務協助，倘使用執照所載資料，其文字所承載含義與稽徵機關所適用稅法規範之文字內容未盡相符，稽徵機關自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並依調查結果核定房屋現值。上訴人主張原審判決未審酌系爭槽體為何不依其使用執照內容認定構造別，核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云云，亦不足採。

(七) 至上訴人援引本院96年度判字第521號、97年度判字第744號、98年度判字第1209號及99年度判字第563號判決，主張類似儲槽之評價方式與本件不同，惟查上開案件自始之爭點為系爭儲槽是否為房屋稅課稅標的，即系爭儲槽究竟是否為具儲存性質的散裝庫倉（課徵對象）或製程中機械設備（非課徵對象），至於房屋之評價方式，各該上訴人均未曾表示不服，與本案爭點並不相同，有關房屋評價時房屋構造別之認定與適用並未在上述案件中成為爭點並成為本院審理之對象。是上訴人上開主張，因與本案無關，自無可採。

(八) 又上訴人指稱「在被上訴人以特殊構造物及實際工料方式課徵房屋稅之前，被上訴人係援引財政部74年8月27日台財稅第21152號、92年5月19日台財稅字第0920451496號及臺灣省稅務局65年10月28日稅三第51315號函釋，對原料槽、成品槽等槽體課徵房屋稅，即按照使用執照上的構造別（例如鋼骨造），依油槽類型課稅。」、「89年起對上訴人所屬關係企業，以及其他公司之槽體，包括原料槽、成品槽以及中間製程槽等，以該使用執照上所記載的類別課徵房屋稅。」、「該等槽體的使用執照構造與本件槽體同為鋼骨造，若非鋼骨造者，被上訴人均非將其歸類為『特殊構造物』，而是引用使用執照之構造別『鋼骨造』，並為原審法院與本院所肯認」等情，與實情並不相符。查台塑麥寮六輕工業園區各系爭儲槽為特殊構造物至為明確，非屬「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之鋼骨構造，自始以來即按實際工料法評定房屋現值，並無相同的事物為不同處理之情事。再依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訂定之「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實施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有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資比照時，另行按實際之工料評估。」，而依上揭93年雲林

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決議通過「簡化作業要點」第22點規定，可知在房屋構造或用途不能依用途分類表歸屬構造或分類，致無法依房屋標準單價表決定房屋標準單價時，係以實際工料評估；該規定於簡化作業要點97年修正時，亦未創設新的法規範。且觀第22點規定修正前，實已涵攝因房屋標準單價表無類似構造別之特殊構造物在內，雲林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97年修正時，只是將修正前之規範加以闡明而已，修正前後之法規範對房屋稅基量化之標準，就結構評價部分其規範意旨並無改變，都容許針對特殊、無法依常態歸類之房屋，依實際工料評估。是以，修正後之法規範只是延續原來之規範方式容許被上訴人依系爭儲槽之建造歷史成本來進行稅基量化，是以被上訴人之稅基量化處分自無違法可言。則上訴人主張：本槽體屬於鋼骨造建築物，且可歸類為標準單價表附表四之「油槽或倉庫」，而非特殊構造物；原審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被上訴人之作業要點附表四其類型有油槽、倉庫……等，原審判決未說明系爭槽體之構造與油槽或倉庫是否有所不同？為何系爭槽體非屬本標準單價表附件中之油槽或倉庫？系爭槽體應適用房屋標準單價表及其附件中「油槽或倉庫」類型核定房屋現值。原審判決漏未審酌，有判決適用法規不當之瑕疵云云，即非有據。

- (九) 綜上，系爭儲槽非屬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之鋼骨構造，又按簡化作業要點第16點第13款規定，系爭儲槽應為特殊構造物。被上訴人依法核實認定，本於職權派員至現場勘定調查，依前述規定核計房屋現值，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雲林縣政府核發之系爭儲槽使用執照行政處分所確認系爭儲槽之構造別為鋼骨造，對虎尾分局核計系爭儲槽房屋現值時應受其拘束云云，尚乏論據。
- (十) 末按，個案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未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即不得任意指摘其違法。又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所謂證據，係指直接、間接足以證明事實之一切人證、物證而言。故認定事實所依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而所謂間接證據，雖非直接證明事實本身，惟透過間接證據證明他項事實之存在，再藉由他項事實存在之證明，本於合理經驗法則之推理作用，藉以認定事實，其推理及認定過程，即與論理及經驗法則無違。上訴人其餘述稱各節，無非重述為原審所不採之陳詞，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均難認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核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所為之判斷並未違背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認為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原審判決所適用

之法規與本件應適用之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
牴觸，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誤，
求予廢棄，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廖 宏 明

法官 侯 東 昇

法官 林 金 本

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江 幸 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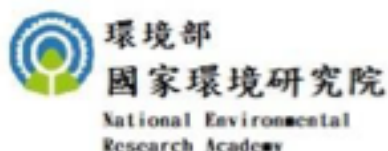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邱 彰 德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庫系統

附件16



所有方法清單（共 677 個） 建立時間：2025/08/01

空氣检测方法(AIR)總共有：184 個

編號	方法名稱	公告日期	開始實施日期	頁數
231 項	空氣中醋酸等 231 項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	100/11/11	101/11/11	9
A001.10C	空氣中氣相化合物檢測方法-抽氣式霍氏紅外光光譜分析法	092/11/10	092/11/10	18
A002.10C	空氣中揮發性化合物篩檢方法-閘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光譜分析法	094/11/09	094/11/09	16
A003.71C	排放管道中氣體組成檢測方法-奧賽德方法	097/08/25	097/12/15	9
A004.71C	非法排放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方法	113/01/23	113/01/23	10
A101.77C	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	110/12/03	111/03/15	47
A102.13A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檢測法-高量採樣法	108/04/30	108/08/15	9
A103.70B	排放管道中氣體體積流量量測方法	105/11/10	106/02/15	14
A104.01C	固態生質燃料採樣方法	113/12/19	114/04/15	12
A105.10B	餐飲業氣罩集氣流速測量方法	110/10/29	110/10/29	7
A201.14A	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	100/11/10	101/01/15	22
A202.71B	車用汽柴油之雷氏蒸氣壓檢測方法-迷你法	093/09/15	093/12/15	9
A203.70B	石油產品之蒸餾率檢測法-自動蒸餾儀測試法	090/10/26	091/01/26	6
A204.73C	車用汽、柴油密度檢測方法-數位密度分析儀法	101/12/04	102/03/15	7
A205.11C	空氣中懸浮微粒（PM2.5）檢測方法-手動採樣法	101/12/28	102/01/15	36
A206.11C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貝他射線衰減法	108/04/30	108/08/15	7
A207.11C	空氣中粒狀污染物自動檢測方法-慣性質量法	108/04/30	108/08/15	10
A208.13C	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之檢測方法-手動法	105/12/09	106/03/15	10
A209.72B	加油站油氣管線壓力衰減洩漏檢測方法	107/12/03	108/03/15	5
A210.70B	加油站油氣管線液體阻塞檢測方法	091/12/24	092/03/24	8
A211.71B	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	095/02/17	095/06/15	6
A212.11B	排放管道中細懸浮微粒（PM2.5）檢	108/12/13	109/03/15	30

	吸收／離子層析法			
A509.70B	排放管道中六氟化硫等氣體檢測方法-抽氣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法	111/01/05	111/01/05	15
A701.11C	空氣中硫化氫、甲硫醇、二硫化碳、硫化甲基、及二硫化甲基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光度偵測法	097/07/25	097/11/15	7
A702.12C	硫磺回收工廠排放管道中硫化氫、硫化碳醃及二硫化碳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光度偵測法	104/10/15	105/01/15	10
A703.72C	排放管道中硫醇檢驗方法-比色法	104/07/08	104/10/15	7
A704.06C	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	109/05/22	109/09/15	9
A705.12C	空氣中氣態之醛類化合物檢驗方法-以 DNPH 衍生化之高效能液相層析測定法	105/12/14	106/03/15	17
A706.74C	總碳氫化合物洩漏測定方法-火焰離子化偵測法	113/12/04	114/03/15	6
A707.13C	空氣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	105/09/12	105/12/15	7
A710.11C	空氣中氣態有機溶劑檢驗方法-以活性碳吸附之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	100/08/11	100/08/20	6
A712.12C	排放管道中三甲基胺之檢驗方法-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	103/12/22	104/04/15	8
A713.12C	空氣中氰化物檢驗方法-電極法	104/08/19	104/12/15	5
A714.11C	空氣中揮發性含鹵素碳氫化合物檢驗方法-以 Tenax-TA 吸附劑採樣之氣相層析法	100/08/11	100/08/20	9
A715.16B	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110/01/05	110/04/15	31
A716.12C	塗料中揮發性有機物含量測定法-重量法	113/10/24	114/02/15	5
A717.12C	凹版印刷油墨及其相關塗料之揮發物含量測定法-重量法	104/10/15	105/01/15	2
A718.10C	非甲烷有機氣體排放量測定方法（以碳為基準）	084/06/27	084/06/27	19
A719.11C	空氣中氣態芳香烴化合物檢驗方法-以活性碳吸附之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	100/08/11	100/08/20	7
A721.70B	排放管道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採樣組裝／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086/09/17	086/09/17	16
A722.76B	排放管道中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火焰離子化偵測法	108/12/20	109/03/15	19
A723.77B	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焰離子化偵測法	114/06/25	114/07/15	14
A724.72B	排放管道中甲醛標準檢測方法-4-胺	088/12/31	089/03/31	9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4.08.07 11:28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金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10 月 02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96年度金上字第5號	1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2
法定代理人	甲○○	3
訴訟代理人	黃炳淳律師	4
被上訴人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兼法定代理人	乙○○	6
共 同		7
訴訟代理人	羅淑瑋律師	8
	陳哲宏律師	9
複代理人	洪巧玲律師	10
被上訴人	丙○○	11
	丁○○	12
上四人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96年1月		15
2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3年度重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16
，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本院於96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		17
決如下：		18
主 文		19
上訴駁回。		20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甲、程序方面：		23
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民事訴訟		24
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訴狀送達後		25
，原告固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如擴張或減縮應受		26
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及		27
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		28
訴人應連帶給付伊之授權人（即如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55所		29
載之人），各如該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		31
原院卷一第6、33至34頁）。嗣於本院減縮請求為：被上訴		32
人應連帶給付伊之授權人（即如上訴狀附表編號1至55所載		33
之人），各如上訴狀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至起狀繕本送達之翌		34

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例參照）。由上可知，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稱之「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亦不以有判決為必要。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二)又證券交易法第20條及第32條規定之虛偽者，係指陳述之內容與客觀之事實不符；所謂隱匿者，係指對重要事實之遺漏，致其陳述不完整，或引人誤導之陳述在內。本件上訴人係主張依證交法第20條、第32條之規定向被上訴人求償，且其主張被上訴人應負責之行為，乃係：被上訴人等就系爭更新財測之編製，所引用之資料有不實、不完整及未更新資料之情形，其等就系爭更新財測之編製及公布有虛偽、隱匿乙節，依前揭說明，所謂上訴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應係：上訴人之授權人知悉：「系爭更新財測之內容有問題，【涉嫌】有不實或引用資料不完整、未更新資料等」之時，於該時起時效即應起算。至於被上訴人上開之行為，在法律上是否被評價、認定構成虛偽隱匿，法院判決是否認定其構成虛偽、隱匿乙事，應與上訴人上開知悉之時點之認定，無直接關係。上訴人主張本件因就系爭更新財測之內容及問題，是否構成證交法上之虛偽隱匿並不明確，上訴人之授權人須待本院前述之90年度重訴字第162號判決認定成立虛偽隱匿時，始知悉被上訴人上開應負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之發生云云，即難以採信。是本件計算上訴人請求權時效起算點，應係指系爭更新財測有涉嫌虛偽隱匿之相關原因事實，並不包括系爭更新財測確經法律評價或經法院判決認定構成虛偽隱匿。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三)被上訴人京元公司係於90年7月26日第二次更新財測，將系爭更新財測中之相關預測值予以調降，且調降幅度不少，並於次日對外公開該第二次更新財測之消息之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又(1)經濟日報於90年7月28日，針對京元公司上開90年7月26日更新財測一事，於報紙標題載明：「京元上市即降財測，要查」，且於報載內容中提到：「證交所27日說京元電子今年上市後即大幅調降財務預測，證交所將對其更新財測作實質審閱，未來若發現有不符財務預測編制準則規定，將依規定處以記缺失處分，此外若承銷商有評估不實，也會依規定處以記點處分」（見原審卷二第58頁）；(2)90年8月6日聯合報亦於報紙標題載稱：「京元大降財測，證交所專案調查」，於報載內容中提及：「證交所已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京元電子公司在【上市掛牌前後大幅調降財測】，是否涉及隱匿事實、違反誠信原則等重大違法情節...，京元電子股票5月9日掛牌上市，承銷價65點5元... 3月30日京元電子第一次更新財測，將稅前獲利目標由17億1000多萬元微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GRI 305: 排放 2016

305

生效日期：2018年7月1日

主題準則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排放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 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 3-3 報導其如何管理此主題 (參閱本章節條款 1.1)。若與排放重整相關, 報導組織也須報導條款 1.2。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 (非取代) *GRI 3* 中的揭露項目 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i>GRI 3: 重大主題 2021</i> 中的揭露項目 3-3 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排放。
	1.2 報導溫室氣體排放的時, 報導組織應說明是否使用碳抵換以達成目標, 包括碳抵換相對應的類型、數量、條件或其所屬的體系。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 • 說明是否需遵守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排放管制和政策; 並提供此管制和政策的實例; • 揭露排放處理的支出 (如: 過濾器、藥劑的支出) 及採購和使用排放許可證的支出。

A > 永續台灣

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為何爭搶碳權？關鍵問答一次看

2023/12/22 14:57:45



碳權交易所如何運作？

有意買進碳權的業者，需先準備申請文件、加入會員，開立買家專屬帳戶（以公司為單位），瀏覽平台上的國際碳權專案及價格，且買家要預先存入足額款項到信託專戶，購買專案後於平台下載電子發票，碳交所會辦理碳權移轉及註銷，買家可在平台下載查詢相關明細。

根據碳交所規劃，每天交易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止；企業買進碳權後，不能再把碳權放在碳交所平台轉售，目前使用上端視業者各自用途，以及供應鏈要求進行安排，未設定「有效期限」。

依氣候法規，國外碳權確實有機會抵充台灣碳費，但須待相關子法訂定，以及政策明確規範。

目前碳交所開放的首批交易為國外碳權，至於國內碳權交易，環境部於2023年12月15日預告「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按照時程推算，首批國內碳權最快可於2024年中上架。

依據國內碳權交易草案，明定交易方式為定價交易、協議交易及拍賣3種，同時預留市場管控機制，碳權不得重複交易或拍賣，必要時，環境部可指定交易及拍賣價格的上下限。（編輯：林淑媛、潘舜菁）1121222

碳權交易12月22日上路 無使用年限

吳靜君、王莫昀／台北報導

2023年12月12日



台灣碳交所將在22日上架首批國外碳權進行交易，目前已表明要購買的企業橫跨科技、金融、傳產業，已逾20家。據了解，中鋼與多家公股金控已表態採購。對於外傳購入的碳權，要在一定期限用完，碳交所表示，現制因為鼓勵性質並無這項限制。惟工商團體呼籲碳交所因應產業特性，給予差別訂價，讓低碳排中小企業、服務業享有較優惠價格。

首波國外碳權為經過國際認證機構GS、Verra認證商品，分別來自越南、印度、莫三比克、烏干達、肯亞、厄利垂亞及智利，數量為5至10個，對於開發案場多在低度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碳交易所總經理田建中表示，主要因應聯合國碳交易機制，希望低度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相互幫助，碳權交易才更具外加性效益。

田建中指出，由於環境部相關子法尚未上路，首波國外碳權以提供企業因應供應鏈需求，用於碳中和為主，未來法規建置完成，經環境部核准的國內碳權與部分國外碳權便可抵充碳費。首波交易採邀請預約開戶，碳交所自11月下旬以來陸續跟各產業具代表性公司接洽，超過20家表達有意願。據了解，目前已有多家公股金控已在內部簽核，將加入首波交易。金控高層指出，淨零減碳為全球趨勢，早點加入更具價值。

工總認為，碳權要可抵銷排碳量，獲得歐盟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等認可，讓企業購買碳權才有意義。商總主席賴正鎰則指出，目前每噸5美元至15美元價格太高，建議依不同產業特性，進行差別訂價，如台積電或部分碳排大戶，適用較高價位，部分低碳排的中小企業與服務業可適用較便宜價格。

碳交所主管表示，目前價格依成本不同，大約落在每噸5美元至15美元間，企業可依需求採購。他指出，高價碳權，往往在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可同時符合3項以上指標，有利業者提高永續評比，符合供應鏈要求，有一定需求者。

台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李堅明11日參加「看綠色金融與半導體供應鏈的發展」論壇時主張，在台灣企業未來的減碳路徑上，不應只是購買國外碳權，更要成為碳權的供給者，如與國際獨立碳權機構合作，到印尼或非洲等地，投資減碳設備或大規模造林，成為國際減碳行動的一份子，使碳交所交易更為活絡。

B17 14 20

附件21

行政院公報 第030卷 第196期 20241021 農業環保篇

環境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環部氣字第1139111514號

主 旨：訂定「碳費徵收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碳費徵收費率分為一般費率及優惠費率，如附表。
- 二、一般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據以計算繳交碳費之費率。
- 三、優惠費率為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供碳費徵收對象以優惠費率計算繳交碳費，其優惠方式如下：
 - （一）優惠費率A：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 （二）優惠費率B：碳費徵收對象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且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所適用之費率。

部 長 彭啟明

附表

項目	費率（新臺幣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一般費率	300
優惠費率 A	50
優惠費率 B	100

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定之 國外減量額度上架參考指引

壹、國際減量專案及國外減量額度應符合國際碳信用額度 (carbon credit) 原則要求

- 一、產出國外減量額度之減量專案（以下簡稱國際減量專案）執行及審核過程應符合可量測(Measurable)、可報告(Reportable)、可查證(Verifiable)之 MRV 要求。
- 二、國際減量專案之減量成效應以公噸為單位，並確保每單位皆為分配有唯一編碼或序號之碳信用額度。
- 三、國際減量專案執行及審核過程應符合下列品質確保原則(Quality assurance principles)：
 - (一) 國際減量專案執行過程應避免發生危害。
 - (二) 國外減量額度審核應具備外加性及保守性。
 - (三) 國際減量專案應具備實質且持續之減量成效並避免重複計算，並應確保不會因不可預見事故而逆轉或損失、或以其他方式建立補償機制。
- 四、國際減量專案應確立相關利益關係人，並於設計、規劃和實施過程必要時尋求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或回饋並採取行動。
- 五、其他評估標準：
 - (一) 對氣候安全與永續發展具貢獻，如可符合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或未使用化石燃料產生之能源。
 - (二) 國際評等機構對於國際減量專案之評定標準或原則。

- (三) 國際官方或非官方機構針對碳信用額度之品質所訂定具聲譽性的標準，例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之「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CORSIA)機制下之「合格排放單位」(CORSIA Eligible Emissions Units)的準則、「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Integrity Council for the Voluntary Carbon Market, ICVCM)所公布之「核心碳準則」(Core Carbon Principles)等。

貳、國際減量專案及國外減量額度上架交易應符合之程序要求

- 一、賣方上架國際減量專案，應充分且詳細揭露專案資訊以達公開透明之標準。
- 二、買方於交易前應釐清自身購買國外減量額度之需求，並就國際減量專案負盡職調查之責，以充分理解國外減量額度之來源及用途，包括充分理解所取得之額度，無法抵扣我國碳費。

參、國際減量專案個案上架評估機制

針對風險性較高之國際減量專案應進行風險評估，必要時應就上架之個案進行調查並出具評估報告，或諮詢專家意見。

附件 23

三

臺灣碳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稿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正式啟動，加速臺灣淨零轉型進程

隨著臺灣碳有價時代正式上路，碳交易已成為推動產業減量，幫助我國邁向綠色經濟轉型的關鍵契機。臺灣碳權交易所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於今日(10/21)成功舉辦「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啟動典禮暨企業分享會」，邀請國發會、環境部、金管會、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等跨部會指導，各部會長官並搭乘由漢程客運及高雄客運所營運的電動淨零公車抵達會場，象徵高雄產業對2050淨零目標的積極響應，為啟動國內碳交易市場拉開序幕，與超過200位關心淨零發展之各界先進共襄盛舉。

碳交所林修銘董事長開場致詞表示，感謝中央各部會及高雄市政府對碳交所的鼎力支持，共同開啟碳交易的新時代。他並分享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具「多元產業共創減碳量能」、「經濟誘因加速產業淨零」、「指定平台確保交易安全」、「交易機制強化接軌國際」及「公開透明健全市場發展」等5大特色，期能透過公平、透明、安全之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提供企業經濟誘因，為我國淨零轉型注入關鍵減碳量能。

高雄市陳其邁市長表示，高雄今年屢獲殊榮，上週再拿下「永續城市特優獎」及「經濟力」、「環境力」等5大獎項，顯示高雄在淨零轉型上的努力獲得肯定。高雄的工業碳排放占全台2成，其中中鋼公司年碳排量超過2千萬噸，比整個台北市的碳排還多，凸顯工業減碳的重要性。他強調，隨著明年起碳費開徵，永續金融將成為推動公正轉型的關鍵，並呼籲中央將碳費用來支持企業減碳技術與綠色金融商品的發展，促進減碳技術創新與透明交易平台的運作，讓政府與企業共同邁向減碳調適的正向提升。

附件24

113 年第 5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後棟 1 樓 101 會議室

三、主席：施召集人文真

紀錄：羅健中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前次（113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經確認無修正。

七、報告事項：（出席委員意見摘要詳如附件）

「（一）費率訂定法制作業。」及「（二）不同費率方案對個別產業之衝擊影響評估。」

決議：

1. 洽悉。

2. 就本審議會所達成對於後續碳費費率調升建議之共識，以及其考慮之背景因素、脈絡等，請環境部考量納入碳費費率公告之相關說明內，以提供產業明確價格訊號，及早規劃減碳路徑。

八、討論事項：（出席委員意見摘要詳如附件）

「（一）費率調整規劃。」及「（二）碳費費率方案（含費率及優惠費率）審議。」

決議：

1. 為逐步提升碳費徵收對象減量誘因，降低減量成效的不確定性，建議碳費費率及優惠費率可以 2 年為一期，分階段進行調升。

2. 初步建議碳費費率可於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至 5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內訂定，將於下次會議確認，並就 2 種優惠費率進行討論及審議。

3. 參考國際間對於西元 2030 年碳價水準之建議，初步建議我國西元 2030 年後之碳費費率可考量於 1,2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至 1,8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圍內訂定。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2025

STATE AND TRENDS OF

carbon pricing



1.2 Scope of the report

As with past years¹, this report covers the state and trends of direct 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s and carbon markets. The report is intended to serve as a snapshot of ETSs, carbon taxes, and carbon pricing mechanisms (see Box 2). It includes developments up until April 1, 2025, with a focus on developments in the previous 12 months. It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observable metrics, such as prices, coverage, and revenues, and how these have changed over time. The report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a critique or normative assessment of policy choices. Chapter 2 explores key trends in carbon taxes and ETSs, while chapter 3 examines carbon crediting mechanisms, including voluntary and international carbon markets. The annexes provide additional detail, including on the definitions and methodology used in this report.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e data underpinning this report, is available on the World Bank's [Carbon Pricing Dash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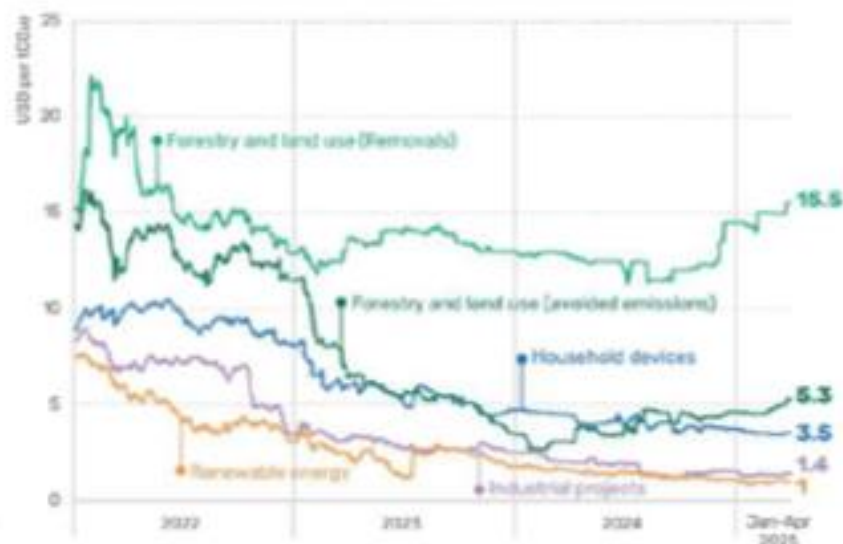
This report covers the state and trends of direct carbon pricing instruments and carbon markets


[Foreword](#)
[Executive Summary](#)
[Chapter 1](#)
[Chapter 2](#)
[Chapter 3](#)
[Annexes](#)
[Endnotes](#)


3.3 Carbon credit prices generally declined, but credits with specific attributes continued to attract price premiums

Carbon credit prices fell for most project categories in 2024, but nature-based removals displayed resilience. Exchange-traded credit prices declined for most project categories during 2024 (Figure 18). The two largest project categories (measured by annual issuance volume), avoided deforestation, and renewable energy, experienced sharp declines in exchange-traded prices between April 2023 and April 2024.¹⁰⁴ Prices for avoided deforestation rebounded to USD 5.30 per 100 t_e as of April 1, 2025.¹⁰⁵ Last year's ICVCM methodology decisions may have contributed to the price declines for credits from renewable energy projects—exchange-traded prices fell by nearly one-third following the ICVCM's rejection of renewable energy methodologies in August 2024. Exchange-traded prices for nature-based removals were more resilient, increasing throughout 2024 and closing at around USD 15.50 per 100 t_e on April 1, 2025. Changes in prices for credits traded over the counter (OTC) were more varied, but in general prices were lower—the average OTC price reported by Ecosystem Marketplace for 2024 was USD 6.78 per 100 t_e (about 6% below 2023 average price).

FIGURE 18
Exchange-traded carbon credit prices by project types, January 1, 2022 to April 1, 2025



Note: Prices are based on monthly and yearly averages of the price assessments from Phos, SA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2025) provided to SAP Global.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附件26

113年度台上字第1604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
陳何凱律師

被上訴人 陳正明
黃書青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宗翰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國彰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本皓律師
被上訴人 吳益政
施少桂

潘建璋（原名潘俊毓）

郭江雄
王志誠

洪志明
趙亦平
蔡福仁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
郭瑋萍律師

尹景宜律師
被 上 訴 人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兼法定代理人 韋月桂
被 上 訴 人 張欣瑜

邢國震
上 四 人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胡峰賓律師
被 上 訴 人 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俊華
被 上 訴 人 許弘毅

上 一 人
訴 訟 代 理 人 張祐齊律師
被 上 訴 人 周維憲
張仕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字第61、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一)在第一審之訴、(二)請求被上訴人陳正明以次九人連帶給付之上訴及第二審追加之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趙亦平、蔡福仁（下稱趙亦平2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孫國彰、林峻輝（原名林家毅）、詹世雄、顏維德、林華逸（下稱孫國彰5人）共同自民國101年起

至103年止，指使第一審共同被告宇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加公司，與孫國彰5人合稱宇加公司6人），與附件一所列訴外人（各訴外人下稱如附件一「簡稱」欄）進行附件二所示之虛偽交易及行為。趙亦平2人及孫國彰5人虛增宇加公司營業收入，使該公司101年第3季至104年第1季財務報告不實，致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姓名欄所列之投資人（下稱李淑娟53人）誤信各該財務報告而取得宇加公司股票，扣除伊與第一審共同被告即宇加公司董事黃義仁、會計蘇鈺婷就所受損害達成和解之金額，李淑娟53人仍受有附表「調整後求償金額」欄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2616萬2356元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黃義仁，被上訴人潘建璋（原名潘俊毓）、郭江雄、王志誠、洪志明（潘建璋以次4人，下稱潘建璋4人）及陳正明、黃書青、中華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開發）、吳益政、施少桂（陳正明以次5人，下稱陳正明5人，與潘建璋4人合稱陳正明9人）在宇加公司申報或公告申報前揭財務報告時，擔任該公司董事，王志誠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6月15日止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被上訴人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弘基會計所）負責辦理宇加公司101年第3季至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之簽證核閱，被上訴人許弘毅、周維憲、張仕奇等會計師（下稱許弘毅3人，與弘基會計所合稱弘基會計所4人）為實際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師；宇加公司102年第2季至104年第1季財務報告，則係由被上訴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卓群會計所）簽證核閱，被上訴人韋月桂、張欣瑜、邢國震（下稱韋月桂3人，與卓群會計所合稱卓群會計所4人）為實際辦理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師，弘基會計所4人及卓群會計所4人均未盡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則被上訴人、宇加公司6人應連帶賠償系爭損害，伊並已由李淑娟53人授予訴訟實施權，得代為受領等情，爰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下稱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

01 項、第679條、第681條規定，及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規定，
02 求為命：(一)趙亦平2人、陳正明5人、弘基會計所4人、卓群
03 會計所4人（下合稱趙亦平15人）連帶給付李淑娟53人2616
04 萬2356元，及自106年7月19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二)潘建
05 璋4人再連帶給付李淑娟53人1831萬3649元，及自106年7月1
06 9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暨就第一審判命其給付784萬8707
07 元本息部分，均與趙亦平15人上開(一)之給付，及第一審判命
08 宇加公司6人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並由伊代為受領
09 之判決。嗣於原審追加以附件三之原因事實，為同一之請求
10 （上訴人於第一審請求逾2616萬2356元本息部分，業經減縮
11 撤回；至其請求(一)宇加公司與孫國彰連帶給付2616萬2356元
12 本息、(二)孫國彰5人連帶給付2616萬2356元本息、(三)潘建璋4
13 人給付784萬8707元本息，及上開(一)、(二)、(三)項並負不真正
14 連帶責任部分，業獲勝訴判決確定，未繫屬本院，非本院審
15 理範圍）。

16 二、被上訴人則以：

17 (一)陳正明、施少桂：孫國彰製作之財務報告經宇加公司內部
18 稽核及會計師簽證，伊未參與虛報營業收入行為，係受矇
19 騙，不負賠償責任，縱應連帶負責，李淑娟53人之請求亦
20 罹於時效，伊得拒絕給付。

21 (二)吳益政：伊擔任宇加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毋須檢視貨物
22 出、入庫。伊檢視貨款收付紀錄、公司帳冊等財務報告，合
23 理確信內容無虛偽或隱匿，已盡相當注意，應免負賠償責
24 任，縱應負責，李淑娟53人之請求亦罹於時效，伊得拒絕給
25 付。

26 (三)黃書青：伊擔任宇加公司董事，未實際負責該公司財務報告
27 之編製，亦未經手平日會計業務或審核，就上訴人所指宇加
28 公司虛增營業收入等不法行為，事前毫無所悉，事後審核財
29 務報告，因會計憑證齊備，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
30 意見之查核報告，伊無理由懷疑不實而無故意或過失，毋庸

01 負賠償責任，縱應負責，李淑娟53人之請求亦罹於時效，伊
02 得拒絕給付。

03 (四)中華開發：上訴人所指關於銷售FLASH、磊晶片、LED虛增營
04 業收入之交易，發生在102年6月4日伊以自己名義擔任宇加
05 公司董事前，伊未參與該交易決策及財務報告編製，無任何
06 故意或過失，且相關交易均為真實，伊毋庸負賠償責任。宇
07 加公司財務報告若有會計項目登載不正確之情事，內容亦非
08 重大，上訴人不得代位李淑娟53人請求伊賠償系爭損害；上
09 訴人所指關於銷售鎂錠虛增營業收入之交易，宇加公司之財
10 務報告亦無不實，伊不負賠償責任，縱應負責賠償系爭損
11 害，李淑娟53人之請求亦罹於時效，伊得拒絕給付。

12 (五)蔡福仁：宇加公司因自夏邦公司進貨之數量有限，轉向伊經
13 營之伊索公司、伊同公司採購鎂錠。伊索公司、伊同公司實
14 際為此交易，並承擔價格漲跌及鎂錠滅失之風險，非虛偽交
15 易，且伊未參與宇加公司財務報告製作，就系爭損害不負賠
16 償責任，縱應負責，李淑娟53人之請求亦罹於時效，伊得拒
17 絕給付。

18 (六)卓群會計所4人：伊經查核宇加公司之現金、存款、應收款
19 項、預付貨款、營業收入，對於財務報告之舞弊考量及抽核
20 測試，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無過失，縱有過失，亦
21 與系爭損害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就系爭損害不負賠償責
22 任，縱應負責，李淑娟53人之請求亦罹於時效，伊得拒絕給
23 付。

24 (七)許弘毅：伊任職於弘基會計所，僅就無錯誤、舞弊或不法行
25 為之宇加公司101年第3季財務報告出具核閱報告，依審計準
26 則公報，伊所為核閱程序未必能發現錯誤、舞弊或其他不法
27 行為，自無疏失，且宇加公司與揚華公司、千亞公司、亞瑟
28 公司、亞軒公司間磊晶片、LED交易，發生在102年1月以
29 後；宇加公司、夏邦公司與伊索公司、伊同公司間之鎂錠交
30 易，發生在103年以後，均與伊簽核宇加公司101年第3季財

務報告無關，伊就系爭損害不負賠償責任，縱應負責，李淑娟53人之請求亦罹於時效，伊得拒絕給付。

(八)周維憲、張仕奇、弘基會計所：系爭損害係純粹經濟上損失，且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為獨立特殊侵權行為類型，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伊賠償系爭損害。伊簽證財務報告時，無不正當行為，亦無違反、廢弛業務上應盡義務，並非故意製作不實財務報告，李淑娟53人購入股票日期亦不在宇加公司101年第3季至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期間，系爭損害與伊無關，不得請求伊賠償。

(九)潘建璋、王志誠：伊對李淑娟53人無侵權行為。宇加公司向立燁公司採購FLASH進行加工，再出貨予UE公司獲取利潤及拓展市場，係合理商業模式。宇加公司向千亞公司採購LED再銷售予亞軒公司，向揚華公司採購磊晶片再銷售予千亞公司；向夏邦公司買進鎂錠，售予伊索公司、伊同公司再銷售予訴外人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鋁業公司）、煜旌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煜旌公司），係真實交易，並非虛偽。宇加公司會計憑證及財務報告將上開銷售額列為營業收入，於法無違，縱認宇加公司財務報告不實，宇加公司之上櫃股價在103年前長期處於約20元之水準，於104年2月9日至同年3月11日間因內線交易悖離基本面異常上漲，李淑娟53人多於104年1月至同年6月15日間購買宇加公司股票，非信賴上訴人所指財務報告而購入，系爭損害與財務報告不實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不得請求伊賠償系爭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命陳正明5人給付系爭損害30%（即784萬8707元）本息部分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人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理由如下：

(一)有關附件二(一)、(二)、(四)所示FLASH、磊晶片、鎂錠之交易部分：

- 01 1.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下稱15
02 號刑事判決）業已認定立燁公司與宇加公司關於FLASH產品
03 之交易，未存有所有權或風險未移轉而不能以進銷貨認列入
04 帳之情事確定，經核閱該案卷宗，孫國彰稱：均有交易，有
05 交給夏邦公司在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工廠加工，代工回來再
06 賣給國外；證人即宇加公司採購副理蘇芝羚就前揭FLASH交
07 易證稱：宇加公司轉賣獲取利潤，進倉、出倉、倉租費用係
08 由宇加公司支付，公司有委外測試加工；證人歐陽玉麗證
09 稱：伊在宇加公司負責FLASH貨源跟加工製程，宇加公司買
10 進後，再銷予UE公司等語，可知立燁公司、宇加公司、UE公
11 司間如附件二(一)所示之FLASH交易真實存在，其財務報告無
12 因FLASH交易不實而影響投資人判斷之情。
- 13 2.附件二(二)所示之磊晶片交易，確有出貨至宇加公司，入庫後
14 再出貨予千亞公司，有15號刑事判決可證，經核閱該案卷
15 宗，證人游惠屏所為未實際出貨之證述，係揚華公司向他公
16 司採購之情形，與前揭磊晶片之交易無關。又千亞公司業務
17 主管雖對磊晶片交易不知情，但依林華逸、顏維德之證述，
18 並參酌顏維德所述磊晶片之交易利潤，與宇加公司102年第1
19 季財務報告記載之磊晶片進貨成本5988萬8940元、營業收入
20 6158萬3910元，利潤約為2.7%相當，可知揚華公司、宇加公
21 司向上游廠商購買磊晶片，再銷貨予千亞公司，宇加公司藉
22 此獲取利潤，而無以磊晶片交易虛增其進貨成本、營業收
23 入，以美化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之情事。
- 24 3.15號刑事判決認定夏邦公司有自大陸地區進口鎂錠，並實際
25 銷售給宇加公司，非虛偽之交易。又證人蘇芝羚在該案證
26 稱：宇加公司會派人前往卸貨港口，隨同鎂錠寄放於貨倉，
27 進倉、出倉、倉租費用由宇加公司支付；林華逸證稱：鎂錠
28 倘在倉儲滅失，若提單已經交給宇加公司，風險由宇加公司
29 負擔；參酌蔡福仁在上開刑案之供述，可認宇加公司從事附
30 件二(四)所示之鎂錠業務，係本欲從大陸地區進口，因孫國彰
31 信用不佳，始透過夏邦公司為之，由夏邦公司先出售予伊索

公司、伊同公司，再轉售予宇加公司，宇加公司則銷售予終端之客戶，均屬於真實之交易，宇加公司無藉鎂錠交易不當墊高其銷貨成本，致損益表不實之情事。

4.據上，上訴人主張附件二(一)、(二)、(四)所示之FLASH、磊晶片、鎂錠交易之財務報告不實，據以請求趙亦平15人與宇加公司6人連帶賠償系爭損害，核屬無據，上訴人亦無從據以請求潘建璋4人再連帶賠償系爭損害70%，暨就系爭損害30%再與趙亦平15人上開給付，及第一審所命宇加公司6人給付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

(二)有關附件二(三)、附件三所示之LED交易部分：

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及核閱該案卷宗，就顏維德、林華逸之證述等，相互以察，可認顏維德指示林華逸安排千亞公司、亞瑟公司、亞軒公司，與宇加公司於102年5月進行LED交易往來，惟宇加公司未實際送貨或加工，亦未承擔銷貨及存貨風險，僅付資金承擔帳期。千亞公司將LED直接交付亞軒公司、亞瑟公司，宇加公司則據不實進銷LED之發票等，臚列其銷貨成本、收入，編製虛偽不實之102年第2季財務報告；依林峻輝之證述，可認宇加公司未於101年12月24日銷售LED原料予揚華公司，宇加公司就此製作進銷貨之會計憑證、帳冊，編入宇加公司101年第4季財務報告，均係虛偽。惟查：

1.趙亦平2人部分：

蔡福仁為伊索公司、伊同公司負責人，與宇加公司、夏邦公司就鎂錠為真實交易，無財報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趙亦平2人就LED交易，亦均無登載不實會計憑證、偽造文書等侵害行為，李淑娟53人不得以宇加公司101年第4季、102年第2季財務報告關於LED之交易不實，請求趙亦平2人賠償系爭損害。

2.陳正明9人執行宇加公司董、監事職務部分：

上訴人於113年3月12日追加依附件三之事實為請求部分，已罹於時效，陳正明5人為時效抗辯，李淑娟53人不得據以請

01 求陳正明5人賠償系爭損害。況且，附件二(三)、附件三之虛
02 偽交易，前者係孫國彰與顏維德謀議，目的在協助顏維德套
03 取營運資金，宇加公司從中賺取借款利息，二者均由孫國彰
04 指示不知情之宇加公司員工等製作不實之貨款收、付紀錄、
05 統一發票、會計傳票，以記入該公司帳冊，其外觀與真實交
06 易無異。宇加公司董、監事不可能親自檢視貨倉之實際出、
07 銷貨，該公司董事會復委任會計師查帳簽核，可認董、監事
08 陳正明9人不知孫國彰之犯意，非共同侵權行為人，陳正明9
09 人檢視宇加公司財務報告，已盡注意義務，且有正當理由合
10 理確信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情事，應免負賠償責任。
11 再者，附件二(三)之宇加公司交易，本應認列為借貸利息收
12 入，而依顏維德、孫國彰在刑事案件中之供述，千亞公司銷
13 售LED給宇加公司之金額為3697萬4954元，孫國彰轉售亞瑟
14 公司、亞軒公司之金額為3826萬元，宇加公司因此獲利3至
15 5%，該損益金額128萬5046元，對於宇加公司102年之淨利及
16 資產負債表項目不生任何影響，參酌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
17 第1項規定，至多僅須更正財務報告即可，毋庸重編，亦無
18 虛增其損益表稅後淨額之情事，是李淑娟53人不得據前揭虛
19 偽交易，請求陳正明9人賠償系爭損害。

20 **3.弘基會計所4人簽證核閱宇加公司101年第4季財務報告部**
21 **分：**

22 櫃買中心對於宇加公司重大事件專案查核報告（下稱系爭查
23 核報告）暨所附「宇加公司101年第4季至102年第1季財務報
24 告會計師就所詢事項說明對照表」，不足以證明許弘毅3人
25 就宇加公司之101年第3季至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所為簽證核
26 閱，有何不當行為或違反、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周維
27 憲、張仕奇對於新增進銷貨前10大客戶進行分析(含廠商基
28 本資料之檢視)，並抽核部分交易而無重大異常情事，有工
29 作底稿可證，且觀諸前揭對照表，涉及虛偽交易之揚華公司
30 抽查率為100%，可認許弘毅3人簽證核閱宇加公司101年第4
31 季財務報告，並無不當行為或違反、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

務。李淑娟53人不得據該財務報告不實，請求弘基會計所4人賠償系爭損害。

4.卓群會計所4人簽證核閱宇加公司102年第2季財務報告部分：

觀諸系爭查核報告所附「宇加公司102年第2季至102年第4季財務報告會計師就所詢事項說明對照表」，顯示韋月桂3人已遵循內控查核程序，審核宇加公司102年前10大進銷貨客戶基本資料表、授信政策，採購單、銷貨及進貨驗收單、倉庫驗收、發票憑證、收款情形，並詢問宇加公司與千亞公司、亞軒公司、亞瑟公司之合作及給予授信額度超過限額之原因，暨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週轉率比較等事項，相關情形尚屬正常，難認韋月桂3人對於宇加公司管理者之操守及會計紀錄正確性、完整性、嚴重性有存疑之可能性，韋月桂3人已盡其專業上義務而無疏失。又新增為前10大客戶之亞軒公司、亞瑟公司未納入內部控制查核樣本，係因內控測試之工作底稿依單據類別隨機抽樣，當時亞軒公司、亞瑟公司分別僅有5筆、3筆銷貨筆數較少所致，且縱包括在抽樣筆數內，亦難判別有異常，難認此與系爭損害有因果關係。另會計師對內控機制之查核，僅止於內控有無執行，不及於是否有效，公司負責人間私下謀議係無法預測之潛在風險，非會計師自形式正常之交易單據、應收帳款未獲給付未列呆帳、客戶實際負責人及地址相同等進一步追查即得判斷查出。宇加公司與千亞公司、亞瑟公司及亞軒公司間LED虛偽交易，係宇加公司無實質銷進貨而提供資金賺取3至5%之借款利息，韋月桂3人之查核工作，縱有因以信封寄發函證導致函證上無寄送之郵戳、底稿檔案彙整及歸檔未於期限內完成等程序上之瑕疵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審計準則，亦與其財務報告不實影響投資人判斷所生之系爭損害無相當因果關係，李淑娟53人不得就宇加公司財務報告關於LED交易不實，請求卓群會計所4人賠償系爭損害。

01 (三)從而，上訴人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
02 項、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
03 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第679條、第681條規定，及類推適
04 用民法第28條之規定，請求趙亦平15人連帶給付李淑娟53人
05 2616萬2356元；潘建璋4人連帶給付李淑娟53人1831萬3649
06 元本息，及就第一審命潘建璋4人給付784萬8707元本息部
07 分，與趙亦平15人上開給付、第一審所命宇加公司6人給付
08 部分，負連帶給付責任，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均不應准
09 許。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關於廢棄發回（上訴人請求陳正明9人連帶給付）部分：

12 1.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13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14 原告就請求所據之原因事實，僅於訴訟上補充其不完足時，
15 本於法官知法原則，法院本應就其依卷內所存確定事實及當
16 事人之聲明，行使闡明權後，依職權為正確之法律適用。次
17 按一損害由加害人之數行為所致，被害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
18 已因其起訴而中斷者，中斷之效力，應及加害人之該數行
19 為。查宇加公司有關附件三、附件二(三)所列之交易，前者發
20 生於101年12月24日，後者發生於102年5月間，皆由孫國彰
21 指示不知情之宇加公司員工等製作不實之貨款收、付紀錄、
22 統一發票、會計傳票，以記入該公司帳冊，均係虛偽，該公
23 司101年第4季、102年第2季財報不實，為原審所認定。果若
24 如此，倘李淑娟53人誤信該財報而取得宇加公司股票，陳正
25 明9人因擔任宇加公司董事或監事應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
26 之1第1項規定，對於李淑娟53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則該損害
27 是否係陳正明9人數行為之結合所肇致，攸關上訴人於113年
28 3月12日新增附件三之主張，究係訴之追加或係原因事實之
29 補充，及李淑娟53人因附件三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
30 罹於時效消滅之判斷，自應釐清。原審未加推闡細究，遽認
31 上訴人於113年3月12日新增有關附件三之主張，係訴之追

01 加，並認該追加之請求，經陳正明5人為時效抗辯，其得拒
02 絕給付，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嫌遠斷。

03 2.次按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所禁止財報不實之違法
04 性，係建立在是否影響理性投資人判斷之基礎，應以虛偽或
05 隱匿之財務報告內容具備重大性為限。至於重大性之判斷標
06 準，法院應綜合發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
07 審酌相關交易金額對於公司淨利影響之程度、公司經營階層
08 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之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
09 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規遵循等因素，
10 綜合研判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
11 斷。查宇加公司有關附件二(三)所列之交易，係由孫國彰與顏
12 維德謀議，目的在協助顏維德套取營運資金，宇加公司從中
13 賺取借款利息，並由孫國彰指示不知情之宇加公司員工等製
14 作不實之貨款收、付紀錄、統一發票、會計傳票，以記入該
15 公司帳冊，係屬虛偽，為原審所認定。倘若屬實，似見宇加
16 公司102年第2季財務報告有關附件二(三)所列不實交易，係為
17 掩飾該公司未遵循公司法第15條所定貸與資金予他人之限制
18 之脫法行為，類此情形，可否僅評估其交易金額對於淨利之
19 影響，即逕謂該財報不實之內容不具備重大性，非無再事研
20 求之餘地。原審未細究宇加公司102年第2季財報不實所欲掩
21 飾者，是否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對於宇加公司之接單、獲
22 利、經營、償債、履約能力及法規遵循等判斷，復未詳查宇
23 加公司101年第4季財報不實，相關交易金額對於該公司淨利
24 影響之程度、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之主觀犯
25 意，是否影響法規遵循，及投資人對於上揭各項公司營運績
26 效及趨勢判斷之影響，據以綜合研判宇加公司101年第4季、
27 102年第2季財報不實之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
28 資人之投資判斷，遽以102年第2季財報不實相關損益金額僅
29 有128萬5046元，認定該財報不實非屬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
30 之1第1項所定之主要內容不實，亦嫌遠斷。

01 3.復按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後段所定責任主
02 體，即發行人之負責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公司法第8
03 條所定當然負責人之董事及職務負責人之監察人、經理
04 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除董事長、總經理外，其他應負
05 賠償責任之發行人之負責人，係採過失推定主義，須由其舉
06 證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
07 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主張免責。查宇加公司101年第4
08 季、102年第2季財報不實，且陳正明9人為宇加公司之董事
09 或監察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自應由陳正明9人舉
10 證證明有積極且具體之作為而已盡其相當之注意義務，且有
11 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該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始得
12 免負賠償責任。原審未令陳正明9人舉證證明，亦未說明陳
13 正明9人有如何積極且具體之作為，逕認其檢視宇加公司財
14 務報告已盡注意義務，且有正當理由合理確信財務報告內容
15 無虛偽或隱匿情事，應免負賠償責任，自違反證據法則。上
16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
17 由。

18 (二)關於駁回上訴（上訴人請求趙亦平2人、弘基會計所4人、卓
19 群會計所4人給付）部分：

20 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綜合
21 相關事證，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以上述理由認定：附件二
22 (一)、(二)、(四)為真實之交易，無財報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趙亦
23 平2人無登載不實會計憑證、偽造文書等侵害行為；弘基會
24 計所4人、卓群會計所4人分別就宇加公司101年第4季、102
25 年第2季之財務報告所為簽證核閱，並無不當行為或違反、
26 廢弛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因而維持第一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
27 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經核於法
28 並無違誤。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
29 使，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30 (三)末查，本件關於廢棄部分，事實未臻明確；關於駁回上訴部
31 分，法律見解不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爰不經法律審之言詞辯

論，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附件一：

編號	法人名稱	簡稱
1	立燁國際有限公司	立燁公司
2	United Eff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UE公司
3	千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千亞公司
4	亞瑟光電有限公司	亞瑟公司
5	源昇應材有限公司 (原名亞軒光電有限公司)	亞軒公司
6	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華公司
7	伊同有限公司	伊同公司
8	伊索有限公司	伊索公司
9	夏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夏邦公司

附件二：

(一)由孫國彰指示其擔任負責人之宇加公司向趙亦平掌控之立燁公司虛偽買進FLASH，再虛偽銷售予趙亦平掌控之UE公司，虛增

01 宇加公司之101年營業收入5925萬3000元、102年營業收入1586
02 萬9000元，並製作會計憑證、帳冊編入宇加公司財務報告。

03 (二)由孫國彰於102年1至3月指示宇加公司向趙亦平、林峻輝、詹
04 世雄經營之揚華公司虛偽購買磊晶片，再虛偽出售予顏維德經
05 營之千亞公司，虛增宇加公司之營業收入5988萬8940元。

06 (三)由孫國彰於102年5月指示宇加公司向千亞公司虛偽購買LED原
07 料，分別以1403萬元、1314萬5000元、1108萬6000元之價格虛
08 偽轉售予亞瑟公司、亞軒公司，及設於大陸地區之訴外人聯興
09 達科技有限公司，虛增宇加公司之營業收入3826萬1000元，並
10 製作會計憑證、帳冊編入宇加公司財務報告。

11 (四)由蔡福仁指示其經營之伊同公司、伊索公司，向夏邦公司承購
12 鎂錠，加計3至5%利潤後，於103年以1億657萬4475元之價格虛
13 偽出售予宇加公司，再以宇加公司名義銷售予中鋼鋁業公司、
14 煜旌公司，虛增宇加公司營業收入9897萬3000元，並製作會計
15 憑證、帳冊編入宇加公司財務報告。

16 附件三：

17 宇加公司與揚華公司於101年12月24日就795萬2000元之LED原料
18 銷售為虛偽之交易，並據以製作會計憑證、帳冊，編入宇加公司
19 101年第4季財務報告。

附件27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237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李育儒律師

被上訴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光祥

被上訴人 陳淑芬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子文律師

被上訴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律師

吳奕璇律師

被上訴人 林郭文艷

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

楊逸捷律師

被上訴人 李龍達

蔡勝文

蘇鵬飛

陳守煌

吳啟銘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致睿律師

被上訴人 張益華

訴訟代理人 陳致睿律師

林立夫律師

被上訴人 劉宗德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01 陳 新 傑律師
02 被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大同大學

03 法定代理人 李 良 德
04 訴訟代理人 郝 燮 戈律師
05 林 立 夫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林 素 雯
07 王 瑄 瑄
08 上二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許 兆 慶律師
10 林 欣 頤律師
11 蘇 琬 鈺律師
12 方 鳴 濤律師
13 被 上 訴 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4 法定代理人 傅 文 芳
15 訴訟代理人 洪 珮 琪律師
16 黃 立 坪律師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
18 2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字第6號），提起上
19 訴，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2 理 由

23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

24 (一)訴外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為被上訴人
2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訴
26 外人百慕達中華映管（百慕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百
27 慕達公司）為其100%持有之子公司，訴外人馬來西亞中華
28 映管（納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納閩公司）為其與華
29 映百慕達公司共同持有之子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

01 閩公司（下合稱百慕達等2公司）另在大陸地區共同轉投資
02 設立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福建華冠光電有限公司、
03 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等
04 4家公司（下合稱4家LCM公司）。華映公司為在大陸地區取
05 得募資平台，規劃以取得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閩東電機（集
06 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閩東電機公司）控制權之方式在深
07 圳交易所上市，於民國98年間以4家LCM公司之75%股權，作
08 價認購閩東電機公司增資發行之股份（下稱系爭收購案），
09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核准，於99年1
10 月15日完成股份交割，華映公司因而取得該公司之經營權，
11 嗣閩東電機公司更名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
12 映科技公司）。華映公司於系爭收購案洽談過程中，為取得
13 證監會之核准，先後由百慕達等2公司、華映公司、大同公
14 司出具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20之承諾（其中
15 編號20為編號12之補充，下合稱19項承諾），其中編號19
16 （下稱第19項承諾）係大同公司與華映公司共同承諾在其等
17 失去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控制權前，就百慕達等2公司所出
18 具，包括編號3（下稱第3項承諾）在內之承諾負連帶責任。
19 嗣華映公司於103年9月11日修訂第3項承諾如附表二編號22
20 所載（下稱第22項承諾，並與第3項、第19項及附表二編號1
21 8所示承諾合稱系爭承諾），未改變百慕達等2公司應負擔之
22 實質義務內容。

23 (二)因百慕達等2公司係無實際營運之紙上公司，華映公司則連
24 年虧損、財務困窘，大同公司方為現金補足義務之實質責任
25 主體，故系爭承諾對一般理性投資人投資大同公司股票之決
26 策顯有重大影響。華映公司、百慕達等2公司、華映科技公
27 司均為大同公司轉投資之子、孫公司，系爭承諾屬關係人交
28 易，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下稱財報編製準則）
29 第18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第1、18、21段所定，應於財
30 報附註欄揭露，且系爭承諾具有「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
31 合約承諾」二種性質，而華映科技公司107年度淨資產收益

01 率為-21.44%，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以（2019）閩民初1號
02 判決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應與華映百慕達公司連帶給付華映
03 科技公司業績補償款人民幣37億3,876萬1,695元，系爭承諾
04 之現金補償義務已具體實現，非發生可能性低微。詎大同公
05 司未於106年第3季至107年第3季財務報告（下稱系爭財報）
06 揭露系爭承諾，致附表一之授權人在大同公司公告106年第3
07 季財務報告之106年11月14日下午2時3分起，至108年4月11
08 日媒體披露系爭財報不實消息之期間內，因受系爭財報誤導
09 而買入或繼續持有大同公司股票而受有價差損失。

10 (三)大同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
11 開發行公司，被上訴人林蔚山、林郭文艷（下合稱林蔚山等
12 2人）先後擔任大同公司之董事長，被上訴人李龍達、蔡勝
13 文、陳守煌、張益華為董事，被上訴人蘇鵬飛、吳啟銘、劉
14 宗德（上揭7人合稱李龍達等7人）為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
15 成員，被上訴人陳淑芬為大同公司之財務主管，均為公司法
16 第8條所定負責人，未盡忠實執行業務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
17 務，隱匿或容任未揭露系爭承諾，決議通過並對外公告系爭
18 財報；被上訴人林素雯、王瑄瑄（下合稱林素雯等2人）為
19 系爭財報簽證之會計師，為被上訴人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 （下稱安永事務所）之合夥人，受託查核系爭財報，未評估
21 系爭承諾屬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而有重大缺失；另被上訴
22 人財團法人大同大學（下稱大同大學）為大同公司之法人股
23 東，應與其指派之董事張益華負連帶責任，安永事務所亦應
24 與林素雯等2人負連帶責任，爰依證交法第20條第1、2、3
25 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1、2款、第3項，會計師法第41條、
26 第42條第1項，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
27 185條、第681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
28 人應連帶給付附表一所示授權人各如該附表請求金額欄所示
29 金額，及自110年5月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由上訴人
30 受領之判決。

31 二、被上訴人則以：

01 (一)財報之附註或其他事項非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所稱財報之
02 主要內容，無適用該條規定餘地。又第3項、第19項承諾係
03 於98年發生，為過去交易、事件已產生之可能義務，屬「或
04 有負債」，而非「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且集團內母子公司
05 間之交易於合併財報時將全數銷除，不會導致大同公司具經
06 濟效益之資源流出，對該公司財務顯無影響；另華映科技公
07 司自99年至107年歷年淨資產收益率均超過10%，且華映公
08 司實質控制4家LCM公司，大同公司得調整母、子、孫公司間
09 之獲利比例，以確保華映科技公司達成第3項承諾之業績標
10 準，故大同公司與華映公司發生現金補足義務連帶責任之可
11 能性極低，自無庸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再第3項承諾
12 之主體為百慕達等2公司，第19項承諾係大同公司單方提出
13 予證監會審查之書面文件，並非與華映科技公司簽訂之保證
14 合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6條、第13條規定，不生
15 保證之效力；華映公司已於103年9月11日終止第3項承諾，
16 改以第22項承諾代替，大同公司就第22項承諾未再以書面承
17 諾，亦未另行簽訂保證合同，自無須依已失效之第3項承諾
18 負責。

19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與臺灣證券交易
20 所股份有限公司於金管會108年4月間告發前，從未指摘系爭
21 財報不實，要求重編、更正、調整，或指示應揭露系爭承
22 諾，大同公司自無隱匿之故意。系爭承諾發生時李龍達等7
23 人均非大同公司之董事，不知系爭承諾存在，亦無從查核，
24 系爭承諾未曾提出於大同公司董事會討論，大同公司、林蔚
25 山等2人、李龍達等7人及大同大學均係信賴專業財會人員及
26 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確信系爭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已善
27 盡注意義務。而陳淑芬僅係大同公司會計部資深經理，非公
28 司法第8條規定之負責人，系爭承諾均在華映公司內部簽
29 核，非陳淑芬職務範圍。另華映科技公司早於99年3月間即
30 已公告系爭承諾，華映公司在106年7月7日已揭露包含系爭
31 承諾在內之相關資訊，附表一之授權人買進或持有大同公司

股票與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間，顯無交易因果關係。又108年4月11日大同公司股價下跌係因華映公司面臨下市危機所致，且該日跌幅小於同類股，屬正常股價波動，附表一之授權人縱受有損失，亦與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或媒體披露無關。且華映科技公司、華映公司早已公告系爭承諾，上訴人遲至110年2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亦已罹於證交法第21條、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2年時效。

(三)簽證會計師依證交法第20條之1第3項所負責任為該條第5項之比例責任，不另構成民法第185條之連帶責任。又附表一之授權人非會計師法第42條第1項所稱利害關係人，不得依該法第41條、第42條規定請求賠償。林素雯等2人擔任大同公司簽證會計師期間均不知系爭承諾存在，無從查核、核閱，且林素雯等2人非代表安永事務所執行業務，無民法第679條、第681條規定之適用，亦欠缺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之基礎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

(一)大同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華映公司為大同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於大同公司99年第1季至107年第3季之財務報告屬合併財報之個體。華映公司於83年4月間100%轉投資設立華映百慕達公司，並與該公司共同轉投資華映納閩公司，均以林蔚山為法定代表人，再由百慕達等2公司在大陸地區共同轉投資設立4家LCM公司，均以液晶顯示模組（LCM）代工為主要營業項目。華映公司於98年間以4家LCM公司之75%股權，作價認購閩東電機公司增資發行之股份，經證監會核准，華映公司持有閩東電機公司約75.71%比例股份而取得該公司之經營權，閩東電機公司並更名為華映科技公司。華映公司於系爭收購案洽談過程中，先後由百慕達等2公司、華映公司、大同公司出具19項承諾，並於103年9月11日將第3項承諾修正為第22項承諾。嗣華映公司陸續減少百慕達等2公司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持股，於106年2月6日至107

01 年9月30日期間之持股比例已降至26.37%，系爭財報並未揭
02 露系爭承諾等情，為兩造不爭執。

03 (二)依金管會發布之財報編製準則，關於「或有負債」、「未認
04 列之合約承諾」、「與關係人交易事項」等，倘具重大性，
05 始有於財報附註揭露之必要。系爭承諾之現金補足義務，係
06 以華映科技公司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
07 額之比例逾30%，淨資產收益率低於10%為發生之條件，乃
08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未來義務、可能義務，除公司經營策略
09 外，尚受液晶面板政府政策、市場供需、景氣等客觀因素影
10 響，具有不確定性，可能構成負債準備、或有負債，或未認
11 列之合約承諾。惟依證人即華映公司前總經理邱創儀、前副
12 總經理巫俊毅、前財務處長簡永忠證述，系爭收購案之19項
13 承諾係華映公司為遵循大陸上市相關法令，及為達到證監會
14 基於維繫重組完成後上市之華映科技公司股權之安定性、營
15 運上之獨立性、維持重組前之經營模式及避免集團不當競
16 爭、隱匿相關條款等目的之要求所簽署，並非不普遍或不法
17 之交易，未悖於當地商業慣例，亦非基於隱藏不法之特定目
18 的所為。又華映公司於99年第1季財報將華映科技公司列入
19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權，按持股比例認列99年度華映科技
20 公司之期末投資損益，約佔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總資
21 產之4.2%，即使維持華映科技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
22 於10%，不會對華映公司之營運造成影響，保證獲利對華映
23 公司之財務影響甚微，而大同公司於106年3月31日至107年9
24 月30日期間對華映公司之持股為41.25%，其因系爭承諾減
25 少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較華映公司所受影響更小。系爭承諾
26 衍生之現金補足義務，對大同公司而言，其應給付華映科技
27 公司業績補償款固屬「負債」，對華映科技公司而言，其對
28 大同公司可收取之業績補償款則屬「資產」，華映公司、大
29 同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報須全數銷除，均不發生資產受損或負
30 債之情形，已無金額量化影響，顯見系爭承諾對大同公司之
31 營運、財報影響非重大。

01 (三)4家LCM公司於系爭收購案前96、97年間之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02 超過10%，均為華映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系爭收購
03 案實際上僅股權結構改變，並未改變4家LCM公司為華映公司
04 之代工廠及來料加工之營運、交易模式，應可維持原來獲利
05 水準，且華映公司亦得以調整母、子（孫）公司間獲利比例
06 之方式，確保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且實際上亦採此方
07 式調整獲利比例。雖華映公司於98年至107年第3季財報期間
08 虧損，華映科技公司自98年起迄106年止之淨資產收益率仍
09 可維持10%以上，未發生違反系爭承諾而須以現金補償之情
10 事，難認華映公司財務虧損與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能
11 否維持在10%以上有絕對關係，縱系爭承諾屬或有負債，亦
12 極少可能發生經濟效益資源之流出，自無須認列入帳。又系
13 爭承諾是否具備重大性之量性因素，應以財報編製當時客觀
14 存在之資訊判斷。大同公司107年第3季財報係於107年11月1
15 4日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依系爭承諾之現金補足義
16 務於系爭財報期間既確定不發生，尚難以華映科技公司於10
17 7年12月29日訴請華映百慕達公司給付業績補償款人民幣37
18 億3,876萬1,695元，並命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負連帶清償責
19 任，即溯及推認系爭承諾具重大性而應予揭露。

20 (四)況聞東電機公司於99年3月10日在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
21 上公告「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實施
22 情況報告書」，復於同年月15日發布「關於重組相關方的承
23 諾」重大訊息，已完整揭露系爭收購案之19項承諾內容；嗣
24 於同年9月11日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將該次決議對外公
25 告，且該公司自100年起至107年止，每年均編製前一會計年
26 度之年度報告，於各該年度報告中揭露19項承諾之詳細內容
27 及履行情況，均在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上公告。而華映
28 公司除於98年3月3日就系爭收購案之投資狀況發布重大訊
29 息，完整揭露19項承諾之內容外，99年1月15日完成股份交
30 割後，亦將系爭收購案相關持股情形列為98年度財務報告
31 「重大之期後事項」，於100年5月30日股東常會中將本件收

購案之投資概況列為「報告事項」第1案進行報告，及於106年7月7日發布重大訊息，敘明系爭收購案之股權投資情形，亦有記載系爭承諾關於業績保證承諾，及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承諾等內容，即大同公司於106年11月14日公布106年第3季財報前，系爭承諾事項已經華映科技公司、華映公司揭露，縱使大同公司因認系爭承諾不具重大性而未於系爭財報附註揭露，亦難認係故意隱匿系爭承諾衍生之現金補足義務，或有藉此掩飾收益或營收趨勢、將損失變成收益或將收益變成損失以美化財務報告，或意圖隱藏不法交易之目的。

(五)大同公司之股票於108年4月10日之收盤價為每股29.8元，於翌日即媒體揭露系爭承諾當日之收盤價為29.55元，顯示其股價於媒體揭露系爭承諾後並無異常跌幅，表現甚至優於同類股；再參酌大同公司於108年4月1日公布107年度合併財報揭露系爭承諾事項及相關資訊後，其股價於當日至4月10日期間由每股24.15元攀升至29.8元，並無明顯波動或下跌；而上開報導於108年4月11日發布後至同年月30日期間，股價雖由每股29.55元逐漸下跌至23.8元，然與同類股大盤指數之跌幅走勢一致，亦無明顯波動或下跌，顯示大同公司在107年度財報揭露系爭承諾，或上開報導發布後，其股價於證券市場消化相關訊息所需之合理時間內，均無異常波動，亦難認附表一授權人買進或持有大同公司股票股價下跌所受損失，與該公司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間具有因果關係。從而，上訴人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附表一所列授權人各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本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為無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以不實或不完整之財務資訊，無以令證券市場中公司財報資訊使用者為正確之財務判斷及決策，故本條之違法性應以該不實或不完整之資訊具足使一般理性之財報資訊使用者產生錯誤判斷及決策

之危險之重大性為必要。至於重大性之判斷，法院應綜合發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審酌相關交易金額對於公司淨利影響之程度、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之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規遵循等因素，綜合研判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又依財報編製準則第15條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風險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其他為避免使用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應加註釋。是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事項，不僅有財務報表各項目金額補充之量化資訊外，亦應包含可能影響財報使用者作成決策判斷之相關風險事項之質性描述。而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旨在穩定公司財務、保障股東權益，倘公司以債務承擔或其他方式代他人清償債務，就公司財務影響而言，與前述為他人保證人情形無殊，仍應在該規定禁止之列。且集團間之交易進行財務報表合併沖銷後，雖已無金額（量化）影響，惟是否應於財務報告揭露，仍須考量質性因素，評估系爭承諾是否屬對使用者作成決策有影響之有用資訊。

(二)查華映公司為大同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百慕達等2公司為華映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及共同轉投資公司，4家LCM公司亦為華映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孫公司，華映公司再以4家LCM公司之75%股權，作價認購而取得華映科技公司之經營權，華映公司得以調整母、子（孫）公司間獲利比例之方式，確保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惟迄107年第3季止，華映公司與華映科技公司間關聯交易比例歷年均達30%以上，均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似見華映公司與華映科技公司間依存度高，難以達成降低關聯交易比例低於30%之承諾，致華映公司長期需以調整母、子（孫）公司間獲利比例之方式，確保達成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之承諾。而大同公司於106年3月31日

至107年9月30日期間對華映公司之持股為41.25%，即僅持有華映公司未逾半數股權，華映公司原持有華映科技公司75.71%股權，嗣於106年2月6日至107年9月30日期間之持股比例已降至26.37%，倘華映百慕達公司於106年3月後違反降低關聯交易比例低於30%及確保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0%之承諾，致生現金補足義務時，大同公司因第19項承諾應負連帶責任，且其所支付賠償金額似有絕大多數金額將流向華映科技公司之其餘非控制股東。果爾，能否謂系爭承諾本身對大同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利益即無影響或非屬重大？自滋疑問。又大同公司依第19項承諾所負擔者，係於華映百慕達公司未能達成第3項或第22項承諾時之連帶責任，無論該連帶債務發生可能性高低，仍屬為他人承擔義務或責任之本質，經濟上自增加大同公司承擔損失之風險，則大同公司是否無須依財報編製準則第15條第12款規定揭露為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事項？亦待釐清。

(三)次按法院認定事實應憑證據，證據之證明力固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之，惟其認定須合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倘與卷內資料不符者，其事實之認定即屬違背法令。查華映公司於98年3月3日就系爭收購案發布重大訊息、於98年財務報告及100年5月30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中，似未揭露19項承諾內容（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3906號卷四第353至360頁、卷七第143頁），原審據此認定系爭承諾業經華映公司公告揭露，即與卷內資料不符。嗣華映公司雖於106年7月7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19項承諾內容，記載大同公司對百慕達等2公司做出書面承諾承擔連帶責任，惟該內容是否足使一般理性投資人推知大同公司依系爭承諾所負連帶責任範圍，包含華映科技公司如未達成淨資產收益率10%之業績目標，百慕達等2公司即須以現金補償不足業績數額之現金補足義務？更值深究。而華映科技公司屬境外公司，其於證監會指定信息披露網站上揭露19項承諾之相關訊息，對大同公司之投資者而言，是否知悉且容易取得查閱，而得以

01 經此知悉系爭承諾存在？仍有未明。原審未詳予審究系爭承
02 諾對於大同公司淨利及股東利益影響之程度，大同公司經營
03 階層不為此揭露是否有不法行為之主觀犯意、是否影響法規
04 遵循，據以綜合判斷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中揭露系爭承
05 諾，是否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對於大同公司財務狀況、財務
06 績效與風險及現金流量等整體評估暨經濟判斷，亦未區辨系
07 爭承諾對股市價格影響之程度及期間，並審認被上訴人應否
08 對附表一所示之授權人因誤信系爭財報而買入或持有大同公
09 司股票負賠償責任，僅以上揭理由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
10 並屬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
11 無理由。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3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6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7 法官 鄭 純 惠
18 法官 徐 福 晉
19 法官 邱 景 芬
20 法官 管 靜 怡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附件2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46號

上訴人 吳美紅

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

田永彬律師

上訴人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油公司）

法定代理人 晉昇投資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許逸群）

訴訟代理人 高榮志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金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吳美紅擔任第一審共同被告福懋油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其訴訟標的對於吳美紅、福懋油公司必須合一確定，吳美紅提起第三審上訴，其效力及於福懋油公司，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

二、被上訴人主張：吳美紅自民國108年7月8日起擔任已上市之福懋油公司董事長，負責編制、申報該公司108年及107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下稱系爭財報），竟悖於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隱匿該公司於108年8月12日、14日向訴外人吳小圓購買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興泰公司）股票1523張（下稱系爭交易），係屬關係人交易之資訊，致系爭財報不實，其執行職務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第20條第2項、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重大事項。爰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求為解任吳美紅擔任福懋油公司董事職務之判決（被上訴人逾此範圍之主張，不予贅敘）。

三、上訴人抗辯：

(一)吳美紅部分：伊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系爭交易，無法得知交易相對人，始末於系爭財報揭露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更換簽證會計師僅為節省簽證費用，並無隱匿關係人交易資訊之情；況系爭交易金額占比非大，帳面損益金額及公司營收趨勢未受影響，不致影響理性投資人之判斷，進而危害證券交易市場，不構成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所定違反系爭規定之重大事項。伊已辭任福懋油公司董事職務，上訴人起訴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等語。

(二)福懋油公司部分：吳美紅明知並隱匿系爭交易為關係人交易，而撤換簽證會計師，致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交易，違反系爭規定等語。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改判命解任吳美紅擔任福懋油公司之董事職務，理由如下：

(一)福懋油公司係依證交法發行公司股票之上市公司，吳美紅自108年7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吳小圓係訴外人吳金泉及時任福懋油公司副董事長林月廷之女，吳美紅以盤後逐筆交易方式為系爭交易，經原簽證會計師謝建新要求吳美紅說明系爭交易相對人未果，嗣吳美紅更換簽證會計師，福懋油公司發行並公告之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交易為關係人交易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二)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吳美紅擔任福懋油公司董事之職務應予解任，其訴訟標的對於上訴人必須合一確定，福懋油公司所為認諾對全體上訴人不生效力；又被上訴人對吳美紅提起本件裁判解任訴訟，尚不因吳美紅於訴訟繫屬中之110年9月27日卸任福懋油公司董事職務，即不具訴之利益。

01 (三)審酌吳美紅於第一審及刑案偵查所陳、福懋油公司原簽證會
02 計師謝建新於刑案偵查中之證述、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
03 就關係人之定義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金訴字第479號
04 刑事判決（尚未確定），參互以察，再佐以108年8月間興泰
05 公司股票之交易紀錄，除系爭交易外，每日成交量極小，且
06 系爭交易為盤後交易，買方應知悉賣方為何人等情，堪認系
07 爭交易係由吳金泉主導並決定，再通知吳美紅下單執行，吳
08 美紅明知系爭交易相對人為吳小圓，且屬關係人交易，故意
09 在系爭財報隱匿關係人交易至明。

10 (四)系爭交易金額共新臺幣（下同）4332萬9350元，較諸福懋油
11 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總營業收入、淨利金額之占比非大，雖
12 未造成該公司重大損害，然吳美紅擔任福懋油公司董事長，
13 負有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違反系爭規定，未於系爭
14 財報揭露系爭交易屬於關係人交易，且在簽證會計師提出警
15 告無法出具無保留意見後，猶以更換簽證會計師方式隱匿其
16 情，無視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對股東及投資人權益造成
17 影響，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違反系爭規定之重大事項，被上訴
18 人訴請解任吳美紅之董事職務，洵屬有據。

19 (五)從而，被上訴人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
20 解任吳美紅擔任福懋油公司之董事職務，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23 (一)按財務報告應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之目的，在於避免關係人
24 間利用非常規交易進行利益輸送，而使現行法對於提高財務
25 報告於資訊透明度之及時性、真實性、公平性與完整性以建
26 立成熟資本市場機能形同虛設。證交法第20條第2項所禁止
27 財報不實之違法性，係建立在是否影響理性投資人判斷之基
28 礎，應以虛偽或隱匿之財務報告「內容」具備「重大性」為
29 限。至於「重大性」之判斷標準，法院應綜合發行股票公司
30 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審酌關係人間交易金額對於公
31 司淨利影響之程度、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之

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規遵循等因素，綜合研判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又依投保法第7條設立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辦理該法第10條第1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該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應以客觀上已足使人認該董事或監察人繼續擔任其職務，將使股東權益或社會公益受有重大損害，而不適任其職務，始足當之。

(二)查：系爭交易相對人為吳小圓，且屬關係人交易，而系爭交易金額較諸福懋油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總營業收入、淨利金額之占比非大，均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參諸吳美紅提出福懋油公司108年8月至11月資產負債表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列載系爭交易（見一審卷(一)405至413頁），及該公司108年7月31日現金及應收款項為21億6684萬2545元（見一審卷(一)403頁），倘若屬實，再酌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閱系爭財報，發現系爭交易屬關係人交易，於109年2月3日去函福懋油公司辦理更正系爭財報，經福懋油公司於同年月7日補行申報及公告系爭交易列為關係人交易（見一審卷(二)286、365頁），似見系爭財報內容尚未達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重編財報之標準。則吳美紅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交易為關係人交易，是否影響財報之綜合損益金額或資產負債表個別項目？對福懋油公司之履約或償債能力有無影響？有無誇大該公司營收及財務狀況，而有美化帳面並掩飾營收趨勢、財務及資產負債狀況之情形？又如何影響該公司之法規遵循？尚待進一步釐清。上訴人復抗辯：系爭財報縱未揭露系爭交易屬關係人交易，福懋油公司股價於該資訊揭露後並無任何波動，不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不能認為重大（見一審卷(二)342至344、365頁、原審卷(二)36至38頁），並提出福懋油公司109年

01 2月之日收盤價及月平均收盤價資料為證（見一審卷(二)367
02 頁）。此等攸關吳美紅於系爭財報所隱匿之關係人交易資
03 訊，是否具備重大性之認定，原審胥未審究，並為必要之說
04 明，遽認其違反系爭規定，即嫌速斷。如系爭交易未隱藏不
05 法行為，交易價格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僅未揭露交易主體
06 為關係人，則吳美紅上開行為對福懋油公司所生損害之輕
07 重、對系爭規定所保護法益侵害之程度如何，並與其行為時
08 之角色、知情之程度，其對違法行為之經濟上利害性，與該
09 不法行為再發生之可能性等綜合研判，客觀上是否足認吳美
10 紅繼續擔任董事職務，已影響福懋油公司正常經營，並致股
11 東權益或社會公益遭受重大損害，而有解任之必要，自應進
12 一步釐清。原審未遑調查審認，逕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
13 嫌疏略。

14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又因本
15 件事實尚待原審調查審認，即無就法律上爭議先行言詞辯論
16 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8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2 法官 李 瑜 娟

23 法官 林 玉 珮

24 法官 蔡 孟 珊

25 法官 胡 宏 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4.08.09 12:53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

裁判案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五號	1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2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3
訴訟代理人	許德勝律師	4
	王尊民律師	5
上訴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
法定代理人	陳清祥	7
上訴人	韋亮發	8
	王小蕙	9
上三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11
	陳維鈞律師	12
上訴人	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兼法定		14
代理人	王送來	15
上訴人		16
訴訟代理人	黃柏彰律師	17
上訴人	陳秀娥	18
訴訟代理人	吳至格律師	19
	林靖芊律師	20
上訴人	吳俊輝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一年度金上字第		22
七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文		24
原判決關於：（一）命上訴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上訴人		25
韋亮發、王小蕙連帶給付。（二）駁回上訴人宏億國際股份有		26
限公司、王送來、陳秀娥、吳俊輝、韋亮發、王小蕙之上訴，及		27
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28
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上訴駁回。		29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		30
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負擔。		31
理由		32
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王送來、陳秀娥與宏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3
		34

下稱宏億公司）、吳俊輝連帶給付，王送來、陳秀娥提起上訴，	35
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對於宏億公司、吳俊輝即	36
屬必須合一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37
其上訴效力及於宏億公司、吳俊輝二人，爰併列該二人為上訴人	38
，合先敘明。	39
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	40
心）主張：對造上訴人王送來係宏億公司董事長，陳秀娥為該公	41
司總經理兼董事，吳俊輝為該公司資深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董事（	42
下稱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宏億公司主要係從事DRAM及DRAM模組	43
測試與買賣業務，民國九十五年DRAM價格逐月上升，迨九十六年	44
初開始下跌，該公司為提高獲利能力及免受價格大幅波動影響，	45
購進零散晶圓之次級品，欲以加工測試篩選出良品完成封裝製成	46
DRAM出售，故其帳列存貨包含晶圓次級品（含原料、半成品）及	47
外購之DRAM成品。其於九十六年十月間編制該年度第三季財務報	48
告（系爭財報）時，本應依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前之財	49
務會計準則公報（下稱系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	50
與表達」第十三條規定，以存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決定會計方法	51
，市價係指「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而淨變現價	52
值法須公司於正常營業狀況，始得採行。宏億公司至九十六年九	53
月底止，帳列存貨之晶圓次級品成本為新台幣（下同）四億二千	54
四百十八萬三千元，半成品成本為二億六千八百三十五萬六千元	55
，外購之DRAM成品成本為六億零八百六十七萬元，已高於市價。	56
其製作系爭財報時，須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且其應收帳款及	57
逾期應收帳款金額龐大，斯時仍無法以 BGA新製程完成DRAM成品	58
，非處於正常營業狀態，不能以「淨變現價值」方式評價晶圓次	59
級品存貨；而應以「重置成本」方式評價，並提列五億五千八百	60
八十七萬三千元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詎宏億公司逕依「淨變現	61
價值」方式評價，且僅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一千零八十一萬元，隱	62
匿跌價損失，系爭財報自有重大虛偽不實事由。上訴人韋亮發、	63
王小蕙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勤業事務所）為系爭	64
財報之簽證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王小蕙核閱系爭財	65
報時，未善盡專業之注意義務，致宏億公司以系爭不實內容對外	66
公告，使股票投資人誤信系爭財報而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系	67
爭財報公告翌日）起至九十七年三月九日宏億公司退票日止（即	68
不法情事揭露），善意買進宏億公司股票（下稱第一類授權人）	69
；及自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即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生效日	70
）起至九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系爭財報公告前買進宏億公司股票	71
之投資人，亦誤信系爭財報而繼續持有股票（下稱第二類授權人	72
），迨九十七年三月九日後始賣出或無法賣出，受有如第一審判	73
決附表所載之跌價損失等情。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	74
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受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載之第一、二類授	75
權人（下稱授權人）授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	76
一、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	77

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等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勤業事務所，韋亮發，王小蕙（下稱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連帶給付伊之授權人各如第一審判決附表所示之金額及法定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78
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則以：宏億公司製作系爭財報時，在正常營業之狀態，依系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第二十二、二十三條規定，本得自行選擇以重置成本法或淨變現價值法作為存貨之評估基準。宏億公司以淨變現價值法評估無市場售價之次級晶圓品，並無違誤。投保中心應就授權人之損害與系爭財報不實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授權人未及時出售股票，免於損失，亦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吳俊輝另辯稱：伊職務範圍僅限於工廠業務及部分設備之採購，未及於財報之製作、查核。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則另辯稱：伊就系爭財報僅須核閱，與查核程序不同，並於上已註明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之情，自無違反應盡之注意義務等語。	79
原審以：依系爭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關於「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編製」規定，財務報表編製應揭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遵守審慎性原則，對於各種交易事項之不確定性，應揭露其性質、範圍，並審慎評估認列，以免資產、收益高估或負債、費損低估。另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第十三條規定，存貨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基礎評價，而該公報第三條、第二十二條分別規定市價指「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重置成本為目前購入相同存貨所需之成本，淨變現價值，則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製造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須在正常營業下始可採用。宏億公司至九十六年九月底為止之存貨晶圓次級品原料，在製品及外購DRAM成品之原始購入成本合計為十三億一百二十萬九千元，因DRAM價格自九十六年初開始下跌，該存貨成本已高於市價。該公司於同年十月間編製系爭財報時，尚無法將晶圓次級品以 BGA新製程封裝完成DRAM成品銷售，非處於正常營業之狀態，不應採用淨變現價值法評估。於財務報表上除依該公司存貨呆滯政策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外，尚須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惟系爭財報採淨變現價值法，僅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一千零八十一萬元，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五億五千八百八十七萬三千元，復未於系爭財報附註上充分揭露淨變現價值、重置成本法等二種存貨評價方式所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差距，隱匿晶圓次級品存貨已發生鉅額跌價損失之事實，顯有重大虛偽隱匿情事。宏億公司以次四人雖辯稱：斯時公司於正常營業狀況，已有產能云云。惟王送來、陳秀娥、吳俊輝均因違反證交法案件，經刑事判處有罪，參以上開刑事案件扣案之宏億公司產品開發管理辦法所示會議記錄表、證人陳年證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證櫃監字第○○○○○○○○○○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號函附專案查核報告、異常情形說明書，同年四月八日證櫃監字	121
第○○○○○○○○○○號函等，足證宏億公司遲至九十六年十二	122
月二十八日起，始決議研發 BGA封裝技術，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一	123
日進行最初之工程內容，預計至同年六月三十日始能完成。宏	124
億公司編製系爭財報時，確實無法將晶圓次級品以 BGA新製程完	125
成DRAM產品銷售，自非處於正常營業狀態。至宏億公司以次四人	126
辯稱系爭扣案之產品開發管理辦法所載內容係就軟板製造而討論	127
，而系爭財報係就硬板而論云云。與王送來、章亮發、王小蕙、	128
陳年於刑案供述不符，其提出之銷貨單、統一發票、出口報單及	129
證人黃勝常證述各情，尚無從證明宏億公司以該 BGA新製程產製	130
成品。宏億公司以次四人所辯，自非足取。次查證券市場法則，	131
係建立在企業內容公開之前提，因股票之價值認定與一般商品不	132
同，無從依外觀認定其價值，在一個有效率市場下，往往參酌公	133
司過往績效、資產負債、市場狀況等，藉由企業資訊之揭露，提	134
供市場上理性投資人得以形成投資之判斷。亦即所有影響股票價	135
格之資訊將被市場吸收，充分反映於股票價格上。倘若證券發行	136
公司公開之財報資訊失真，一般投資人無法從公開市場得知真相	137
，如要求其舉證證明不實財報與投資損害之因果關係，不僅客觀	138
上困難，且屬過苛。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但書規定，	139
參考美國法之詐欺市場理論，認只要善意投資人能證明發行證券	140
公司所為財報不實足以影響股價，且其不知財報不實而買入股票	141
，其後受有股價下跌損失，即應推定二者間有因果關係。宏億公	142
司於系爭財報隱瞞晶圓次級品存貨已生鉅額跌價損失之事實，於	143
九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告發生退票，並因財務困難無法支付員工薪	144
資，自同年四月一日起停工，同月十八日經櫃買中心停止交易，	145
前一日收盤價僅為一．七二元，同年六月四日終止上櫃，同月十	146
九日停業，顯肇因於該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不良、系爭財報內容	147
不實所致。該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告退票訊息，即為揭露	148
其財務、業務及經營狀況不良，反映系爭財報有虛偽不實情事，	149
致股價大幅下跌。第一類授權人誤信系爭財報而買入宏億公司股	150
票，應認因此受有股價下跌之損失。至第二類授權人係在系爭財	151
報公告前即持有股票，尚不能經由美國法之詐欺市場理論，遽以	152
推定買入股票與系爭財報間存有交易之因果關係，復未舉證證明	153
其誤信系爭財報，而仍持有股票致受損失，難認與系爭財報不實	154
有何因果關係，其請求損害賠償，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再查證	155
交法第二十條之一係民法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依該條規定：(一)	156
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負結果責任，(二)非上述之人	157
之其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曾在財務報告上簽章之職員應負	158
推定過失責任。(三)簽證會計師應負過失責任。王送來、陳秀娥、	159
吳俊輝分任宏億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資深業務部副總經理，並	160
兼任董事。系爭財報既有不實致第一類授權人受有損失，王送來	161
、陳秀娥即應負賠償責任。吳俊輝雖辯稱：伊職務範圍未及財報	162
之製作與查核等語。惟觀諸王送來、陳秀娥、及宏億公司會計主	163

管張素綺、會計鄒美琪、會計師韋亮發、殷仲偉等於上開刑事案件供述各情，吳俊輝確有參與系爭財報之存貨評價計算，其與王送來、陳秀娥均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關於此項損害賠償之範圍，法無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斟酌股票交易價格漲跌迅速，請求權人之舉證困難，應採毛損益法定其數額。即不論損失差額係不實財報引起或其他市場因素造成，均由賠償義務人賠償。第一類授權人於九十七年三月九日公告退票訊息後翌日始賣出該股票者，以賣出與買進股價之價差為其損害額，如有多筆交易則採先進先出法計；未售出股票者，因該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四日已終止上櫃，應以零元計其股價，核計第一類授權人所受損害金額如原判決附表甲所示。又系爭財報不實消息揭露後，市場成交量大幅萎縮，無從期待第一類授權人得以出脫持股，自無過失相抵之適用。從而投保中心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宏億公司以次四人連帶給付如原判決附表甲所示金額及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韋亮發、王小蕙均為勤業事務所之會計師，為系爭財報簽證，應擔保系爭財報遵循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核閱系爭財報時，並應以專業之注意義務，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定，瞭解受閱者內部控制，對可能造成財報重大不實之情況，除應瞭解受閱者營運特性與行業狀況外，倘認財務報表可能存在重大不實時，應執行更多必要之程序。乃其二人明知宏億公司當時有大量晶圓次級品存貨、技術是否可行具重大不確定性，市場上DRAM價格下跌，系爭財報可能存有重大不實，竟違反上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以淨變現價值法依未完成製程之DRAM市價為存貨價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櫃買中心均認其二人有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第六條、第十九條、第四號第十一條等情事，堪認其二人辦理系爭財報之核閱、簽證，確有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並因而致第一類授權人誤信系爭財報而買入股票，受有損害。自應依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第五項規定，各對第一類授權人賠償，審酌其係外部監督單位，應負四分之一賠償責任。又其二人為勤業事務所之合夥人，以勤業事務所名義與宏億公司簽訂審計委任書，核閱系爭財報係執行合夥業務，其二人因執行合夥業務所生侵害他人權利行為，與法人之代表人執行職務加損害於他人之情形相類，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從而，投保中心請求勤業事務所分別與王小蕙、韋亮發就原判決附表乙所示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就投保中心請求勤業事務所給付部分，將第一審所為投保中心敗訴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如其聲明，一部予以維持，駁回其上訴；及就投保中心請求宏億公司以次四人、王小蕙、韋亮發給付部分，將第一審所為投保中心勝訴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駁回其上訴，一部予以維持，駁回宏億公司以次四人、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	---

王小蕙及韋亮發之其餘上訴。	207
廢棄發回部分（即第一類授權人請求部分）：	208
按財務報表關於存貨之價值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	209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	210
之評價與表達」第十三條定有明文。所謂市價係指「重置（製）	211
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前者乃目前購入相同存貨所需之成本	212
，後者為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製造成	213
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自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為基礎，亦	214
為同公報第三條、第二十二條所明定（見一審卷八二四至二七頁	215
）。至於「正常營業」、「正常情況」於上開公報中並未為相關	216
定義，而屬鑑識會計範疇，有會計研究所發展基金會函可稽（見	217
原審卷六四九、五〇頁、卷四九三、一一〇頁）。宏億公司以次	218
四人及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迭稱：會計準則公報所稱之正常情況	219
係非受控制下之市場價格，正常營業乃該企業得繼續經營而出售	220
存貨；非關企業某一時期之產品是否有生產能力及應收帳款若干	221
。宏億公司於系爭財報以淨變現價值法為會計政策無違一般公認	222
會計原則等語，提出金管會證期局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台財證（六	223
）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函及聲請鑑定（見第一審卷七一一至四頁、七	224
二至七五頁、八〇至八二頁、一〇二頁反面、原審卷二二九頁、	225
九六頁、卷五五頁反面、六頁、卷六一三頁反面、三二頁、三五	226
頁反面、卷七一六四頁、卷四一九三頁反面至一九五頁）。此攸	227
關係爭財報採用淨變現價值法評估次級晶圓品存貨是否符合一般	228
公認會計原則，王小蕙、韋亮發是否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	229
系爭財報有無虛偽隱匿之情事，係屬重要防禦方法，原審未依其	230
聲請送鑑定，復未說明就此聲請調查事項之取捨意見，遽以前揭	231
理由認宏億公司於非正常營業狀態下，於系爭財報使用淨變現價	232
值法評估次級晶圓品存貨價值，即有虛偽不實，而為不利於宏億	233
公司以次四人、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之判決，尚有未合。次按依	234
證交法應公告或申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文件或依同法第三十六條	235
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236
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害，	237
得依同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向應負賠償責任	238
之發行人、負責人、曾於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239
之發行人職員及簽證會計師請求賠償，其性質為侵權行為損害賠	240
償。請求權人原應證明因信賴不實財報而陷於錯誤，因此一誤信	241
而為投資之決定（買進、賣出或持續持有），並因該投資決定而	242
受有損害。關於買賣投資行為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基於股	243
票價值之認定與一般商品不同，無從依外觀認定其價值，往往須	244
參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市場狀況等資訊之揭露	245
，使市場上理性之投資人得以形成判斷；於投資人買進或賣出時	246
，此不實消息已有效反應於股價上，故依「詐欺市場理論」，不	247
論投資人是否閱讀此不實財報均推定其信賴此財報而有交易因果	248
關係，固無待舉證；但投資人仍須證明損害及其金額與不實財報	249

間之因果關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自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動狀態加以考慮，認僅應有狀態之損失始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系爭財報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斯時宏億公司之財務狀況不佳，應收帳款及逾期應收帳款金額龐大，系爭財報內容就此並無虛偽或隱匿情事。該公司嗣於九十七年三月七日退票，翌日退票資訊公告，同年四月十六日櫃買中心公告於同月十八日停止買賣，同年六月四日終止上櫃，股價由九十七年三月十日收盤價一〇・九五元下跌至同年四月十七日之一・七二元。系爭財報縱有存貨評價不實及未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情形，似未經揭露。原審逕以宏億公司公告退票訊息即認其為揭露系爭財報上開內容不實情形，進而認該不實財報與股價下跌有因果關係，已嫌速斷。況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辯稱：九十六年一月起DRAM價格由每顆美金六元下跌至同年十二月之〇・九三元，全世界DRAM產業都陷入瓶頸，造成宏億公司股價下跌之原因並非系爭財報不實遭揭露，係肇因於公司獲利衰退、營運困難而致退票等語，並提出其他DRAM產業公司之股價暨走勢圖、年報等為證（原審卷四一五五頁、一六九頁、一八二至一八三頁、一審卷四一九七至二四〇頁）。倘若不虛，第一類授權人請求原判決附表甲所受股價下跌之損失，是否可認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有因果關係，亦非無疑。原審未遽詳查究明，復未說明就此防禦方法之取捨意見，遽引詐欺市場理論，依毛損益法計算損害金額而為渠等不利之判斷，自屬可議。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及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上訴駁回部分（即駁回第二類授權人請求及第一類授權人對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原判決附表乙以外請求部分）：	275 276
按不實財報公告前已取得有價證券之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害，依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為損害賠償請求者，須證明其損害及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原審認第二類授權人不能依「詐欺市場理論」推定其買入股票與財報不實間有交易因果關係，投保中心復未能舉證證明第二類授權人係誤信系爭財報，仍持有宏億公司股票致受有跌價損失，難認其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有因果關係。爰就第二類授權人部分為投保中心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又上開應負賠償責任之人除有價證券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損害發生，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同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定有明文。原審斟酌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過失情節，本其職權酌定責任比例為應負四分之一即如判決附表乙所示金額之賠償責任，而駁回投保中心其餘金額之請求，關於該駁回部分，亦於法無違。投保中心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宏億公司以次四人、勤業事務所以次三人	292

之上訴為有理由，上訴人投保中心之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293
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	294
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295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五 日	296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97
審判長法官 李 彥 文	298
法官 沈 方 維	299
法官 簡 清 忠	300
法官 蔡 炯 燉	301
法官 吳 惠 郁	3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3
書 記 官	304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十三 日	305
G	306
	307

相關法條

- 民事訴訟法 第 56、78、222、277、449、477、478、481 條 (102.05.08)
- 證券交易法 第 5、20、20.1 條 (104.02.04)
- 民法 第 28、184、185、188 條 (104.01.14)
- 公司法 第 23 條 (102.01.30)



作者文獻

財報不實交易因果關係之證明

——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號民事判決

■郭大維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本案事實

合○公司於民國（下同）95年間營收下滑，為美化財務報告，總經理陳○澹、財務處長陳○憲等人合謀、分工，自95年3月起至96年8月止，以虛偽三角貿易方式增加公司營收，藉以創造合○公司之營業收入，掩飾虧損及營收下滑幅度，並據以製作及公告95年第3季、95年全年度、96年第1季、96年上半年度、96年第3季等財務報告（下合稱「系爭財報」），致投資人因信賴系爭財報而買賣或繼續持有合○公司股票。嗣合○公司因系爭三角貿易事件遭檢調搜索，該公司於97年4月17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重大訊息，翌日經媒體廣為報導，合○公司股價持續下跌。扣除與合○公司等和解獲償之金額9,785萬7千元，上開投資人尚受有3,287萬1,143元之損害。受害投資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第1項前段規定，授與投保中心訴訟實施權。爰依證

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等規定，求為命陳○澹4人連帶給付3,287萬1,143元本息。

被告則以投保中心就授權人信賴系爭財務報告而買進或繼續持有合○公司股票之交易因果關係，及系爭財務報告影響合○公司股價，致授權人因買入或繼續持有股票而受有跌價損害之損失因果關係等事實，均未盡舉證之責等語，資為抗辯。

爭點

投資人就財報不實與其交易之因果關係，應負如何之證明責任¹？

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首先指出：「77年修正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修正理由指出，係參考日本及美國之立法例，其精神主要在於確保發行人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應屬正確可信等語。足徵本

DOI: 10.53106/207798362024010139005

關鍵詞：財報不實、交易因果關係、證券交易法、詐欺市場理論、因果關係

¹ 雖然本案涉及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失因果關係之證明，但本文因篇幅有限，僅就交易因果關係部分進行探討，合先敘明。

負賠償責任之發行人、負責人、曾於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發行人職員及簽證會計師請求賠償，其性質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原應證明因信賴不實財報而陷於錯誤，因此一誤信而為投資之決定（買進、賣出或持續持有），並因該投資決定而受有損害。關於買賣投資行為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基於股票價值之認定與一般商品不同，無從依外觀認定其價值，往往須參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市場狀況等資訊之揭露，使市場上理性之投資人得以形成判斷；於投資人買進或賣出時，此不實消息已有效反應於股價上，故依「詐欺市場理論」，不論投資人是否閱讀此不實財報均推定其信賴此財報而有交易因果關係，……按不實財報公告前已取得有價證券之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害，依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為損害賠償請求者，須證明其損害及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原審認第二類授權人不能依「詐欺市場理論」推定其買入股票與財報不實間有交易因果關係，投保中心復未能舉證證明第二類授權人係誤信系爭財報，仍持有宏○公司股票致受有跌價損失，難認其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有因果關係。爰就第二類授權人部分為投保中心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³¹。」因此，最高法院認為只有在不實財報公告後至不法情事揭露日期間內買入股票之人，始有詐

欺市場理論之適用，持有人則無適用，必須自行舉證證明交易因果關係之存在。

本件第一次上訴至最高法院時，最高法院似認為，無論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皆有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其謂：「信賴為公開證券市場之基石，證券市場賴以有效公平運作。投資人信賴市場股價為真實，進而買賣或繼續持有股票時，縱未直接閱覽資訊，但其對市場之信賴，間接信賴公開資訊，信賴資訊、股價會反映真實，而據以進行投資。……準此，透過市場信賴關係，推定投資人對公司發布之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與交易間有因果關係³²。」

雖然實務與學說有認為持有人交易因果關係之證明亦有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³³，然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美國法對於財報不實民事案件之原告僅限證券之買方或賣方，從而在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上，「原告須有買賣證券之行為」乃適用詐欺市場理論之前提，持有人並不符合此一前提，故無法援引為舉證責任導置之法理依據。本文認為，證交法第20條之1固基於保護投資人而賦予持有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持有人因其並無實際證券買賣之行為，從而許多要件的舉證（如因果關係、損害等），只能依賴其口頭證詞或主觀認定，而無其他任何書面或電子紀錄佐證，或得以任何實際買賣數量推估，如此將使得舉證及審判變得相對困難。同時，亦可能擠壓

³¹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5號民事判決。

³²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民事判決。

³³ 邵慶平，證券團體訴訟中因果關係構成要件的比較研究——兼論投保中心制度的改革方向，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9期，169-170頁。

購買人或出賣人所分得之賠償金額，從而將持有人排除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實質地限縮本條規定之損害賠償權利主體，應是較為適當之作法。

結語

目前國內實務對於財報不實交易因果關係之證明，大致依循兩條主軸：一是實質引進美國法上的詐欺市場理論；另一是以投資人舉證困難，要求投資人證明交易因果關係顯失公平，因而引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作為依據，以減輕受害投資人在交易因果關係舉證上的困難。不同於目前多數實務見解，最高法院在本案卻否認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同時亦未說明能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本文認為，最高法院此一見解並非妥適。至於我國未來實務發展是否會受到最高法院此一見解之影響，仍有待觀察。♣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列印時間：114.09.15 15:14

114-1431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金上字第2號	1																							
上訴人 楊木火		2																							
上訴人 陳政忠		3																							
訴訟代理人 薛松雨律師		4																							
杜佳薇律師		5																							
王玟珺律師		6																							
上訴人 盧寶琴		7																							
黃瑞昌		8																							
上二人共同		9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10																							
陳峰富律師		11																							
上 一 人		12																							
複 代理人 林宗憲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99年1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金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4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兩造上訴均駁回。		16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楊木火（下稱楊木火）主張：被上訴人即上訴人陳政忠（下稱陳政忠）為避免宏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福建設公司）股價下跌，造成其所有股票遭質借之金融機構斷頭或追繳擔保品，因而須維持宏福建設公司股票於一定價格，乃指示被上訴人即上訴人盧寶琴、黃瑞昌（下各以其姓名稱之，與陳政忠合稱陳政忠等 3 人），利用大業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關係企業及職員、家族成員等人名義，於宏福證券等 21 家證券公司開設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由黃瑞昌依陳政忠之指示利用該等人頭帳戶下單買賣宏福建設公司股票，交割款項之調度則由盧寶琴負責，自民國（下同）86 年 11 月 3 日起至 87 年 11 月 5 日止，採用大量買賣、既買又賣、相對成交等方式，以上開人頭帳戶買進、賣出宏福建設公司股票，製造宏福建設公司股票交易熱絡之假象，而控制其股價於每股新臺幣（下同）31 元以上。陳政忠等 3 人於前開期間所為操縱股價之行為，已違反 8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下除特定指明修正時間外，所指證券交易法均指此版本之規定），應就伊因此所受損害依同法第 155 條第 3 項及第 20 條第 3 項負賠償責任，且陳政忠等 3 人行為亦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共同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及第 185 條第 1 項之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命陳政忠等 3 人應連帶給付楊木火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持續透過該228 個人頭帳戶為相對成交方式，擴大成交量	656
造成市場上該股票交易熱絡之假象，以誘使其他投資人購買	657
交易，及避免質押於金融機構之股票因價格下滑致須追繳擔	658
保品或遭斷頭，而為維持宏福建設公司股價於31元以上之操	659
縱股價行為，影響其間成交之各筆宏福建設公司股票交易，	660
且基於電腦撮合制度，除於人頭帳戶彼此間成交外，亦自其	661
他善意投資人處為買入，並賣出予其他善意投資人，應認其	662
等所為操縱股價行為實為一接續行為，無從切割單筆買賣而	663
區分為不同原因事實，故陳政忠等3 人顯有於86年11月22日	664
至87年11月5 日期間，共同操縱宏福建設公司股價之行為，	665
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 款之保護他人之規定之	666
情，故楊木火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	667
定，陳政忠等3人應就其於該段期間因陳政忠等3人操縱股價	668
行為所受損害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669
五、楊木火主張陳政忠等3 人因操縱宏福建設公司股價之共同侵	670
權行為，應連帶賠償伊之損失283萬5,860元等語，經查：	671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之要	672
件包括：1.行為人具備該條第1項、第2項之操縱行為，2.請	673
求權人為善意，3.請求權人之損害與行為人之操縱行為間具	674
備因果關係。查陳政忠等3 人確有以人頭帳戶相對成交之方	675
式，使宏福建設公司股價於87年11月5 日前長期維持於31元	676
左右價位之操縱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宏福建設公司	677
股價因於87年11月6 日爆發財務危機後，自是日起股價即呈	678
現無量下跌，至87年11月20日暫停交易等情，亦有宏福建設	679
公司股價表、新聞報導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228至235頁	680
、原審卷四第21至24頁）；又楊木火為一般投資人，且於87	681
年11月6 日宏福建設公司財務危機訊息公開前即已購入宏福	682
建設公司股票，衡情其當無管道可知悉陳政忠等3 人有操縱	683
股價之行為；此外，陳政忠等3 人又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	684
楊木火與宏福建設公司有何特殊關係，或有何非善意購入宏	685
福建設公司股票情事，應認楊木火為善意投資人。惟關於行	686
為人操縱股價行為與投資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認定，我國法	687
並無明文規定，參考美國法將證券詐欺訴訟之因果關係區分	688
為「交易因果關係」與「損失因果關係」，其中所謂「交易	689
因果關係」係指證券詐欺案件中之原告因相信被告操縱股價	690
之結果為真實，進而作成買賣證券之決定，而所謂「損失因	691
果關係」則係指證券詐欺案件中原告所受之具體經濟損失係	692
因被告之虛偽、詐欺或不實資訊所致，避免將其他市場因素	693
所致之損失歸責於被告，合理限制被告之賠償責任。惟實際	694
上參與證券市場之投資人眾多，投資消息紛雜，投資人作成	695
證券交易的決定因素亦相當複雜，加以一般證券交易通常是	696
透過集中交易市場由經紀商媒介交易，非面對面交易，當事	697
人無從透過直接接觸而探知對造的主觀信賴狀態，倘要求投	698
資人證明若無行為人之操縱股價行為，其不致作成買賣證券	699
之決定，實有不易，是我國學說實務多採美國法院見解，採	700
用所謂詐欺市場理論（Fraud-on-the-market Theory）認	701
定之，即基於效率資本市場假設（Efficient Capital	702
Market Hypothesis），認為公開交易市場屬半強勢（semi-	703
strongform）之市場，其價格可反應任何已公開之相關重要	704
資訊，交易大眾係信賴所有公開資訊均已忠實反映於市價而	705
進行交易，而投資人既然係以市場所決定之價格買賣證券，	706

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實務研究

陳成志*

附件32

摘要

本文將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要件，分述為財報不實之客體、財報不實的行爲內容、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主體、賠償責任主體及責任態樣、民事損害賠償範圍等，並就其相關之解釋，如重大性相關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交易因果關係、賠償責任主體之責任類型、比例責任、損失因果關係、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所涉及之毛損益法及淨損差額法等之共識及歧異，加以分析，用以探討我國財報不實法制之妥適與否及有無修正之必要，希望作為我國未來財報不實規範修法之參考。

關鍵字

財務報告、重大性、交易因果關係、責任類型、比例責任、損失因果關係、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

投稿日期：111.11.11 接受刊登日期：111.11.30 最後修訂日期：111.12.12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博士生，靜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marice.a1107@gmail.com。

原告而言，將發生重大舉證困難，而與公平原則、公共政策之法益相違背²⁷，為解決此一問題，美國學界及實務發展出「詐欺市場理論」（fraud-on-the-market theory），其以市場為媒介，建立起被告之詐欺行為與原告之交易行為的關聯性，因而認為在證券交易市場的正常運作下，任何以不實資訊公開於交易市場之行為，均可視為對參與股票交易不特定人為詐騙，因此交易因果關係即可受到推定，原告毋庸再對此負擔舉證責任²⁸。然「詐欺市場理論」之基礎是「效率市場假說（the efficient capital market hypothesis）」，效率市場假說，認為具有效率之證券交易市場有能力接收各種資訊，並將其充分反映在特定有價證券之股價變動上。美國法院實務上，認定下列三種方式可以推翻依市場詐欺理論所為之交易因果關係推定：1. 證券價格並未被不實資訊影響（the price was not affected by their misrepresentation）²⁹；2. 原告明知此不實資訊，仍然進行證券買賣；3. 真實市場抗辯（the truth on the market defense），指不實資訊流入市場，固影響證券價格，然如果後續公布之真實資訊，足以驅散不實資訊產生之誤導效果，原先扭曲的證券價格亦可獲得匡正，如投資人在真實資訊流入市場後買賣證券，即不能推定具有交易因果關係³⁰。

我國實務現況有所爭議，有採市場詐欺理論者，如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98 號民事判決謂：「按股票交易價格常以發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財務業務狀況等資訊揭露及其他相關因素為依歸，俾使市場上理性投資人得以形成判斷。是公司發布不實資訊，不僅造成個別投資人受騙，抑且欺騙整體證券市場；個別投資人縱未取得特定資訊，亦因信賴市場而依市價買賣，自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³¹；然另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之舉證責任，用來推定交易因果關係，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 號判決略謂：「按證券市場，乃企業與社會大眾資金流通及資本形成之主要平台。企業藉由此一市場，得以發行有價證券（公司債、股票等）籌措長期且安定之資金，社會大眾亦可經由此市場購買企業所

27 林淑媛，證券財報不實之民事賠償責任－以民事舉證責任分配與減輕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2020 年，頁 89。

28 王志誠、邵慶平、洪秀芬、陳俊仁，同註 15，頁 481-482。

29 Halliburton Co. v. Erica P. John Fund Inc., 134 S.Ct. 2398, 2413-1417 (2014).

30 賴英照著，同註 7，頁 717。

31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698 號民事判決。

附件33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496號

上訴人 李鳳翱律師即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范國華律師

郭凌豪律師

張煒婷律師

上訴人 林蔚山

林和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孫慧芳律師

陳昶安律師

林佳儀律師

范國華律師

郭凌豪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林煒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金上字第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上訴本院後之民國108年9月25日經經濟部為解散登記，選任林俊儀、陳以敦、余景仁擔任清算人；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09年2月21日以108年度破字第35號裁定宣告破產，並於同年3月30日以109年度執破字第4號裁定選任李鳳翱律師為破產管理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臺北地院公告為憑。茲據林俊儀、陳以敦、余景仁及李鳳翱律師先後聲明承受訴訟，均無不合，合先敘明。

其次，被上訴人主張：綠能公司於100年1月25日在臺灣證券交易

01 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資訊觀測站）公告「100年度簡式財務
02 預測」（下稱原財測）。嗣同年4月起因歐債危機及中國大陸削
03 價競爭，矽晶圓價格崩盤，綠能公司南科廠無法如期於同年5月
04 開始量產。上訴人林蔚山（下稱林蔚山）、林和龍（下稱林和龍
05 ）斯時分別為綠能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在100年6月10日前即知
06 悉綠能公司100年5月份自結損益由盈轉虧，後續營運結果預測不
07 佳而與原財測產生重大差異，經訴外人即綠能公司財務長謝國雄
08 於同月20日會計結帳會議中表示必須更新原財測。惟綠能公司遲
09 至同年8月29日始於資訊觀測站公告更新原財測，翌日綠能公司
10 股價跌幅達6.86%，其後6個營業日一路下跌至新臺幣（下同）41
11 .75元。伊之授權人馬肇聰等913人（下稱授權人）因信賴原財
12 測，自100年6月21日起至同年8月29日止以高於真實價格之股價
13 買入綠能公司股票，因此受有如原審判決附件（下稱附件）一所
14 示之損害等情。爰依104年7月1日修正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
15 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
16 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授權
17 人如附件一所示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並
18 由被上訴人受領之判決。

19 上訴人則以：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之規範客體不包括
20 簡式財務預測（下稱簡式財測）。簡式財測並不具備擔保性質，
21 僅屬預測之意見，非投資人之信賴基礎，不具重大性，縱與日後
22 實際發展不同，發行人亦不負有更新簡式財測之義務。綠能公司
23 於會計年度第2季結束前之100年6月20日未能判斷是否應更新原
24 財測，未違反更新義務。綠能公司股價下跌，係受除權、除息影
25 響，難認與原財測之更新間有因果關係。被上訴人遲至104年8月
26 3日提起本訴，已罹於證交法第21條規定之2年消滅時效等語，資
27 為抗辯。

28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
29 以：按證券市場交易之特殊性，要求將投資人作成合理投資判斷
30 所需之必要資訊，公諸於世，為證券市場運作之前提要件。我國
31 自80年起採行財務預測（下稱財測）揭露制度，91年6月12日增

訂證交法第36條之1，係財測揭露之法源依據，屬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財務業務文件，主管機關據以於同年11月14日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下稱財測處理準則），採強制揭露。嗣93年12月9日修正後，改採自願揭露，僅第6條例外規定強制揭露，並於第5條規定分為簡式財測與完整式財測。因公司最了解本身之財務業務狀況，採自願揭露，主管機關可對公司課以較高之注意義務，以追究有無藉由財測之揭露或更新，達成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從事內部人交易之不當意圖。綠能公司於100年1月25日自願公告原財測後，嗣同年4月起因歐債危機及中國大陸削價競爭，矽晶圓價格崩盤，綠能公司南科廠無法如期於同年5月開始量產，林蔚山、林和龍早於100年5月間即知悉綠能公司自結損益結果由盈轉虧、後續營運結果預測不佳，而與原財測產生重大差異，綠能公司100年6月10日完成5月份自結損益報表，可認原財測所憑之基本假設已發生變動，財務長謝國雄於100年6月20日會計結帳會議中向林和龍報告原財測更新必要並討論之，綠能公司已自主性評估原財測基本假設已生重大變動而應更新，依財測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即負有更新原財測之義務。揆諸林和龍、綠能公司營運總處副總經理林士源及財務、會計人員謝國雄等人自100年6月21日起至同年8月23日止，各自出賣其等持有之綠能公司股票，犯內線交易罪於法院審理中；綠能公司遲至100年8月29日公告更新原財測後股價崩盤，原財測之更新對於綠能公司之股價變動具有重大性。足證林蔚山、林和龍明知綠能公司編製原財測時之基本假設已生變動，卻於100年6月20日故意怠於更新原財測，隱匿該等變動情事，以誤導投資人作成錯誤投資決定，構成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隱匿財務業務文件。其次，我國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係繼受自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0b-5條規定，並繼受美國法之「詐欺市場理論」；依證交法第36條之1及99年12月2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前之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原審誤用非行為時之規定）第2條第10款規定財測產生差異，列為影響投資人投資決定之重大消息，我國法係

01 以財測具重大性，上訴人抗辯財測非為投資人信賴之基礎云云，
02 並不可採。林蔚山、林和龍至遲於100年6月20日即知綠能公司公
03 告原財測已產生差異卻隱匿之，迄同年8月29日始更新原財測，
04 綠能公司股票價並自次營業日崩跌，足證「原財測」具有重大性，
05 已對綠能公司股票價產生衝擊。被上訴人主張：授權人包括9名投
06 資機構不知原財測有更新必要，誤信原財測，自100年6月21日起
07 至100年8月29日止善意買進綠能公司之股票，嗣因綠能公司股票
08 下跌，依詐欺市場理論，推定「原財測」與授權人之投資行為間
09 有因果關係等語，應屬有據。上訴人抗辯：綠能公司因景氣波動
10 循環，晶片價格、產能利用率等均受到影響之真正資訊，已透過
11 新聞報導、公佈營收報告之管道進入市場，投資人不待綠能公司
12 更新原財測即可輕易得知，故依美國法之「真實市場抗辯」理論
13 ，已足以推翻因果關係之推定云云。惟查適用「詐欺市場理論」
14 以推定責任成立因果關係者，並非投資人對具體資訊的信賴，而
15 是信賴發行人所公開的資訊應為真實。授權人無從依上訴人所提
16 出100年6月2日綠能公司網頁公佈之營收公告、工商時報100年6
17 月4日及經濟日報100年6月7日電子報導，得知原財測之預測數已
18 無達成可能而有更新必要，自未能推翻授權人因信賴原財測而推
19 定購入綠能公司股票之責任成立因果關係。又被上訴人主張：綠
20 能公司股票價自100年6月21日起至100年8月29日止遭未更新之原財
21 測影響而失真，授權人於上開期間內以高於真實價格買進綠能公
22 司股票而受有損害，並扣除於上開期間內以高於真實價格賣出綠
23 能公司股票價格與真實價格間之差額，並以原財測更新後10個營
24 業日即100年8月30日起至100年9月13日止，綠能公司收盤均價50
25 .06元作為擬制之真實價格，以淨損差額法計算授權人之損害如
26 附件一所示，應屬有據。至除權、除息並未影響綠能公司股東權
27 益，除權、除息後股價亦非必然下跌，上訴人抗辯綠能公司股票
28 真實價格52.80元云云，亦不可採。另綠能公司於100年8月29日
29 更新原財測，僅揭露原財測基本假設變動應予調降，綠能公司於
30 102年7月6日係就部分員工疑涉內線交易情事發布重大訊息，被
31 上訴人主張授權人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改制後為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於102年8月30日就林和龍等所涉內線交易等罪嫌提起公訴，始知悉上訴人於100年6月20日怠於更新原財測，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3日提起本訴，授權人之請求並未罹於消滅時效等語，亦屬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如附件一所示授權人之金額本息，並由被上訴人受領，為有理由，為其判斷基礎。

按在公開股票市場，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屬影響股價之因素之一。合理之投資人會留意公司之營收、盈餘，作為投資判斷基礎。信賴為公開證券市場之基石，證券市場賴以有效公平運作。投資人信賴市場股價為真實，進而買賣或繼續持有股票時，縱未直接閱覽資訊，但其對市場之信賴，間接信賴公開資訊，信賴資訊、股價會反映真實，而據以進行投資。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1規定，不實資訊與交易間之因果關係，倘採嚴格標準，則投資人閱覽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場，且信賴資訊而下投資判斷屬主觀意識，難以舉證，其結果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卻求償無門，而顯失公平。而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舉證責任必要。即透過市場信賴關係，推定投資人對公司發布之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與交易間有因果關係。惟仍容許不法行為人就其二者間無因果關係舉反證加以推翻。又財測與財務報表不同，財測係對未來之預估；財務報表則係歷史資訊之陳述。財測涉及判斷人之專業素養、景氣之變化、各種不特定之因素，因不同人之判斷可能發生不同結果，須待時間驗證，任何人無法擔保預測準確，財測僅供參考，為任何投資人應有之認知。財測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依本章（簡式財務預測）規定公開財務預測之公司，應隨時評估敏感度大之基本假設變動對財測結果之影響，並據以決定是否有更新財務預測之必要」。倘公司未依該規定更新財測時，則應檢視本屬預估無人能擔保其準確性之原公開財測內容是否仍被合理投資人所信賴，倘若原公開之財測內容事後經以明確且密集之方式傳達給大眾，已非合理投資人所信賴，自難認公司未更新原公開之財測，與投資人就該公司

股票之交易間有因果關係。另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其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對於應證事項有相當之證明力者，始足當之，不得僅以推測之詞作為認定之依據，否則即屬違背證據法則。查綠能公司於100年1月25日自願於資訊觀測站公告原財測後，同年4月起因歐債危機及中國大陸削價競爭，矽晶圓價格崩盤，綠能公司南科廠無法如期於同年5月開始量產，原財測所憑之基本假設已發生變動，綠能公司至遲於100年6月20日應更新原財測，惟迄同年8月29日始更新之，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綠能公司因景氣波動循環，晶片價格、產能利用率等均受到影響之真正資訊，已透過新聞報導、公佈營收報告之管道進入市場，投資人不待綠能公司更新原財測即可輕易得知云云，並提出100年6月2日綠能公司網頁公佈之營收公告、工商時報100年6月4日及經濟日報100年6月7日電子報導為憑（見原審卷四第180頁、卷一第327、337、339、340頁）。觀諸綠能公司於100年6月2日在其公司首頁公佈同年5月銷貨收入較上月減少43%，表明受產業前景不明，需求降低連動等語；同年6月4日工商時報電子報導記載「太陽能族群5月份營收陸續公布，隨著中美晶、綠能、和達能所公布數字分別比前月下滑3、4、5成，突顯出上游矽晶圓同樣面臨沉重降價壓力。太陽能族群從第2季起就面臨沉重的庫存壓力，在全球兩大市場-德國和義大利的需求疲軟之後，相關族群的業績表現也是一路下滑，就從目前的接單來看，6月份甚至還會持續沉淪…」；同年月7日經濟日報電子報導記載「太陽能本季價格急跌逾三成，業者庫存跌價損失壓力大…法人預估…甚至有業者的虧損金額將會吃掉第一季獲利。業者透露，太陽能矽晶圓…本季價格急跌，矽晶圓從每片3.5美元降至目前2.2美元，降幅逾三成…遭致矽晶圓…跌價損失壓力大。…綠能…第一季末庫存金額也都超過20億元，壓力不輕。…綠能原訂本季財測稅前盈餘，由首季的7.11億增加至9.3億元，但近期價格急跌，4月營收雖新高，5月反映市況轉淡，月減逾四成，6月仍在觀察。法人認為，本季達成獲利目標不樂觀。綠能總經理林和龍表示，太陽能這次遇到的是系統性問

題，單一廠商很難瞬間反映。綠能現在積極降庫存，更與上游料源廠協商降價，並減少拉貨，降低現金支出。…」，似已見原財測之失準。參以卷附投資機構就其交易綠能公司股票於100年4月間之分析報告記載：「義大利政策即將公布，使得市場需求急凍，導致報價開始下跌，…先行獲利出場」、「公司4月營收不如預期，股價下跌主要受到義大利對於太陽能政策的不定，使得下游需求急凍，報價下滑延伸至上游產業，…下跌風險仍高，…」、「…近一周cell報價呈現下滑主要是受義大利補助減少即將通過，及德國1月砍13%，…現階段因為政策不明，所以歐洲在拉貨上會比較保守，已達停損標準…」等內容（見原審卷四第177至178頁、第55頁）。則前開100年6月上旬綠能公司公告之100年5月份營收（依證交法第36條之1第3款、證交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每月10日以前依法應公告並申報上月份之營運情形）及報章媒體相關報導之資訊等，是否未明確且密集地傳達予投資大眾？原透過資訊觀測站得悉原財測內容之合理投資人是否未能依此得悉前開資訊？倘前開100年6月間之資訊屬合理投資人之資訊來源，其所載內容是否可認原財測所憑之基本假設變動，並影響原財測結果之資訊？原財測所載，是否已非原信賴該財測之合理投資人所持續信賴？上訴人所舉反證是否不足推翻其於100年6月20日原財測因基本假設變更成為不實資訊時，仍與綠能公司投資人間存在交易因果關係之推定？均非無疑。上訴人上開抗辯，似非全然無稽，此攸關上訴人是否應負未更新原財測之損害賠償責任，自有再詳加探求之必要。原審未遑詳究，遽謂上訴人所提反證未能推翻該交易因果關係，未免可議。其次，原審既謂綠能公司於評估基本假設已發生變動，對原財測結果造成影響，至遲於100年6月20日負有更新原財測義務，斯時卻怠於更新，為其侵權行為態樣。惟綠能公司迄同年8月29日已公告更新原財測，觀諸該原財測更新之公告，記載其調降財測為原財測所憑基本假設之變動所致（見一審卷一第60頁），參以前述原財測所憑基本假設變動及綠能公司營收遽降之資訊早已進入證券市場，可否謂綠能公司之合理投資人於綠能公司更新原財測時，對該公司因基本假設變動

應即時更新原財測而未更新之侵權行為未能知悉？況綠能公司針對其部分員工100年間疑涉內線交易情事，於102年7月6日發布重大訊息，同日或翌日蘋果日報、中國時報等對此所為報導，亦載有綠能公司拖延公告調降財測事（見一審卷二第6至12頁），則合理投資人是否至此仍可謂其未能知悉綠能公司未即時更新原財測之侵權行為，亦非無疑，自待研求。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於104年8月3日提起本訴，請求權已罹於2年時效等語（見一審卷二第5頁），亦似非無稽空言。原審未察，逕謂授權人自綠能公司更新原財測、針對員工所涉內線交易所發布重大訊息及其相關報導，未能知悉林蔚山、林和龍故意怠於更新原財測之侵權行為，並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亦屬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按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為破產法第99條所明定。本件被上訴人請求綠能公司賠償部分，倘屬破產債權，此部分訴訟是否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業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李 媛 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附件34

111年度台上字第21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
投保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黃淑雯律師
曾禎祥律師
侯宜諳律師
古鎮華律師

上訴人 陳錦澹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陳灃樺律師

上訴人 歐明榮
劉秀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達德律師
複代理人 葉立琦律師
上訴人 陳仁憲
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律師
陳思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7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號），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上訴，本院於111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投保中心在第一審之訴及上訴、上訴人陳錦澹、歐明榮、劉秀敏、陳仁憲之其餘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上訴人投保中心主張：第一審共同被告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邦公司）為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並經核准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之公司。對造上訴人陳錦澹自民國95年1月13日起至96年6月13日止，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自同年月14日起至97年7月20日止，擔任董事長；陳仁憲自95年2月1日起至96年9月30日止，擔任協理兼財務處長；歐明榮則為訴外人建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負責人，與劉秀敏為夫妻關係（陳錦澹以次4人下稱陳錦澹4人）。合邦公司於95年間營收下滑，為美化財務報告，陳錦澹4人竟合謀、分工，自95年3月起至96年8月止，由合邦公司向包括CAPITAL BASE LIMITED、LANTAL ENTERPRISES LIMITED、NEXT FORTUNE LIMITED等紙上境外公司虛偽進貨，合計新臺幣（下同）5億5771萬9554元，再虛偽轉售訴外人時明有限公司、雄日國際有限公司、匯展有限公司、TEK PLAYER CO., LTD、SEMITECH CO., LTD、馬來西亞亞威克科技等公司，銷貨金額合計5億9259萬5043元（下稱系爭三角貿易），藉以創造合邦公司之營業收入，掩飾虧損及營收下滑幅度，並據以製作及公告95年第3季、95年全年度、96年第1季、96年上半年度、96年第3季等財務報告（下合稱系爭財報），致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施建興等243人（下稱授權人），因信賴系爭財報而買賣或繼續持有合邦公司股票。嗣合邦公司因系爭三角貿易事件遭檢調搜索，該公司於97年4月17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重大訊息，翌日經媒體廣為報導，合邦公司股價持續下跌。扣除與合邦公司等和解獲償之金額9785萬7000元，授權人尚受有如附表一「上訴部分」及「答辯部分」所示共計3287萬1143元之損害。授權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第1項前段規定，授與伊訴訟實施權。爰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3項、104年7月1日修正前（下同）第20條之1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陳錦澹4人連帶給付3287萬1143元，及均自99年5月1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並由伊受領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1 □陳錦濤4人則以：系爭財報不實部分非該財報之主要內容，不
02 具重大性，與授權人股票之交易及損失亦無因果關係，即令有
03 之，應採淨損差額法計算損失，且應與授權人賣出股票獲利損
04 益相抵，而授權人未於適當時間出脫股票，對損害之發生亦與
05 有過失等語；歐明榮、劉秀敏、陳仁憲另以其等非證交法第20
06 條、第20條之1規定之責任主體等語，以資抗辯。

07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陳錦濤4人連帶給付逾1973萬5654元本
08 息部分，改判駁回投保中心該部分之訴，並駁回投保中心之上
09 訴及陳錦濤4人其餘上訴，理由如下：

10 (一)陳錦濤與歐明榮合謀以系爭三角貿易方式，拉抬合邦公司營業
11 額，陳仁憲自始知悉為不實交易而參與系爭財報製作，劉秀敏
12 同意擔任CAPITAL公司負責人，及將該公司帳號供陳錦濤使
13 用，併依指示協助辦理境外公司匯款流程，陳錦濤4人有合
14 謀、分工以虛偽不實交易方式，進行系爭三角貿易，據以製作
15 及公告系爭財報之行為。

16 (二)合邦公司95年度至96年上半年度之營收成長，主要來自系爭三
17 角貿易，系爭財報並無法正確揭露公司財務及表彰股價。又合
18 邦公司於95年度、96年度第1至第3季虛增稅後收益，均達原決
19 算營業收入淨額1%以上，依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已達應
20 予重編財報標準，加上系爭三角貿易掩飾合邦公司95年度營收
21 下滑之趨勢，系爭財報虛增營收之情事，已符合量性指標與質
22 性指標而具重大性。

23 (三)合邦公司於95年10月26日公告95年第3季財報、96年4月30日同
24 時公告95年全年及96年度第1季財報、96年8月31日公告該年
25 度上半年財報、同年10月31日公告第3季財報，97年4月17日下
26 午6時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檢調單位至該公司搜索之說
27 明，翌日媒體報導公司涉嫌掏空被搜索之消息。而該公司股價
28 95年9月至96年8月份止各月收盤均價在20元以上，系爭三角貿
29 易於96年7月底結束，自同年9月至97年4月17日各月收盤均價
30 逐趨下滑，足見系爭財報不實確有影響公司股價漲跌及投資人
31 判斷。再以合邦公司於97年4月18日至同年5月19日間，收盤價

01 由8.42元持續下跌至2.42元，而自同年4月21日至25日，櫃買
02 大盤指數由157.48元漲至159.42元，同時期半導體類股指數由
03 64.8元漲至67.07元。足見合邦公司股價走勢因系爭財報不實
04 訊息揭露，致公司股價下跌背離櫃買大盤及同類股走勢。是投
05 資人購買及持有合邦公司股票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有交易及損害
06 之因果關係。

07 (四)證交法第20條及第20條之1就損害之計算無明文。依民法第222
08 條第2項規定，審酌股價交易價額多變，下跌之損失額如擇由
09 授權人舉證有重大困難，及合邦公司股價劇烈重挫與系爭財報
10 不實相關等情，本件授權人因信賴系爭財報而購買或持有合邦
11 公司股票，致蒙受日後系爭財報不實訊息揭露後股票價格下跌
12 之損失，應採毛損益法計算，即以其買入價格，減去系爭財報
13 不實訊息遭媒體揭露後之賣出價格，若仍持有者，則以訊息揭
14 露後9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2.54元為「擬制市場價格」，減
15 去其持股價格，並考量合邦公司於97年8月、98年10月間兩次
16 依序減資51.0083%、71.2648%，每仟股銷除510.083股、712.6
17 48股，加以計算損害。授權人如有多筆買賣合邦公司股票交
18 易，則以先進先出法（先購入者先出售）認定損害賠償金額。
19 扣除授權人與合邦公司和解受償金額9785萬7000元後，投保中
20 心得請求陳錦塘4人連帶賠償之金額如附表二及備註1至3所
21 示，合計金額為1983萬3666元。

22 (五)證交法等相關法規並未有何規範授權人在系爭財報不實訊息遭
23 媒體揭露後，應於何時出售股票，始能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
24 尚難以授權人在不實資訊揭露後仍未出脫持股為由，逕認授權
25 人對損害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又授權人於系爭財報公告期間
26 買賣合邦公司股票獲利，係出於其就股票交易市場及投資理財
27 規劃等之判斷，並非直接基於系爭財報不實所受損害之同一原
28 因事實所引起，與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損益相抵要件不符。

29 (六)訴外人楊世村於95年12月22日、26日、27日、96年1月2日、4
30 日大量買賣合邦公司股票影響公司股價，業經刑事判決犯證交
31 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確定（下稱楊世

村炒股案）。本件授權人尚未對楊世村提起損害賠償請求，為投保中心所不爭，授權人對楊世村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又楊世村炒股案與系爭財報不實同屬授權人所受損害之原因，楊世村與陳錦澹4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人責任，且影響因素各占50%，陳錦澹以授權人對楊世村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請求減免50%賠償責任，應屬可採。以楊世村於96年4月16日將合邦公司股票全數出售，股價仍持續上漲，迄至同年8月開始下跌，且陳錦澹4人進行系爭三角貿易至96年7月底，96年上半年度財報係於同年8月31日公告，則楊世村炒股案對合邦公司股價影響至多到96年第2季財報公告前為止（下稱前期），則得扣除授權人前期因楊世村應負擔損害之金額如附表三所示，總額為9萬8013元（原判決誤繕為9萬8103元）。

(七)陳錦澹、陳仁憲屬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第1款所指公司負責人，歐明榮、劉秀敏屬同法第20條規範之責任主體。陳錦澹4人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本件授權人。從而，投保中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陳錦澹4人連帶賠償1973萬5654元本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為同一請求，無庸再審酌。

□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一)本件投保中心主張授權人因陳錦澹4人有證交法第20條第3項情事，致授權人受有損害之時間範圍為95年3月起至97年4月，因依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查證交法於57年制定公布，其中應適用之法規範，即第20條於95年1月1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同時增訂第20條之1，迄至104年再就第20條之1修正，則本件應適用95年修法後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又本件損害事件發生，既在104年修正第20條之1前已終結，即無適用104年修法後第20條之1規定餘地，合先說明。

(二)按：

1. 77年修正證交法第20條第2項，修正理由指出，係參考日本及美國之立法例，其精神主要在於確保發行人所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應屬正確可信等語。足徵本條規定原係參考日本證交法第21條及美國證交法（*the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18條。惟95年修正第20條（增訂第20條之1），修正理由(2)：基於實務上對於「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定義有所疑義，為明確其範圍，爰就第2項文字酌作修正；修正理由(3)：財務報告及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隱匿情事，相關人員所應負擔之賠償責任有其特殊性，且與第1項所規範之行為主體不同，爰修正第3項，將有關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所應負擔之民事賠償責任規定移列至第20條之1另予規範等語，又增訂第20條之1共六項；第20條第2項修正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文件」為限（請求原因、客體）；參以第20條之1第1項請求權人含括善意取得人、出賣人及持有人，責任主體則及於發行人、負責人、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章之職員及會計師。足見95年增修正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之立法規範目的，係立法者為因應市場詐欺案件所造成之巨大損害，所為之立法政策之選擇。自此，我國證交法有關財報不實之民事責任，不能認係參考美國證交法前開規定制定，除非我國有關財報不實造成之損害，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法體系存在法律漏洞，得依法理援引美國證交法第21D條e項，自應依我國損害賠償法相關規定處理。另增訂之第20條之1第1項，明訂財報不實民事責任之適用前提以「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限，解釋上即需符合「重大性」之要件，而主要內容須具備重大性，乃不確定法律概念，應由法院綜合發行股票公司規模、市場因素等客觀情事，予以判斷。
2. 因財報不實造成前揭有請求權之人損害，責任主體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性質，77年修正後之證交法，屬侵權行為。在侵權行為責任體系，責任成立要件與民法一般侵權行為責任不同，應屬特殊侵權行為責任，除證交法就責任成立要件、損害賠償範圍（如第157條之1第3項關於內線交易賠償責任之規定）已另有

規定外，民法一般侵權行為法相關規定，仍可適用。查我國民事損害賠償體例採德國全部損害賠償主義，而與美國法、日本法、法國法採限制賠償主義不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方面，在法規範分為責任成立要件法與損害賠償法，以法規範要件，及相當因果關係，作為風險分配及控制方式，而限制賠償主義立法例之日本、英美判例法、法國法，以預見可能、事實因果關係、不法性，及由法官裁量之方式不同。從法規範內外體系解釋一致性立場，我國證交法因財報不實之特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證交法未特別規定者，應回歸適用民法一般侵權行為法規定，包括民法第213條損害賠償填補損害、回復原狀原理。至於舉證責任分配，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為之。

因此，美國法有關(1)損害發生原因或採擬制因果關係（美國在*Basic Inc. v. Levinson*一案中，以團體訴訟之背景為動力，結合了效率市場理論發展出「詐欺市場理論*the Fraud-on-the-Market Theory*」，就投資人之交易與不實資訊間擬制因果關係存在）；(2)被害人就損害發生、損害範圍有預見可能負舉證責任（*the 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 of 1995*(PSLRA, 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之規定(15 U. S. C. §78u-4(b)(4), 證交法S. 21D(b)(4)）；(3)以更正不實消息之日起90日該證券之平均收盤價格，為計算損害上限之依據（1934年證交法第21D條e項），即無直接適用、類推或引為我國法解釋法理基礎之餘地。

3. 現行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項：「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為關於內線交易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95年修正前，係以內線交易行為人之「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計算損害賠償。惟核行政機關提出之修法理由為：「集中交易市

場買賣有價證券之投資人甚多，如以內線交易行為人之立場，擬制計算其賠償金額，將產生賠償上限，而限縮投資人之請求賠償金額，致損及投資人權益。經考量前述因素，爰修正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人之立場擬制計算賠償金額」等語。可知與95年同法第20條、第20條之1修正不實財報損害賠償責任採迥不相同立法模式，且內線交易與公司財報不實性質顯不相同，又欠缺類似修法背景與立法目的，自難以該條規定類推適用於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

4.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以侵權行為規範本旨在行為人為自己不法行為負責，則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損害風險原則上不應歸由行為人來承擔，且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之損害，自應將非可歸責於不實財報行為人之變動因素（市場因素）予以排除，僅限於不實財報因素所導致證券價格下跌之損失始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倘若法院認為投資人確有不能證明其損害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以職權酌定損害數額，仍應將非因不實財報所致之變動因素（市場因素）排除，就投資人有無不能證明其損害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及足以證明損害數額之各種具體客觀情事，詳予調查審酌，並說明其心證之理由。

- (三)查陳錦塘4人共同以系爭三角貿易虛增營業收入，編製不實之系爭財報，並自95年10月26日迄96年10月31日陸續公告，嗣合邦公司於97年4月17日下午6時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遭檢調單位至該公司搜索，翌日媒體報導該公司涉嫌掏空被搜索之消息，而合邦公司股票每月收盤價，自95年9月至96年8月份止各月收盤價多在20元以上，自96年9月起至97年4月17日由15.98元逐趨下跌至8.28元，於97年4月18日至同年5月19日間，則由8.42元持續下跌至2.42元之事實，均為原審所是認。似見合邦公司股價自96年9月起即開始逐趨下跌，且本件授權人受有

損害，除因公告之系爭財報主要內容虛偽不實外，尚見合邦公司於97年4月17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遭檢調單位搜索，及翌日媒體報導公司涉嫌掏空被搜索之消息揭露所致。果爾，合邦公司之股價，似見於不實財報消息揭露前，自96年9月起即開始逐趨下跌，且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者為「檢調機關至本公司搜索說明」（一審審重訴卷一第105頁），媒體所揭露者除有財報不實之訊息外，並有陳錦塘等人買空賣空、掏空公司資產、讓股價走揚賺取價差坑殺投資人等訊息（同上卷第103至104頁），則合邦公司前述之股價下跌，與系爭財報不實間究有何因果關係，是否有其他財報不實以外因素介入所導致，即待釐清。又原審既認本件授權人係於合邦公司真實財務狀況揭露，因股價下跌而受有損害，依上說明，即應以授權人買進之股價與真實財務狀況揭露時下挫之股價，斟酌有無不實財報期間其他造成股價下跌之因素，並將該因素排除，以得出因不實財報所導致之真實價格與買進價格之差距，予以核算授權人所受之損害額。原審未予詳究，遽認本件授權人之損害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有損害之因果關係，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以毛損益法，並對持有人以訊息揭露後9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作為「擬制市場價格」，據以計算損害額，尚有可議。

(四)又法院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所明定。原審將合邦公司於97年10月（原判決誤載為8月）、98年10月進行減資，減資比例分為51.0083%、71.2648%，每仟股銷除510.083股、712.648股之事實，納為授權人所受損害金額計算之考量（原判決第26頁第16至19行）。惟依原判決後附備註1所示，部分持股歷經減資之授權人，其減資前後股數竟未見銷減，似與所論不一致，且該減資事實對授權人最終持股影響如何，攸關其得請求之賠償金額，乃原審未說明此部分關連性如何等得心證之理由，遽認授權人得請求陳錦塘4人連帶賠償之金額如附表二及備註1至備註3所示合計1983萬3666元等詞，有判決理由矛盾與不備理由之違失。

01 (五)次按損害賠償以填補實際損害為原則，故債權人如因發生損害
02 之原因事實同時受有利益者，應扣除所得利益後之損害額，始
03 為實際所受損害。又為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
04 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仍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
05 任，未免過苛，因而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賦予法院得不待
06 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項規定，於
07 證交法等相關法規未有特別規定時，自有適用。本件陳錦滄4
08 人於事實審抗辯授權人於系爭財報公告後，迄該不實訊息遭揭
09 露前，因出售所持合邦公司股票而獲有利益784萬7420元，是
10 否全然不可採？攸關授權人得請求之損害額；自95年10月公告
11 95年度第3季財報迄98年10月投保中心公告受理訴訟之期間歷
12 時近3年，則市場適當反應該項重要資訊所需之期間為何？倘
13 授權人於適當反應期間內未出脫持股，導致擴大其損害，是否
14 有與有過失情事，核與應否減免陳錦滄4人之賠償責任攸關。
15 原審未詳加調查審認，逕以授權人之獲利與損害非基於同一原
16 因事實所引起，及證交法或相關法規對授權人於不實財報揭露
17 後，應於何時出售股票始能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未有規定等
18 詞，即為不利陳錦滄4人之認定，未免速斷。

19 (六)末按數人為不同態樣之侵權行為，必數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
20 為要件，且以各行為人為之不法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1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負共同侵權
22 行為責任。又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債權人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
23 責任，在該連帶債務人間，則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4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完成
25 者，僅於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得免其責任，此觀
26 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6條規定自明。查楊世村以大量買賣合
27 邦公司股票影響公司股價，犯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操
28 縱證券交易價格罪，與本件陳錦滄4人是以不實財報行為致授
29 權人受有損害，似見各為不同侵權行為態樣。又楊世村於前述
30 共計5日有大量買賣合邦公司股票之情事，而於96年4月16日即
31 已將該公司股票全數出售，而合邦公司係迨至同年8月股價始

01 開始下跌，併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楊世村炒股案與系爭
02 財報不實期間僅少部分重疊，且似未造成合邦公司股價立即下
03 跌，則其是否為造成授權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非無疑。乃原
04 審未詳予說明楊世村炒股案，如何影響合邦公司股價漲跌，該
05 行為與授權人所受損失間之因果關係若何，遽認其為本件授權
06 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進而認楊世村應就前期對授權人造成
07 之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連帶賠償責任，已嫌疏略。又原審
08 既認定楊世村、陳錦澹4人應就前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依
09 前開規定，楊世村與陳錦澹4人等5人於內部應係平均分擔債
10 務，陳錦澹4人以授權人對楊世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
11 效為由，應僅得就楊世村應分擔之部分（即 $100\% \div 5 = 20\%$ ）主張
12 免責。原審逕以楊世村炒股案應負擔50%損害賠償範圍，減免
13 陳錦澹4人前期損害50%賠償責任，亦有未合。

14 (七)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上開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
15 聲明廢棄，均非無理由。

16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
17 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0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21 法官 李 寶 堂

22 法官 林 玉 珮

23 法官 胡 宏 文

24 法官 高 榮 宏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3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493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被上訴人 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

被上訴人 廣偉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兼被上訴人 陸泰陽

被上訴人 馮國賓

辜瑞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被上訴人 蔡昆忠

李金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律師

被上訴人 呂元瑞

賴榮光

蘇怡仁

李久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

被上訴人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

01		司
02	法定代理人	
03	兼被上訴人	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正一）
04	上 一 人	
05	法定代理人	李 久 恒
06	共 同	
07	訴訟代理人	楊玉珍律師
08	被 上 訴 人	李 麗 生
09		林 大 揚
10		何 秀 貞
11		李 竹 婷
12		李 柏 毅
13		（上列三人為李麗裕之承受訴訟人）
14	共 同	
15	訴訟代理人	劉 喜律師
16	被 上 訴 人	王 潤 泰
17		黃徐玉花
18		林 武 俊
19		陳 永 聰
20	被 上 訴 人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1	法定代理人	賴 永 吉
22	被 上 訴 人	鄭 憲 修
23		曾 國 富
24	上 列 三 人	
25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魏婉菁律師
02 被上訴人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3 法定代理人 葉裕祥
04 被上訴人 紀敏滄
05 陳靜宜

06 上列三人
07 共同

08 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09 廖友吉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
11 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金上字第2
12 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本件被上訴人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建智事務所）之
18 法定代理人先變更為林玫君（業經承受訴訟），復變更為葉
19 裕祥，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可稽，
20 葉裕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21 二、上訴人主張：

22 （一）被上訴人陸泰陽原為被上訴人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下稱元勝公司，原名松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力金屬
24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力公司）之董事長，被上訴人蔡
25 昆忠、李金山分任元勝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26 （下合稱陸泰陽等3人）。該3人明知元勝公司無銷售沙灘車
27 類交易之實際營運單位，上開2公司間之交易與營業常規不
28 符，仍自民國101年6月起違背善良管理人職務，由陸泰陽透
29 過不知情鼎力公司員工，偽造元勝公司與訴外人Delta Mics

等境外公司之訂單，據以製造相關會計憑證，再由鼎力公司將貨物出口至香港，又透過第三人將貨物以事先設立之海外紙上公司「New Rich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c.」原封進口至鼎力公司，藉此完成虛偽交易物流循環（下稱循環交易），因而於101、102年間分別虛增元勝公司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2億7160萬864元、1億3268萬7327元，使元勝公司101、102年度營業毛利由負分別轉為820萬7000元、258萬7000元。嗣因鼎力公司週轉失靈，於收受元勝公司預付貨款後無力轉匯至海外公司，致元勝公司受有7806萬7000元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重大損害，元勝公司於103年第2季（重編前）之財務報告（下稱財報），就該可能產生之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二)陸泰陽等3人自101年6月間起進行循環交易，製作不實憑證，虛增營業績效登載於元勝公司101年上半年度（第2季）至103年度上半年度（第2季）財報（下合稱系爭財報）。被上訴人李久恒、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基公司）繼陸泰陽後，先後擔任元勝公司之董事長，被上訴人蘇怡仁則為執行啟基公司董事長職務之自然人，負責編製系爭財報。被上訴人林武俊、呂元瑞、李久恒、李麗生、黃徐玉花、賴榮光均為元勝公司之董事（賴榮光兼監察人），被上訴人王潤泰、林大揚、陳永聰、馮國賓、李麗裕（已死亡，由被上訴人何秀貞以次3人承受訴訟）、辜瑞濱、廣偉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廣偉公司）及鼎力公司均為元勝公司之監察人，負責編製、通過、查核、承認系爭財報。被上訴人鄭憲修、曾國富係隸屬被上訴人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合稱正風事務所等3人）之會計師，負責查核簽證101年度上半年財報，未核實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報。被上訴人紀敏滄、陳靜宜為隸屬建智事務所（下合稱建智事務所等3人）之會計師，負責查核102年度全年財報，竟未善盡查核責任，率爾採信元勝公司片面說詞，未在財報查核簽證中說明疑慮及敘明有循環交易情事。

01 (三)元勝公司於103年6月17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02 該公司高階主管遭檢察官依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
03 等罪嫌起訴，同日並有媒體披露疑有虛假交易消息，系爭財
04 報不實訊息（下稱系爭訊息）於該日揭露。其後股價開始持
05 續下跌，前一日之股價為7元，同年6月至12月每月股票平均
06 價（下稱均價）分別為6.47元、6.45元、6.39元、4.93元、
07 4.61元、4.95元、4.03元，呈現逐月下滑現象。被上訴人上
08 開行為，致元勝公司對外公告之系爭財報內容不實，使原判
09 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授權人（下稱授權人）誤信，而
10 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等情。

11 (四)爰依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2項，民法第
12 184條、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13 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等規定，先位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
14 給付授權人如附表二「先位請求之求償金額」欄所列金額共
15 2862萬9578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
16 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備位求為命：①陸泰陽等3人、元
17 勝公司、林武俊、李久恒、李麗生、鼎力公司（下合稱陸泰
18 陽等8人）、王潤泰、林大揚、陳永聰（與陸泰陽等8人下合
19 稱陸泰陽等11人）、正風事務所等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三(一)
20 所示授權人各所列金額；②陸泰陽等11人、正風事務所等3
21 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三(二)所示授權人各所列金額；③陸泰陽等
22 11人、呂元瑞、建智事務所等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三(三)所示
23 授權人各所列金額；④陸泰陽等11人、呂元瑞、辜瑞濱、建
24 智事務所等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三(四)所示授權人各所列金
25 額；⑤陸泰陽等8人、呂元瑞、馮國賓、辜瑞濱、廣偉公
26 司、建智事務所等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三(五)所示授權人各所
27 列金額；⑥陸泰陽等3人、元勝公司、林武俊、李久恒、李
28 麗生、賴榮光、馮國賓、廣偉公司、建智事務所等3人連帶
29 給付如附表三(六)所示授權人各所列金額；⑦陸泰陽等3人、
30 元勝公司、林武俊、李久恒、李麗生、賴榮光、黃徐玉花、
31 何秀貞以次3人、蘇怡仁、啟基公司、建智事務所等3人連帶

給付如附表三(七)所示授權人各所列金額；⑧陸泰陽等3人、元勝公司、林武俊、李久恒、李麗生、賴榮光、黃徐玉花、何秀貞以次3人、蘇怡仁、啟基公司、建智事務所等3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三(八)所示授權人所列金額；⑨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二「備位請求之⑨部分」欄所示授權人各所列金額之判決（逾此部分之請求未繫屬本院，下不論述）。

三、被上訴人則以：元勝公司於收受訂單後，轉向鼎力公司訂購沙灘車引擎，確有給付貨款、出口貨物，鼎力公司又將該貨物原封運回係其單方行為，與元勝公司無涉，系爭財報之內容並非虛偽不實；且未揭露系爭訊息前，元勝公司之股價本即不高，加上自102年6月起至103年9月間，各月營業額皆呈現衰退狀態，復有董監事異動頻繁、連續退票及自102年6月起營收大幅衰退等狀況，均影響投資人買賣意願，其103年9月之均價4.93元，反較之前係上升，上訴人始終未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被上訴人之行為或系爭財報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損失，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以：

(一)陸泰陽自95年3月29日起至102年12月9日止擔任元勝公司之董事長，另自96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擔任鼎力公司之董事長；蔡昆忠、李金山分任元勝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鄭憲修、曾國富及紀敏滄、陳靜宜分別為元勝公司101年度上半年財報、102年度財報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分屬正風事務所、建智事務所；系爭財報編製時，元勝公司之董事長為李久恒（任期自102年12月20日起至103年2月26日止）、啟基公司（法人董事長，任期自103年2月26日起，執行其職務之自然人為蘇怡仁）；當時元勝公司之董事為林武俊、呂元瑞、李久恒、李麗生、黃徐玉花以及賴榮光（兼監察人），監察人為王潤泰、林大揚、陳永聰、馮國賓、李麗裕、辜瑞濱以及鼎力公司、廣偉公司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陸泰陽等3人、鄭憲修、曾國富、紀敏滄、陳靜宜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朱利文、

01 吳玟音、楊鈞雯（上訴人就該3人之請求，業經法院判決上
02 訴人敗訴確定）等人涉及循環交易，觸犯證交法等罪嫌提起
03 公訴，除陸泰陽外，其餘均經法院刑事庭判決無罪確定。依
04 陸泰陽及朱利文於刑事案件偵訊時之供述，參酌元勝公司銷
05 售沙灘車引擎之相關流程、交易對象、金流、物流各情，堪
06 認該等買賣僅是陸泰陽佈局之循環交易，虛增元勝公司之營
07 業收入，美化財報，元勝公司並將101年及102年間與Delta
08 Mics等境外公司所為之沙灘車引擎循環交易之營業收入全數
09 編入系爭財報內，有該財報可參，足認系爭財報記載虛偽進
10 貨、銷貨等內容對元勝公司之營收確有重大影響，而屬不實
11 財報。

12 (二)依證交法應公告或申報之財報及財務文件或依同法第36條第
13 1項公告申報之財報，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有
14 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
15 害，得依同法第20條之1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向應負賠償
16 責任之發行人、負責人、曾於財報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
17 蓋章之發行人職員及簽證會計師請求賠償，其性質為侵權行
18 為損害賠償。然關於買賣投資行為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
19 係，基於股票價值之認定與一般商品不同，無從依外觀認定
20 其價值，往往須參酌公司過往經營績效、公司資產負債、市
21 場狀況等資訊之揭露，使市場上理性之投資人得以形成判
22 斷，於投資人買進或賣出時，此不實消息已有效反應於股價
23 上，不論投資人是否閱讀此不實財報均推定其信賴此財報而
24 有交易因果關係；惟投資人仍須證明其受有損害及損害之金
25 額。元勝公司於103年6月17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
26 公告該公司高層主管遭依違反證交法等罪起訴，同日亦有媒
27 體披露該公司疑涉有虛假交易等不法情形之消息，應認系爭
28 訊息揭露日期為103年6月17日。元勝公司於同年6月至12月
29 期間，每月均價分別為6.47元、6.45元、6.39元、4.93
30 元、4.61元、4.95元、4.03元，呈現逐月下滑現象，然其於
31 104年3月30日之股價已上漲至8.3元，且往後1年股價均維持

在7元以上，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103年6月17日後，元勝公司受系爭訊息揭露之影響導致股價下跌，確實偏離市場走勢之情，且授權人大多係長期持有元勝公司股票之人，大多未出售股票，上訴人僅依元勝公司於103年6月至12月之均價，即謂授權人受有損失，且該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有因果關係，尚難採信。元勝公司於103年6月17日系爭訊息揭露時之收盤價為6.52元，當日僅微幅下跌0.48元，往後10日收盤價跌幅不大；同年7月4日起至7月31日18個交易日有10日為上漲、4日為平盤，僅4日下跌，其中7月30日、31日之股價並達7元，此觀元勝公司股價圖表及個股日成交資訊自明，可見系爭訊息揭露後，長達2個月並未明顯影響股價而導致股價下跌。再依元勝公司股票10年歷史股價資料顯示，該公司於101年6月15日至102年5月15日期間，期初開盤價為9.78元，期末收盤股價為10.4元，自102年5月16日至103年5月15日期間，期初開盤價為10.3元，期末收盤股價為6.76元，足徵元勝公司公告系爭財報後，其股價並未大幅上漲，而係呈現漲跌互見變化，股價最高達16.4元（102年8月8日），最低跌至3.96元（103年2月6日），遠低於系爭訊息揭露後2個月期間之價格。參以授權人買進元勝公司股票日期及價格，其中自95年1月13日至101年8月30日期間買入元勝公司股票者，除林慶輝買入32股單價為8.78元外，其餘單價均在10元以上，最高單價尚有達百元以上者，顯然在系爭財報公布前，元勝公司之股價早已大幅下跌，系爭財報內容雖不實，該資訊並未明顯影響股價，不足使元勝公司股價產生大漲灌水效果；系爭財報公告後未造成股價大漲，系爭訊息揭露後，經證券市場消化虛假訊息所需之合理時間，元勝公司之股價亦未大幅下跌，無從認定系爭財報與授權人所受股價下跌之損失間具有因果關係，上訴人復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其因而受有損害，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賠償責任。

(三)從而，上訴人先、備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

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五、按在公開股票市場，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合理之投資人會留意公司之營收、盈餘，作為投資判斷基礎，投資人信賴市場股價為真實，進而買賣或繼續持有股票時，縱未直接閱覽資訊，仍可能基於對市場之信賴，間接信賴公開資訊，而進行投資。且投資人閱覽資訊時，未必有他人在場，信賴資訊而下投資判斷復屬主觀意識，依一般生活經驗，難以舉證，其結果將造成不實資訊橫行，投資人求償無門，而顯失公平，固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舉證責任之必要，亦即推定投資人對公司發布之重大資訊產生信賴，不實資訊與交易間有交易因果關係存在。惟投資人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就財報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情事，請求賠償因而所受之損害時，所受損害之範圍及數額計算，並無明文。投資人就其受有損害及損害之範圍、金額，仍負舉證之責。原審本於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及調查證據所得，認定元勝公司於系爭財報公告後，並未造成股價大漲，於系爭訊息揭露後，經證券市場消化虛假訊息所需之合理時間，亦未造成股價大跌，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元勝公司受系爭訊息揭露之影響致股價下跌，已偏離市場走勢，及授權人確受有損害及該損害之金額，因以上述理由，就此部分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背。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例如被上訴人是否有賠償義務等），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附件36

國史館藏：114/85/18 11-46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金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金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陳宜至律師

複代理人 陳誌伊律師

被上訴人 黃恒俊

莊寶玉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被上訴人 葉壬仿

林翠娥

黃姿綾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律師

梅文欣律師

複代理人 廖純誼律師

被上訴人 蘇佳斌（原名蘇嘉斌）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佳霖律師

周欣宜律師

被上訴人 鄭佩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

複代理人 洪嘉傑律師

被上訴人 李政寬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

複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

被上訴人 劉成山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熊義芬

被上訴人 陳振基

吳雪惠

林賢榮

王引凡

吳怡賢（即吳典昭之承受訴訟人）

吳亮德（即吳典昭之承受訴訟人）

吳亮儀（即吳典昭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文鳳（即吳典昭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露昇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林憲章

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林銘龍律師

複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

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金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以虛偽不實之資訊公開於股票交易市場之行為，視為對整體市場之詐欺行為，進而推定任何參與股票交易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均信賴公開資訊之真實性，使投資人無庸逐一證明個人對公開資訊有信賴關係。且法院往往在被害人證明信賴後，即認為因果關係之要件已滿足。而詐欺市場理論基礎在於不實資訊已公開且具有重大性足以影響價格，及足以將不實資訊反應於市場價格中之效率，至於市場價格將反應多少資訊、多快反應，皆不影響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參原審卷13第150頁反面、第161、162頁之黃朝琮所著「詐欺市場理論中之效率市場及價格衝擊」乙文）。且查，雅新公司於96年4月3日自承其所公告之財務資訊有不實情事之消息揭露後，雅新公司股價即應聲下跌（參雅新公司96年1月1日至96年5月7日股價圖，原審卷4第96頁）。其股票價格連續跌停，成交量大幅萎縮，之後更於96年5月7日停止交易，亦可證明我國股票市場可充分反應所有可得之資訊，足堪認定其為有效率之市場。故被上訴人上開所辯，尚非可取。又陳振基、劉成山及吳雪惠辯稱：故意行為人始有「詐欺市場理論」適用，過失行為人並不適用該理論，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有交易因果關係存在，即不得請求其等賠償云云。然前揭最高法院判決並無排除過失行為人之適用，且就發行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訊息揭露，終將影響所有的市場參與者，並透過市場的競買競賣而反應在其價格上，如相關資訊有重大虛偽隱匿，則依市場之運作特性，不實消息已有效反應於股價上，投資人信賴股價而買賣或持有股票，即受不實訊息誤導而為投資決策，乃是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之性質而言，並不因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而有所不同。因此，陳振基等人前開所辯，誠非可取。

⑤綜上，雅新公司95年度第1至3季財報內容既有不實，並經由公開交易市場反應於股價上，附件二授權人信賴該股價而買進雅新公司股票，足以推定附件二授權人買賣或持有雅新公司股票與該公司95年度第1至3季財報不實間之交易因果關係存在，被上訴人復未能反證前述所受股價下跌之損失，係由於國內外政經情勢、金融局勢、大盤表現或其他非經濟因素所致，而非導因於系爭財報不實所致，自無從推翻上開因果關係之推定，遽認其等就二者間無因果關係之抗辯為可採。是附件二授權人係因信賴雅新公司95年度第1至3季財報內容而買進雅新公司股票之交易因果關係存在乙節，洵堪認定。

8.損失因果關係：

①按依「詐欺市場理論」，不論投資人是是否閱讀不實財報均推定其信賴此財報而有交易因果關係，固無待舉證；但投資人仍須證明損害及其金額與不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21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及104年度台上字第22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所謂「損失因果關係」係指投資人所受股票交易價值之損害係因財報不實所引起之，而關於損失因果關係應如何舉證，受害人得以舉證證明：「該不實資訊或許欺行為造成股價灌水。」及「更正不實資訊揭露後，公司明顯股價下跌。」二要件（參張心憐所著「從美國最高法院Dura案思考證券詐欺之損失因果關係」），以證明有損失因果關係存在。實務上有認得將發布不實資訊公司之股價波動與相類型公司或整體股票市場波動情形進行分析比對，倘不實資訊遭拆穿或更正後，股價下修程度遠逾同業與大盤，應可推定加害人之行為造成投資人之損害。倘不實資訊遭拆穿後，股價未因真實資訊在市場流通而有巨幅變動，即難推測加害人先前發布之不實資訊對於投資人造成損害。又倘該公司股票因而打為全額交割股，停止交易，甚至下市，致投資人無法如同其他股票般於證券交易市場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4/08/09 04:10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1700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

裁判案由：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〇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 陳讓伊律師

陳溫紫律師

被上訴人 宏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滔

被上訴人 翁兩傳

翁麗玲

廖連信

郭峻賢

江燈旺

林敏政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世華律師

楊閔翔律師

洪宇均律師

被上訴人 許光成

盧光國

陳仲鎮

劉傳人

熊皖周

廖文俊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大慧律師

被上訴人 昇陽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杉（原名陳木清、陳武璋）

陳琪翔（原名陳有勝）

唐月紅

謝文彬

謝學庸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思國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新興律師

上訴人 金昌民

林志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陳維鈞律師

上 訴 人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一年度金上字第五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被上訴人劉傳人、廖文俊、熊皖周、許光成、盧光國、昇陽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之上訴及對上訴人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昌民、林志隆之其餘上訴，暨駁回對被上訴人陳仲鎮、江燈旺、林敏政在第一審之訴；(二)命上訴人金昌民、林志隆、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各連帶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其他上訴部分，由該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被上訴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證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件上訴後之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變更為黃思國，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又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對造上訴人金昌民、林志隆（下稱金昌民等二人）及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下稱第一會計事務所，並與金昌民等二人合稱為第一會計事務所等三人）為連帶債務人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金昌民等二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據以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本院認為有理由（詳後述），對於各連帶債務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同造當事人第一會計事務所，爰將之併列為上訴人，合先敘明。

本件上訴人投保中心主張：被上訴人宏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傳公司）係公開發行股票之上市公司，被上訴人翁兩傳、廖連信、郭峻賢依序為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協理；被上訴人翁麗玲則為翁兩傳之女、廖連信之妻，並擔任該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翁兩傳、翁麗玲、廖連信、郭峻賢（下合稱翁兩傳等四人，並與宏傳公司合稱為宏傳公司等五人）為製造宏傳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下稱財報）獲利假象，於九十三年間由訴外人志聰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志聰公司）負責人陳福財、財務會計人員謝佩珊以宏傳公司名義虛偽銷售積體電路等貨品予國外之AMPEX 公司，再以訴外人PCMEDIA 公司名義虛偽進口回銷予志聰公司，以此反覆進行循環銷貨之虛偽交易，造成宏傳公司帳上營業額大幅虛

增，並以該虛偽之銷售額向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辦理退稅，詐得退稅款新台幣（下同）六百六十一萬餘元；翁麗玲、廖連信復為其私下購買廠房、償還私人貸款、代宏傳公司操作外匯選擇權所需交割款項等資金需求，與郭峻賢共同安排宏傳公司與志聰公司、訴外人寶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萊康公司）等就積體電路等貨品進行虛偽進銷貨之循環交易，將宏傳公司資金以給付貨款名義支出，輾轉匯至渠等所掌控之公司或其私人帳戶，挪為私用，翁麗玲、郭峻賢並為使上述虛偽交易形式上符合宏傳公司內部控管制度，而指示下屬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傳票及相關帳目，造成宏傳公司營業額大幅虛增。又翁兩傳等四人將宏傳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募得之國內第一次、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下分稱CB1、CB2）依序為一點八億元、二點三億元，擅自變更原預計償還銀行欠款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途，而予挪用；翁麗玲於九十二、九十三年間為宏傳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復將屆期交割獲利之款項計八百七十萬餘元據為己有。乃宏傳公司未於九十三年第一季、上半年度、第三季之財報（下合稱系爭財報）及CB2 公開說明書內揭露上開事項，而被上訴人劉傳人、廖文俊、許光成、盧光國、陳仲鎮及第一審共同被告翁蔡專在宏傳公司編製、公告及決議通過系爭財報、CB2 公開說明書時擔任該公司董事，被上訴人熊皖周、江燈旺、林敏政及第一審共同被告辜玉梅，則為當時之監察人，均未盡其編造、查核、承認財報之職責，造成宏傳公司以該虛偽財報及公開說明書誤導市場投資人，致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所示自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附表三所示自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分別買入宏傳公司股票及附表四所示買入宏傳公司CB2 之授權人受有損害，自應對該授權人負賠償責任；其中許光成、盧光國係以被上訴人昇陽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昇陽公司）之股東代表身份當選宏傳公司董事，昇陽公司本於選任監督關係，亦應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另金昌民等二人為第一會計事務所之合夥人或受僱人，係宏傳公司系爭財報及九十三年四月發行CB2 公開說明書之簽證會計師，疏未查出前述異常之虛偽交易，致未發現該財報有隱匿情形，率爾出具錯誤不實之簽證意見，亦造成宏傳公司CB2 公開說明書所載九十三年一月至三月財務資料虛偽不實；而中信證券公司於該公開說明書出具宏傳公司發行 CB2，係符合法令規定暨該發行計畫具備可行性及必要性之承銷商總結意見，致使附表四所示之授權人誤信而買入該有價證券致受損害，均應對該授權人負賠償責任等情，爰依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前證券交易法（下稱修正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證交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一條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前會計師法（下稱修正前會計師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求為命劉傳人、廖文俊、熊皖周與宏傳公司等五

人、金昌民等二人（下合稱宏傳公司等七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授權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之金額，許光成、盧光國、昇陽公司、陳仲鎮、江燈旺、林敏政與宏傳公司等七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之金額，第一會計事務所等三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二、三所示授權人各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宏傳公司等五人、劉傳人、廖文俊、熊皖周、第一會計事務所等三人、中信證券公司連帶給付如附表四所示授權人如該附表求償金額欄之金額，並均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由投保中心受領之判決（宏傳公司等五人、翁蔡專於第一審受敗訴之判決後，未據渠等聲明不服；另投保中心對第一審共同被告李淑芬、蘇海慧、何佳峻、蔡招榮及辜玉梅之請求，分別經第一、二審判決敗訴後，各未據投保中心聲明不服、撤回上訴而未繫屬本院，均不予贅列）。對造上訴人第一會計事務所等三人辯以：宏傳公司管理當局逾越內部控制程序，與員工、交易對象共同串通舞弊，以偽造形式上符合內部控制要件之憑證或單據，尚非金昌民等二人執行查核該公司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報所能發現，且渠等未違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亦未查核CB2 之公開說明書並於其上簽章，即未證實所載內容或陳述任何意見，即無過失，自不負賠償責任。況本件授權人所受損害，與金昌民等二人查核或核閱宏傳公司系爭財報無關。又第一會計事務所之各會計師並未出資，僅聯合執業，並非合夥性質，投保中心請求該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無據等語。

被上訴人則以：劉傳人、廖文俊、盧光國、陳仲鎮、熊皖周雖擔任宏傳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惟從未接獲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之通知，對於董、監事會議之內容毫無所悉，亦未編製、簽署系爭財報，自無過失。江燈旺、林敏政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始擔任宏傳公司監察人，而CB2 公開說明書早在同年三、四月間發行，與伊無關，且江燈旺未曾被通知列席於各董事會，林敏政亦未承認該公司任何財報，均無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中信證券公司出具CB2 之承銷商總結意見時，係依據宏傳公司八十八至九十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所載損益狀況，作其財務變動分析及與同業比較，並不包含九十三年度之財務狀況；且當時CB1 發行計畫案已執行完畢，亦不在評估項目之列，況附表四所示之授權人均非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至同年月二十一日公開銷售期間應募認購之人，自不得以公開說明書內容不實為由請求賠償損害各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宏傳公司自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止之董事為劉傳人、廖文俊，監察人為熊皖周；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之董事則為陳仲鎮、許光成、盧光國（其中許光成、盧光國為昇陽公司之股東代表），監察人為江燈旺、林敏政。另金昌民等二人為第一會計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擔任宏傳公司系爭財報及同年四月發行CB2 公開說明書之簽證會計師；而中信證券公司為宏傳公司發行CB2 之承銷商，於公開說明書內

出具承銷商總結意見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翁兩傳等四人為製造宏傳公司年度財報獲利假象，於九十三年間由志聰公司負責人陳福財、財務會計人員謝佩珊以宏傳公司名義虛偽銷售積體電路予國外之AMPEX公司，再以PCMEDIA公司名義虛偽進口回銷予志聰公司，以此方式反覆進行循環銷貨之虛偽交易；翁麗玲、廖連信復為其私下購買廠房、償還私人貸款、代宏傳公司操作外匯選擇權所需交割款項等資金需求，與郭峻賢共同安排宏傳公司與志聰公司、寶萊康公司等就積體電路等貨品進行虛偽進銷貨之循環交易，將宏傳公司資金以給付貨款名義支出，再輾轉匯至渠等所掌控之公司或其私人帳戶，挪為私用；翁麗玲、郭峻賢為使上述虛偽交易形式上符合宏傳公司內部控管制度，指示下屬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傳票及相關帳目，造成宏傳公司帳上營業額大幅虛增。又翁兩傳等四人將宏傳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募得之CB1一點八億元、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募得之CB2二點三億元，擅自變更原預計償還銀行欠款及購置機器設備之用途，予以挪用；翁麗玲於九十二、九十三年間為宏傳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復將屆期交割獲利之款項計八百七十萬餘元據為己有，乃宏傳公司之系爭財報及CB2 公開說明書均未揭露上開事項，廖連信、郭峻賢並因違反證交法等罪名，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翁兩傳、翁麗玲遭通緝而尚未審結）。而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授權人，均係在公開市場買入宏傳公司已發行股票之人，渠等授權投保中心請求宏傳公司等五人給付如附表二、三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及請求翁蔡專給付如附表三所示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部分，均已確定。劉傳人、廖文俊、熊曉周於九十三年間擔任宏傳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僅至同年六月十五日止，因第一季、第三季財報依修正前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毋須經董事會通過，亦毋須監察人承認，且上半年度財報內容雖有虛偽或隱匿情事，惟董事會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該財報時，其三人已卸除董事、監察人職務，而當時之董事雖為陳仲鎮、許光成、盧光國，惟渠等三人均未出席董事會並參與決議，渠等皆不負修正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賠償責任。投保中心請求昇陽公司應與許光成、盧光國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無據。另江燈旺、林敏政固自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止擔任監察人，並承認經會計師查核、董事會議通過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報；惟宏傳公司財報不實，係因該公司與他人勾串，進行虛偽進銷貨交易所致，形式上均製有統一發票、傳票等會計憑證，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監察人合理信賴該財報屬實，自符常情；嗣董事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決議購買改制前台北縣中和市○○路○○○號大樓，經監察人認屬關係人交易而調查宏傳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委託律師、會計師組成查察小組，應認同屬監察人之江燈旺、林敏政已善盡其監督、查核義務，尚不因渠等非屬率先發動查察之監察人，遽認應負修正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賠償責任。其次，參酌修正後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之法理，應認會計師就財報

之查核簽證負一般過失責任，亦即應由原告證明會計師具有過失，始依其過失比例對求償之投資人負責。經囑託馬秀如、馬嘉應、方嘉麟團隊鑑定結果，認金昌民等二人就宏傳公司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報之查核，因違反審計準則公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有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義務之情形，應有過失；再參諸該三位鑑定證人之證述，可知金昌民等二人執行查核該財報之過失，得藉由執行「分析性覆核」予以防免，渠等未執行分析性覆核，致未發現舞弊，即有過失；尚不能以宏傳公司管理當局逾越內部控制程序，與內部員工、外部交易對象共同串通舞弊，非執行查核所能發現而為其無過失之抗辯，仍應依修正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負賠償責任。另核閱之注意程度較查核為輕，第三季財報之核閱係在上半年度財報之後，應認渠等核閱第三季財報亦有過失；至核閱第一季財報部分，既未經該鑑定報告認定金昌民等二人有何過失，復未據投保中心就此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認渠等有過失，故金昌民等二人應僅就該上半年度、第三季財報不實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再如附表二所示之授權人，因前已公告之第一季財報尚不足以認定金昌民等二人執行核閱過程有過失，自不能請求金昌民等二人賠償如附表二所示之求償金額。而如附表三所示之授權人，係於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報公告後買進宏傳公司股票之人，該上半年度、第三季財報因未揭露虛偽交易及淘空情事而有不實，該與公司營收、財務狀況相關之重要資訊，自足以影響宏傳公司之股價，破壞證券交易市場正確反應有價證券價格之機能；該財報之不實資訊自屬對於所有參與有價證券交易之不特定對象為詐欺，而可推定交易之因果關係。另我國股市大盤收盤指數自九十三年起至九十四年二月止，並無巨幅變動之情形，而宏傳公司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盤價亦多在十元至十六元上下徘徊，至九十四年一月七日起，在大盤指數未有重大震盪情形下，其收盤價卻首度跌破十元，於同年一月二十一日業務與財務危機消息曝光後，自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之股價更不到五元，法院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裁定禁止股票轉讓後，宏傳公司之股票收盤價僅三點零二元，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終止上市，而該公司九十三年間之股價隨整體盤勢波動，顯係受不實及隱匿資訊之誤導，對於買入宏傳公司股票之授權人而言，在該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後，無法依循正常管道在證券交易市場售出，渠等所受之損害應與上述違反修正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行為間具有損失因果關係。審酌宏傳公司之不實資訊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揭露後，其於證券交易市場最後交易價格無法充分反應該公司股票之真實價值，授權人亦無充足機會售出股票縮小虧損等一切情狀，認應以授權人不當交易之價格即買入價格與起訴時之市價或真實資訊揭露後出售價格之差價作為授權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參以宏傳公司已無營運，且股票已終止上市，認該公司有價證券已喪失其表彰價值，認應以零元作為本件起訴時之市價，即以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之買入價格減去零元計算，認該授權人受有如該附表所示求

償金額之損害。考量金昌民等二人執行查核上述財報時，係因未執行分析性覆核，致未發現舞弊，而有過失，尚無其他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大違失等情狀，因認渠等就如附表三所示求償金額之損害，各應負四分之一即一千八百零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之賠償責任（即二人合計應賠償如附表三所示求償金額之二分之一）。而金昌民等二人執行查核財報之過失，與宏傳公司等五人、翁蔡專之行為，均為造成如附表三所示損害之共同原因，應就其二人各自所負責任比例之賠償金額，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分別與宏傳公司等五人、翁蔡專就如附表三之同額範圍內負連帶給付責任。另第一會計事務所係以其名義接受宏傳公司財報簽證業務之委任，並指派金昌民等二人辦理系爭財報簽證事務，且由該事務所配置人員組成工作小組進行財報查核工作，金昌民等二人於執行系爭財報簽證事務範圍內為第一會計事務所執行合夥事務之代表，投保中心依民法第六百七十九條、類推適用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第一會計事務所分別與金昌民等二人前揭各應給付之範圍負連帶賠償責任，洵屬有據。末查證交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限於承銷期間在發行市場直接自發行人或承銷商應募或認購有價證券之人。宏傳公司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申報發行總額二點三億元之 CB2，經核准自同年四月十五日申報生效，全數委由承銷商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由中信證券公司與其他承銷商共同包銷（計二千三百張，每張承銷價格為十萬元），圈購期間自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同年月二十一日止，並訂於同年五月七日至同年月十一日為圈購配售人繳款日，計有九百七十一張未於規定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未繳款部分已由承銷商自行認購或洽特定人認購，故得主張因宏傳公司CB2 公開說明書不實而受有損害者，應僅限於在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同年月二十一日止之承銷期間內，直接自承銷商認購，並於同年五月七日起至同年月十一日止繳款完畢之人。而如附表四所示之授權人買進宏傳公司CB2 之日期均為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已逾前述承銷認購之繳款期間，投保中心提出之授權人周麗月匯出匯款回條、其餘授權人證券存摺，均不能證明該授權人係於承銷期間直接自承銷商認購有價證券之人，亦不能證明渠等於本件起訴時仍為宏傳公司CB2 之持有人及其數量，自不得依證交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將第一審所為命①陳仲鎮、江燈旺、林敏政給付，及②金昌民等二人給付各超過一千八百零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本息，與駁回③投保中心請求就金昌民等二人上述給付各與宏傳公司等五人、翁蔡專負連帶給付責任，暨④第一會計事務所分別與金昌民等二人上述給付負連帶責任部分廢棄，改判駁回投保中心就①、②部分在第一審之訴，及命為③、④之給付；並維持第一審所為命金昌民等二人各給付一千八百零七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本息部分，及投保中心對劉傳人、廖文俊、熊皖周、許光成、盧光國、昇陽公司之請求與如附表四所示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金昌民

等二人、投保中心各該部分之上訴。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投保中心對劉傳人、廖文俊、熊皖周、陳仲鎮、江燈旺、林敏政、許光成、盧光國、昇陽公司之請求及對第一會計事務所等三人敗訴，暨命第一會計事務所等三人給付部分）：

按發行證券公司依證交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報，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對於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上開財報包含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及第一季、第三季財報，此觀修正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自明。又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發行證券公司負責人對於股票之善意取得人，因其財報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所受之損害，須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該財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始得免負上開賠償責任。本件原審認定關於發行證券公司之負責人依修正前證交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應援引上述修正後第二十條之一規定之旨趣及民法第一條之規定（原判決一九頁），乃竟以修正前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三季財報，無須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承認之明文，遽認劉傳人、廖文俊、熊皖周無庸對宏傳公司九十三年第一季之財報不實負責，及以陳仲鎮、許光成、盧光國未出席宏傳公司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通過該年度上半年度財報之董事會，無庸對不實之財報負責，並推論昇陽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而未說明渠等有何舉證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即就該部分逕為投保中心不利之論斷，依上說明，已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另江燈旺、林敏政並非率先發動調查宏傳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監察人，既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且渠等二人並未出席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提議調查之董事會，亦有該次董事會會議記錄、開會簽到簿足憑（原審卷□一四三至一四五頁），原審遽認江燈旺、林敏政已善盡其監督及查核義務，而得免責，亦屬率斷。其次，連帶責任僅於法律明文規定或當事人明示之情況下始有適用（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參照），否則僅能構成不真正連帶。且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非侵權行為人，即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本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三四三七號判例參照）。本件原審認定金昌民等二人應依修正前證交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判決三七頁），並非認其具備侵權行為要件（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乃認其二人應與宏傳公司等五人、翁蔡專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負連帶給付責任，亦有未洽。且第一審已認定宏傳公司董事翁蔡專對於該公司財報虛偽隱匿之行為致授權人受有損害，係縱無故意亦屬「重大過失」（第一審判

決五九頁），原審既參諸上開證文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五項規定之法理，依責任比例定金昌民等二人之賠償責任，卻未考量導致或可歸責於被害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被害人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而參酌金昌民等二人之過失程度與其他違法人員（如翁蔡專等）之行為特性，加以衡量比較，即逕認金昌民等二人各應負四分之一之賠償責任，尤嫌速斷。再者，原審復認定金昌民等二人查核宏傳公司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第三季財報具有過失，投保中心請求渠等二人賠償損害，仍須證明具有「損失因果關係」，且宏傳公司自九十三年一月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收盤價多在十元至十六元上下徘徊，至九十四年一月七日起，在大盤指數未有重大震盪情形下，收盤價首度跌破十元。然第一會計事務所等三人於事實審主張：宏傳公司客戶佰鈺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跳票，無力支付宏傳公司貸款零點六五億元，經媒體大肆報導，宏傳公司受波及，自同年月七日起之股價每日跌停板，自十點三元跌落至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五點二五元，十一個營業日股價折減一半等語，並有宏傳公司個股日成交資訊可稽（一審卷□一八一頁），似見宏傳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財務危機揭露前，其股價已開始跌落。倘若非虛，授權人買入價格與起訴時市價（或真實資訊揭露後出售價格）之差價損失，是否均與財報不實間有「損失因果關係」，而得作為損害賠償之基礎，即非無疑。此對於第一會計事務所等三人抗辯損害賠償範圍之認定，自屬重要之防禦方法，乃原審未說明其取捨意見，遽以上開差價作為計算損害賠償責任之基礎，而為渠等不利之判決，更有疏略。此外，投保中心於第一審聲請將金昌民等二人查核簽證系爭財報之工作底稿送請鑑定（一審卷(四)一一頁），而鑑定人馬秀如證稱：工作底稿G12顯示研發經理在一月五日提出一張專案預算申請單，並於翌日提出請購單（工作底稿G17），由總務課長於同月八日提出採購單，於同月十三、二十七、二十八日匯款，看到這些情形會計師應嚇到，這種效率是違背常情等語，有準備程序筆錄可稽（一審卷(四)二八六頁），似已證述該工作底稿顯示宏傳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份之採購流程違背常情。果爾，能否謂投保中心對於金昌民等二人核閱第一季財報之過失完全未舉證？亦滋疑義。原審未遑深究，遽認授權人對於第一會計事務所等三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僅得以上半年報、第三季財報不實所致者為限，進而論斷如附表二所示之授權人不得向渠等請求損害賠償，自屬可議。投保中心及第一會計事務所等三人上訴論旨，各自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即原判決關於駁回投保中心就如附表四所示部分之上訴）：

查原審參酌上開事證，綜合研判，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投保中心不能舉證證明如附表四所示之授權人係於承銷期間直接自承銷商認購有價證券之人，亦不能證明該授權人於本件起訴時仍為宏傳公司 CB2

附件3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號

上訴人 雲文平

蔡譯瑩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

上訴人 嚴麗鸞

林湧盛

被上訴人 許作舟

訴訟代理人 許世烜律師

林奎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99年度重訴字第156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擴張，經最高法院第四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被上訴人擴張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含擴張之訴部分）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雲文平前為訴外人九層嶺育樂事業有限公司（民國93年1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層嶺公司）實際執行董事，上訴人蔡譯瑩、嚴麗鸞、林湧盛分別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董事長，與於本院前審追加之共同被告即ETC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技術鑑定委員會（下稱ETC鑑定委員會）鑑定人林利州（被上訴人對其請求，業受敗訴判決確定），共同基於侵權行為之意思，於92年間知悉九層嶺公司經營不善，竟遂行「假增資真印製股票換鈔票」之計畫，由雲文平委託ETC鑑定委員會就九層嶺花園遊樂區

01 被上訴人主張係受上訴人詐欺而購買系爭股票，無非係以上
02 訴人不實增資等情為據。然九層嶺公司係於93年間進行第
03 一、二次增資，而被上訴人係於96年3月之後始購入系爭股
04 票（詳附表一），被上訴人未能舉出上訴人於其購買股票時
05 有何故意示以被上訴人不實之事，令其因錯誤而購買系爭股
06 票，其徒以：上訴人共同施用詐術，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85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一節，即無可取。

08 2.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9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0 第2項定有明文。揆其旨趣乃因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意
11 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違反之，致損害他人權利，與
12 親自加害無異，自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其性質上屬於
13 「轉介條款」及「概括條款」，自須引入連結該條以外之其
14 他公私法中之強制規範，使之成為民事侵權責任的內容，俾
15 該項不明確之法律規範得以充實及具體化。又民法第184條
16 第2項除規定為獨立之侵權行為類型外，尚具有舉證責任倒
17 置之作用，此觀其但書規定「但能證明其無過失者，不在此
18 限」自明。是以在解釋上及適用上應加以節制，不宜過於寬
19 鬆。且民法第184條第2項性質上為轉介條款，旨在轉介立法
20 者未直接規定侵權行為責任之其他法律規範，使成為民事侵
21 權責任之規範，以完善侵權行為法之體系及強化損害賠償法
22 之功能。倘其他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特殊侵權行為，已有獨
23 立之侵權責任損害賠償請求時，即無再轉介依民法第184條
24 第2項處理之必要。此時應認為其係基於立法政策及規範目
25 的所作之特別規定，以免架空該特殊侵權行為之規範設計，
26 並使得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適用過大，破壞轉介條款之規範
27 本質。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有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違反保
28 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無非係以上訴人有違反公司法第9
29 條之情事（見本院更四卷三第23頁及民事辯論意旨狀，之前
30 主張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部分未再主張）為據。然查：

31 (1)「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

問 題

在以私法自治為基本原則建構的現代社會，侵權行為和契約制度一樣，都承擔了維護自由意志和社會秩序的功能，適當的立法和解釋，可以使這兩個目標朝相輔相成的方向發展，而不是壓抑了自由意志，卻仍無益於社會秩序的提升。二〇〇〇年五月五日開始實施的民法第一八四條修正條文，明確增加了第三種侵權行為類型，也要從這樣的角度來理解與評價。最近連續讀到陳聰富教授和簡資修教授的大作¹，把此一類型在實務上的運作問題分析得相當透徹，又分別從比較法和經濟分析提出其看法，均能發人深省，因為我在十五年前就談過這個問題²，讀後又產生了一些新的思考，忍不住借題發揮的念頭，以下即再從三種類型的體系關聯著眼，看看能不能激出一些新的火花。

一、侵權行為的保護標的

我國侵權法一直以來最大的爭議，就是第一項前段的「權利」是否應限於絕對性的權利，如實務及通說所主張，不包括未權利化的利益，甚至不包括相對性的權利，這種差別待遇的法理依據為何？第一項後段和第二項固然增列了背俗行為和違法行為，使其他受到侵害的利益可以得到補充保護，但仍然不是所有

¹ 參閱陳聰富，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三十期，2002年11月，頁1-28；簡資修，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過失推定：經濟功效與司法仙丹，尚未發表手稿，經同意加以引用。

² 蘇永欽，侵害占有的侵權責任，收於「民法經濟法論文集」，1988年，頁143-166。

行為義務，指的也是民事不法以外的單純行政不法，或刑事不法，而不包括民事不法的規定，使其功能很清楚的限於「轉介」其他領域的強制禁止規範，成為民事侵權法的規範，以減輕民事立法者的負擔¹⁵。故不論在民法內已明定為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的侵權規定，如第一八四條所規定的狹義侵權行為或背俗行為，或第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一之一到之三等的特殊侵權行為，或在民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的特殊侵權行為，如公平交易法第三一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一條、民用航空法第八九條、核子損害賠償法第十一條、國家公園法第二七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九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七條等，只要民事責任已經明定，再經由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的違法類型來轉介即無必要。換言之，第一八四條第二項所稱的「保護他人之法律」，文義射程雖然相當廣，但解釋上如不從轉介功能的角度排除本已具有侵權責任性質的規定，則違法類型的適用將可涵蓋包括侵害權利與背俗基本類型在內的所有侵權規範，變成無意義的重複規範¹⁶。背俗和違法類型存在的意義，應在於民事侵權規範的「補強」，前者轉介的是社會倫理所生的行為義務，後者轉介的則是所有無

¹⁵ Fikentscher, 前註3, 頁776。

¹⁶ 就此而言孫森焱把公平交易法納入「保護法律」，忽略公平法本身已有特別民事侵權規定，即有商榷餘地。至於把民法第七七七、七九三條等相鄰關係條文列入，恐怕也誤解了此類規定的性質，實為相鄰所有權權限的界定，而非行為禁止規範，進一步討論請參拙文，相鄰關係在民法上的幾個主要問題——並印證於Teubner的法律發展理論，收於「跨越自治與管制」，1999年，頁174-175；故在逾越權限的情形，當然構成第一八四條第一項前段的狹義侵權，而沒有迂迴同條第二項為請求的必要，參所著，前註5，頁245。

論著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42 卷第 1 期/Vol.42, No.1 (03, 2013)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民事責任主體 不及於次要行為人？： 以企業財報不實類型案例為中心

邵慶平^{*}

〈摘要〉

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同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1 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上述第 20 條之責任主體為何，在我國學術界與實務界素有爭議。經由我國立法沿革的檢視並比較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下之 Rule 10b-5 的規定與其近年的發展，本文認為傳統上關於第 20 條責任主體的論辯方向顯有疑義，並主張在其他構成要件合致的情形下，任何人均可能須依該條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惟諸此行為人應賠償之損害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責，而非負連帶賠償責任。在分析第 20 條與民法侵權行為規範的關係後，本文並主張 20 條的存在，應限縮民法侵權行為規定適用於證券詐欺案例的空間，始係現行法制下的較佳推論。

關鍵詞：證券詐欺、特殊侵權行為、主要行為人、次要行為人、幫助與造意者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E-mail: cpshao@ntu.edu.tw

・投稿日：06/11/2012；接受刊登日：12/05/2012。

・責任校對：黃千翊、王柏硯、陳瑩恬。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民事責任主體不及於次要行為人？：以企業與不實類型案例為中心 187

或有認為相關案例中次要行為人既然屬於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的共同侵權行為人，證交法第20條第1項之條文對此既無明文規定，幫助者應不在規範範圍內，本即應依民法規定處理²⁶。然而，20條1項並無如民法第184條、第185條之「主要行為人」與「幫助人」之區別，單以民法之規定來限制證交法之規範主體，並非妥適。再者，從民法第185條的規範結構涵蓋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造意人與幫助人的共同侵權行為與共同危險行為，以及本條在實務上的解釋適用來看，行為人究竟是「主要行為人」或「幫助者」並非重點，有時也難以清楚區別²⁷。換言之，從立法論上來看，刪除第185條有關造意、幫助之文字，對於整體規範意旨並無影響²⁸。就此觀之，以存在意義值得反省之民法「幫助人」的區別，強加於證交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更顯不妥。

此外，以民法第184條的適用，作為限縮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責任主體的後援，並非萬無一失。通說認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護之客體僅限於權利，對於證券詐欺訴訟中所受經濟利益的損失，難以適用。違反證交

²⁶ 參閱戴銘昇，前揭註22，頁26。

²⁷ 參閱台中地方法院97年度醫字第14號民事判決（民法第185條「所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查甲○○對於其以冒稱係傅智診所與○○皇診所之首席研究指導顧問「渡邊信一」教授與日本醫學博士，向病患詐稱該等診所擁有各國醫療團隊與各科醫師主持之事實，均已不爭執，則甲○○之詐欺行為，至為明確，而被告戊○○身為傅智診所與○○皇診所之院長，以其具有專業知識，對於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與甲○○間非但有行為分擔，而且有意思聯絡，其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足認定，縱其前開所辯屬實，然其居於幫助人地位，仍不免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被告戊○○此部分抗辯，尚無從解免其應負之賠償責任。」）。

²⁸ 參閱曾世雄（2005），〈從「資源本位」檢視侵權行為之傳統思維〉，法律教育網，<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21601/21713/21617/2006/5/sh35271750101515600231749-0.htm>（最後瀏覽日：06/02/2012）。曾教授認為下列「一個條文，似已可道盡侵權行為應有之規定：因自己之行為或自己可以監督之第三人行為或管領之物，違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或法益者，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但對於損害之發生，已盡應盡之注意義務者，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同一事件，有二人以上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同時連帶債務人，……。」就此觀之，其認為侵權行為之規定並無須有「幫助」、「造意」等之明文，重點在於如何判斷數人對於同一事件均需負責。

法第20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已明定於第3項，因此得否將之認為第1項之規定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仍有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適用，顯有疑義²⁹。所餘者僅剩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但若意圖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的概念，嘗試對證券詐欺中所有參與人之行為一網打盡，會否過度擴張此一概念之適用，而與民法侵權行為規範之意旨相衝突，抑或在概念解釋上不容易取得一致的看法，值得深思³⁰。

更應反省的是，目前實務上對於民法侵權行為規範在證券詐欺案例的解釋適用，實際上是否已使得證交法第20條第1項成為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雞肋？本條項作為獨立的請求權基礎，其意義何在？這樣的法條競合適用處理，是否符合立法意旨？按，學說及實務上針對證券詐欺案件的特性，對於受害投資人之損害賠償的請求，紛紛自外國法移植或在本土法制基礎上發展出有利的論據或看法，諸如因果關係上詐欺市場理論與交易因果關係的推定，或是損害賠償額計算的酌定，對於證券詐欺案件，司法實務上援用民事

²⁹ 參閱蘇永欽（2002），〈再論一般侵權行為的類型：從體系功能的角度看修正後的違法侵權規定〉，《走入新世紀的私法自治》，頁347，台北：元照（「只要民事責任已經明定，再經由民法第184條第2項的違法類型來轉介即無必要。」）；曾宛如（2005），〈有關不實財報會計師民事責任之探討〉，載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編輯委員會（編），《現代公司法制之新課題：英照大法官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頁497，台北：元照（於論及會計師責任時，提到「實務上進一步產生分歧，即證交法第20條與民法第184條究竟是並存或排他之關係有所爭議。」）。

³⁰ 參閱陳忠五（2007），〈論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保護客體：「權利」與「利益」區別正當性的再反省〉，《臺大法學論叢》，36卷3期，頁180（「所謂『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是一種加重的不法行為，與一般的不法行為相較，其不法程度更為嚴重，認定上更加嚴格，更難成立。蓋侵害利益是否背於善良風俗，必須取決於法院對於社會習俗、價值意識或倫理道德觀念的認知，充滿不確定性。其實際判斷，往往又必須參酌行為人的個人處境、行為動機、介入目的等主觀因素。」）；蘇永欽，前揭註29，頁343-344（「背俗行為要構成侵權行為而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只有一個違反善良風俗的行為，而需要有一個『針對性』的具體背俗行為，……民法在此要求的是一個針對特定人的背俗行為，一如侵害特定權利的行為，而不同於『抽象』違反某一法令『致生損害於他人』的行為。」）。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186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88 年 08 月 20 日

裁判案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六二號

上訴人 丙 ○ ○

被上訴人 甲 ○ ○

乙○○○即府城

右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六年度上字第四四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提供其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路○○○號廠房與其妻即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與伊向案外人劉蜜承租之台南縣永康市○○○路○○○巷○號廠房緊鄰。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凌晨六時許，被上訴人乙○○○經營之府城彈簧床加工所發生火災，因被上訴人未依工廠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設置火災自動警報系統二十四小時內有人輪班工作或監視，且被上訴人之工廠既係彈簧床加工所，其廠內必定堆置大量易燃物品，亦屬高危險工作場所，自須設置火災自動警報系統或二十四小時內有人輪班工作或監視，屋外應置消防栓、蓄水池、蓄水池、動力消防幫浦，以資防範，加上火災發生前一晚，被上訴人工廠內因有多人在喝酒致沈睡，減低防護火災發生或延燒之注意能力，而無法及時搶救，致延燒至伊廠房，致伊損失廠房內紗支、布匹、辦公廳設備、廚房、臥室（包含衣物）、工廠機械、現金、水電及裝潢、搜集十數年之集郵新台幣（下同）二十萬元，均遭燒燬，共損失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元等情。本於侵權行為及相鄰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如數給付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甲○○僅將廠房提供與被上訴人乙○○○作為府城彈簧床加工所之用，而該廠房內之電器設施及電源總開關呈正常現象，絕無漏電發光情事，故被上訴人甲○○應與本件無關。又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定氣響侵入之禁止，因上訴人丙○○並非鄰地所有人，自無其適用；且工場主為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即被上訴人乙○○○，故與甲○○無關。又本件火災起火時間為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早上五時五十分，當時被上訴人乙○○○居住在台南縣永康市○○街○○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尚未開工，且府城彈簧床加工所之電源總開關呈正常現象，絕無漏電發光情事，本件火災絕非電線短路所致。況其起火點在廠房外西側牆垣處，並無電源線經過，亦未發現具體事證之可疑殘留物，起火原因不明。起火原因既不明，被上訴人乙○○○亦損失約值二百五十萬元之物品，亦為受害人，並無任何過失，上訴人丙○○請求伊應連帶賠償，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審理結果，以：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主張損害賠償之債者，如不合於此項要件，即難謂

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規定，不過得推定其為有過失而已，若有證據足以證明其為無過失，即得推翻前開法律上之推定，而不負侵權行為責任。且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提供其所有坐落台南縣永康市○○○路○○○號廠房與其妻即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與上訴人丙○○向案外人劉蜜承租之台南縣永康市○○○路○○○巷○號廠房緊鄰。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凌晨六時許，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因發生火災，延燒至上訴人廠房之事實，已據其提出照片十五張附卷為證，且為被上訴人等所不爭執，固屬真實。惟查本件火災發生原因經臺南縣警察局調查結果，被上訴人甲○○所有前開廠房之電源總開關呈正常之跡象，與永康消防分隊出具之火災出動觀察紀錄所載，消防車到達時，兩造之廠房均未見有電源漏電之亮光跡象相符合，而上訴人廠房內隔開彈簧床半成品之牆垣處受熱受燻之程度最為嚴重，研判其受熱時間最久，再依被上訴人廠房內部之牆垣處，其製造彈簧床之襯布受熱後與牆垣受燻之程度，在受熱時間之比對有相符之處，據此研判，本件起火點在府城彈簧床廠房西側牆垣處，惟起火部位未發現具體事證之可疑殘留物，且牆垣處之起火部位並無電源線經過，故起火原因不明等語，有臺南縣警察局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一份附卷可憑（附於調閱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二八號公共危險案件卷宗內之警卷）。再徵之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乙○○○涉犯公共危險罪嫌，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亦經該署以起火原因不明，難認被上訴人乙○○○有何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情事為由，不起訴處分，雖經上訴人提出再議，惟仍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以同一理由駁回再議之聲請，亦經調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二八號公共危險案件卷宗查明屬實，況上訴人亦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就本件起火原因（即引起起火部位燃燒之原因）有過失，顯見被上訴人抗辯：渠等並無過失等語，尚非虛妄，應堪採信。又上訴人雖提出錄影帶一卷為證，惟該錄影帶經勘驗其內容乃火災發生後所拍攝，並無法證明起火原因，亦難執此認定被上訴人就火災之發生有過失。至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乙○○○未依工廠法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規定，設置火災自動警報系統及二十四小時內有人輪班工作或監視……等，且其廠內必定堆置大量易燃物品（因生產彈簧床所需），亦屬高危險工作場所，則屋外應置消防栓、蓄水塔、蓄水池、動力消防幫浦，以資防範，被上訴人並未為之，係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且與上訴人損失之造成，顯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推定有過失。另救火造成鉅大災害，顯係當時廠內人員因喝酒誤事，以致沈睡減低其應注意防護火災之能力，是被上訴人之延遲救火，實為造成本件上訴人損害之原因，被上訴人即難謂無過失云云。惟此非僅為被上訴人所堅決否認，且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所保護之客體，須權益所遭受之侵害為保護他人之法律所欲防止者，換言之，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而構成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義務，必需具備二個要件，一為被害人須屬於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一為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須係法律所欲防止者。而揆諸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一條得知其立法目的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制定本法，且依同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本法所稱職業災害，謂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以觀，須引起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之結果，始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惟本件被上訴人乙○○○所經營之府城彈簧床加工所並無任何引起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之結果，已如前述，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規定，該法適用之對象乃為：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燃氣業。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餐旅業。八、機械設備租賃業。九、環境衛生服務業。十、大眾傳播業。十一、醫療保健服務業。十二、修理服務業。十三、洗染業。十四、國防事業。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惟被上訴人乙○○係從事彈簧床墊組合加工，並非製造（即生產彈簧床）業，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自無使用發動機器之情況，況上訴人又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乙○○所經營之加工所內有堆置大量易燃物品之情形，顯非屬高危險工作場所。再徵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條明白揭示：「本規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以觀，上訴人並非其所主張前揭法律所欲保護之人之範圍。另經第一審法院向台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函詢被上訴人乙○○所經營之加工所內消防設備裝置及檢查之情況，亦經該局函復：「……經施行消防安全檢查均符合規定」等語，有該局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函及內附之檢查查記卡一紙附卷可證，益徵被上訴人並無上訴人所指未依規定設置消防設備之情形，應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推定其有過失之規定之適用。次查，證人蔡石宗於警訊及第一審證稱：「當聽到火警的呼叫聲時，即時起床，由王金龍在現場滅火，而我馬上跑回老板家（永康市○○里○○街○○號）叫醒老板」（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六四二八號公共危險案件警卷筆錄）、「前晚只有我與王金龍在廠房，睡前我會巡視廠房，前天晚上我約十一時入睡，睡前亦有巡視廠房」、「當天我並無喝酒至深夜一、二點」等語，而上訴人又無法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有何因僱用工人喝酒誤事，以致沈睡減低其應注意防護火災之能力，而延遲救火之情形。從而，上訴人以上開理由主張被上訴人有過失，亦不可採。至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定氣響侵入之禁止請求權，乃指土地所有人，對於他人在自己之土地內設工場，其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等，或其他與此相類之情事，發散煩擾，累及鄰地之該所有人，致使其不得完全利用其土地者，始有侵入禁止請求權；惟本件上訴人丙○○並非鄰地所有權人（因上訴人於起訴書中已自承鄰地所有人為劉蜜），且工場之經營者為被上訴人乙○○即府城彈簧床加工所，故熱氣與被上訴人甲○○無關，又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之請求權，須土地所有人於自己之土地內設工場，該工場因平時生產運作所排放之熱氣等侵入鄰地致有妨害鄰地所有人之情形，並非指偶然突發之熱氣者（如火災）侵入鄰地亦有適用。本件火災所產生之熱氣乃因火災偶然突發所生，尚與本條規定之要件不符。因此上訴人主張依據上揭相鄰關係防止熱氣侵入請求權利，而認被上訴人應為前揭火災所產生之偶然突發熱氣負損害賠償之責，顯屬誤會。至證人黃文彥、李清沅、涂慶志及蘇忠信分別證稱：「我有賣電視等電器與丙○○」、「我有代送織布與丙○○」、「廠房水電於四、五年前由我施工」、「我幫丙○○整理電路」各等語，惟依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清點表以觀，並無任何人認簽，驗收單日期分別為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二日、六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均在八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火災發生後，且客戶訂單號碼空白，亦未註明送貨者及表示驗收，已有可疑，且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既無過失或延遲救火之情形，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則上開證人之證詞，亦難執為上訴人有利之證據。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甲○○提供廠房與其妻即被上訴人乙○○經營府城彈簧床加工所，因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及延遲救火，具有過失，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二百六十八萬一千元本息，難謂正當，不應准許云云。為其心證之所由得，爰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予以維持，駁回其上訴。末查，原審已據調得刑事卷證提示兩造為辯論，而為其判決之依據，並說明被上訴人並無過失之理由，即無違誤。復上訴人非勞工安全衛生法保護之對象，且火災為偶然突發之熱象，不在民法第七百九十三條所規範之範疇內，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自不得執上開規定，指被上訴人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情事。原審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於法核無不

附件4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438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
投保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姜 衡律師

上訴人 徐紹澧

訴訟代理人 葉建廷律師

上訴人 陳松棟（具有律師資格）

被上訴人 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理強公司）

原設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6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李中琳

被上訴人 林文忠

朱茂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
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金上字第13號），各自
提起一部上訴或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人之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各自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投保中心主張：

（一）第一審共同被告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煜公司）董
事長盧翊存因該公司於民國91年間業績大幅衰退，為免營業
狀況不佳導致投資人喪失信心，自91年11月起與該公司董事
孟志斌及前後任會計主管張品妍、曾德翰，陸續以欣煜公司
名義，與香港商Kobian集團旗下公司從事虛偽循環交易，虛
增營業數額與盈餘，藉此美化欣煜公司帳面（下稱系爭虛偽

交易)；另與孟志斌、李中琳(與盧翊存、張品妍、曾德翰合稱盧翊存等5人)自91年10月間起，透過海外子公司轉投資或出售股權方式，虛列子公司資產價值及股東權益(下稱系爭虛偽轉投資)，並據以製作91年財務報告(含合併報表)、92年半年度財務報告、92年財務報告(含合併報表)、93年半年度財務報告(下分稱91年財報、92年半年報、92年財報、93年半年報，合稱系爭財報)，致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至四所示之授與訴訟實施權人(分稱各附表授權人，合稱系爭授權人)因信賴系爭財報而買賣或繼續持有欣煜公司股票而受有損害，經扣除與原第一審共同被告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昭德、李佩璽、陳嘉修、馬國柱(下稱安侯事務所5人)，及張修維、王然增、英屬開曼群島商臺灣特別機會基金有限公司II、蕭崇河、駱詠綺(下合稱張修維5人)之和解金後，仍受有如附表一至四各責任期間「本院認得請求金額」欄內合計新臺幣(下同)11億969萬8670元之損害。

(二)對造上訴人徐紹澧、陳松棟及被上訴人朱茂雄、林文忠、理強公司(下合稱徐紹澧等5人)於系爭財報公告時如附表一至四之責任期間分別擔任欣煜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均為欣煜公司之負責人，因故意或過失導致系爭財報虛偽不實，違反95年1月11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由徐紹澧等5人依各責任期間與欣煜公司及盧翊存等5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伊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保護機構，經系爭授權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依該法第28條規定得以自己名義起訴等情。

(三)爰依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類推適用同法第32條及95年1月11日新增訂(下稱修正後)證交法第20條之1，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規定擇一求為命：1.朱茂雄、林文忠、理強公司各於545萬8045元本息範圍，與欣煜公司、盧翊存、李中琳、張品妍連帶

01 給付附表一授權人。2.林文忠、理強公司、徐紹澧各於3387
02 萬6436元本息範圍，與欣煜公司及盧翊存等5人連帶給付附
03 表二授權人。3.林文忠、理強公司、徐紹澧各於833萬5898
04 元本息範圍，與欣煜公司及盧翊存等5人連帶給付附表三授
05 權人。4.林文忠、徐紹澧、陳松棟各於1億1878萬4422元本
06 息範圍，與欣煜公司、盧翊存、孟志斌、李中琳、曾德翰連
07 帶給付如附表四授權人，且均由伊受領之判決（未繫屬本院
08 者，不予贅敘）。

09 二、被上訴人及徐紹澧、陳松棟抗辯：

10 (一)理強公司部分：伊公司指派廖素雲擔任欣煜公司之監察人，
11 廖素雲乃獨立行使監察人職權，縱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
12 害，亦應由廖素雲與欣煜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與伊公司無
13 關，且伊公司於遭解任監察人職務後即毋庸負責等語。

14 (二)徐紹澧部分：伊非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之發行
15 人，自始未參與且不知系爭財報不實，亦無虛偽、詐欺或其
16 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不負同條第3項之損害賠償責任。
17 伊透過參與審計委員會善盡董事職責，曾要求簽證會計師到
18 場說明及就查核情形討論，並就財報數據變化詢問會計師及
19 公司內部人員，另針對改善查核作業之困難、提升欣煜公司
20 財務資訊透明度等事項提出具體建議，並無過失；伊行使欣
21 煜公司董事職權與系爭財報不實及授權人所受損害間亦無相
22 當因果關係，且應採淨損益差額法計算損害額，並扣除已和
23 解之金額；授權人未適時出脫持股亦與有過失等語。

24 (三)陳松棟部分：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規範對象限於發行人，責
25 任要件限於故意，不得適用修正後同法第20條之1及類推適
26 用第32條規定。伊被選任為監察人後，盡力爭取完成監察人
27 職務，非無故不參加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欣煜公司93年半
28 年報係經財務部門循正常程序編製，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
29 審議通過，並經會計師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書後，始交由伊
30 查核，且與92年財報資料比對未見異常，亦無可疑財報內容

虛偽之資訊，伊有正當理由合理確信93年半年報內容無虛偽或隱匿，自不負過失責任等語。

(四)朱茂雄、林文忠則均未於原審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審將第一審所為投保中心前開部分敗訴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命徐紹澧等5人各於附表一至四「朱茂雄」、「林文忠」、「理強公司」、「徐紹澧」、「陳松棟」欄所示金額本息，與欣煜公司及盧翊存等5人（附表一將孟志斌、曾德翰，附表四將張品妍除外）連帶給付；並維持第一審所為投保中心其餘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盧翊存因欣煜公司於91年間業績大幅衰退，自91年11月起與孟志斌、張品妍，自92年5月15日起與曾德翰，共同以欣煜公司名義與香港商Kobian集團旗下多家公司從事虛偽循環交易、虛增營業數額與盈餘，而為系爭虛偽交易，使欣煜公司銷售額嚴重不實；另與孟志斌、李中琳自91年10月間起，透過海外子公司轉投資或出售股權方式，虛列子公司資產價值及股東權益，而為系爭虛偽轉投資，藉此虛增欣煜公司資產、減少損失，並據以編製內容不實之系爭財報，公告於投資大眾，未正確揭露欣煜公司之應收帳款、盈餘、長期股權投資及資產狀況，且嚴重失真，足以影響投資人之判斷。

(二)又合理投資人留意公司營收、盈餘，實為投資判斷之基礎，而信賴為公開證券市場之基石，使證券市場得有效公平運作。欣煜公司於92年5月2日公告不實之91年財報後，當月收盤價雖仍維持在6.90元至7.850元間，然自92年6月起即開始上漲至13.50元，可見欣煜公司公告不實財報後，足使投資人誤認欣煜公司營業狀況將漸入佳境、前景可期，營收將開始升漲。其後欣煜公司股票收盤價，於92年7月至93年11月16日維持在12.55元至17元不等，嗣因受到市場傳聞欣煜公司作假帳，於93年11月17日自12.55元開始下跌至同年12月15日之8元，迨系爭財報不實訊息於93年12月15日揭露後，股價崩盤下跌至同年12月31日僅餘3.46元，94年1月13日更僅剩

01 1.96元，足見系爭財報不實足以影響股價，且該資訊遭揭露
02 後，股價因而有大幅變動。縱系爭投資人未直接閱覽系爭財
03 報資訊，但其等基於對市場之信賴，股價會反應真實，據以
04 進行投資，自得推定系爭投資人購買及持有欣煜公司股票與
05 系爭財報間有交易因果關係。

06 (三)系爭虛偽交易及系爭虛偽轉投資事實之爆發，係因臺灣證券
07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於93年10月發現欣煜公
08 司循環交易異常而對系爭財報為查核，於同年11月函請欣煜
09 公司監察人依職權對該公司加強監督，市場亦傳聞欣煜公司
10 作假帳，經媒體於同年11月17日開始報導主管機關已著手調
11 查，該公司股價即呈下跌趨勢，嗣證交所於同年12月14日對
12 系爭財報提出質疑，因欣煜公司未能合法說明，證交所旋於
13 同年12月16日將該公司股票變更交易方式為全額交割股票，均
14 與系爭財報內容虛偽不實相關；至疑似關連性投資人高文真
15 等21人於93年9月8日至同年11月26日共計16個營業日買進或
16 賣出欣煜公司股票，或93年11月26日欣煜公司股票成交量10
17 萬2585千股，均未發現有明顯影響股價情事；盧翊存利用系
18 爭虛偽轉投資從中侵占欣煜公司資產及為內線交易等行為，
19 則未於系爭財報不實消息公開前遭揭露，並無影響股價；另
20 盧翊存散布系爭虛偽交易及轉投資之業績及調高財務預測哄
21 抬股價，應與欣煜公司股價於93年11月開始下跌無關。參酌
22 欣煜公司於93年9月8日至同年11月26日均未發布該公司負面
23 重大訊息，尚難認欣煜公司股價下跌，係受到市場其他因素
24 或因遭打入全額交割股所致。系爭授權人因善意信賴系爭財
25 報為真實，分別自91年財報、92年半年報、92年財報、93年
26 半年報公告後開始買進，迄上述虛偽行為遭揭露時仍持有欣
27 煜公司股票，則系爭財報不實內容與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間
28 亦有因果關係。

29 (四)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之損害賠償責任應無責任主體之限制，
30 凡因故意過失致財務報告虛偽、隱匿或為足致他人誤信之不
31 實記載者，對於善意投資人因該不實資訊所受之損害，均應

01 依該條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類推適用同法第32條
02 規定，就發行人之負責人，採推定過失責任。朱茂雄自86年
03 2月27日起至92年6月26日止、理強公司自89年5月5日起至93
04 年3月22日止，林文忠、徐紹澧、陳松棟分別自91年1月31
05 日、92年6月27日、93年6月15日起，迄93年12月15日系爭財
06 報不實消息揭露時，分別擔任欣煜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均為
07 公司負責人，未詳加審閱系爭財報、管理或監督公司業務執
08 行並查核簿冊文件，致未能即時發現系爭虛偽交易、系爭虛
09 偽轉投資犯行，亦未就異常狀況討論、調查，全然相信會計
10 師、欣煜公司經營階層或稽核人員報告，於審議時均同意照
11 案通過，難認已盡編製及獨立查核義務。亦不能以財務報表
12 業經會計師審核，或欣煜公司另設有審計委員會，且曾於會
13 中討論財報或要求會計師說明，並就公司業務提出建議，或
14 未參與公司決策、執行、憑證及財報編製，即解免應翔實審
15 查後方得通過及承認系爭財報之責。

16 (五)欣煜公司及盧翊存等5人違反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
17 定，故意使系爭財報虛偽不實，徐紹澧等5人則過失違反修
18 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均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19 構成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侵權行為，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
20 又證交法第20條之1第5項規定雖係95年1月11日始修正，然
21 斟酌該規定立法政策、社會價值及法律體系精神，合乎事務
22 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為價值上本然或應然之理，自可引為
23 法理加以適用，故徐紹澧等5人應按各財報責任區間及各自
24 責任比例，與欣煜公司、盧翊存等5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審
25 酌徐紹澧等5人對於公司經營及業務事項瞭解程度、出席歷
26 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情形，對各該年報編製查核參與程
27 度，另理強公司雖當選監察人，卻未合法指派代表人到場執
28 行監察人職務各情，並考量徐紹澧等5人及原審被上訴人柯
29 承恩、李存修、張逸民等董監事行為特性等，酌定各就系爭
30 財報應負擔責任比例如原判決附件所示。

01 (六)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2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3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授權人共計2385人，附
04 表一、二、三、四授權人係分別於91年財報、92年半年報、
05 92年財報、93年半年報公告後買進欣煜公司股票者，均繼續
06 持有至少至93年12月15日系爭財報為不實之消息揭露日止，
07 因誤信系爭財報買賣欣煜公司股票時間長達20個月以上，每
08 筆股票交易價格均有差異，兩造均不願負擔費用鑑定上開期
09 間股票每日真實價格，系爭財報各公告時間之區間不一，僅
10 鑑定各該財報公告時之真實價格，亦無足反應系爭授權人購
11 買股票時之真實價格，如責由系爭授權人舉證購入每筆股票
12 時所受損害額，顯有重大困難。審酌欣煜公司股票下跌肇因
13 系爭財報內容不實，並無其他市場或國內外政經情勢、金融
14 局勢等非關系爭財報不實因素，正常理性投資人若知悉欣煜
15 公司真實財務、業務及轉投資情形，應無意願購買欣煜公司
16 股票等情，認系爭授權人因系爭財報所受損害，應以系爭授
17 權人於上述期間買進欣煜公司股票之金額，減去更正訊息揭
18 露後賣出欣煜公司股票者之金額，即為損害金額；如有多筆
19 交易時，則以「先進先出法」（先購入者先出售），統合系
20 爭授權人各自全部帳戶進行配對沖銷，且為避免信用交易之
21 投資人得以指定配對沖銷而操縱損害賠償之大小，倘授權人
22 同時有現股交易及信用交易之情形，仍應一併依先進先出法
23 進行配對沖銷，無庸分流計算；各責任期間內授權人若有賣
24 出交易，須以賣出交易配對沖銷買進交易，經配對沖銷者，
25 授權人應自負盈虧範圍，非適格之求償交易，若於消息揭露
26 後始賣出，則求償期間內買進與消息揭露後賣出之價差，為
27 損害賠償金額；惟消息揭露後因賣出交易所配對沖銷之買進
28 交易，不能為消息揭露後之買進交易。而買進欣煜公司股票
29 後迄今仍持有者，則因欣煜公司已停止交易，對系爭授權人
30 無任何價值，持股價值應以0元計算。至系爭財報公告後，
31 內容不實之訊息遭揭露前，系爭授權人買賣欣煜公司股票，

雖係在系爭財報不實之影響下所為，然因其買賣時之價格同受影響，可認係原本純粹投資風險所致，應自負盈虧；91年財報公告前有買賣交易者，其盈虧亦應自行承擔，均不得請求賠償。又欣煜公司於93年12月15日財報不實消息遭揭露後，股價即持續下跌，成交筆數甚微，兼酌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之規範目的，不因未及時出售即減輕對善意投資人之保護，難認系爭授權人未即時判斷並出脫持股，就損害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爰將系爭授權人得請求之金額，扣除與安侯事務所5人、張修維5人成立訴訟外和解所分配之金額，計算如附表一至四所示「本院認受損害金額欄」所示。

(七)從而，投保中心主張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請求徐紹澧等5人應就各責任區間分別按「本院認得請求金額」乘以前述責任比例後，給付如附表一至四所列「朱茂雄」、「林文忠」、「理強公司」、「徐紹澧」、「陳松棟」欄所示金額賠償本息，並各就應給付金額與欣煜公司及盧翊存等5人（附表一將孟志斌、曾德翰，附表四將張品妍除外）連帶給付，暨均由投保中心受領之，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並無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徐紹澧、陳松棟上訴部分：

1.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及第32條規定，均係為保護投資人之權益，避免發生證券詐欺之行為，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而就資訊公開義務之違反所設之規定，屬於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於證交法第20條之1增訂前，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如有財報不實情事，就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規定之責任主體，非不得類推適用上開第32條規定，認責任主體包括發行人之負責人，並將公司法第8條所稱當然負責人之董事（參與編製財務報告）及職務負責人之監察人（負責查核財務報告）均涵攝在列，以維護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且與刑事罰不同，不以故意

為必要。倘若欠缺注意而過失為不實財報編製或查核，違反前開保護他人之法律，如與曾故意在不實財報上簽名或蓋章者之行為相結合而發生損害之結果，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如欲免責，即應就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負舉證責任。查：徐紹澧與其配偶有無買賣欣煜公司股票、持股多寡或同受損失，與其是否善盡董事之審查義務，係屬二事，亦與其經刑事判決無罪無涉；陳松棟縱有正當理由不能出席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亦應於會前或會後詳細閱讀財務報告，並對異常之處提出異議，始可謂善盡注意義務。原審本於上開事證，以徐紹澧、陳松棟未舉證證明已善盡審查義務，所為不利其等之認定，自無違法可言。

2. 投資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參與不實財報編製及查核之董監事賠償損害時，除應舉證財報不實及董監事之故意過失外，原則上仍應就投資人即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信賴不實財報而陷於錯誤，致為投資決定（買進、賣出或繼續持有），並因該投資決定而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證券市場，乃企業與社會大眾資金流通及資本形成之主要平台，公司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係影響股價之重要因素，企業經營管理者如利用其資訊上之優勢，製作虛偽不實財報之申報或公告，足使投資人誤信該企業之業績將有成長或有所轉機，而做出買賣股票之決定，不僅是對個別投資人之欺騙，且係對整體證券市場之欺騙。投資人如因信賴市場，依市價買賣，應推定其買賣與不實資訊之間，存有交易因果關係。是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第3項之損害賠償責任，如善意投資人已舉證不實財報已公開且具有重大性（對股價產生衝擊），並在股票價格受影響期間內有交易行為，就投資人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法院於具體案例，倘認責由投資人須個別舉證因閱讀該不實財報後始為投資，顯失公平，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投資人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非不得依表見證明方式（即法院基於由一般生活經驗

而推得之典型事象經過，由某一客觀存在事實而推斷另一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程），藉由客觀上不實財報提出與股票價格變化間之關係（對股價之影響），提出市場信賴關係之證明，進而推定投資人係因受不實財報公告之影響而決定投資之交易因果關係存在，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無違。原審參酌上開事證，綜合研判，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並依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合法認定系爭財報之虛偽內容足以影響欣煜公司股價，系爭授權人於各該財報發布，信賴該發布之資訊自公開市場買進欣煜公司股票，股價開始上漲，嗣因受到市場傳聞欣煜公司作假帳開始下跌，及系爭財報不實之資訊被揭露後，股價即崩盤下跌而受有損害，已詳為說明系爭財報提出與欣煜公司股價變化間之關係，而為不利徐紹澧、陳松棟之論斷，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3. 侵權行為規範本旨在行為人為自己不法行為負責，則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損害風險，原則上不應歸由行為人來承擔，且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之損害，自應將非可歸責於不實財報行為人之變動因素（市場因素）予以排除。又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存在之目的，在強化公開原則之落實，透過民事賠償責任嚇阻市場參與者散布不實資訊，使投資人判斷風險之能力不受干擾，避免因不實資訊而無法事先評估損失發生之機會，與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項規定內線交易損害賠償責任，兩者性質不同，自難以該條規定類推適用於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且投資人因證券詐欺所受之「損害」，為交易時虛偽股價與該股票如無詐欺行為時真實價值間之差額。惟審酌的不實財報公告與不實內容遭揭露通常已有相當時間，股票市場交易價格對特定資訊反應亦非涇渭分明，常見各個因素共同作用對市場價格產生影響，投資人就交易時如無詐欺行為之真實股價難以舉證，且不實內容遭揭露後之股價反應，除股價回復為真實財務狀況外，尚包含對公司經營階層誠信

加以質疑之附隨反應，難以計算真正因虛偽不實財報本身所致之股價下跌程度。原審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定系爭財報不實與系爭授權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並說明系爭授權人自購買欣煜公司股票後，迄系爭財報內容為不實之消息被揭露時，無其他非因不實財報所致之變動因素（市場因素）；另以系爭授權人證明其損害額顯有重大困難，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以職權酌定損害額，就足以證明損害數額之各種具體客觀情事，諸如不實財報訊息被揭露後股價之變動情形等一切情狀，詳予調查審酌，妥適裁量，並說明其心證之理由，即難任意指為違法。

(二)投保中心上訴部分：

按侵權行為損害的發生，如符合共同侵權行為或共同危險行為之要件，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目的，各行為人除應就自己行為為部分外，尚應就他人行為之結果，負其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參照）。惟考慮各行為人對損害發生之相對責任程度，如於具體個案，認行為人仍須對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顯屬過苛，要與行為人僅就自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務本質，及公平正義原則，不無牴觸。又因欠缺注意而過失為不實財報編製查核之董監事，與發行人之責任有別，法院在決定因過失違反修正前證交法第20條規定之董監事所應負責任時，為避免過苛之賠償責任降低優秀人才出任之意願，而有礙企業之用才、公司治理及國家經濟發展，非不得基於責任衡平考量，斟酌各賠償義務人之行為特性、其違法行為與損害之關連程度等情狀，進而依其責任比例，定各自賠償責任。原審依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審酌徐紹澧等5人行為之特性、依其等涉入公司營運深淺之不同，並就徐紹澧等5人及原審被上訴人柯承恩、李存修、張逸民等董監事就各該不實財報對系爭授權人損害之影響力、可歸責之過失程度，加以衡量比較，酌定徐紹澧等5人就各財報應負

證券交易法研究

林國全著

6 元照

詐欺行為的犧牲品。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固因種種因素影響而有變動，但其價格之形成，應建立於自由市場供需原則之基礎上，若有惡意的人為操縱，受害者亦往往是一般投資人。對此種人為操縱市場行情之行為，自應加以規範。此外，投資人參與證券市場活動，通常係透過證券公司、證券投資顧問、證券投資信託等專業機關進行，對這些參與證券市場活動之機關，亦需加以適當之管理與規範，防止投資人因這些機構之不當行為遭受損害⁷。

需注意者為，所謂「保護投資」，並非在保證投資人可經由證券交易獲得一定的利潤，或保證投資人所購買的證券能保有原來的價值，不致受到損失。蓋證券投資其本質上即具有投資風險，投資人以其自己之判斷作成投資決定，就其盈虧，應自負責任⁸。證交法之目的，係在確保投資人得有公平且公正從事證券交易之機會，及排除妨礙投資人依其自由判斷及責任進行證券交易之不當行為，而非在保障投資人能獲得一定利益或填補其損失⁹。

7 參見賴源河前揭書（註2），7頁；神崎克郎，證券取引法（新版），35頁，1987年7月。

8 賴英照前揭書（註3），39頁。

9 賴源河前揭書（註2），7、8頁。又，日本大藏大臣之諮詢機關「證券取引審議會」於1976年發表之「株主構成の變化と資本市場のあり方について」報告書中，亦闡明證券市場上之「投資人之保護」係在保障投資人不致因(1)不知事實或(2)不公正之交易而蒙受損害。

附件44

084台上1142

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四二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上訴人 王謝碧娥

被上訴人 林瑞濱

林瑞銘

右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一七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高雄縣 市 段 小段第 號，如第一審判決附圖所示斜線部分面積二三平方公尺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以下稱國產局）管理之國有土地。伊自民國四十七年間起，即於系爭土地上建屋使用，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伊對系爭土地有申請承租之權利。詎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間為承購同段第 號土地，竟故意將系爭土地，指為其房屋之基地，致國產局將系爭土地讓售予被上訴人，侵害伊之申請承租權。又依被上訴人向國產局申請土地之申請書上所載：「……如有……損害第三人權益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等字，被上訴人亦應負責等情，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侵權行為及被上訴人前開承諾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為國有，並賠償伊新台幣（以下同）三十一萬元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及伊之祖父，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且伊與國產局間就系爭土地之買賣及物權之移轉，並無違約或無效之原因。又縱認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之請求權亦罹於二年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上訴人主張其自四十七年間起，於系爭土地建屋使用，被上訴人於七十七年間，向國產局申請承購取得系爭土地之事實，據其提出用電資料、指界圖、土地登記簿謄本為證（參見一審卷六、七、九、十一、十三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固堪信為真實。惟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損害賠償責任，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本件被上訴人七十七年間申請承購時，實際會同國產局人員勘查現場者，為被上訴人之祖父，並非被上訴人本人。且指界其所有房屋時，並未實際沿房屋四週指界，上訴人所有房屋部分因隱藏在被上訴人所有房屋後面角落，且無法到達，故僅以兩線交會點為基準，再延伸測出被上訴人所有房屋界址，當時並未通知地政機關人員到場實地測量等情，已據證人即國產局承辦會勘之人員 到場證明屬實（同卷卷七十九頁）。再參以上訴人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致國產局之陳情書載稱：陳情人早在四十七年以前，在自有之 小段 號土地建屋時，……因陳情人

號與賣局所有之 號土地係鄰地，未知有越界佔用賣局所有系爭土地，今高雄縣政府在同段 號土地建築房屋時，始發現有善意佔用賣局上項土地云云（同卷卷七三頁）。及被上訴人出具之切結書，僅切結被上訴人所有之門牌號碼高雄縣 市 路 巷 弄 號之房屋為其所有，而未及上訴人坐落系爭土地之房屋，勘查記錄表記載亦同等情（原審卷三一頁後），足證被上訴人及其祖父之申請與指界，並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情事。此外，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祖父 故指上訴人房屋為被上訴人所有，及被上訴人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又均不能舉證以實其說。再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即指任何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之法律而言，如專以保護國家公益或社會秩序為目的之法律則不包括在內。而依國有財產法第一條前段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規定」，及由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國有財產法第五章「收益」觀之，該第四十二條規定顯然純係基於管理、使用及收益國有財產考慮而設，而非著眼人民財產權利之保障，自難指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及被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云云，均不足取。次查，本件被上訴人向國產局承購土地之申請書（一審卷十一頁）上申請人承諾事項欄第一項記載：「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一詞，係指附繳證件真正之意，上訴人執此主張該申請書之承諾，係第三人利益契約，其得據此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尚屬無據。末查，上訴人自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向國產局陳情被上訴人之指界有誤，國產局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實地複查結果，認上訴人之房屋確占用系爭土地，上訴人遲至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是被上訴人抗辯縱認被上訴人因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之請求權亦已罹於二年時效而消滅云云，自非無據。上訴人依侵權行為及被上訴人申請書承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國有，並賠償上訴人三十一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按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之第三人利益契約，須以約定使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取得債權為要件。前開承購土地申請書上所載之承諾內容，係申請人宣示願依法律規定負其責任，並非具體約定使第三人取得何項債權。此與第三人利益契約成立生效後，要約人或第三人即得依約定之債權內容，請求債務人為給付之情形，尚屬有間。原判決就此部分理由說明，雖未詳盡，惟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曾

劉

徐

劉

洪

桂

廷

璧

福

根

香

村

湖

聲

樹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T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153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96 年 07 月 12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五三〇號

上訴人 甲○○○

乙○○

丙○○

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法定代理人 己○○

訴訟代理人 張家琦律師

林鳳秋律師

被上訴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九十五年度重上字第三一〇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無非仍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之受僱人陳樹基醫師，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為被上訴人戊○○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徐沐琳進行「人工受孕」之醫療行為，生下一女賴沛芸。上訴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後段、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一百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慰藉金）及財產上之損害（減少繼承徐沐琳遺產之金額）。查徐沐琳、戊○○因冒稱係夫妻關係，陳樹基始為之進行「人工受孕」術，戊○○之行為固侵害徐沐琳配偶即上訴人甲○○之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與幸福，惟現今民法已無所謂之夫權、妻權，是其所為乃構成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而非該條項前段之侵權行為，第一審審酌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情況等項，命戊○○賠償甲○○新台幣（下同）三十萬元尚屬相當。陳樹基醫師縱因誤信戊○○之陳述，為其施行「人工受孕」術，惟並非出於故意，亦不構成上開條項後段之侵權行為。至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之「法律」，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倘法律規範之目的旨在保障公眾之安全者，縱有違反該規範情形，仍難謂係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人工生殖法草案中說明「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均屬職權命令或行政規則，性質上不宜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其案由明確揭示「……為確保不孕夫妻、人工協助子女及生殖細胞捐贈人之權益，且顧及女性作為生育主體，其權益與需求，並使人工協助生殖健全發展……」，顯見該草案之前身即「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所欲保障者，係不孕夫妻、人工協助子女、生殖細胞捐贈人、女性作為生育主體之權益與需求、人工協助生殖之健全發展，上訴人非該辦法保護之對象。況「人工協助生殖技術管理辦法」係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定，並非法律，亦非法律授權制定之行政命令，尚不屬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之「法律」，陳樹基與戊○○縱有違反，與該條項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處分其財產，既不得為任何異議，自不生其期待權被侵害之問題。陳樹基為戊○○施行「人工受孕」術，甚至賴沛芸出生時，徐沐琳尚健在，並無繼承問題，當不生上訴人因此而有減少繼承財產之情事，況賴沛芸之所以得繼承徐沐琳之遺產，乃因徐沐琳與戊○○簽訂協議書為生前認領或法律視為認領所致，並非因陳樹基之上開醫療行為。再者，陳樹基之醫療行為與戊○○之人工受孕，均屬事實行為，非法律行為，亦與民法第一百條之規定相異。上訴人依前揭法文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除已確定部分即命戊○○賠償甲○○三十萬元本息部分外，均不能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

附件46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198號

上訴人 黃仁傑
訴訟代理人 謝崇浩律師
被上訴人 李昀軒
李子鉅
蘇仲朋
許哲仁
吳予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11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吳予瑋給付金錢、張貼道歉啟事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1)被上訴人李昀軒於民國103年5月15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網站（下稱PTT網站）台大板（下稱台大板）轉貼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3（下稱編號3）所示有關伊判決結果之相關文章；另於擔任台大板板主期間，多次對伊之帳號為「永久水桶」（即永久禁止發言）處分，並於台大板發布如附表編號4（下稱編號4）所示文章，且與被上訴人吳予瑋將如附表編號1（下稱編號1）所示文章編選於台大板精華區，而該區文章有以「海嘯」等公然侮辱及貶低伊人格之不實言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侵害伊之隱私權、名譽權及言論自由。(2)訴外人林泓毅於103年6月4日在PTT網站法律板張貼標題為「[心得]北院102簡上00號刑事被告黃仁傑案例相關法律問題評析」文章（下稱「102簡上00號文章」），被上訴人李子鉅在該文章下方以推文方式攻擊伊，指稱伊不懂法律；另召集組成「海嘯」群組，於10

01 5年7月11日張貼「台大海嘯要出庭了」文章；又於擔任PTT 網站
02 法務及站務警察期間，於PTT網站警察板發表如附表編號5（下稱
03 編號5）所示文章，於PTT網站檢舉板發表如附表編號6（下稱編
04 號6）所示文章，惡意指稱伊有騷擾網友之情事，將伊之帳號刪
05 除，侵害伊之名譽權及PTT網站使用權。(3)伊以站內信提醒網友
06 刪除侵害伊名譽之言論，竟遭網友檢舉係騷擾信件，被上訴人蘇
07 仲朋擔任PTT 網站法務站長及檢舉板板主，被上訴人許哲仁擔任
08 PTT 網站法務實習站長及檢舉板板主，明知伊係行使正當權利，
09 竟未盡查證義務，自103年8月23日起惡意刪除伊及友人之帳號，
10 並於處分伊之公告內附加伊有騷擾他人之情事。伊因帳號屢遭刪
11 除，僅得一再註冊新帳號，竟反遭誣指違反多重帳號管理辦法，
12 復遭刪除帳號，且伊以bbnet 付費信箱註冊帳號亦經設定為不能
13 註冊，許哲仁甚而於105年12月10日於SYSOP板公告不再提供伊服
14 務，伊因而喪失帳號之使用權、個人信件及虛擬貨幣（下稱P 幣
15 ）。另許哲仁將上開公告文轉載至PTT 網站之八卦板並連結至台
16 大板，八卦板為媒體高度關注之版面，伊之合理隱私期待及被遺
17 忘權因此受侵害。再許哲仁及蘇仲朋刪除伊帳號前，未預為通知
18 ，違反PPT契約，且侵害伊之PTT使用權。伊因被上訴人上開行為
19 受有尋求諮商、無法使用P 幣、薪資損失等財產上損害共新臺幣
20 （下同）50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50 萬元，自得請求被上訴人連
21 帶賠償等情。依民法第18條、第19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 項
22 、第195條第1項前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31 條之
23 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吳予璿刪除編號1 所示文章，許哲仁刪
25 除編號2、7、8所示文章，李昀軒刪除編號3、4 所示文章，李子
26 鎰刪除編號5、6所示文章之判決。嗣於原審追加依著作權法第15
27 條、第16條、第17條、第22條、第26條之1、第90條之7、第90條
28 之9，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12條之規定，PTT 契約關係及公平交易法壟斷等相關規定請求，
30 並追加求為命被上訴人在台大板及SYSOP 板張貼道歉啟事之判決
31 。

01 李昀軒則以：編號1所示文章並非伊選編。伊轉貼編號3所示文章
02 無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伊係
03 基於擔任台大板板主之職權處分上訴人，並依規定張貼編號4所
04 示公告，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言論自由之情事。李子銘
05 則以：伊無刪除個別板面貼文之權限。伊於「102簡上00號文章
06 下方推文之內容並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又伊前擔任PTT網站
07 法務，因上訴人遭其他網友檢舉有違規行為，伊依職權公告編號
08 5、6所示文章，未侵害上訴人之權利。蘇仲朋則以：伊擔任PTT
09 網站法務站長期間，因上訴人遭檢舉有違規情事，伊為維持站內
10 秩序，乃依「批踢踢使用者條款」（下稱使用者條款）刪除上訴
11 人之帳號並發布停權公告，未侵害其隱私權、名譽權及言論自由
12 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伊已非PTT網站之站長，無權刪除
13 該網站之文章。許哲仁則以：伊前擔任PTT網站檢舉板板主並兼
14 任法務站長，因上訴人遭檢舉有違規情事，伊乃依使用者條款、
15 「批踢踢實業坊BBS站使用者違規及申訴處理規則」（下稱違規
16 及申訴處理規則）之規定，刪除上訴人之帳號並公告，未不法侵
17 害上訴人之權利。伊亦無權刪除編號2、7、8所示文章。吳予璿
18 則以：「海嘯」係自然現象之描述，依一般社會通念，並無貶損
19 他人之意，且編號1所示文章並非伊撰寫，伊未侵害上訴人之名
20 譽權。上訴人於台大板有諸多受非議之行為，伊擔任台大板板主
21 期間，基於公益，將編號1所示有關上訴人之文章及相關資訊收
22 集於台大板精華區內，並彙整為資料夾供網友查閱，非不法侵害
23 上訴人之權利。伊已非台大板板主，無刪除上開文章之權限各等
24 語，資為抗辯。

25 原審以：(1)上訴人不能證明李昀軒有參與收集編號1所示貼文之
26 情事，其主張李昀軒收集編號1所示貼文之行為侵害其名譽權，
27 並無足取。上訴人前以中天新聞刊登標題為「追不到學妹，白目
28 研究生寄露鳥照」新聞，東森新聞刊登標題為「臺大學妹被外籍
29 教授把走，醋男寄露鳥照示威」新聞，新浪新聞網亦刊登該新聞
30 內容指涉伊姓名及網路帳號，PTT網站註冊帳號「000000000000
31 」之人在台大板張貼上開新聞網址，伊發信要求李昀軒刪除該文

01 章未獲回應為由，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告訴李昀軒等人涉犯妨
02 害名譽罪嫌，經該署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0000號為不起訴處
03 分，蘋果日報於103年5月間據以報導，其內容非屬不實。李昀軒
04 為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其在台大板轉貼編號3所示上開新聞報
05 導，澄清事件始末以供公評，屬捍衛自己權利之合理作為，難認
06 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07 之情事。又依批踢踢帳號部多重帳號管理辦法第1條、第2條規定
08 ，每位使用者最多可以擁有5個帳號。又依104年2月20日修正前
09 之使用者條款第5條，違規及申訴處理規則第6條、第10條、第11
10 條規定，PTT網站使用者如於網站張貼任何具威脅性、攻擊性或
11 其他不法之文字，或濫發廣告郵件或張貼廣告文章，或重複於該
12 站註冊帳號，或其他PTT網站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者，
13 站方得基於自行之考量，終止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並得隨時終
14 止服務。任何使用者皆得對違規事實提出檢舉，經認定為違規行
15 為者，認定權者得予適當處分，該處分須附理由且經公告方生效
16 力。李昀軒擔任台大板「臺大話題專區-NTU」看板板主期間，因
17 上訴人未經留言者同意，擅自刪除其留言，李昀軒乃於102年6月
18 15日公告上訴人該帳號禁止發言2週；又因上訴人於PTT網站內同
19 時註冊多個帳號，更與站內多名使用者發生衝突，且同時對多位
20 使用者寄發站內信件並揚言提告，已對其他使用者造成騷擾與威
21 脅，嚴重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與站內秩序，李昀軒基於板主職責
22 ，對上訴人之帳號為「永久水桶」（即永久禁止發言）處分，並
23 公布如編號4所示貼文，屬於管理板務之正當行為，難認係侵害
24 上訴人之名譽權及言論自由。(2)蘇仲朋自98年8月8日起至104年
25 1月3日止擔任PTT網站之法務站長；許哲仁自99年8月19日起至10
26 3年10月16日止擔任檢舉板板主，並自102年3月5日起兼任法務站
27 長。上訴人違反規定同時註冊多個帳號，經PTT帳號部調查後砍
28 除其多重帳號，上訴人仍持續以其他帳號登入PTT網站，寄發站
29 內騷擾信、濫發商業訊息，經板友多次檢舉，蘇仲朋乃於103年8
30 月23日於檢舉板公告停止對上訴人所使用「000000000000」等
31 帳號提供服務；許哲仁於同年9月29日公告刪除上訴人之「000

00000」帳號，並於105年12月10日在系統板發表編號7所示文章，附具處分理由，公告PTT網站終止並不再提供上訴人服務，核屬執行站長、板主職務之行為，難認有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至許哲仁於PPT網頁張貼：「感謝黃仁傑先生（北檢104年度偵字第00000號之告訴人）及其台大公道伯團隊對本站之支持，但基於本站考量，請您勿同意本約款及註冊本站帳號」，僅係勸請上訴人勿申請註冊使用PTT網站，尚無損害上訴人權利之文字，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制之壟斷行為。又依違規及申訴處理規則第3條、第4條規定，使用者故意重複註冊以規避上開規則時，法務站長得直接以該使用者為對象予以公告。許哲仁於擔任檢舉板板主期間，依上開規定，直接以上訴人為處分對象，並依規定公告，尚非無據。另許哲仁雖將公告轉載至PTT網站八卦板，惟其內容既屬PPT網站處分之公告，非不實之事實，難認有侵害上訴人之權利。再批踢踢實業坊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學生自治管理之網路言論平台，屬於該校學生社團，上訴人使用PTT網站，未與許哲仁、蘇仲朋成立PTT契約關係，其2人上開行為，自無對上訴人違反契約義務可言。(3)李子銘有於「102簡上00號文章」下方推文，而觀諸該推文之內容，並無何足以貶損上訴人社會上評價之用語，難謂李子銘該行為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又「海嘯」為自然現象之描述，依一般社會通念，並無貶損他人之意。上訴人不能證明李子銘所召集並組成之「海嘯」群組有何不法侵害其權利之情事。李子銘於105年7月11日以「台大海嘯要出庭了」為題所發表文章，內容僅敘及「台大海嘯」涉嫌妨害公務事件將開庭審理，並未提及上訴人之姓名或足以識別上訴人身分之資料，難認有損害上訴人之名譽。又李子銘於擔任PTT網站法務及站務警察期間，因懷疑有人過分註冊PTT網站帳號，於104年9月1日詳列帳號清單申請法務站長查詢，並提出檢舉，符合違規及申訴處理規則第10條規定；另其對於上訴人前揭違規行為，於104年8月19日公告刪除上訴人使用之「00000000」帳號，合於使用者條款第1-1條、第8條規定，均難認係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及使用PTT網站等權利。(4)吳予璿自104年2月2日起至105年

01 6月20日止擔任台大板板主，依「批踢踢板主權力義務規範」第2
02 條第4項規定，其有責任引導板面討論及風氣，並有權整理該板
03 精華區以供板友閱讀及回憶。上訴人前因追求同校女同學，涉嫌
04 以不實事項及侮辱性話語，毀損該女之名譽，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5 而涉訟；另上訴人與臺灣大學師生及行政人員有多起爭訟，又因
06 多次至該校軍訓室咆哮吼罵，出言侮辱及恐嚇，並至學務長室大
07 聲咆哮、出言侮辱，經該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記過等處分
08 ，上訴人提起訴願，復經教育部決定駁回、不受理。因有網友希
09 望閱讀與上訴人有關文章，吳予瑤乃將編號1所示PTT網站中網友
10 所發表與上訴人相關事件之文章（含其下方回應貼文之討論串）
11 ，及事件之相關資訊（如台大澄清公告等），收集、彙整於台大
12 板精華區內，便利網友選讀，其並未為任何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
13 ，核屬板主權利之正當行使。又標題「女學生於總圖水壺遭射精
14 液」之貼文，其中「【小心】總圖有變態」一文為署名「leighm
15 eow (bon bon)」所發表，該貼文內容經署名「NTUWEIRDO」、
16 「WeirdoHuang」之網友具體指明與上訴人有關，吳予瑤將之列
17 為與上訴人有關之事件予以收錄，尚非無據。且臺灣大學圖書部
18 、福利部分別貼文回應，表明已進行調查，籲請網友勿臆測行為
19 人，不致因吳予瑤將該貼文收納於台大板精華區內，即使人認為
20 上訴人為該「女學生於總圖水壺遭射精液」之行為人，尚難認吳
21 予瑤上開行為係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權。至上開文章或網友回
22 應推文，雖有敘及上訴人為台大變態、於總圖書館噴精、低智能
23 障礙、於郵局盜領存款、於舞會騷擾學妹等語，惟不能證明係被
24 上訴人所為言論，上訴人據以主張被上訴人共同侵害其人格，為
25 無足取。（5）上訴人註冊使用PTT網站，非基於消費關係所為，
26 而上開PTT網站使用規則等條款亦無民法第247條之1所定顯失公
27 平情事，上訴人主張上開條款應為無效，並不足採。又觀諸上訴
28 人寄予網友之站內信內容，均係引用各該網友所張貼之文章，要
29 求「一天之內未有道歉，並來信告知，相關法律責任自負」，不
30 能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被上訴人予以轉貼檢舉、或據以
31 為公告處分之理由，不能認有侵害上訴人之公開發表權、著作人

01 格權。再編號8之文章業已刪除，且李昀軒、李子鎔、蘇仲朋、
02 吳予璿現均未擔任PTT網站之板主、法務、看板警察等職務，上
03 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有刪除PTT網站貼文之權限，其請求被上
04 訴人分別刪除附表所示文章，亦屬無據。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
05 18條、第19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
06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第31條，著作權法第15條、第16
07 條、第17條、第22條、第26條之1、第90條之7、第90條之9，民
08 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第247條之1，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之
09 規定，PTT契約關係及公平交易法壟斷等相關規定，請求被上訴
10 人連帶給付300萬元本息，並在台大板及SYSOP板張貼道歉啟事，
11 及吳予璿刪除編號1所示文章，許哲仁刪除編號2、7、8所示文章
12 ，李昀軒刪除編號3、4所示文章，李子鎔刪除編號5、6所示文章
13 ，為無理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
14 上訴及追加之訴。

15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即上訴人請求吳予璿給付金錢及張貼道歉啟
16 事部分）：

17 按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
18 依據，苟行為人之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貶損，不論故
19 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至侵害名譽權之行為，不以直接方
20 法為限，倘以間接之方法，例如藉文字影射使他人名譽受損害，
21 亦屬之。又網路使用者收集、彙整關於特定人之相關文章資料，
22 將之公布於網路平台上供人點選，縱非以直接轉述之形態為之，
23 然其行為既足以傳播文章作者之言論，則倘該言論所述事實足以
24 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之名譽，該網路使用者明知該事
25 實為虛偽或未經任何查證即貿然為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6 責任。查吳予璿將編號1所示PTT網站中網友所發表與上訴人相關
27 事件之文章收集、彙整於台大板精華區內，供網友點選，其中標
28 題「女學生於總圖水壺遭射精液」之貼文，其中「【小心】總圖
29 有變態」一文為署名「leighmeow (bon bon)」所發表，該貼
30 文內容經署名「NTUWEIRDO」、「WeirdoHuang」之網友具體指
31 明與上訴人有關，雖臺灣大學圖書部、福利部分別貼文籲請網友

01 勿臆測該事件之行為人，然仍有網友推文指摘上訴人為台大變態
02 、於總圖書館噴精，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上訴人主張其因上開
03 貼文遭網友影射為該事件之行為人，致名譽受損害，是否毫無足
04 取？倘吳予璿未經任何查證，率以上開貼文所述事實與上訴人有
05 關，即與其他與上訴人有關之文章一併收錄、彙整，供網友點選
06 ，能否謂其行為無過失，對於上訴人之名譽受侵害不負侵權行為
07 損害賠償責任？即非無研求之餘地。乃原審未遑詳查究明，徒以
08 吳予璿上開行為係行使台大板板主之權利為由，而為上訴人此部
09 分不利之判決，不免遽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
10 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1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即上訴人對李昀軒、李子鎔、蘇仲朋、
12 許哲仁之請求，及請求吳予璿刪除貼文部分）：

13 原審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
14 誤。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
15 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聲明廢棄，不能認為有理由。

1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
18 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22 法官 袁 靜 文

23 法官 蘇 芹 英

24 法官 陳 玉 完

25 法官 彭 昭 芬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附件47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

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

被上訴人 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桃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谷川貴之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李宗德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李依庭律師

被上訴人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惠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訴訟代理人 黃台芬律師

范纈齡律師

鍾薰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重上字第118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22日行法律審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分別於民國87年6月29日、88年11月24日與被上訴人新桃公司、嘉惠公司等民營發電業者訂立購售電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向被上訴人按「容量電費」及「能量電費」計價購電。嗣因市場利率水準於92年起大幅

降低，致伊以數倍於市場利率之資本費率計付容量電費，且因燃料成本上漲，未能即時反應業者成本，伊乃與被上訴人於96年10月29日在經濟部能源局（原為同部能源委員會，現改制為同部能源署）召開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協商會議（下稱系爭會議），達成燃料成本費率修訂為即時調整機制，資本費（率）、折現率等亦同意配套調整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詎被上訴人與其他民營發電業者共同籌組臺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下稱協進會），達成一不與伊完成調整購售電費率之合意，相互約束活動，以拖待變方式，拒絕與伊協商之協議（下稱系爭聯合行為），不當維持商品價格、不正當限制伊事業活動或為欺罔顯失公平之行為，並符合締約上過失，且構成侵權行為。迨102年3月始分別與伊達成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漲方案，並溯及自101年12月1日生效之修約合意（下稱修約合意），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違反系爭協議而有不完全給付，致伊受有自97年9月4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下稱系爭期間），給付新桃公司、嘉惠公司資本費各新臺幣（下同）8億1926萬6201元、7億6688萬7828元之損害，並因92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大幅降低，伊按系爭契約簽訂時利率計付之容量電費顯然過高而顯失公平，非當時所得預料等情。爰先位聲明依民法第227條、第184條、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104年2月4日修正前公平交易法（下稱修正前公平法）第31條、第32條、第34條規定，求為命新桃公司、嘉惠公司依序給付8億1926萬6201元、7億6688萬7828元，及各依原判決附表所示起息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被上訴人應負擔費用將本件判決書內容以14號字體刊登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其中一報全國版下半頁1日；備位聲明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第179條規定（於原審追加），求為依序調減伊於系爭期間給付新桃公司、嘉惠公司之資本費各8億1926萬6201元、7億6688萬7828元，並如數返還之判決（上訴人逾此部分之請求，業經其於原審減縮聲明，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敘）。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未成立系爭協議，伊未同意修正系爭
02 契約約定之資本費率，無債務不履行、侵權行為或締約上過
03 失。伊與其他民營發電業者不具競爭關係，並無系爭聯合行
04 為，亦無不當維持商品價格、不正當限制上訴人事業活動或
05 欺罔顯失公平等違反公平法之行為；倘認有系爭聯合行為，
06 上訴人實際上並未受有損害，縱有損害，亦與系爭聯合行為
07 間無因果關係；上訴人締約時可預見利率浮動，始約定資本
08 費概不調整，由業者自行評估承擔匯率變化及利率風險，不
09 適用情事變更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前揭部分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
11 訴及追加之訴。理由如下：

12 (一)兩造於87年6月29日、88年11月24日簽訂系爭契約，嗣於102
13 年3月間成立修約合意，被上訴人接受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
14 整方案，並溯及自101年12月1日生效，為兩造所不爭。

15 (二)審諸系爭會議紀錄及證人即與會相關人員羅光旭、王運銘、
16 曾增材、蘇金勝、詹文宏、謝發達之證詞，參互以察，足見
17 系爭會議係為討論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且與會人員僅就
18 該事項達成合意，並未就資本費率是否及如何調整達成任何
19 協議。系爭會議之簡報為上訴人單方提出，證人即上訴人員
20 工許慧明證詞與系爭會議紀錄及前述證人之證詞均不符，不
21 足認定兩造有成立系爭協議，被上訴人自無同意資本費率調
22 整方案之義務，則被上訴人遲至102年3月始與上訴人達成溯
23 及自101年12月1日生效之修約合意，不構成不完全給付，並
24 因嗣已成立修約合意，亦與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
25 「契約未成立」之要件不符。

26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以102年3月15日公處字第10
27 2035號處分書，認9家民營發電業者藉組成協進會而為系爭
28 聯合行為，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分別對新
29 桃公司、嘉惠公司裁處5億4800萬元、3億6400萬元罰鍰，被
30 上訴人提起行政爭訟，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18、
31 850號判決其敗訴確定，固可認被上訴人有違反修正前公平

法第14條第1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然觀諸兩造就調整資本費率協商過程，上訴人於100年11月經檢討後擬維持現狀，未再與被上訴人協商，迨101年6月始重啟協商，並於同年10月提出最終可行方案；系爭聯合行為終了（即101年10月）後，兩造尚進行多次協商，迄102年3月始達成修約合意，可見資本費率是否及如何調整，牽涉問題甚多，難認系爭聯合行為與上訴人於系爭期間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法院亦無庸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賠償額；且系爭聯合行為係影響兩造能否達成修改資本費率之合意，亦難認上訴人之名譽或信用遭受損害。上訴人係被上訴人生產電能之唯一買方，被上訴人於發電市場與其他民營發電業者有競爭關係，非具壓倒性地位之獨占事業，不符修正前公平法第10條第2款規定要件，其亦無與之有相互供電之上下游關係，無修正前同法第19條第6款規定適用；被上訴人與其他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整系爭契約資本費，非屬以競爭為目的之行為，亦無修正前同法第24條規定適用。上訴人依修正前公平法第31條、第32條、第34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及將判決書刊登新聞紙，均屬無據。

(四)查市場利率隨時間變化而有波動，屬通常可預期之經濟情事，佐以經濟部能源委員會88年9月「推動民營發電業工作成果報告」之記載內容，上訴人締結系爭契約時，已預見系爭契約期間利率變動風險，而就容量電費之計算達成以固定比率之資本費率為計算基礎之公式，自難認其主張利率波動，係屬契約成立後始發生不可預料之情事變更為可採。

(五)從而，上訴人先位及追加備位分依前開規定，各為如上請求，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上意見：

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

係，乃由「條件關係」與「相當性」所構成，並應依序加以判斷，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當之。倘若加害人之行為違反法律或契約規定之責任規範，尚應檢視被害人所受損害是否屬於該責任規範目的之保護範圍，以合理界定損害之歸責。又民事損害賠償之債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失為目的，非有特別規定，應依損害填補原理，不得任意擴大其範圍。

2. 查，修正前公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聯合行為，直接阻礙市場的競爭條件，一方面以其聯合經濟力攫取超額利潤，構成倫理非難的惡性，造成被害人損失；一方面妨礙市場上價格決定等競爭自由，長期而言損害經濟資源的利用效率，形成社會損失。修正前公平法第31條、第32條第1項復分別規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是以公平法上之民事損害賠償，不僅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失，同時亦兼具維護市場競爭之公益目的，法院應考量公平法所展現之價值判斷及公益考量，強化對於被害人之保護，始能鼓勵其利用民事賠償管道，發揮嚇阻違法行為之規範功能。據此，違反公平法禁止之聯合行為，被害人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請求權基礎，雖係依民事實體法法律關係主張，就該民法法規範之解釋，非不得置入公平法禁止聯合行為之規範目的，藉以實現民事損害填補原理，同時完成維護市場競爭之公益目的，即將公平法之法規範目的，透過轉介點（如違法性、因果關係等）進入民法法規範體系中，而於民事訴訟具體個案審判中，法院非不得運用既有程序法，例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相關舉證責任分配、轉換、舉證責任減輕既有規定，資以實現民法損害填補（私益目的）與公平法防止聯合行為情事發生（公益目的）。且公平法規範既在禁止聯合行為以實現上開公益目

的，於因契約之締結而使當事人間產生一定權利義務關係後，雖締約之一方於市場競爭關係有獨占市場之優勢地位，但原則上仍得與他方協商修訂契約條款，並無接受他方聯合行為之義務，尚不能謂他方從事價格操縱等違反公平法規定之限制競爭行為，即無引起超額收費致其受有損害之可能；且公平法規範目的，除在維護自由與公平競爭、交易秩序等公共利益外，並同時兼顧對於受害者私人權益之保護，亦不能因此即謂其舉證責任並無武器不平等、證據偏在，或其他顯失公平之情形。

3.又市場上造成被害人損害之成因複雜，違法行為與損害間之因果連結，難以從外在現象直接觀察得知，違反公平法之損害賠償訴訟，就事業之聯合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之因果關係舉證不易。倘若被害人已舉證：(1)限制競爭之聯合行為業已實施；(2)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符合聯合行為參與者之預定規劃，並屬於公平法禁止聯合行為所保護之財產上利益或純粹經濟上損失者，法院應探求公平法前揭禁止聯合行為之規範目的，妥適運用表見證明方式（即法院基於一般生活經驗而推得之典型事件序列，由某一客觀存在事實而推斷另一待證事實之證據提出過程），推認事業之聯合行為與對於被害人所造成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以強化對於被害人之保護。如事業認有聯合行為以外足以導致該損害之發生，自應由其舉反證以動搖法院已形成之心證，使被害人就聯合行為與其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之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

4.至於事業從事聯合行為是否影響其販售商品價格之形成（包括價格上升與維持），與該聯合行為影響商品價格之程度，兩者係不同層次問題，應予分離處理。前者為損害有無之因果關係，其舉證責任在原告即買受人；後者則屬損害額評價之問題，原告固有提出評價必要證據資料之義務，惟倘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法院得本於當事人所主張一定根據之事實，綜合全辯

論意旨，依照經驗法則及相當性原則就損害額為適當之酌定（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廢棄發回之理由：

- 1.查：系爭契約載明：購售電費率結構(A)＝容量費率(B)＋能量費率(C)。而容量費率係以：資本費率＋固定營運與維護費率；能量費率則為：變動營運與維護費率＋燃料成本費率＋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費率（燃煤機組另加計空污費率）（見一審卷(七)237至240頁）。上訴人係主張：自92年起市場利率大幅降低、燃料成本上漲，兩造於96年間達成燃料成本費率修訂為即時調整機制後，被上訴人與其他民營發電業者共同籌組協進會達成系爭聯合行為，拒絕與伊協商調整資本費率，致伊於系爭期間受有損害等語。而上訴人係被上訴人生產電力之唯一買方，被上訴人因與其他民營發電業者合意為系爭聯合行為，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14條第1項「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均為原審認定之事實。依上訴人之主張，其於系爭期間依系爭契約原約定資本費率向被上訴人購電，所受「損害」係指因系爭聯合行為所形成的購電價格（實際價格），與倘若無系爭聯合行為所形成的購電價格（應有價格）間之差額（見原審卷(一)410至411頁、卷(五)277至280頁、卷(十)131、228至229、254、269至270、284、286、494至501頁），似見上訴人主張其所受之損害，符合系爭聯合行為參與者之預定規劃，並屬公平法禁止聯合行為所保護之財產上利益或純粹經濟上損失。果爾，兩造既係躉售電力商品之直接買賣關係，上訴人主張系爭聯合行為期間（即97年8月21日至101年10月3日），兩造始終無法達成修約合意（見一審卷(三)283至284頁、原審卷(一)410至411頁、卷(五)284頁、卷(九)86頁）。原審復認定系爭聯合行為終了後，兩造歷經半年即達成修約合意。參諸最高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18、850號確定判決記載：系爭聯合行為屬於與競爭有關之事項，各該民營發電業者實際上可以藉協商更改購售電合約價量關係，而藉由不同之交易條件組合互為競

爭。倘未達成系爭聯合行為之合意，即有可能各自與上訴人個別議定不同之交易條件，以爭取更多的交易機會。各民營發電業者藉系爭聯合行為採取一致性行動，避免競爭風險，使市場無法透過競爭機制之運作而自然達到最適狀態（見原審卷(七)205頁、卷(V)496至497頁）。似見若無系爭聯合行為，兩造即可就購售電資本費率之設定機制達成修約合意。倘若上訴人已舉證系爭聯合行為業已實施，及其所受之損害，符合系爭聯合行為參與者之預定規劃，並屬於公平法禁止聯合行為所保護之財產上利益或純粹經濟上損失，則上訴人因系爭聯合行為，不得不持續按系爭契約原定資本費率向被上訴人購電，而未能藉由市場競爭機制與被上訴人協商議定以較低之資本費率購電，是否不能推認系爭聯合行為與上訴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非無再事研求之餘地。究竟系爭聯合行為實施當時，迄兩造達成修約合意止，國內外政經情勢、金融局勢或其他影響資本費率之經濟條件、市場結構有無重大變動？若有，其影響程度如何？亦攸關兩造可否提早達成修約合意及系爭期間之認定。乃原審未詳予斟酌，遽認系爭聯合行為與上訴人所受之損害無因果關係，自欠允洽。

2. 如經審認結果，上訴人確因系爭聯合行為而受有損害，法院非不得視情況函請公平會就本件損害額提供意見，並囑託專業機構鑑定，斟酌兩造磋商過程有無系爭聯合行為以外其他影響資本費率之因素，諸如：產業政策對被上訴人等民營電廠之合理補貼等，並將該等因素排除，再參酌該當電力商品價格形成之特性與經濟變動之內容、程度及其他影響價格形成之因素，例如：原購售電契約明定之利率標準、修約合意所採取之利率標準，併兩者間利差之變動等綜合檢討，以得出因系爭聯合行為所導致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購電之實際價格與應有價格間差距及受影響期間，予以核算上訴人所受之損害額。原審就此未遑調查審認明晰，逕為上訴人不利之判

01 決，並嫌粗略。上訴人先位之訴有無理由，既尚待事實審調
02 查審認，則備位之訴應併予廢棄發回。

03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未
04 查，行政訴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聯合行為成立之事實是否有
05 拘束民事法院之效力？系爭聯合行為影響供需功能之市場，
06 究係臺灣全島發電交易市場，抑或參與系爭聯合行為事業全
07 體所形成之單一市場？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修正前公
08 平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同時該當民法第184條第2項
09 之侵權行為，兩者間之關係若何？案經發回，宜注意闡明並
10 研究及之。均附此說明。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2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1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6 法官 李 瑜 娟

17 法官 林 玉 珮

18 法官 周 群 翔

19 法官 胡 宏 文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427號

上訴人 張景森
訴訟代理人 涂莉雲律師
陳孟秀律師

被上訴人 彭明輝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12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2月10日在「清大彭明輝的部落格」（下稱系爭部落格）發布標題「在柯P身上看見陳水扁的影子」文章（下稱系爭文章一），復授權「BuzzOrange報橘」網站（下稱報橘網站），將上開文章略為編排及加註部分段落標題，署名作者為被上訴人，以「阿扁和柯P都重用他！民進黨裡我最鄙視、痛恨的張景森」為標題（下稱系爭文章二，與系爭文章一合稱系爭文章），於同年月16日發布在該網站「彭明輝專欄」，以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標題、內容所示文字，虛構事實，塑造伊於擔任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局長任內，主導台北市14號及15號公園拆遷案（下稱系爭拆遷案），卻對拆遷戶自殺死亡之反應冷血；辱罵自己之老師；未依法行政；多次涉官商勾結弊案等負面形象，復以「沒有人格的人」謾罵伊人品低劣，侵害伊之名譽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條、第195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一）給付新臺幣200萬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二）將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道歉聲明，以長14.5公分、寬9公分之篇幅，刊登於蘋果日報、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之頭版報頭下各1日，並發表於網際網路<http://mhperng2.blogspot.tw>，名稱

01 為「彭明輝的人文網誌」（下合稱刊登道歉啟事），(三)將系爭文
02 章一自系爭部落格（網址：[http://mhperng.blogspot.tw/2014](http://mhperng.blogspot.tw/2014/12/p.html)
03 /12/p.html）刪除（下稱刪除系爭文章一）之判決（上訴人請求
04 被上訴人刪除系爭文章二部分，經第一審駁回後，於原審撤回該
05 部分起訴，該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6 被上訴人則以：伊係經查閱系爭拆遷案當時之文獻資料，據以撰
07 寫系爭文章一，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所為事實之陳述係真實，並
08 就上訴人擔任公職期間，處理系爭拆遷案執行經過之可受公評事
09 項，而為意見之表達，縱評論所用詞語令上訴人不快，仍屬經合
10 理查證後之善意發表適當評論，亦不違反真實意思原則，應受言
11 論自由之保障。伊雖曾概括授權報橘網站轉載伊之文章，惟未授
12 權其得更改文章標題，伊不知系爭文章二經更改加註標題，更未
13 認同所加之標題，伊於得知報橘網站有扭曲、斷章取義、更改標
14 題情形後，即通知該網站停止繼續轉載伊部落格之文章，伊無不
15 法侵害上訴人之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16 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被上訴人於 103 年
17 12 月 10 日在系爭部落格發表系爭文章一，報橘網站則於同年 12 月 16
18 日刊登系爭文章二，載有如附表分段標題及內容欄所示文字之事
19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系爭文章二除標題及如附表編號 1、2 所示
20 分段標題外，內容均與系爭文章一相同，並載明作者為被上訴人
21 ，被上訴人既有授權報橘網站刊登系爭部落格文章，亦不爭執報
22 橘網站為其開設後台管理系統，堪認系爭文章二係經被上訴人同
23 意而發表。按涉及侵害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
24 表達，前者具有可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
25 場，無所謂真實與否，惟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有時難期涇渭分明
26 ，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相夾論敘，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
27 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行為人之言論雖
28 損及他人名譽，惟該言論屬陳述事實者，如能證明其為真實，或
29 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其
30 屬意見表達者，如係善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
31 評論，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權。又陳述之事實如與公共

01 利益相關，為落實言論自由之保障，亦難責其陳述與真實分毫不
02 差，祇其主要事實相符，應足當之。關於附表編號1部分，依聯
03 合報新聞相關報導、臺北市議會公報，可知上訴人擔任臺北市政
04 府都發局局長，就系爭拆遷案負責整合相關局處資源，協助拆遷
05 戶安置，對外溝通意見，說明政策立場，並至議會備詢，確居重
06 要地位；另依聯合報新聞相關報導、維基百科「14、15號公園反
07 拆遷運動」之條目內容、訴外人黃孫權所著「綠色推土機」之附
08 錄一「反對市府推土機大事紀」、臺北市議會公報所載訴外人蔣
09 乃辛議員於86年3月3日之質詢，均報導或記載上訴人曾為「老人
10 不搬也會死」或「台大城鄉所的老師『自戀』，是學生的傀儡」
11 之言論，則被上訴人稱其依各該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上訴
12 人為系爭拆遷案之政策主導者，並就該拆遷案曾為上開言論，應
13 可採信。關於附表編號2部分，依被上訴人提出天下雜誌「康樂
14 里的悲歌」、「家的所在——《陳才根的鄰居們》」網頁資料，可
15 知系爭文章所稱「陳水扁與張景森唯一的藉口是：『違章建築』
16 」，尚非無據。關於附表編號3部分，被上訴人係單純引用 NOW
17 News 101年8月1日網頁報導內容，未為任何文字之添加。被上訴
18 人基於上開有相當理由確信之主要事實，認上訴人在系爭拆遷案
19 所居地位，竟未先安置住戶，即執行拆除，行政手段粗暴不當，
20 導致居民自殺抗議事件發生，並對照上訴人曾為言論，而為「上
21 訴人竟冷血地說出：『老人不拆也會死』，並批評台大城鄉所的老
22 師『自戀』，是學生的傀儡」、「阿扁重用冷血張景森」、「
23 「都更要找兇的人」是誰說的、誰的主張？」、「……在擔任都
24 發局局長期間以蠻橫的手段驅逐台北市14號與15號公園的弱勢住
25 戶，漠視公園與城市文化」、「……這樣的人，就是英語裡頭沒
26 有人格（integrity）的人」、「將心比心，你是那些居民的話
27 ，你會不會以為自己已經有一個很好的家，因此不需要再存錢買
28 房子？何況其中還有很多是買不起台北房子的老榮民？因此，就
29 算要捍衛公權力，也該先設法搬遷既有住戶」等批評，並依前開
30 Now News所為：上訴人多次涉及爭議案件，但均全身而退之報導
31 ，而為「張景森——一個老是陷入官商勾結案，卻又總是全身而退

的人」、「『全身而退』代表查不到證據，而不代表絕無犯罪的事實」等評論，均屬意見表達，並非立基於虛構事實。上訴人於臺北市政府處理系爭拆遷案時，擔任都發局局長之職務，系爭言論發表時，為臺北市長當選人柯文哲競選期間之重要幕僚，屬參與公共事務之政治人物，系爭文章所指陳之事件，均與公共利益有關，為可受公評之事項，被上訴人所為上開評論，用語亦無過激、偏執，顯非以毀損上訴人名譽為目的，堪認係就可受公評之事項，基於善意所為之適當評論，難謂係對上訴人之名譽為不法侵害。從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刊登道歉啟事、刪除系爭文章一，不應准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上訴人其餘主張及聲明證據為不足取與無須再予審酌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按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闡釋人民言論自由之基本權利應受最大限度之維護，但為兼顧對個人名譽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誹謗罪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同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係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予以保障。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者，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旨在衡平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與名譽等基本人權而為規範性之解釋，屬因基本權衝突所為具有憲法意涵之法律原則，為維護法律秩序之整體性，就違法性價值判斷上趨於一致，在民事責任之認定上，亦應考量上開解釋所揭槩之概念及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第 311 條除外規定，作為侵害名譽權行為阻卻不法事由之判斷準據。又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倘就事實陳述之言論，經合理查證，且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證明所言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倘依行為人所舉客觀事證，足認於發表該言論當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亦同，而意見表達之言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

01 畸，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使用偏激
02 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
03 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04 。次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
05 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
06 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原審本於認事、採證
07 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系爭文章與公共利益相關
08 ，就事實陳述部分，依被上訴人所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可認其於
09 發表該言論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關於意見表達部分，
10 係就可受公評之事項，基於善意所為之適當評論，而以上揭理由
11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洵無違背。至其餘贅述之理由，
12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上訴論旨，猶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3 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14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
15 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8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19 法官 盧 彥 如
20 法官 吳 麗 惠
21 法官 林 麗 玲
22 法官 張 恩 賜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

判決字號	111年憲判字第2號【強制道歉案（二）】
原分案號	會台字第12668號
判決日期	111年02月25日
聲請人	朱育德、盧映潔、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敏鳳
案由	聲請人一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38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二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三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682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聲請人四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確定終局民事判決，各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抵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並聲請變更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
主文	一、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¹ 二、本件聲請人均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² 三、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如已執行，再審之訴判決應依本判決意旨廢棄上開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並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1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³
理由	壹、聲請人陳述要旨【1】¹ 聲請人一至四認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下稱系爭規定），容許法院得以判決命加害人強制道歉，以回復他人名譽，侵害聲請人之不表意自由、人格權、良心自由、思想自由與人性尊嚴或新聞自由等，有抵觸憲法第11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又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應予變更。其餘主張詳見聲請書。【2】² 貳、受理依據及審理程序【3】³ 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提出聲請，核與當時應適用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照）。大法官於108年10月9日決議受理，並於109年3月24日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聲請人一、民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及鑑定人到會陳述意見，另邀請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律師公會以法庭之友身分到會陳述意見。後聲請人二至四於上開說明會舉行後，亦主張其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宣告違憲。大法官於109年8月12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二之聲請，於110年6月30日決議受理聲請人三之聲請，於110年12月30日決議受理聲請人四之聲請。因審查標的相

同，爰與聲請人一之聲請案合併審理並判決。本庭斟酌各聲請書、說明會各方陳述等，作成本判決。理由如下。【4】

參、形成主文之法律上意見【5】

一、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6】

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司法院釋字第577號解釋參照）。國家法律如強制人民表達主觀意見或陳述客觀事實，係干預人民之是否表意及如何表意，而屬對於人民言論自由之限制。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會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系爭解釋參照）。【7】

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就侵害他人名譽等人格法益，所定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規定。其後段規定（即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立法原意及向來法院判決先例，除容許於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外，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強制道歉手段。系爭解釋對此亦持相同立場，然以合憲性限縮之解釋方法，將上開強制道歉手段限於「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始屬合憲。【8】

按系爭解釋係以基本權利衝突之權衡方法，認「於侵害名譽事件，若為回復受害人之名譽，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必要，自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惟國家禁止人民積極表意，人民尚得保持沉默，強制公開道歉之手段係更進一步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以致人民必須發表自我否定之言論，其對言論自由之干預強度顯然更高。又容許國家得強制人民為特定內容之表意，甚至同時指定表意時間、地點及方式等，必然涉及言論內容之管制。又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又除自然人外，法人亦得為憲法言論自由之權利主體（司法院釋字第577號及第794號解釋參照）。不論加害人是自然人或法人，強制公開道歉均會干預其自主決定是否及如何表意之言論自由。於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是系爭規定應受嚴格審查，其立法目的須係為追求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其手段須係為達成其立法目的所不可或缺，且別無較小侵害之替代手段，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9】

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出於自願且真誠向被害人道歉¹⁰，不論是表達其內疚或羞愧，皆為對被害人所受傷害之同理心表現，可讓被害人獲得精神上的安慰，感到受尊重，獲得安全感，從而重建對他人之信任，透過道歉，甚可宣示社會之共同價值觀，因而重建雙方及社會的和諧。故加害人於自認有錯時，本即得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以判決強制道歉。鑑於道歉所具之心理、社會及文化等正面功能，國家亦得鼓勵或勸諭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以平息糾紛，回復和諧。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以回復被害人名譽，其目的固屬正當。然由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10】

次就限制手段而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害人所受非財產上¹¹損害，係以金錢賠償為填補其損害之主要方法，縱認系爭規定所稱「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亦屬不可或缺之救濟方式，其目的仍係在填補損害，而非進一步懲罰加害人。又上開適當處分之範圍，除不得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系爭解釋參照）外，亦應依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予以適度限縮。是法院本應採行足以回復名譽，且侵害較小之適當處分方式，例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刊載於大眾媒體等替代手段，而不得逕自採行侵害程度明顯更大之強制道歉手段。【11】

按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法院於審判過程或判決理由中，亦可鼓勵或期許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又加害人如自認有錯，仍可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選以加害人之名義刊載道歉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12】

二、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¹³之意旨有違【13】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¹⁴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就此，司法院釋字第567號解釋曾明確論知：「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國家於

非常時期，如仍不得以因應緊急事態為由而強制人民表態；則平時法制自更不得以追求其他目的（如維護名譽權等）為由，強制人民表態，以維護人民之思想自由。【14】

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15】

至加害人為法人時，因法人無從主張思想或良心自由，是強制法人公開道歉尚與思想自由無涉，併此指明。【16】

三、本庭判斷結果【17】

綜上，系爭規定容許法院以判決命侵害他人名譽之加害人向被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與憲法保障思想自由之意旨不符，是系爭規定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第11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第22條保障人民思想自由之意旨。於此範圍內，系爭解釋亦應予以變更。【18】

聲請人一至四均得依憲法訴訟法第91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30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司法院釋字第800號解釋參照）；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其各該聲請案件自繫屬之日起至本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2項所定5年再審期間，併此指明。【19】

至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於上開再審之訴判決時如仍未執行，且再審之訴判決諭知強制道歉以外之其他適當處分（如改刊登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等）者，被害人本得請求執行。如原確定終局判決所命之公開道歉部分已執行，加害人雖得提起再審之訴，而再審之訴判決依本判決意旨而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並廢棄超過上開其他適當處分部分（即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然為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1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如另登撤銷公開道歉之啟事等），又考量強制道歉之事實上效果強於其他適當處分，為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權益之衡平，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俾雙方間之紛爭得早日終結。【20】

至法律要求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或公務員應向被害人道歉，或容許檢察官或法官於刑事程序中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等法規範，不在本件判決之審查範圍，併此敘明。【21】

肆、另案審理部分【22】

22

	聲請人一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簡上字第451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 ²³ 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與本判決之標的不同，爭點有別，爰另案審理（憲法訴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參照），併此敘明。 【23】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	蔡大法官炯燉
主筆大法官記載	本判決由黃大法官昭元主筆。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文立場表
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許大法官志雄提出、黃大法官虹霞加入之協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詹大法官森林提出、黃大法官瑞明加入暨參部分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蔡大法官明誠提出、吳大法官陳鐸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黃大法官瑞明提出、詹大法官森林加入之不同意見書
判決全文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_QCR
確定終局裁判/停止程序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103年度上字第138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104年度上更(一)字第14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字第682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64號民事判決
判決摘要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摘要
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第23條  民法第195條第1項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243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三四號

上訴人 玫瑰共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古瑞梅

訴訟代理人 黃蓓蓓律師

上訴人 陳永祥

訴訟代理人 蕭文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一年度重上字第一〇一號），各自提起上訴、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陳永祥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上訴人玫瑰共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由上訴人玫瑰共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玫瑰共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玫瑰公司）主張：對造上訴人陳永祥（下稱陳永祥）明知伊非訴外人玫瑰園中國控股公司（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 下稱玫瑰園中控股公司）之股東，竟故意基於損害伊之目的，訴請伊履行契約，給付玫瑰園中控股公司出資額新台幣（下同）二千萬元，並以此為由，對伊聲請假扣押。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八年度裁全字第三六四一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後，據以查封伊所有茶葉、債權共達七百餘萬元。迨上開履行契約案經判決駁回陳永祥請求確定，始撤銷假扣押執行，惟上開遭假扣押之茶葉因過期無法銷售，伊因而受有五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之損失。其復於新聞報章及網頁上散布伊遭假扣押之訊息，致伊商譽損失重大。又將系爭假扣押裁定做為附件寄發存證信函予各百貨業者，要求渠等不得將應付貨款交付伊；繼而對伊之關係企業古典玫瑰園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古典玫瑰園公司）於各百貨業之直營店為假扣押執行，使伊商譽嚴重受損，受有非財產上損害二百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求為命陳永祥：（一）給付伊七百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及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二）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頭版刊登規格為十全彩色（35x24）之道歉啟事一日之判決（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陳永祥則以：依玫瑰園中控公司成立之合作備忘錄、公司章程及成立過程，玫瑰公司為該公司股東；參與開會人員或登記名義人均為兩造之代表而已，不影響兩造實質關係。伊為假扣押聲請、執行，均係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非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縱認玫瑰公司得請求賠償，其請求金額亦屬過鉅且與有過失。另伊未於網頁發布新聞稿，玫瑰公司為法人，不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兩造於九十六年二月九日簽訂合作備忘錄，約定在中國大陸境內共同經營古典玫瑰園中國大陸控股公司。嗣於同年四月七日由玫瑰公司實際負責人黃騰輝代表該公司與陳永祥召開首次股東會籌備會，其後籌備會約定合資公司中文名稱為玫瑰園中國大陸控股公司，英文名稱為Rose House China Holdings Co., Ltd. 設立地點為薩摩亞（Samoa），公司章程約定，投資比率為：黃騰輝、關長華、黃騰瑩、古瑞梅（下稱黃騰輝等四人）共佔百分之五十五；陳永祥、翁一緯、吳俊賢（下稱陳永祥等三人）共佔百分之四十五；形式上登記股東則為Wealth Sky International Co., Ltd.（陳永祥等三人）與Rose Hou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由Rose Hou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以大陸地區經營權及所擁有三十一項商標作價三億元為投資金額等情。兩造簽立合作備忘錄後，既改由黃騰輝等個人為股東，並於公司章程載明原股東合同草案作廢，應認合作備忘錄亦自動作廢，陳永祥並同意由黃騰輝等四人替換玫瑰公司成為玫瑰中控公司股東等情。業據原法院九十九年度重上字第一號判決審認無訛，並經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八號裁定駁回陳永祥上訴確定。參以陳永祥曾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函請Rose Hou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td. 給付出資額。足見其明知玫瑰公司非玫瑰園中控公司股東，並無出資義務，卻仍對玫瑰公司聲請假扣押，即係基於損害該公司之故意，就該公司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玫瑰公司所陳報之假扣押茶葉品名、數量、單位及產品標示之保存期限，業據其提出照片、附表為據，與民間公證人吳宜勳白司偉聯合事務所公證清冊、照片相符，足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法院撤銷查封時，該遭查封之茶葉已逾有效日期，而無法再為使用、銷售。玫瑰公司除受有支出購買茶葉原料、進口、運輸、倉儲、保管、物流等成本損害外，尚有依已定銷售計劃預期利潤之損失，而已支出之成本與預期可獲得之銷售利潤之總額即為其產品之銷售總價。依玫瑰公司網頁銷售資料，上開遭查封茶葉總售價為五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分裝成本每罐二七．三八元，共計二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三元，經扣除後，其所受損害為五百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陳永祥固曾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以系爭假扣押裁定為附件寄發存證信函予各百貨業者，要求渠等不得將貨款給付玫瑰公司；復於同年八月四日以玫瑰公司為債務人之執行名義對第三人（五家百貨業）執行。然上開執行程序及文書僅存在於兩造及特定第三人之間，若陳永祥將本件判決內容使該特定第三人知悉，即足

回復玫瑰公司商譽，無命其刊登報紙，使廣大不知情閱報者知悉之必要。且玫瑰公司為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可言，亦不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二百萬元。至於玫瑰公司所提出之網頁資料，僅足以證明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命令等內容，曾遭人刊登於「<http://rosehouse.com3.tw/>」網頁上，但該網站IP位置在美國，無從認係由陳永祥所經營、授權或其授意第三人張貼。綜上所述，玫瑰公司請求給付上開五百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本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超過上開請求部分，尚非有據，不應准許等詞。爰就第一審所為玫瑰公司勝訴部分之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駁回其訴，一部予以維持，駁回陳永祥其餘上訴；及維持第一審所為玫瑰公司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玫瑰公司請求給付五百一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本息部分）：

按判決書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法院為當事人敗訴之判決，而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有未記載於判決理由項下者，即為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六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查陳文祥辯稱：系爭茶葉經假扣押執行後，銷售所需之店租、人員管理、銷售人員薪資、產品運輸、……等費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未產生，於計算玫瑰公司因假扣押受損害額時，必需自銷售額中將未產生之成本、費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扣除等語（見原審卷□一七九至一八〇頁）。原審就陳永祥此重要防禦方法，未於判決理由項下說明其取捨意見或不為取捨之理由，即為陳永祥不利之判決，難謂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陳永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關於駁回上訴部分（玫瑰公司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二百萬元本息及刊登道歉啟事部分）：

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可言，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餘地。又同條項後段規定：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適當處分，應以處分行為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為限。玫瑰公司就陳永祥執行行為及寄發附有假扣押裁定之存證信函有損其名譽，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及登報道歉，原審認玫瑰公司為法人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及本件情況於報紙刊登道歉啟事非回復名譽必要之處分，就此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玫瑰公司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陳永祥上訴為有理由，上訴人玫瑰公司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彥	文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蔡	炯	燉
法官	吳	惠	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一
							日
							G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商訴字第51號

原告 美而堅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維恒

訴訟代理人 周信亨律師

被告 旺昕貿易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倉栓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居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旺昕貿易有限公司、張倉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旺昕貿易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附表一所示商標之圖樣於其指定之鞋類商品；不得於網路、產品型錄、廣告文書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附表一所示商標之圖樣；及不得持有、陳列、販賣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enrich多功能護士鞋。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旺昕貿易有限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十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旺昕貿易有限公司、張倉栓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美而堅公司標章」商標之商標權人，並以如附表一所示心型圖樣為商標圖樣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經智慧局核准取得第01301405號註冊商

01 標（其申請日、權利期間、核准延展權利期限、核准商品類
02 別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商標），迄今仍在商標專用期限
03 內。原告已將系爭商標長年使用於護士鞋產品，自民國97年
04 迄今已有14年之久，且其109年銷貨量91,092雙，已逾半數
05 執業護理人員179,441人數。

06 (二)系爭商標採用之心型圖樣係由現有事物圖樣構成，復無直接
07 傳達指定使用商品之相關資訊，又依護士鞋產品之消費者為
08 醫護人員之職業領域，足以直接將系爭商標作為區別來源標
09 識，而具先天識別性。縱認系爭商標未具先天識別性，原告
10 使用系爭商標長達15年，且原告護士鞋產品市占率過半，並
11 支出相當廣告量之廣告費用維護系爭商標，販售範圍分布全
12 台，亦足認系爭商標具有後天識別性。另系爭商標未有聲明
13 不專用部分，即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均屬專用範圍。

14 (三)被告張倉栓係被告旺昕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旺昕公司）之負
15 責人，被告旺昕公司生產販售之enrich多功能護士鞋（下稱
16 系爭產品，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系爭產品1至4）使用之
17 心型圖樣與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二者外觀相同或十分近
18 似，足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又被告旺昕公司使用如附表
19 二編號5至8所示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於常春月
20 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YOUTUBE網站平台、官方網站上，
21 用以行銷、販售系爭產品，均屬侵害原告系爭商標之商標權
22 行為。再者，原告發函通知被告旺昕公司侵權乙事後，被告
23 旺昕公司即主動下架系爭產品1、2，雖其否認侵權，惟其既
24 同為製造銷售護士鞋之業者，殊難想像其不知原告已使用系
25 爭商標於銷售市占率過半之護士鞋市場，且被告旺昕公司於
26 110年6月9日回函後，仍以相似於系爭商標之白色車縫線所
27 呈現心型圖樣生產銷售護士鞋即系爭產品3、4，是被告旺昕
28 公司確有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之故意，或至少為過失。

29 (四)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規定，請求以系爭產品零售單價
30 新臺幣（下同）1,420元，乘以1,000倍作為本件損害賠償金
31 額，即請求被告旺昕公司給付142萬元損害賠償，且因被告

張倉栓係被告旺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實際負責人，併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張倉栓與被告旺昕公司就上開金額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不得使用系爭商標；及依195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本判決於常春月刊。

(五)並聲明：

- 1.被告旺昕公司及被告張倉栓應連帶給付1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旺昕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或圖樣於鞋類產品，或於網頁、產品型錄、廣告文書上使用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之文字或圖樣，或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上述商品。
- 3.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應將本判決案號、當事人欄、案由欄及主文，以新細明體12號字體刊載於常春月刊。
-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辯以：

- (一)心型圖樣為日常生活習見事物，且單純心型圖樣使用於鞋類產品亦為業界常用，國內鞋業產品使用心型圖樣商標者考甚多，心型圖實不具有先天識別性，縱使認為有先天識別性，亦屬以習見事物為內容、識別性強度極弱的任意性商標。至於原告提出之銷售紀錄、發票等資料，均無從證明與系爭商標之關聯性及實際使用者係基於對系爭商標之認識而使用原告鞋品，況原告官方網站門市圖片中，除M&G商標、美而堅商標外，並未常見其使用系爭商標，縱有使用系爭商標，其使用方式亦僅占鞋身外觀很小比例，且未使用英文字母R作為商標之表示，無從使消費者認識其為商品來源標誌。故系爭商標不具先天識別性與後天識別性。

01 (二)系爭商標載明為彩色商標，其專用權範圍應僅及於指定之淺
02 灰藍色心型圖樣。系爭產品不論使用墨黑色心型圖樣、或針
03 車飾線縫製之單純心型圖樣，均與系爭商標之淺灰藍色心型
04 圖樣不構成近似，亦無不致與系爭商標間有任何混淆誤認之
05 虞。

06 (三)被告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上刊登之鞋款僅為打樣
07 階段之樣品，尚未實際量產，被告之後亦已將系爭產品自墨
08 黑色心型圖樣改為針車飾線縫製之心型圖樣，與系爭商標並
09 無混淆誤認之虞，是被告並無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再者，被
10 告未曾售出系爭產品1、2，於嘖嘖募資網站平台僅有售出系
11 爭產品3共計96雙，嗣後遭退貨1雙，系爭產品3之銷售總金
12 額為9萬1,140元，又原告購得系爭產品3之實際價格為990
13 元，是原告請求依系爭產品3之零售單價1,420元之1000倍計
14 算損害賠償數額，與實際售價不符且不相當，應無理由。

15 (四)並聲明：

- 16 1.原告之訴駁回。
- 17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18 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46頁至第47頁，並
20 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

21 (一)原告於96年6月6日以如附表一所示商標圖樣、「美而堅公司
22 標章」商標名稱向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並指定使用於商品
23 分類第25類之「衣服、裙子、褲子、鞋子、女鞋、男鞋、涼
24 鞋、海灘涼鞋、拖鞋、布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
25 底、鞋墊、鞋面、鞋套、襪子、褲襪、絲襪」商品，經智慧
26 局核准註冊為系爭商標，並於97年2月16日公告。

27 (二)被告旺昕公司所生產之系爭產品1、2上有使用墨黑色之心型
28 圖樣（如附表二編號1、2「商標圖樣」所示），並有於常春
29 月刊西元2021年5月號刊登enrich多功能護士鞋之鞋款廣
30 告。

01 (三)原告於110年6月2日寄發律師函與被告旺昕公司，並稱其所
02 製造販賣之系爭產品1、2及上開刊登廣告之行為，侵害原告
03 系爭商標之商標權，要求被告旺昕公司於函到3日內下架系
04 爭產品1、2等語，被告旺昕公司於收受後即於110年6月8日
05 以律師函回覆原告系爭產品1、2所使用之墨黑色心型圖樣並
06 不在系爭商標之專用權範圍，然基於共同維護智慧財產權，
07 決定不再使用墨黑色心型圖樣或與系爭商標灰藍色相近之顏
08 色等語。嗣後被告旺昕公司將上開鞋款自墨黑色之心型圖樣
09 改為以針線縫製之心型圖樣（即系爭產品3、4，如附表二編
10 號3、4「商標圖樣」所示）。

11 (四)被告旺昕公司於嘖嘖募資網站平台針對enrich多功能護士鞋
12 募資專案上，原以系爭產品1及其他未有心型圖樣之鞋款為
13 圖片販售，後改為以系爭產品3及其他未有心型圖樣之鞋款
14 為圖片販售，該募資專案於110年7月6日結束。原告透過嘖
15 嘖募資網站平台購得系爭產品3。

16 四、得心證理由：

17 原告主張被告旺昕公司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為，該當商標法
18 第6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構成要件，且有侵害原告商標
19 權之故意或過失，原告自得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公司法
20 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給付142
21 萬元損害賠償；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請求被告旺昕公司
22 防止侵害；復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
23 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本判
24 決於常春月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是
25 本件應審究者為：(一)被告旺昕公司是否有前述侵害原告系爭
26 商標之商標權行為？(二)如有，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
27 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防止侵害及給付損害賠償142萬
28 元本息，有無理由？又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如何計算？(三)如
29 有，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張倉栓與被
30 告旺昕公司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四)如有，原
31 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

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本判決於常春月刊，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主張被告旺昕公司有生產或銷售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商標圖樣之系爭產品1至4、使用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之商標圖樣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YOUTUBE網站平台、官方網站上，用以行銷、販售系爭產品等情，業據其提出常春月刊翻拍照片、嘖嘖募資網站平台網頁截圖、系爭產品3之鞋盒及實物照片、YOUTUBE網路平台畫面截圖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5頁至第76頁、第211頁至第2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予認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旺昕公司前揭所為已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等情，為被告旺昕公司否認，並辯稱系爭商標之專利權範圍僅及於淺灰藍色心型圖樣，且單純心型圖樣是通用常見之圖形，依商標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具識別性，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亦不足證明系爭商標有後天識別性。系爭商標與系爭產品使用之商標圖樣並不近似，無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云云。然查：

1.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法第6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程度之判斷，應以商標圖樣整體為觀察，亦即以呈現在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眼前之整體圖樣加以觀察。惟在整體觀察原則上，尚有所謂主要部分，則係因商標雖以整體圖樣呈現，但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較為關注或事後留存印象作為其辨識來源者，則係商標圖樣中之顯著部分，此顯著部分即屬主要部分。主要部分觀察與整體觀察並非牴觸對立，由於商標近似之意義係指兩商標如標示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時，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注意，有可能誤認兩商品或服務來自同一來源或誤認不同來源間有所關聯，則於判斷商標近似時，如先商標之先天識別性較強，抑或因使用而為消費者所普遍知悉時，

其主要部分極易成為消費者於交易時辨識來源之重要依據，此時消費者較易因兩商標之主要部分相同，而將兩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聯想，於此種情形，商標近似之比對即著重於主要部分，並考量主要部分最終影響商標給予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的整體寓目印象加以判斷，故上開兩觀察法對判斷商標近似係屬相輔相成（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0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系爭商標為單純心型圖樣，顏色為藍色（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旺昕公司於系爭產品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商標圖樣，均為單純心型圖樣，顏色則為墨黑色，或以針車飾線縫製鞋面所呈現之白色。二商標相較，僅就顏色上有差異，惟由整體觀之，予人之寓目印象極為相仿，形狀之觀念亦相同，於整體外觀、觀念均極相彷彿，而構成高度近似商標。又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鞋子、女鞋、男鞋、涼鞋、海灘涼鞋、拖鞋、布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底、鞋墊、鞋面、鞋套」商品，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商標圖樣則均使用於被告旺昕公司產製之多功能護士鞋之鞋類商品上，二者商品原料、用途、功能完全相當，且來自相同之產製業者，如標示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一般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互有關聯之來源。至於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衣服、裙子、褲子、襪子、襪襪、絲襪」商品部分，因與系爭產品之行銷管道與場所仍有所相關聯，商品產製有其共同性，買受人與服務對象相重疊，亦足使一般商品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是故，被告旺昕公司產製、銷售之系爭產品與系爭商標指定之商品間應存在高度之類似關係。再者，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是否具有識別性，應考量其與指定使用之具體商品間，有無表示商品的製造地、生產地，商品的商業來源地等不具識別性之情事，來加以判斷，本件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與指定使用於「衣服、裙子、褲子、鞋子、女鞋、男鞋、涼鞋、海灘涼鞋、拖鞋、布鞋、皮鞋、運動

鞋、休閒鞋、鞋底、鞋墊、鞋面、鞋套、襪子、褲襪、絲襪」商品實不具關連性，佐以系爭商標整體商標之心型圖樣，係經過設計標註於原告生產銷售全白護士鞋之鞋面黏貼處尾部、鞋面外側邊靠腳後跟處，且經原告於鞋類市場上長期使用，就其商標圖樣整體或主要部分以觀，自予相關消費者深刻印象，而有高度識別性；復觀之被告旺昕公司於系爭產品上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商標圖樣均為心型圖樣，除高度近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外，亦經被告旺昕公司將之使用於全白護士鞋款上，並將該心型圖樣位置分別標示於系爭產品1、3之鞋面黏貼處尾部，及系爭產品2、4之鞋面外側邊靠中間處，可知被告旺昕公司使用上開商標圖樣方式與原告使用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方式極為相同，實易使相關消費者產生與系爭商標具有相當關聯之錯誤聯想，經審酌上開各項因素判斷後，應認相關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觀察系爭商標與系爭產品所使用如附表二所示心型商標圖樣，無法依憑二者不同顏色而認識系爭產品非為表彰系爭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標識，且無法藉以與系爭商標所指定之商品相區辨為不同來源，致有誤認附表一、二所示商標圖樣之使用人間有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故被告旺昕公司使用如附表二所示商標圖樣有致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是以，被告辯稱系爭商標為淺灰藍色之心型圖樣，與系爭產品所使用墨黑色心型圖樣或針車飾線縫製之單純心型圖樣，兩者顏色差異性甚大，並不構成近似，而無致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等情，洵非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旺昕公司使用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為有據。

- 3.被告雖辯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為生活習見事物，不具先天識別性云云。惟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應就該商標圖樣整體外觀予消費者之印象綜合判斷，本件系爭商標係使用於「衣服、裙子、褲子、鞋子、女鞋、男鞋、涼鞋、海灘涼鞋、拖

鞋、布鞋、皮鞋、運動鞋、休閒鞋、鞋底、鞋墊、鞋面、鞋套、襪子、襪襪、絲襪」商品，而系爭商標如附表一所示之心型圖樣，一般認為係心臟之圖樣，是愛的表徵，與其上開指定使用之商品毫無關連，相關消費者不會在二者間產生聯想，應屬圖形的任意使用；再觀諸原告使用系爭商標之方式，係將心型之商標圖樣使用於其全白護士鞋（即藍心寬楦循環透氣型、循環透氣按摩ACMS型、藍心寬楦健康型等）之鞋類商品上，並特別將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標示於鞋面黏貼處尾部、鞋面外側邊靠腳後跟處，此有原告店面外廣告布條、原告販售之全白護士鞋款等照片及原告商品目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417頁、第419頁、第423頁、第429頁、第431頁、本院卷二第147頁至第196頁），就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整體外觀予消費者之印象，係為原告特意以此作為全白護士鞋之商標圖樣使用，而非為商品本身外觀的裝飾圖案，自難以心型圖樣為通用常見之圖形即認定其不具識別性。是被告所辯此情，尚無足取。

4.被告復辯稱：原告於銷售護士鞋之鞋類商品時，均係使用「M&G」、「美而堅」等商標，系爭商標出現時都只是小小一個心型圖樣，無法讓消費者認識到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為商標云云，並提出智慧局商標檢索資料、原告實體商店店面招牌、廣告布幅使用之商標照片、原告護士鞋商品實物照片，即引用原告所提門市資料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03頁至第431頁、本院卷二第197頁至第199頁），但觀諸上開護士鞋商品實物照片、原告商品目錄（見本院卷一第419頁、第429頁、本院卷二第147頁至第196頁），可知原告所生產銷售護士鞋之鞋款上確實存在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縱然部分鞋款之鞋底或鞋面黏貼處尚有「M&G」等其他商標圖樣、店面或廣告文宣上有「M&G」、「美而堅」等商標圖樣，然商標法並無禁止數商標併同使用，且原告係將系爭商標之心型圖樣與其他「M&G」等商標圖樣以上述方式合併標示，該等商標之標示位置並不相同，亦無相互結合，且系爭

商標均在其所產製全白護士鞋之鞋款上，實質上並未變更系爭商標主要識別之特徵影響，可認原告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且其所使用之複數商標圖樣仍足以使消費者得以認知系爭商標為指示、表彰商品來源。故被告辯稱前情，仍非可採。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1.按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旺昕公司生產、銷售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系爭產品；使用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YOUTUBE網站平台、官方網站上，用以行銷、販售系爭產品，確有侵害系爭商標之事實，如前所述。又商標註冊有其公示性及公告性，系爭商標早於97年2月16日註冊公告，有系爭商標之智慧局商標註冊簿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3頁），而被告旺昕公司於110年6月間收受原告發函警告其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後，並未停止生產、銷售系爭產品之行為，僅將墨黑色之心型圖樣改以針車飾線縫製之心型圖樣，是其對侵害原告系爭商標之商標權情形實難諉為不知，顯具侵害商標權之故意，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 2.次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1,500倍以下之金額計算其損害。但所查獲商品超過1,500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所謂零售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商品實際出售之單價（最高法院101年台簡上字第9號民事判決參照），而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所設「零售單價倍數或總額（法定賠償額）」之規定，係為減輕商標權人之舉證責任，而以推估商標侵權人實際製造、銷售仿冒商品之件數定其倍數，所擬制之法定賠償額，選擇依該規定請求者，不以證明損害及其數額為必要。仿冒商品之零售單價，應指在

通常情形零售時之常態價格而言，不包括偶發之非常態價格，倘侵權人僅偶發性以促銷價銷售時，仍應以原價為其零售單價（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民事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旺昕公司自110年5月開始生產銷售系爭產品1、2，並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路平台、YOUTUBE網路平台上行銷、販售系爭產品，嗣經收受原告侵權警告函後，仍持續於嘖嘖募資網路平台、官方網站販售以針車飾線縫製之單純心型圖樣之鞋類產品，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再依原告於前述嘖嘖募資網路平台上購得系爭產品3，其購得價格為990元，此有原告所提購買成功之確認電子郵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二第201頁至第203頁），且為被告旺昕公司所不爭執，復查並無系爭產品依原告主張之零售價格1,420元之銷售紀錄，可徵本件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應為990元，參以被告旺昕公司於嘖嘖募資網站平台上銷售系爭產品3之商品共計96雙，有所提出嘖嘖募資網站平台之銷售明細資料、多種方案銷售暨退換貨明細資料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455頁至第489頁），另考之被告旺昕公司係自99年12月7日核准設立，資本總額為1,400萬元，所營事實包含製鞋業、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及零售業等，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85頁），認應按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零售價格990元之200倍計算本件損害賠償，依此計算，原告請求被告旺昕公司給付之財產上損害賠償共計為19萬8,000元（計算式：990元×200=198,00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合理。

3. 又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一公司負責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係基於法律特別規定所生，不以公司負責人有故意、過失為要件。查被告張倉栓為被告旺昕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85頁），且被告

旺昕公司所為生產、銷售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系爭產品1至4，使用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YOUTUBE網站平台、官方網站上，用以行銷、販售系爭產品之行為，均為被告旺昕公司之業務，自當為被告張倉栓執行公司業務之範圍，是原告主張被告張倉栓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旺昕公司應賠償19萬8,000元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當屬有據。

4.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0年7月28日送達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93頁），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前揭被告翌日起即110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旺昕公司防止侵害：

1.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既已認定被告旺昕公司生產、銷售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系爭產品；使用如附表二編號5至8所示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標圖樣於常春月刊、嘖嘖募資網站平台、YOUTUBE網站平

台、官方網站上之行為，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則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圖樣於其指定之商品；不得於網路、產品型錄、廣告文書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圖樣；不得持有、陳列、販賣系爭產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所稱被告旺昕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文字」於鞋類產品、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之「文字」於網頁、產品型錄、廣告文書上，及不得輸出或輸入系爭產品部分，觀諸系爭商標內容，僅有心型圖樣，而未有文字之內容，原告亦未具體指明所稱「文字」為何或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又依原告所提前開證據資料，僅得證明被告旺昕公司有於臺灣生產、販售或行銷系爭產品之行為，然無從據此證明被告旺昕公司有將系爭產品輸出國外，或由其他國家輸入國內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原告不得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費用刊登本判決於常春月刊：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又上開規定涉及法院對回復名譽之處分，而有限制加害人不表意自由之情形，故應就不法侵害人格法益情節之輕重與強制表意之內容等，審慎斟酌而為適當之決定，以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65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原告主張因被告旺昕公司侵害系爭商標之行為，致其信譽受損云云。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固得佐證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而構成對系爭商標之侵害，但不當然會造成原告信譽受損，原告並未另提出客觀證據可資證明其信譽有

何因被告之行為受損、受損情形等情，是其主張前情，已難採信。且按法院應以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本院審酌本案判決書全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任何人均得上網查詢，社會大眾已足以了解判決之內容，並回復原告之信譽，併參以被告旺昕公司前述侵害情節等一切情狀，故認原告請求金錢賠償、防止侵害，已足以填補或回復原告所受損害，並無再命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連帶負擔費用將本判決案號、當事人欄、案由欄及主文，以新細明體12號字體刊載於常春月刊之必要。是以，原告此部分請求，尚難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圖樣於其指定之商品；不得於網路、產品型錄、廣告文書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圖樣；不得持有、陳列、販賣系爭產品；及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應連帶給付原告19萬8,000元本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被告旺昕公司、張倉栓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聲請假執行，僅促使本院發動職權，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被告聲請免予假執行部分，於法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又按得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本判決主文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因非屬財產權之請求，且內容均係禁止被告旺昕公司不得為一定行為，是本院認其性質不適於宣告假執行，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亦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附件52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344號

上訴人 林效先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王浩宇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17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王浩宇刊登勝訴啟事，及駁回上訴人林效先之上訴、王浩宇其餘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林效先主張：伊於民國107年間擔任時代力量臺北黨部職員時，訴外人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於同年3月27日至伊承租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1樓之21房屋搜索，扣得疑似毒品之物品，惟伊並未持有、販賣或運輸毒品，嗣亦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詎對造上訴人王浩宇未經查證，於同年4月15、16、17、20日在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個人臉書網站、立法院記者會，公開發表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不實言論（下合稱系爭言論），不法侵害伊名譽。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求為命王浩宇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將原判決附件（下稱附件）一所示之聲明啟事，以附表二方式刊登之判決（逾上開範圍，未繫屬本院，不予贅敘）。

□王浩宇則以：伊所為言論乃針對「時代力量政黨」應正視黨內成員涉嫌持有或運輸毒品，明確表達對於毒品濫用之立場，屬對於政治、公共事務、毒品犯罪之預防及處遇措施、毒品濫用刑事政策方向所為意見表達。伊於記者會所為言論，無從使他

人得知所指何人，系爭言論不足以使林效先社會評價貶損。林效先為公眾人物，涉嫌運輸、販賣毒品與公共利益攸關，伊為系爭言論前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林效先請求登報道歉部分，違反比例原則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王浩宇刊登道歉啟事部分，改判命王浩宇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刊登如附件二所示勝訴啟事，並維持第一審所為命王浩宇給付25萬元本息之判決，駁回王浩宇其餘上訴及林效先之上訴。理由如下：

(一)林效先於107年間任職時代力量臺北黨部員工；王浩宇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公開發表系爭言論；林效先因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85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系爭刑案）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二)系爭言論指稱時代力量臺北市黨部36歲、林姓黨工在其住處遭警方查獲扣得毒品，且非常確定該黨工從海外運輸大量第二級毒品，家中亦有大量第二級毒品，事證明確等，屬事實上之陳述，王浩宇應證明已盡合理查證義務，始得阻卻違法，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

(三)依王浩宇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041號事件之證述，及其107年4月15日早上在個人臉書網站發附表一編號1之貼文與所整理之新聞媒體資料，王浩宇係早於媒體對外公開指稱林效先持有、運輸毒品之行為。時代力量斯時臺北市黨部僅有黨工林效先及1名執行秘書許姓女子等2名員工，已足以使人特定其所指摘之對象為林效先。王浩宇除以系爭言論稱該黨工涉毒事件、於107年4月17日個人臉書專頁貼文提及時代力量發起人名單，並張貼林效先相片，一般大眾透過查證或經由媒體報導內容比對，即可特定系爭言論所指林效先之身分。

(四)林效先熱衷參與政治事務及公共活動，屬在社會具有相當影響力與曝光度之公眾人物。系爭言論關於林效先持有、運輸或販賣毒品一事，屬事實陳述，且系爭刑案尚偵查中，基於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王浩宇發表系爭言論公開明確指稱林效

先從海外運輸大量毒品並持有，惟就涉犯重大犯罪之指控，仍應先為合理之查證。王浩宇所指消息來源之證人林春妙、李菁琪所為證詞，未能為其有利之認定，且林效先於107年4月16日即出面回應清白，有該日新聞報導可稽。王浩宇未盡善良管理人合理查證義務而有過失，其公開發表系爭言論已貶損社會對林效先之評價，致林效先名譽受損，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過失不法侵害林效先名譽之侵權行為。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林效先為公眾人物，王浩宇未經合理查證即經由個人臉書網站、召開記者會之方式，指稱林效先持有、運輸毒品，其過失之情節、林效先所受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林效先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5萬元為適當。

(五)王浩宇過失不法侵害林效先之名譽，林效先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王浩宇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審酌王浩宇係以個人臉書網站及召開記者會方式，以系爭言論侵害林效先名譽，宜由王浩宇在其個人臉書網站及公開登報方式，以回復林效先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侵害王浩宇之不表意自由，及該記者會之新聞係刊登於中國時報A1版面、聯合報A7版面、自由時報B2版面，認林效先請求王浩宇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刊登如附件二所示之勝訴啟事，以回復其名譽，即屬必要、適當，林效先逾此所為請求，並非適當，應予駁回。

(六)綜上，林效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王浩宇給付精神慰撫金25萬元本息，及王浩宇應將附件二所示勝訴啟事，以附表三所示方式刊登之部分，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

(一)按名譽被侵害者，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加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並具裁量性，法官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適當處分，須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亦不得侵入基本權保障之自由權利核心，其涵攝內容包括言論自由與不表意自

01 由。惟如非強制命加害人將其自己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情事，以
02 自己名義公開於世，而是以加害人負擔合理費用，由被害人自
03 行刊載法院判決其勝訴之啟事、判決內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
04 體，使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加害人有不法侵害其名譽行為
05 之情事者，尚不至侵害加害人之不表意自由，即非法之所禁
06 （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反之，如以強
07 制方式命加害人以自己名義對外為一定內容之意思表示，已涉
08 及不表意自由，而有侵害憲法所保障之思想自由、行為自由之
09 情。苟該表意內容係由法院代為擬定，已涉及對外表示之具體
10 內容，非由表意人主觀意思自我形成，則內心真意形成與外部
11 內容呈現有所扞格者，與所謂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准被害人自
12 行刊載法院判決其勝訴之啟事、判決內容全部或一部於大眾媒
13 體，係屬客觀事實呈現於社會大眾者，自有不同。

14 (二)查原審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命王浩宇以附表三所示
15 方式刊登如附件二所示之勝訴啟事，以回復林效先之名譽，該
16 勝訴啟事之末冠以聲明人為王浩宇，其內容與林效先所提附件
17 一聲明啟事（原審卷75頁）不同。似見係強制命王浩宇將法院
18 代擬內容以自己名義公開於眾，而為該對外意思表示之表意
19 人。果真如此，是否有干預其自主決定之言論自由及不表意自
20 由？是否尚有其他足以回復王效先名譽之適當方法？即滋疑
21 問，有待釐清。原審未詳查細究，遽命王浩宇為上開刊登行
22 為，自屬可議。原審所為命王浩宇回復林效先名譽之處分是否
23 適當，既尚待調查審認，且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有填補被害
24 人精神上損害之填補功能外，並有慰撫性，則法院於准為判命
25 給付慰撫金時，是否影響有關回復名譽之方法？兩者之關連性
26 為何？即有同時視具體個案情節之不同，合併處理必要，爰有
27 併將原判決精神慰撫金部分廢棄發回必要。兩造上訴論旨，各
28 自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29 (三)末查，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未具原則上重要性，爰不經法律
30 審言詞辯論，附此敘明。